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

■ 簡江作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韓國叢書

林秋山 主編

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

■ 簡江作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韓國叢書

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

叢書主編◆林秋山
作者◆簡江作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施嘉明
責任編輯◆李俊男
美術設計◆吳郁婷
校對◆楊福臨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05 年 8 月
定價：新台幣 320 元


ISBN 957-05-1989-4

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 ／ 簡江作著. -- 初版. --
臺北市 ： 臺灣商務, 2005[民 94]
面 ； 公分. --（韓國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1989-4(平裝)

1. 韓國 - 歷史

732.1 94012109

主編序

台灣商務印書館有感於國內吹起一陣「韓風」，影響層面廣及各行業、各階層，為此決定出版一套清晰易懂的「韓國叢書」，以充實國人對韓國的認識及看法，並要我代邀留學韓國、學有專長的學者執筆，我既敬佩其創舉與遠見，同時，增進中韓交流也是我畢生努力從事的工作之一，自然樂於促其實現，簡江作教授的《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便是本叢書的第三册。

韓國歷史悠久，與我國關係密不可分，從傳說時代的箕子朝鮮，嗣後漢於古朝鮮設四郡，三國時代高句麗的活動領域，朝鮮與明清的藩屬關係，無一不與我國有關；地理上又相鄰接「兄弟」，同為黃色人種，同屬漢字文化圈，風俗習慣大致相似，我們因之視為「兄弟」之邦，韓國一度亦自稱為「小中華」，雙方關係之密切，想像可知。對於這樣的一個國家，我們瞭解多少？讀其歷史，固然人人都頭頭是道，但對於現代韓國、即分裂後的南、北韓知道的實在太少了。本書不但談論古代韓國，最難可貴的是對現代韓國，無論是南韓或北韓，亦作相當的敘述，可助我們瞭解南、北兩韓。

本書作者簡江作教授，嘉義梅山鄉人，文化大學韓文系畢業後留學韓國檀國大學，潛心研究韓國歷史，返國後曾短時間服務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表現卓越，不久即為學校網羅，投身輔導學生活動並致力教學與研究，屢有著作問世，是研究韓國歷史的新秀，值其力著《韓國歷史與現代韓

國》付梓之際，特綴數語為序。

林秋山序於二〇〇五年春

序

中國是泱泱大國，在一般中國人的眼裡韓國是個小國家，提起過去的高麗、朝鮮，很多人直接就把它認為是中國的藩屬，更鮮少人會對其歷史感興趣。因此，在台灣學界研究韓國問題的人並不多，而有關「韓國歷史」的書或著作更是稀有。作者於一九九八年出版了《韓國歷史》一書，幸能被讀者認同，本人認為中韓之間尚存著許多歷史懸案有待有志者去挖揭，也有許多爭議有待釐清，諸如箕子朝鮮是否存在？建立衛氏朝鮮的衛滿是不是漢人？長白山中韓國界問題，以及最近引起中韓論戰的高句麗王城等等諸問題。

朝鮮半島北以圖們江、鴨綠江與中國大陸相連接，東南方隔海與日本為鄰。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朝鮮半島分裂成為兩個國家，以北緯三十八度線為界，北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南為大韓民國。自由民主國家也就隨著韓國而稱韓半島。事實上北韓、日本及共產國家仍普遍稱之為朝鮮半島。本書為了顧及傳統性許多地方仍沿用朝鮮半島之名稱。朝鮮半島其地理位置特殊，自古即為兵家必爭之地。根據中國之史書記載，早自殷末周初中國箕子即東來建國，漢初衛滿又因躲避戰亂，率部眾進入朝鮮取箕子朝鮮而代之。漢武帝時代更將朝鮮納入中國版圖，自此之後，朝鮮半島的命運就跟隨著中國的興衰，朝代交替而起伏。且自漢四郡時代，朝鮮開始對中國產生事大主義思想，即奉中國為宗主國。

另一方面，日本雖然與韓國為鄰，兩國之間的關係卻不

若中國。韓、日兩國的接觸早在三國時代，韓日兩國的關係大多處在敵對關係，鮮少有和睦共處的局面。一五九二年，李氏朝鮮宣祖時代倭軍登陸釜山，引發壬辰倭亂，在此戰爭中朝鮮遭受的損失亦屬空前，王宮（景福宮）被燒毀，韓國境內規模最宏偉、最大的佛教聖地佛國寺也付之一炬，被毀、被奪的文物無數，人命、財產之損失也無法估計。因此，韓國民族對日本民族始終沒有好感，再加上日帝時代對韓的侵略、統治，更加深韓民族對日本的仇恨。由於韓國緊鄰中國，接受中國文化較早，因此在歷史上也曾經扮演文化橋樑的工作，將中國文化傳入日本，對日本文化上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朝鮮半島亦是中、日等鄰國兵家必爭之地。元朝時，曾兩度以朝鮮半島為跳板，攻打日本。此外，中、日也曾為了維繫對朝鮮的宗主權與爭奪在朝鮮的利益而爆發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而蘇聯和日本亦曾為了爭奪在朝鮮的利益爆發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日本更欲利用朝鮮為軍事轉運基地，實現其征服中國之野心，也因而引爆了二次世界大戰。一九五〇年的韓戰，更是資本主義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的大對決，直到現在韓國仍然無法結束其分裂國土與分斷國家的命運，所以稱朝鮮半島為「遠東火藥庫」絶不過分。

韓國位處於狹長的半島上，總面積二十二萬一千平方公里，其地形山多平原少。半島西部和南部平原廣、河流多、海岸線曲折、港灣多，再加上土地肥沃、海產物豐富、氣候溫和、交通便利，因此成為人類棲息、人文萃集的地方。

其氣候溫和，四季分明，夏熱冬寒，雨量豐富，農業發達。自古以農業維生之外，其三面環海，海產物豐富；而礦產也相當豐富，其種類多達二百四十餘種，以金、鐵、無煙

炭和黑鉛為四大礦產物。

其民族因受地形、氣候之影響，養成了相互排擠、猜忌、嫉妒、氣量狹小的民族性，故自古部落小國林立，且相互攻伐戰爭不斷。惟韓民族的祖先高句麗立國之後，由於地處山間地帶，缺乏農產品及海產物，必須對外發展，可是其面對的卻是漢郡縣的強敵，長期與中國交戰，養成了民族的強悍性格，此民族特性也一直流傳至今。

將朝鮮半島上的人民稱呼為韓民族，也應該是近代的事，在這之前大多稱為朝鮮族。朝鮮族其祖先據考證應該是濊貊族。濊貊族原始居住地據中國古書之記載，濊貊族最初的根據地是在中國的北部地方，後來才慢慢往東方移動，可知濊貊族最早也許是屬於通古斯族，或者是通古斯族和蒙古族的混血種族。

韓國民族雖然自古即擁有自己的語言（屬通古斯族之一的阿爾泰語系），也建立了自己的國家，然自西元前四〇〇年中國的鐵器文化傳入之後，漢文化對韓國民族的影響極深。其政治、教育、社會、經濟等典章制度大部分抄襲中國或受中國之影響，尤其沒有自己的文字，使其自古以來一直使用漢字，因此韓國歷朝歷代國王及統治階層無不想盡辦法與中國保持朝貢關係或密切的外交關係，其目的之一當然是欲自中國輸入先進文化。直到一四四三年李氏朝鮮第四代世宗大王時，才創造了自己的文字。

韓國雖是農業國家，但由於氣候的關係，冬季嚴寒，一年中無法耕種的時間長達半年，因此也形成了韓國人食的特別文化，醬醃菜類（俗稱的泡菜）尤其發達，此為韓國人食物的特色。

韓國祖先的傳統宗教和中國類似，應屬多神教，他們祭

拜祖先、天神之外，大石頭、大樹木等等均為祭拜、祈福的對象，直到三國（高句麗、百濟、新羅）時代，儒教、佛教先後傳入，以及後期天主教傳入之後，外來宗教就逐漸成為韓國人信仰的中心，而這些外來宗教之影響更深入韓國人的一切生活面。

總而言之，韓國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其文化方面自古即與中國文化形成極為微妙的關係，自三國以後歷朝均設有儒學教育機關，如太學、國子監等，其授課內容全都以中國的儒學經典為主。歷代各朝也均實施科舉考試的任用官吏制度，考試科目也全都是中國之儒學經典。因此韓國人自古即以能熟讀中國經典作品為傲，以能講中國話為榮。除了儒教之外，道教、佛教均由中國傳入韓國，對其民族宗教信仰影響深遠，尤其佛教在三國時代傳入之後，在王室及貴族的支持下，不但很快就發展成為國教，也深受百姓的信仰，佛教思想對其文化影響更是深遠。

本書可以說是一本韓國通史，筆者從古代歷史，即古朝鮮開始介紹、漢郡縣、三國、至統一新羅時代。中世史，即高麗王朝時代至朝鮮王朝時代。及至近代、日據時代，與現代韓國逐一作有條理、有系統的介紹。又為編入「韓國叢書」之故，書中偏重以歷代中的政權交替、歷朝中的對外關係、以及教育文化方面做較多的敘述，其他方面則只好簡略。但盼對朝鮮半島上的歷史故事或對韓國事物有興趣的人士有些許的幫助。

簡江作

二〇〇四冬　寫於陽明山

目　錄

第一章
古朝鮮時代

古朝鮮是朝鮮半島上最早成立的國家，古朝鮮分為檀君朝鮮、箕子朝鮮、及衛氏朝鮮三個政權。

第一節　檀君朝鮮

檀君朝鮮起源於大同江流域的平壤而後慢慢形成了部族國家。其君長稱之為檀君王儉。檀君身兼祭政，既是祭祀長同時亦是君長。有關古朝鮮的創國始祖檀君的神話傳說流傳甚廣。（三國遺事・紀異）

《三國遺事》記載，檀君建國之說，係依古記，因此檀君建國神話很可能是古代口述歷史體裁之一部分，其內容也有不少是後人繪聲繪影，加油添醋之說。惟其內容也彰顯古朝鮮創國始祖檀君，乃是天神與熊女結合而生的偉大人物，而熊女很可能就是象徵朝鮮民族的祖先濊貊族。

《三國遺事》中又有引述《魏書》云：「乃往二千載有檀君王儉，立都阿斯達，開國號朝鮮，與高（堯）同時」之語，來說明檀君建國的時間大約與中國唐堯同期。

古朝鮮聯合了散布於大同江和遼河流域一帶的一些部族，而形成了一頗具規模的聯盟體，其統治者已稱為「王」，此聯盟體之形成到底是於何時完成，時間難以確定。惟應是相當於周諸侯之一的燕國稱王之時，古朝鮮亦於

這段時間稱王，依此推測應是西元前四世紀之前的事。當時之所以有王號之稱呼，係因用此稱呼比部族國家的君長之稱呼更適合聯盟王國的支配者。

此時，古朝鮮以遼河為界，與燕相互對立，燕人形容古朝鮮人驕蠻、殘忍；由此可見，古朝鮮當時的勢力應已相當可觀。後來因燕勢力強力介入遼東，古朝鮮在遼東地方的勢力才逐漸萎縮。從西元前四世紀到西元前三世紀交替期間，燕派遣秦開征服遼東，並在遼東地方設置了遼東郡。（三國志・魏書・東夷列傳）

遼東郡自燕經秦、漢直到後來高句麗廣開土王時，才又被高句麗占領，前後約七世紀之久，完全為漢族所統治。

第二節　箕子朝鮮

檀君朝鮮之後，為箕子朝鮮。據史載，箕子朝鮮係殷末三仁之一的箕子，於周武王滅商之後，東走來到古朝鮮，取代檀君朝鮮而建立的國家。至第四十一代孫準王時，方為衛滿所篡，準王南走至辰國，自立為韓王。然而箕子如何東來朝鮮建立箕子朝鮮？除了中國古代史料可以找到一鱗片爪可資探討外，翻遍中韓兩國史料卻也很難得到完全合理的答案。因而箕子朝鮮是否存在？箕子真有其人？箕子朝鮮是否來自中國的漢（商）人箕子所建？這些問題也引起了韓國史學界廣泛的探討。

箕子東來之說，主要的史書記載有三：

其一，《尚書大傳》。即箕子被周武王自牢中釋放之後，心理無法釋懷，即東走至朝鮮，武王獲悉，冊封其為朝鮮王，箕子受封之後，不得已才於周武王十三年至周行臣禮，武

王也向箕子請教其治理國家之道。（尚書大傳・殷傳・範條）

其二，《史記》。武王攻克殷商後，走訪箕子，問其安民之道，箕子遂向武王講述〈洪範・九疇〉。接著，武王即册封箕子於朝鮮，後來箕子來周入朝，途經殷之廢墟遺址，見其荒蕪，而不勝悲愴。（史記・宋微子世家）

其三，《漢書》。殷商衰敗之後，箕子東走到了朝鮮，並傳授人民禮儀及養蠶造織之法，因受其影響，朝鮮社會遂實行犯禁八條的法律。（漢書・地理志・燕條）

中國方面對箕子東來立國之記載，除了上述伏生的《尚書大傳》和《史記》、《漢書》的記載之外，《三國志》中亦有箕子於朝鮮教化人民，以及其後孫為衛滿所篡之記載。（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

箕子東來立國之記載，除上述中國史書上之記載外，韓國史料《三國遺事》中亦有所記載。

自上述中韓之史書中，均說明殷末周初，確有箕子其人自中國東來朝鮮建立國家，並獲周武王封之為箕子朝鮮。並且箕子在位期間，以洪範九疇教化土著人民，也教授禮儀和養蠶造織之法，實行箕子八條法律，對古代朝鮮百姓貢獻極大。因此朝鮮後代對箕子也極為崇拜，為其建廟立祠，四季祭拜。（舊書・高麗傳及高麗史・禮志）

到了李氏朝鮮時代，取國名時，仍有「箕子之故國」而選擇了朝鮮之名的說法，後來隨著朱子學的興盛，朝鮮人在慕華思想的影響之下，對箕子的崇拜也造成了研究箕子的熱潮。宣祖時，尹斗壽蒐集了跟箕子有關的中國文獻，編纂了《箕子志》，李珥著述《箕子實紀》，詳細記載箕子之立國始末和世系、歷年等。韓白謙把箕子的土地制度，想像成井田制，著述了《箕田考》。另外，英祖時，徐命膺整理了箕子東

遷以來的事蹟，編成了《箕子外紀》，正祖時李家煥和李儀駿蒐集了諸家對箕子的井田制相關研究，而寫成了《箕田考》。朝鮮時代不但有很多人熱衷於對箕子的研究，而且尚有上黨（清州）韓氏、德陽（幸州）奇氏、太原鮮于氏等都自稱是箕子的後裔，追崇箕子為其遠祖。

儘管韓國歷代對箕子的事蹟指證歷歷，既建廟立祠，又祭拜。仍有諸多史學家不肯承認箕子朝鮮的存在，更不願意承認箕子朝鮮係漢人所建立的政權。韓史學界之所以有否定箕子朝鮮的存在，或反對箕子朝鮮為漢人所建立的殖民政權的見解，或有其歷史上的根據。[1] 多少基於民族主義作祟，史學家民族主義抬頭的關係。任何民族都不願承認有被外族統治的歷史，尤其是攸關朝鮮民族起源的重大關鍵問題。[2]

第三節　衛氏朝鮮

當秦朝勢力進入遼東之後，中國戰國時代即漸趨統一的局面，由秦統一中國，秦王政（秦始皇）完成了統一的大帝國（西元前二二一年）。秦統一不過十五年即滅亡，中國又進入了混亂期，而其中燕、趙、齊的百姓紛紛流入朝鮮半島避難，這些流亡民中，絕大部分是東夷族。

秦末的混亂局面，持續了十五年之久，最後由漢高祖劉邦所統一建立了漢王朝（西元前二〇六～西元八年）。漢高祖劉邦隨即家封天下，其中封盧綰為燕王。後來盧綰背叛，兵敗而投靠匈奴，隨又使燕國舊地及遼東地方再次陷入混亂的局面。

1　參考簡江作著，**韓國歷史**，北市：五南，1998。
2　參考尹乃鉉著，**韓國古代史新論**，漢城：一志社，1986。

此時，盧綰部下衛滿率領部下一千餘人，向朝鮮逃亡，當時朝鮮正值準王在位，準王收留衛滿，並封為博士，鎮守北界一百里地。衛滿利用職權，大量吸收流亡民，積極培植勢力，最後於（西元前一九三年）取準王之位而代之。衛滿立國仍以王儉城為國都，仍如往昔以浿水與漢遼東郡為界。而此時，準王則南走至辰國，自立為韓王。（史記・朝鮮列傳及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

在中國史書上的記載衛滿係來自燕國的漢人，也一直把衛氏朝鮮當成中國人所建立的殖民政權。對於這種看法，韓國許多學者卻也提出了辯駁的見解。推翻衛氏朝鮮為中國人殖民政權之論點大致如下：

第一、衛滿並非燕人，而是朝鮮人，其理由如下：

1.衛滿率部眾進入朝鮮時，是「頭結髮髻，身穿蠻夷服」可見衛滿係屬朝鮮人。

2.準王之所以信任衛滿，且同意讓他鎮守西邊國境，亦是因衛滿係同屬朝鮮人之故。

3.衛滿驅逐準王，掌握政權之後，仍沿用「朝鮮」之國號。

第二、衛滿所率領的一千餘部眾，亦同屬朝鮮人。因為隨衛滿進入朝鮮的部眾，全部身著蠻夷服及頭結髮髻。而他戍守西北邊國界期間所糾合的勢力，亦都是東夷族。

第三、衛氏朝鮮政權任用許多的土著朝鮮人為高官，如朝鮮相歷谿卿等均是。

第四、在大同江流域一帶發掘了很多年代與衛氏朝鮮時代相符的支石墓群。

上述之論點係部分韓國史學家用以批判否定衛氏朝鮮人為漢人所建立之理由。惟韓國同樣有主張衛氏朝鮮仍然是漢

人政權的史學家，如尹乃鉉等即對上述批判論點，提出了反駁，其論點如下：

一、在古代頭結髮髻，並非只有朝鮮人的打扮，李丙燾在其著作之中，亦言及南越人亦有結髮髻的習俗。《史記・酈生陸賈列傳》亦有記載：「陸生至，尉他魋結，箕倨見陸生。」而秦始皇陵出土的陶俑，也有部分結髮髻者。另外，衛滿所穿的蠻夷服，也未必一定是朝鮮服飾，因此，難以據此斷定衛滿係朝鮮人。

二、至於衛滿在盧綰謀叛失敗逃亡匈奴，何以沒有跟隨盧綰往北逃，反而率部眾東走投奔箕子朝鮮，足見衛滿對古朝鮮事物有相當瞭解，並有其把握。衛滿不論是漢人或是朝鮮人，其長期居住在漢屬燕國，其境與朝鮮相連接，因此對朝鮮習俗及情勢，應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最重要的是他知道當時箕子朝鮮的執政者，亦是來自中國商朝後裔之故。

三、《史記・朝鮮列傳》所列的朝鮮相路人、韓陰和尼谿相參，以及將軍王唊等。除尼谿相參是土著朝鮮人之外，其餘路人、韓陰、王唊照理說均是漢人。史記索引中，已然說明路人係漁陽縣人，而且漢人姓路者亦不少，足見路人係由中國移居到朝鮮的漢人。韓陰和王唊兩人的姓氏在中國都是常見的姓，可見韓陰和王唊很有可能全都是漢人。尼谿相參其尼谿之名很明顯係土著人的名字，沒有姓氏，可確定尼谿相參是朝鮮土著民族，而尼谿之所以受衛氏之重用，可能是當權者與土著勢力的一種妥協，也可能是原始部族長制社會的殘滓遺風。

四、《三國志・魏書》有衛滿投奔朝鮮，受到準王之信任，同意派他戍守西界一百里地，又封其為博士之記載，究其背景，朝鮮王準之祖箕子，本來就是商朝王室的後裔，在

商亡周興之際，輾轉來到此地建立國家，此後，中國歷經春秋時代進入弱肉強食、土地兼併的戰國時代，燕國和箕子朝鮮之間，心結仍在，怨恨並未全消，首先燕國將領秦開大肆經略遼東之際，朝鮮亦受到波及。[3]

爾後，秦朝甫統一中國，其勢力亦立即往朝鮮西境發展，令箕子朝鮮大受壓力。（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

這種局面一直持續到秦亡漢興，不久衛滿即前來投靠箕子朝鮮，當時的準王見衛滿自西漢來歸，當然免不了會有同類意識之慨。

因此衛滿很容易博取準王的同情與信任，放心派他戍守西境國界，以防西漢入侵。也因為準王過於寵信衛滿，不但封他為博士，命其戍守西界，毫無戒心地讓衛滿利用職權，大肆糾合來自燕（河北省）、齊（山東省）的流亡民和土著民的力量。待其勢力養成之後，派員向準王謊報漢軍來襲，請求入宮護衛，準王亦深信不移，絲毫未有防備，衛滿叛變才會如此順利之故。

由上述尹氏的見解中，對箕子朝鮮與衛滿朝鮮均認為是漢人所建立的政權，惟對衛滿朝鮮的位置與版圖之認定，與箕子朝鮮略同，二者均在灤河東岸。衛氏朝鮮之疆域西邊達今灤河上游和中游到昌黎碣石，東邊到遼河西界一帶。

當時受鐵器文化洗禮的衛氏朝鮮，以其優越的軍事力與經濟力為基礎，先後征服周圍各國，如真番和臨屯等。而且，更從中阻擾漢江以南的辰國與漢之間的往來，此因衛氏朝鮮為了獨占中間貿易利益，漢對衛氏朝鮮的做法感到不滿。尤其，衛氏朝鮮聯結了中國北方的匈奴，對漢更是一種威脅。因此漢終於武帝元朔元年（西元前一二八年），乘濊

3 參考尹乃鉉著，**韓國古代史新論**。

君南閭舉二十八萬人口向漢投降的機會，在濊貊地方設置了滄海郡，對衛氏朝鮮施加壓力。惟此郡僅設置三年即被撤銷，依推測，濊貊當時應在衛氏朝鮮統治之下，因濊君不滿衛氏之領導，才背叛右渠王向漢投降，漢利用濊君投降的機會，設立滄海郡，後來也引起濊貊族的不滿，不久即撤郡。（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條，後漢書·東夷列傳濊傳）

衛氏朝鮮第三代右渠王，承繼其祖衛滿之作風，繼續與漢為敵，平時大肆收留漢之流亡民。為了獨占辰國與漢中間貿易之利益，阻礙辰國上書漢帝，破壞南方諸國與漢之外交及貿易。右渠王更與匈奴結盟，對漢構成威脅，終於埋下了漢武帝東征的導火線。漢武帝元封二年（西元前一〇九年）派使臣涉河前往朝鮮勸阻右渠王，為其所拒，涉河心有未甘，在浿水指派屬下殺了朝鮮護送之裨將，漢武帝不但未追究其責任，更任命涉河為遼東郡東部都尉，涉河赴任途中為朝鮮軍隊所阻殺。漢武帝大怒遂引兵東征。（史記·朝鮮列傳）

漢軍兵分兩路：水路軍由樓船將軍楊樸統率七千兵眾，自山東半島渡海，沿大同江（列水）而上直取王儉城（平壤），大敗。楊樸逃往山中。陸路軍由左將軍荀彘指揮，由陸路越浿水（今清川江），失利。轉攻下游，亦遭頑強抵抗。

漢武帝遣使衛山往朝鮮王儉城勸降，右渠王遣太子率一萬名軍隊，馬五千匹及軍糧，偕衛山前往漢營，唯在浿水折返，雙方和解失敗。漢軍再攻，並調派濟南太守公孫遂來援。公孫遂斬楊樸，漢軍兵分兩路大舉猛攻。

右渠王雖決心堅持抗戰到底，唯國內主戰、主和兩派相持不下。主和派歷谿相參派人殺右渠王，大臣成已雖堅守王儉城，惟大勢已去，王儉城終為漢軍所攻陷。衛氏朝鮮共三代，計八十餘年。而於西元前一〇八年為漢所滅。

第二章
漢郡縣時代

第一節　漢四郡的設立與異動

漢武帝滅衛氏朝鮮之後，於同年（西元前一〇八年）在衛氏朝鮮舊土上設置樂浪、真番、臨屯三郡。翌年（西元前一〇七年）征服濊貊，又於濊貊地設置玄菟郡，此即史稱的漢四郡。（漢書・地理志・武帝紀・元封三年條）

漢四郡各郡之下各設有若干縣，郡設太守，縣設令為其長官，均由漢之中央任命派遣之。四郡之位置及其領域，雖有爭論，惟大致為樂浪郡位於大同江流域的古朝鮮，真番郡位於慈悲嶺以南、漢江以北的古真番地方，而臨屯郡則位於咸興平原的古臨屯地方，玄菟郡則位於鴨綠江中游佟佳江流域的濊貊之地。

漢四郡設立後不久，就因土著勢力頑強的反抗而異動。第一次異動是在四郡設置之後的二十餘年，即西元前八二年，廢除了真番和臨屯二郡，將其管轄之下的一部分縣合併入樂浪和玄菟二郡之內。（後漢書・東夷傳・濊條）

真番郡之廢除是因為韓的勢力在漢江流域成長之故，而臨屯郡廢除其原因雖然不詳，可能和沃沮勢力之成長有所關連。到了西元前七十五年，漢郡縣又再次的異動，玄菟郡因高句麗新興勢力之興起，而將其治所遷往遼東境內的興京，而將合併於玄菟郡臨屯故地又劃歸樂浪郡管轄。（三國志・魏書・東夷傳及漢書・昭帝紀元鳳六年春正月條）

至此漢四郡僅剩樂浪郡，不但要面對土著勢力的反撥，同時飽受中國方面的政局影響。即前、後漢交替之時，發生樂浪土豪王調乘機弒殺太守劉憲，反叛後漢的事件（時為西元三〇年）。此事件雖然為後來新派任的樂浪太守王遵所平定，惟從此漢對郡縣的影響大為萎縮，樂浪郡在壓制土著勢力的力量亦大受影響。這時候，南方辰國境內韓族新興勢力之興起，對樂浪構成威脅，而樂浪郡內的古朝鮮人亦大量流亡至韓。至後漢末在遼東崛起的公孫氏為了加強對朝鮮的統治，而於西元二〇四年在真番故地設置帶方郡。（三國志・魏書東夷傳）

帶方郡設立之後，漢郡縣又恢復成為兩郡。事實上，此時北方的高句麗開始強盛，經常侵擾樂浪郡，使樂浪郡的統治機能逐漸失靈。帶方郡的設置，無疑是樂浪郡的南移。

漢四郡設置之後，歷經四百餘年，中國本身亦經歷了數度政權交替，從西漢王莽的新朝至東漢經魏晉南北朝五胡十六國之亂期間，由於中國內部的不安定，給高句麗有機可乘。漢所設置的四郡終於在西元三一三年為高句麗的勢力所完全占領。

第二節　漢四郡時代的漢文化對朝鮮半島的影響

中國自漢武帝於西元一〇八年在朝鮮半島設置郡縣之後，歷經四百二十一年長期間的統治朝鮮半島，對其政治、經濟、文化方化面帶來相當大的影響。四郡之中以樂浪郡的歷史最久，樂浪郡治位於平壤西南方的土城里，帶方郡治在黃海道鳳山郡的唐土城。土城里附近有很多古墳，在這些古

墳中挖掘了大量的陪葬品，自所挖掘的文物及遺蹟調查結果，證明土城里應是樂浪郡治。

土城里在平壤西南邊，土城位置在大同江南岸隆起的台地，內部地形高低起伏，其周圍是廣闊的平原，平原上散布當代無數的古墳。在土城里挖掘到很豐富的遺蹟、遺物。樂浪古墳有木槨墳和磚槨墳兩種。這些古墳中所出土的遺物，雖然也有郡治本地製造的，但是大部分是來自中國。樂浪郡自太守以下的官吏和商人，很多是來自中國的漢人，漢文化也因此而大量傳入。從這些出土的陪葬品可以窺知當時漢人生活相當豪華奢侈，這就是所謂的樂浪文化。

另外在土城里附近也發現了秥蟬平山君神祠碑。惟上述所已出土的遺物，有部分韓國史學家（如鄭宣普、尹乃鉉等）認為並非漢四郡時代的遺物，大部分都是東漢光武帝之後的遺物，也有部分是後人的偽造品。[4]

漢四郡之漢文化，除了平壤附近土城所發現的樂浪文化之外，帶方郡的遺蹟、遺物也值得研究。帶方郡與樂浪郡設郡時間最長，在當時形成生命共同體，關係非常密切，來往也頻繁，因此帶方郡的遺蹟和遺物與樂浪郡相當接近。帶方郡的郡治遺址在今黃海道鳳山郡沙里院驛東南約十里，俗稱唐土城的地方。

土城附近同樣散布不少的古墳，這些古墳依然是木槨墳和磚槨墳兩種，由於被盜掘的情況相當嚴重，在這些古墳中並沒有太大的發現。惟在古墳中發現了帶方太守張撫夷的墳墓，對漢四郡時代文物之研究有極大的幫助，張氏墳中磚面中的文字對於帶方郡的位置及其治所的所在址，以及帶方郡

4 參考鄭宣普著，**朝鮮史研究**，及尹乃鈦著，**韓國古代史新論**。

設置的年代均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由於當時朝鮮土著人對漢金屬文化的憧憬，許多種族常爭先接受由漢輸入的金屬文化，以強化自身的勢力，可知金屬文化的普及相對地促進朝鮮社會的全面發展。

漢郡縣時代，中國人傳播漢文化給土著古朝鮮人，亦起用有能力者擔任基層官員。政治方面比較自由，而對經濟管制卻相當嚴苛，鹽、鐵專賣。弁韓生產的鐵，專供樂浪郡和帶方郡之需。漢郡縣為了取得郡縣外諸國的產物，通常採用授與官爵、印綬、衣幘維持朝貢關係，而漢郡縣之外諸小國因憧憬漢文化，也紛以朝貢方式，與漢郡縣往來，接受其文化。在這種情況之下，韓的渠帥大部分均曾接受樂浪授與的官爵、印綬、衣幘。連下户接受過印綬、衣幘者亦超過一千人之多。

漢郡縣時代的韓半島除了政治、經濟、文化方面均受到漢郡縣的影響之外，漢人的生活方式亦滲透到古朝鮮社會，使得原本單純的社會變為複雜，古朝鮮之社會原屬部族共同體的社會形態，也因與私有財產制度思想發達的漢人接觸之後，發生解體現象。原本箕子朝鮮時代之八條禁法為因應社會之需要增加到六十餘條。古朝鮮土著民富裕階級也開始向漢人學習，變得奢侈起來。

第三節　諸聯盟王國的形成

一、夫餘

夫餘發源於松花江流域，以農安地方為其中心。夫餘的名稱出現在文獻記載上約在西元前四世紀左右。對於夫餘之

地理位置，在中國史書上均有記載。（史記・貨殖傳及後漢書・東夷列傳）

夫餘之名至西元一世紀初，即常見於歷史舞台。這時候的夫餘與匈奴、高句麗同樣形成了一大勢力，對王莽新朝（西元八～二三年）構成了威脅。而此時的夫餘已經形成了聯盟王國。此事從王莽立國之初，派遣使臣至玄菟、樂浪、高句麗的同時亦曾派遣使臣至夫餘授與新的印綬之事，可獲得證明。夫餘並於西元四十九年自行稱王。

夫餘因位於鮮卑和高句麗兩國之間，因此與鮮卑、高句麗為敵的中國，即與夫餘結盟，欲以之牽制兩國。王莽之派遣使臣赴夫餘，即牽制政策之一。而夫餘與南邊的高句麗、北邊的遊牧民族—鮮卑族亦處於敵對關係，當然也希望與中國維持友好關係。因此，夫餘自西元四九年派遣使節之後，每年均派遣使節至中國朝貢。其中雖然與漢郡縣之間曾有過衝突，但大致與中國一直維持相當良好的關係。

魏將毋丘儉於二四四年率兵攻打高句麗時，夫餘亦曾提供軍糧支援。當夫餘受鮮卑族慕容廆侵攻，夫餘王依慮自殺，其子弟逃亡沃沮，國家處於存亡關頭之際（西元二八五年），晉亦曾扶助夫餘王族依羅登上王位，克服了國家危機。依此情況，夫餘為了對抗鮮卑和高句麗而與中國結盟，依恃中國的支持以維護王權和國家的命脈。

但是，西元三一六年晉室南遷以後，中國北方成為遊牧民族紛立的混亂局面，夫餘即陷於孤立狀態。到了西元三四六年遭受鮮卑族慕容皝的侵略，夫餘王玄及五萬餘人遭俘虜。隨後，慕容氏衰亡（西元三七〇年）夫餘就從此降服高句麗。

二、辰國與三韓

朝鮮半島真番以南，即漢江以南，分布的諸部族社會，中國人最早稱之為蓋國或辰國，此稱呼應在三韓（馬韓、辰韓、弁韓）稱呼以前的事。蓋國之名在中國地理志中的山海經即已出現：「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由此可知，蓋國的位置在大燕之南，倭之北，倭屬燕。此倭屬燕，應指倭與燕之朝貢貿易關係。蓋國係漢江以南，諸部族社會之總稱。而蓋國係蓋馬國之略稱，馬韓為蓋馬韓之略稱，而蓋國與辰國事實上前後稱呼不同而已。（後漢書・東夷傳）

此地區接受鐵器文化影響較晚，因自大陸輸入的鐵器文化先在大同江流域匯集，然後再慢慢向漢江以南地方傳播之故。然而，在漢江以南地區亦發現了許多碁盤式墳墓，其形式構造係北方桌子式支石墓的簡化，從此種情況分析；雖然其年代較晚，但卻可推測此地區和北方社會一樣，也經過類似的發展過程。

歷史文獻上最早出現有關辰國記載的是西元前二世紀衛氏朝鮮在大同江建國之後。此時，辰國曾修國書欲與漢直接建交。（漢書・朝鮮傳）

可是受鐵器文化薰陶的流移民不斷自古朝鮮地方南下到辰國，譬如被衛滿所逐而流亡辰國的準王或在衛氏朝鮮末率二千餘户移居辰國的朝鮮相歷谿卿等均是其中的例子。辰國社會從上述這些流移民手中傳入不少鐵器文化，鐵器文化發達的結果也給辰國帶來快速的發展。

漢郡縣設置之後，為了逃避漢人統治而南遷的流民人數大增，而且，本地的族長們為了接受漢文化而與漢郡縣直接往來或從事貿易，因此漢郡縣的影響範圍也愈為擴大。隨著

鐵器文化廣為傳播的結果給辰國社會帶來快速的發展。流移民以其成熟的政治手腕和鐵器文化的知識為基礎，結合辰國的土著勢力，漸漸擴展其勢力，促使辰國社會重新改編，其結果即形成了馬韓、辰韓、弁韓等三韓。對於三韓的位置雖有爭論，惟大致的位置應是馬韓位於京畿、忠清、全羅道地方，辰韓、弁韓則分布於慶尚道的洛東江流域一帶。

三韓共有七十八個小國，其中馬韓擁有五十四個小國，而辰韓和弁韓均各由十二個小國所組成。這些小國的渠帥（君長）稱為臣智或邑借，其稱呼視國家規模之大小而定。（三國志・韓傳）

馬韓五十四國中的伯濟國位於廣州地方，是高句麗族分支勢力南下所建立的國家，其始祖據傳是溫祚，後來發展為百濟。辰韓十二國中的斯盧國位於慶州平原，斯盧國是由及梁、沙梁、本彼、牟梁、漢祇、習比等六個氏族的後裔所構成，其創國始祖傳說是赫居世，赫居世係及梁出身，斯盧國後來發展為新羅。

第三章

三國（高句麗、百濟、新羅）時代

第一節　高句麗

高句麗位於鴨綠江中游的佟佳江流域（原卒本夫餘地），正是當時的濊貊舊地，為朱蒙所創立。朱蒙從東夫餘南下至此地建國，顯係與當地舊有土著勢力相結合。

高句麗創國始祖東明聖王朱蒙，據傳係東夫餘王金蛙之養子，長大後，因不容於夫餘而率屬下逃亡至卒本夫餘立國。（三國史記・高句麗本紀）

高句麗原本係由消（涓）奴部、桂婁部、絶奴部、順奴部、灌奴部等五個部族所構成的部族聯盟王國。最初的盟主（王位）是由消奴部所取得，後來為朱蒙的桂婁部（忽本或卒本）所取代。高句麗發源於鴨綠江中游，其地理位置處於深山狹谷之間，平原少，缺乏可耕地，食糧不足，又不臨海，更缺乏魚、鹽等海產物，因此高句麗族崛起之後，就不得不對外發展，以征服的手段，獲得糧食的補充。可是高句麗周圍卻強敵環伺，北有世仇夫餘，西、南有中國遼東、玄菟、樂浪三郡縣，東有沃沮。因此高句麗的對外發展，當然免不了要經過激烈的戰鬥。長期的交戰也養成了高句麗人勇敢好戰的個性。三國志中對高句麗人形容其人性凶殘、喜掠奪。（三國志・烏丸鮮卑東夷傳・高句麗條）

至故國川王（西元一七九～一九六年）時，中央集權的

國家體制始漸完備。將傳統的五個部族改編為東、西、南、北、中五部的行政區域，部族長的勢力被吸收為中央貴族，王權更為提昇，王位繼承權由兄弟相續改為父子相續制。王妃族確立為絶奴（掾奴）部。

高句麗鄰國中最首要的強敵，當然是遼東、玄菟、樂浪三個中國郡縣。三郡縣不論文化上、經濟上，或是軍事上均最具規模，對高句麗的西進或南進均構成直接的妨礙，而高句麗為獲得足夠的農產品及海產物，其鬥爭的目標與戰略當然集中在這些郡縣上。而此時中國經歷了王莽篡西漢，東漢取代王莽，到了東漢末的動亂期，公孫氏三代（度、康、淵）在遼東崛起，控制了遼東、玄菟、樂浪三郡，至三國（吳、蜀、魏）之一的魏，滅了公孫氏，三郡縣才落入魏手中。

高句麗太祖王之後，英主（次大王、新大王、故國川王）和名相（明臨答夫、乙巴素等）輩出，對內培植民力，對外經常侵擾遼東。到了第十代山上王即位，首遭公孫康的侵襲。（三國史記・高句麗本紀）及東川王時，公孫淵為魏所滅，其領土盡為魏所有，高句麗再次面臨強敵，與魏的衝突在所難免。此時，高句麗和魏之間的疆界仍如以往，以鴨綠江下游的支流（今安平河）為界，高句麗企圖打開這種局面，而於東川王十六年（西元二四二年）突襲魏的西安平縣（遼東郡所屬）。因而終於惹來歷史上著名的幽州刺史毋丘儉的反擊（魏正始五年，西元二四四年）魏軍突破高句麗防守線，攻陷丸都城，東川王出逃。

高句麗受魏軍侵入之打擊至鉅，高句麗受此刺激發奮圖強。戰後諸王（中川王、西川王、峰上王、美川王等）內培植國力，期待機會來臨，再次出擊。因此，到了第十三代西川王向東占領肅慎的一部分領土，第十五代美川王十四年

（西元三一三年）向西攻打遼東的西安平，南則驅逐樂浪郡，因而結束了漢郡縣的統治歷史。

樂浪郡由漢武帝創設以來，歷經四百二十餘年期間，一直受中國人所統治，如今重返朝鮮人手中，此對高句麗歷史上發展的意義相當重大，即高句麗從此不但可以獲得豐富的物質，更因占據西海岸，可以活躍國際，而且也獲得了向韓半島南方發展的基地。

在同時，中國政權方面也發生了激烈的變化，處於魏、晉交替五胡亂華之際。在中國大陸一片亂局中，韓半島中部的百濟勢力也在此時達到頂峰。因此，高句麗西、南均面臨新強敵壓力，即五胡中的鮮卑慕容皝入寇，陷丸都城火燒王宮，破壞美川王陵，王的生母及五萬人被俘。又於故國原王四十一年（西元三七一年）百濟近肖古王入侵，在平壤城戰役中，故國原王中矢身亡。

故國原王之戰死，使百濟和高句麗因而結下了深仇大恨。高句麗連遭兩次國難的危機，所幸繼故國原王之位的小獸林王英明有為；他積極與前秦（前燕為其所滅）交往，以接受其制度和文化。因此在他即位二年（西元三七二年）接受佛教、設立太學，三年（西元三七三年）頒布律令，高句麗在小獸林王的整頓之下的確為高句麗打開了中興的局面，小獸林王完成了國家體制的重整工作，為廣開土王大舉從事對外征服事業奠立根基。

廣開土王在位期間可以說是為高句麗打造了全盛的局面，廣開土王號永樂大王或好太王，永樂是其年號，廣開土王，係故國壤王之子，生就一表人才，豪邁英特，十八歲即位，在位僅二十二年，享壽三十九歲，英才早逝。廣開土王擅於用兵，在位期間，南征北伐，東討西略，可謂戰無不

勝，攻無不克。他從後燕手中收復了肅慎，占領滿州大部分的領土，遼河以東之地完全歸高句麗所有，向東則平定東濊，東北海岸地區也盡為其有。南則大敗百濟，並出兵幫助新羅殲滅倭兵。廣開土王時代高句麗的版圖，南至禮成江，西至遼河，北至松花江，東至日本海，其勢力之強大可見一斑。他死後，後人獻給他「國岡上廣開土境平安好太王」的謚號，以功頌他的豐功偉業。廣開土王的豐功偉業，從西元一八八二年發掘的「廣開土王碑」碑文中記載，即可窺其全貌。「廣開土王碑」的原名是「國岡上廣開土境，平安好太王碑」。廣開土王死後，由其子繼位，是為長壽王。長壽王實如其名，他在位七十九年，壽高九十八歲，是一個體貌魁傑，志氣豪邁的君王，他即位之後，展開高明的外交手腕，同時和中國的南北朝交往。又於四二七年（即位十五年）將首都遷移到平壤，新都平壤自古朝鮮以來即為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新都一帶位於大同江流域，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具經濟上優越條件，且為古朝鮮及樂浪郡之古都，歷史、文化上均有穩固的傳統基礎，又通四海，便於擴展海上交通，涉足國際性活動，南面則可掌握百濟的軍事活動。此次遷都，使高句麗的首都由原來的山野城市遷移到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平原都市，使高句麗的政治、經濟制度更臻完備。

長壽王六十三年（西元四七五年）大舉侵伐百濟，攻陷百濟首都南漢山城，擄殺蓋鹵王，高句麗大獲全勝。當時（長壽王晚年）高句麗的版圖，南自牙山灣經鳥嶺、竹嶺、達東海與百濟和新羅為界。北至北夫餘舊地農安、長春，西北至遼河，東達東海。此時，可謂高句麗的全盛時期。

第二節　百濟

箕子四十一代孫準王被衛滿篡位之後，南走至辰國，自立為韓王。辰國之後逐漸形成了三韓，三韓即馬韓、辰韓、弁韓。而百濟是由馬韓五十四國之一的伯濟國發展而成。伯濟國之創國始祖據百濟方面的傳說是溫祚，但高句麗方面對於百濟創國始祖卻有不同的傳說。（三國史記・百濟本紀）

百濟的起源，依照《三國史記》之記載，係夫餘族系的一支，自高句麗南下，在漢江流域所建立的國家，其始祖是沸流和溫祚兄弟，兩人之中的一人，非沸流即溫祚。

由此可見百濟其祖源自夫餘族，又百濟蓋鹵王致北魏國書中亦言及：「臣與高句麗源出夫餘，先世之時，篤崇舊款。」由此，更足以說明百濟王國係來自高句麗的夫餘族。至於其始祖，百濟方面，大都採用《三國史記》中之第一種說法，即溫祚王。

伯濟國早先以漢江流域一帶的慰禮城為中心，後來遷移到伯濟（廣州），伯濟國從何時開始在漢江流域一帶發展為部族聯盟王國，已無從考證。但從跡象來看，西元二四六年此地遭受魏支配下的樂浪郡和帶方郡大規模侵略時，漢江流域即已形成了一股強大的勢力。當時由於韓八小國聯合挑釁樂浪、帶方二郡，於是二郡太守聯手反擊，這場戰役，帶方太守弓遵戰死，這時新聯盟王國即是百濟，當時的王是古爾王。

古爾王在位期間建立官制（設六佐平制及十六官等制及服色制等）並頒布律令，嚴禁官吏貪污。近肖古王（西元三四六～三七五年）為強化王權，確立父子相續制，也訂下了

真氏為王妃族的慣例。近肖古王體貌奇偉，有遠識，並富謀略。

近肖古王以征服君主自居，於其二十四年，征服馬韓，兩年後，又占據了帶方故地，接著又征伐高句麗（西元三七一年），大敗高句麗軍於平壤，使百濟的疆域擴大到包含京畿、忠清、全羅三道以及江原、黃海二道的一部分。近肖古王於三七二年和東晉建交，接受中國的南朝文化，並與倭交往，使其國勢大振。命博士高興編纂《書記》，以誇示其豐功偉業及國家發展的全貌。

第三節　新羅

新羅從辰韓十二個部族國家中的斯盧族，在西元前四世紀左右聯合周邊的其他部族形成聯盟王國再發展而成。以慶州為中心的斯盧部族是由及梁、沙梁、本彼、牟（漸）梁、漢祇、習比等六氏族所構成。最早由及梁部的朴赫居士即任王位，為居西干，國號徐羅伐。

至第四代王為昔氏（脫解尼師今）所取代，改國號為雞林。從此之王位由朴、昔交替。

直至第十三代王位才又由金氏（味鄒尼師今）所繼承，形成朴、昔、金交替繼承王位之局勢，直到第十七代奈勿麻立干之後，才由金氏獨占王位，王位成為世襲。（以上均見三國史記・新羅本紀）

新羅初期的王位，並非世襲，形成了朴、昔、金三姓交替的局面。朴、昔、金之姓氏的始祖，如依《三國史記》之記載，起源都非常離奇且神秘。除朴赫居士降世之時，有白馬護身，且卵生，因係破殼而生，卵殼形同瓢，而取姓為朴之

外，昔脫解和金閼智的昔姓和金姓亦皆與其身世有關。

朴赫居士居西干傳位於其子，是為南解次次雄。次次雄之稱號，係指尊長者之意，又稱慈充。南解王傳位其子，是為儒理尼師今。儒理王在位期間，將六村改為六個行政區域，又賜姓。楊山村改為及梁部，姓李，高墟村為沙梁部，姓崔，大樹村為漸梁（牟梁）部，姓孫，于珍村為本彼部，姓鄭，加利村為漢祇部，姓裴，明活村為習比部，姓薛，並設十七官等制。儒理王之後，以昔脫解賢能，由其承繼王位，是為脫解尼師今。脫解王九年改國號為雞林。脫解王之後，王位由朴、昔兩姓交替，直到第十二代沾解王無子，王位始由金閼智系之金味鄒繼承。自第十七代奈勿麻立干開始，王位始為金氏所獨占。

奈勿麻立干（西元三五六～四〇二年）併吞周圍各部族，形成大聯盟勢力，完成了古代國家體制，並改王號為麻立干。新羅發展過程中最大的障礙是西境的百濟和加耶聯盟以及東邊的倭。為了對付兩邊的敵人，新羅和高句麗結盟，奈勿麻立干三十七年（西元三九二年）高句麗使臣來訪，新羅以太子實聖為人質，透過高句麗的關係與前秦交往。並且在其四十五年（廣開土王十年、西元四〇〇年）高句麗廣開土王率領救援軍在洛東江流域殲滅入侵新羅邊界的倭軍。

奈勿麻立干圖強化王權的作法，到了納祇麻立干，終於確立了王位父子相續制度，為了遏止高句麗的南犯，改與百濟締盟（納祇麻立干十七年，西元四三三年），到了智證王始改國號為新羅（脫解王時改徐羅伐為雞林國號），去除麻立干之王號，此種修改國名及王號之作法，純係受中國政治制度之影響，採行漢化政策的結果。

法興王頒布律令，律令中包含十七官等、百官公服、骨

品制等，整備國家體制的內容。法興王十四至二十二年（西元五二七～五三五年）公認佛教，並改年號為建元，以象徵與中國對等的意味。又於十九年（西元五三二年）征服金海的本加耶，真興王二十三年（西元五六二年）征服大加耶，使其領土大為擴大，從此掌握了洛東江下游的主控權。新羅繼高句麗、百濟之後，成為朝鮮半島上三大強國之一，與高句麗、百濟三國鼎足而立。從此之後，也逐漸展開了韓國有史以來最激烈的戰爭。

第四節　三國鼎立

高句麗位於韓半島北端，因樂浪、帶方兩郡存在的關係，高句麗和百濟、新羅之間並未發生重大直接衝突。反觀百濟與新羅之間因領土相接，早就你爭我奪，戰爭不斷，而高句麗與百濟兩國之間戰爭始於西元三一三年（美川王十四年、百濟比流王十年），因樂浪、帶方二郡為高句麗所推翻而遷往遼西地方之後，兩國間就開始搶奪帶方故地。西元三七一年（故國原王四十一年、百濟近肖古王二十六年）百濟入侵高句麗，在平壤城兩軍交戰，高句麗故國原王戰死，高句麗、百濟之間也因而結怨成為世仇。到了高句麗廣開土王國勢大盛，高句麗一方面與新羅結盟，一方面揮軍攻打百濟，奪下百濟五十八個城，七百個村落。

高句麗長壽王十五年，將首都從國內城南遷至平壤，使百濟和新羅均面臨高句麗的強大壓力，新羅和高句麗之間的同盟關係也因而決裂。迫使百濟和新羅締盟共同對付高句麗。

西元四七五年高句麗終於動員三萬大軍大舉征伐百濟，百濟首都漢山城淪陷，蓋鹵王被處斬，百濟首都遷往熊津

（公州），太子繼位，是為文周王。高句麗的領土向南擴大到以竹嶺、烏嶺一直到牙山灣與百濟、新羅為界。繼長壽王之後的文咨王，於其三年（西元四九四年）併夫餘，使高句麗的領土擴張到松花江流域的北滿州一帶，此時的高句麗已經形成橫跨滿州與韓半島的大帝國，以遼河與中國為界，大有與中國決一雌雄之勢。

高句麗長壽王南侵，百濟首都漢山城淪陷，蓋鹵王被殺，百濟喪失了漢江流域地方，文周王遷都熊津（公州），急欲恢復國力，惟因權臣跋扈，王權無法伸張。到了東城王才逐漸恢復國王的權威。東城王一方面與中國南齊建交，另一方面娶新羅比智之女為妃，和新羅建立婚姻同盟，傾注全力，對付高句麗，經東城王及武寧王國勢大振。

百濟到了聖王（西元五二三～五五四年）時代大有中興的新氣象。百濟的首都熊津地處偏僻，為了國家發展上的需要，聖王十六年（西元五三八年）時遷都泗沘城，改國號為南扶餘。百濟遷都後，由於泗沘一帶地方物產豐富，且極具發展潛力，遂使百濟展開了中興維新的新局面，也激發了聖王企圖重振國威的雄心。聖王遷都的同時，也建立了二十二部中央官署和五部五方的地方制度，重用謙益等僧侶，重視佛教的發展。對外更加強與中國梁的關係，大有中興的氣象。

百濟聖王勢力養成後，即思收復漢江流域失土，遂於西元五五一年（聖王二十九年）乘高句麗內部因王位繼承問題而內亂時，聯合新羅真興王共同出兵北伐。百濟收復了漢江下游六郡，新羅卻占領了漢江上游的十郡。

西元五五三年（聖王三十一年），真興王出其不意，奪取了百濟從高句麗手中奪回的漢江下游六郡，使百濟聖王的

中興之夢破滅。聖王為之氣結，又無計可施，只好把自己女兒送到新羅後宮為真興王之妃以為欺敵之計，一方面向日本求援，又悄然引兵攻打管山城（沃川），不幸罹難。從此之後百濟和新羅就因而反目成仇，重與昔日宿敵高句麗攜手，隨時準備與新羅再決一死戰，三國之間的關係也因而再次改變。

新羅聯合百濟攻打高句麗，乘機占領漢江上游的十郡，又乘百濟不意，奪取漢江下游的六郡，此一連串行動，使新羅同時與高句麗、百濟樹敵，高句麗與百濟因而結盟。並於嬰陽王初年（西元五九〇年）出兵攻打新羅南陽的黨項城，高句麗名將溫達也因發誓奪回漢江流域而不幸戰死沙場。（三國史記列傳・溫達條）溫達戰死，意味著高句麗突破漢江線之作戰失敗，新羅占領漢江流域之地位也更為鞏固。

韓半島三國對峙的局面直到六世紀後半期，中國方面由隋收拾南北朝的亂局統一了中國（西元五八九年），又有北邊外蒙古和阿爾泰山一帶崛起的突厥族勢力興起，此一國際局勢的變化，終於導致日後隋、唐先後大規模的東征。

第五節　百濟和高句麗的滅亡

西元六五九年，百濟頻犯新羅邊境，新羅遣使入唐乞師，唐高宗遂於西元六六〇年三月派遣蘇定方為神丘道行軍大總管，率領十三萬軍隊攻打百濟，唐軍從山東半島出發，經白江（錦江入口）登陸，攻百濟心臟地帶。此時，新羅亦派遣金庾信率領五萬新羅軍越過炭峴到達黃山（連山）平原，百濟階伯率領五千名敢死隊迎戰新羅軍，階伯終因寡不敵眾，戰敗成仁。泗沘城終於被唐軍攻陷，義慈王避身熊津後向唐軍求降，百濟滅亡，時為西元六六〇年。

高句麗因長期與隋、唐作戰，國力耗損過鉅，尤其淵蓋蘇文長時間的獨裁統治，導致民心背離，導致國內情勢已漸漸不安。同時同盟國百濟滅亡之後，高句麗處境更愈顯孤立。高句麗的政局因淵蓋蘇文之死（西元六六六年）而更加惡化，其弟淵淨土以及其子男生、男建、男産間的權力鬥爭，更加速高句麗覆亡的命運。淵蓋蘇文死後，長子男生繼任大莫離支，兄弟反目，被弟弟男建追殺而逃往國內城，向唐投降。淵淨土舉邊境十二城投靠新羅。唐高宗當然不放過此一良機，再次來攻。（舊唐書・東夷列傳）

西元六六七年（寶藏王二十六年）李世勣、薛仁貴等率領五十萬大軍攻打平壤，新羅金仁問亦率領二十七萬新羅軍接應，而擊敗高句麗軍。翌年（寶藏王二十七年，西元六六八年）唐、羅聯軍再次包圍平壤城，終於攻陷平壤城，高句麗因而滅亡。

第六節　三國的文化

一、史學和儒學

三國時代使用漢字的情形已經相當普遍，雖然無法確定漢字傳入朝鮮半島的時間，可是據推測漢字應該是同鐵器文化一起傳入朝鮮半島。隨著漢字的使用，各類編纂事業在三國時代遂開始盛行，最顯著的是國史的編纂。高句麗初期即有《留記》一百卷的編著，到了西元六〇〇年（嬰陽王十一年）亦有李文真所修改的《新集》五卷的問世。百濟方面，在近肖古王（西元三四六～三七五年）時，由博士高興編纂了《書記》。新羅方面，在西元五四五年（真興王六年）由居柒

夫編纂了《國史》。可是，上述這些史書皆沒有流傳下來。三國為完成古代國家體制及達成對外發展的時刻，致力國史的編纂工作，用意在誇示國家的威信。

三國為維持貴族社會的秩序和強化集權體制，而重視儒教，提倡社會道德。高句麗在西元三七二年（小獸林王二年）設立中國式的太學，開始對上流階級的子弟實施儒教教育。太學設立之目的為其確立古代國家體制之一環外，利用太學以培養人材亦是其主要目標。太學之教授科目，為五經（詩經、書經、周易、禮記、春秋）和三史（史記、漢書、後漢書）等儒家經典和中國史書為主。在遷都平壤之後，在各村里設置扃堂，集合未婚青年教育讀書和弓射之藝。當時，高句麗人已經開始閱讀中國《五經》等儒教經典及《史記》、《漢書》等史書、《玉篇》等辭典以及《文選》等文學作品。（舊唐書・東夷傳）

百濟亦是在建國前後，即使用漢字。《舊唐書・百濟傳》中有「其書籍有五經、子、史，又表疏並依中華之法」之記載。不但儒家經典已相當普及，近肖古王、近仇首王時代更有阿直岐和博士王仁到日本教授漢學的記載，且有博士高興編纂書記之事加以推測百濟漢學已經有相當歷史。

新羅方面，雖然漢字和儒學傳入的時間較晚，但是新羅人使用漢字卻十分普遍。薛聰更借用漢字的音和訓來標示人名和地名，而發明吏讀和口訣。從圓光和尚《世俗五戒》的內容[5]，當可知新羅的儒教道德已非常普及，而且當時新羅亦已設有儒教的教育機關，可惜其名稱未見留傳下來。尤其花郎徒之間特別重視的「信」亦是儒教道德的象徵。

5 圓光法師的世俗五戒：「事君以忠，事親以孝，交友以信，臨戰無退，殺生有擇。」等之「忠、孝、信、仁、勇」精神。

漢學在智證王、法興王時代有輝煌的發展是不爭的事實，從智證王捨麻立干之稱號，改稱王，模仿中國的喪服制度，及定州郡名等，以及法興王頒布律令，開始使用儒教式的年號等一連串措施，即可瞭解。真興王時代，令大阿飡居柒夫廣納文士，編纂國史，數次更改年號為開國、太昌、鴻濟，以及在國境地帶豎立的巡狩管境碑，碑文中出現諸多具儒教素養的文句，即可知道新羅當時的儒學教育已非常普及。

二、佛教的傳入

三國伊初之宗教信仰，仍是傳統的固有信仰，所信奉的是天神（日月神）、地神，同時也信奉祖先神，尤其對開國始祖之神特別崇拜。高句麗信奉東明王，百濟信奉東明（遠祖）和仇台（建國始祖）為其開國始祖，新羅則各迎金、昔、朴三姓之始祖為其始祖。因此三國各都市均有神祠和祭壇之建築，隨著季節而舉行盛大的全國性祭典。三國之民間信仰，則普遍供奉自然神性質的雜神和巫覡、占術等。

外來宗教佛教之傳入，非但對信仰生活產生極大的衝擊，對物質文化也帶來劃時代的衝擊與影響。佛教之傳入，對三國影響相當大，對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帶來莫大的影響。

三國中，傳入佛教最早的是高句麗。西元三七二年（小獸林王二年）前秦苻堅派遣順道攜佛像和佛經到高句麗傳教。兩年後又有阿道自晉前來傳教，小獸林王遂興建了肖（省）門寺和伊佛蘭寺，供順道和阿道傳道。（三國史記·高句麗傳）

故國壤王時更下令信仰佛教、廣開土王時亦興建了九寺。由此可見高句麗當時對佛教的傳播，甚為鼓勵。

佛教傳入高句麗十二年後，佛教也傳到百濟，西元三八四年（枕流王元年）摩羅難陀自東晉來到百濟宣揚佛教，枕流王迎入王宮極盡禮遇，並於翌年（西元三八五年）在南漢山創建佛寺讓僧侶入寺傳布佛教，此即百濟傳入佛教之開端。此後，百濟人的思想、藝術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均受佛教深入的影響。（三國史記・百濟本紀）

佛教傳入高句麗和百濟為王室所接納，在國家獎勵之下傳教十分順利，佛教開始普及。可是，佛教傳入新羅之初，其命運卻迴異於高句麗和百濟。佛教在訥祇麻立干王及毗有王（西元四一七～四五四年）時代，即有沙門墨胡子和阿道（率侍者三人）先後經由高句麗轉入新羅北部的一善郡宏揚佛教，但因未獲得新羅王室的支持，而難於傳播。（三國史記・新羅本紀）

此後，在梁使臣元表的推薦下新羅王室亦有意接納佛教，惟遭貴族的反對而趨於失敗。直到西元五二七年發生了異次頓殉教的悲劇之後（三國史記・新羅本紀），才突破困境，佛教在新羅終於獲得公認，可以在新羅正式公開傳教。

佛教在三國時代很快就變成了護國佛教，而大受歡迎。仁王經、法華經、金剛經等護國經均受尊重。在新羅興建皇龍寺，百濟創建王興寺等護國寺刹。人民常利用這些寺刹，舉行祈禱國泰民安的儀式，如百座講會（仁王會）或八關會等佛教的護國儀式。尤其，新羅人在皇龍寺興建九層塔以象徵征服九國而受其朝貢的意義，又堅信彌勒佛降生為花郎的信念，以上這些思想都是護國信仰的表徵。

三國時代赴中國求法的僧侶中較著名者有高句麗僧義淵、朗法師、波若。百濟僧慧顯，新羅僧圓光、慈藏、圓測、義湘等。而遠赴印度求法較著名之僧侶有百濟僧謙益，

新羅僧阿離耶跋摩、慧業、玄照、慧倫、玄太等。以上諸僧侶中，圓光返國後弘法成實、涅槃、槃若諸宗，慈藏攜回藏經一部，在今梁山興建通度寺，開創戒律宗，義湘則於今榮州興建浮石寺，成為海東華嚴宗的大宗師。謙益則自印度取回五部律的梵本，與二十八位名僧合力翻譯為律部七十二卷，成為百濟律宗的鼻祖。而另一位無緣到中國一圓留學夢的名僧元曉法師，卻是一位廣泛研究各派佛經的博學和尚，其著作有大涅般經宗要、法華經宗要、金剛三昧經論、大乘起信論疏記等八十一部之多。另外與義湘、元曉同時代的高僧，而受歷代王之尊崇者尚有憬興法師等人。

第四章

統一新羅時代

第一節　新羅的統一三國

新羅占領了漢江流域土地，先後與高句麗、百濟樹敵，也迫使高句麗、百濟聯手對付新羅。新羅只好與唐結盟，新羅企圖借唐的力量消滅百濟和高句麗，以統一朝鮮半島。但是唐卻藉此機會意圖將朝鮮半島全部納入自己的版圖。因此，唐在百濟滅亡之後，即在百濟舊有領土上設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等五都督府。又在新羅設置雞林都護府，任命新羅文武王為都督。而且在百濟的復興運動激烈之時，唐為了安撫百濟的遺民，將被俘的義慈王太子夫餘隆送回百濟，任命為熊津都督，以統治百濟故地。並安排夫餘隆和文武王於熊津就利山（錦江北岸）訂立盟約。（三國史記・新羅本紀）

高句麗被滅之後，唐又於高句麗舊地設置九都督府，同時設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任命薛仁貴為都護，以統制整個朝鮮半島。而新羅原想統一朝鮮半島的願望，卻事與願違，不但百濟和高句麗故地變成了唐的直屬領地，就連新羅本身都難逃同樣的命運。

新羅當然無法接受這種事實，為了維護自身的安全，遂定下以武力驅逐唐勢力，以完成統一朝鮮半島的政策。高句麗滅亡之後，新羅對唐的戰爭隨之展開。新羅暗中支援劍牟岑的復興運動，企圖乘機驅逐唐軍並扶持安勝，封之為高句

麗王。另一方面，派遣軍隊往百濟，擊退夫餘隆的百濟軍和唐軍，迅速地占領百濟故地。西元六七〇年攻占八十二城，西元六七一年攻陷泗沘城，設置所夫里州。至此新羅為了攻取高句麗故地，與唐軍在京畿道、黃海道展開數次攻防戰。西元六七五年李謹行所率領的二十萬唐軍在買肖城（楊州古邑）戰役中被新羅軍擊潰，因而讓新羅有逐出唐軍的契機。新羅和唐軍最後一場戰役是在西元六七六年的技伐浦（錦江下游）之役，薛仁貴所率領的水軍在此戰役中失利。（三國史記・新羅本紀）

唐遂於翌年（西元六七七年）將安東都護府遷往滿州新城（撫順），新羅自此即完全掌握大同江至元山灣以南的地域，完成了統一的大業。

新羅順利地將唐的勢力驅出朝鮮半島，完成了統一的局面，其意義相當大。自古以來一直處於分裂局面的朝鮮半島，如今統一成為一個國家，亦可謂韓民族統一的實現。雖然失掉了原屬於高句麗活動舞台的滿洲地方，但是這次國土的統一是韓民族形成的決定性因素。而且新羅統一三國亦是促進韓國民族文化發達的主因。隨著國土和民族的統一，使各具有特色的三國融合調和，形成了統一新羅文化而發揚光大。因此，新羅的統一三國在韓國民族史上具有莫大的意義。

第二節　統一新羅的文化

一、佛教

佛教在三國時代傳人，到了統一新羅，佛教更加發展。自國王到一般百姓，幾乎全部新羅人都信奉佛教。佛教在國

家的保障與獎勵下更加興盛。當時興建了許多大寺剎如慶州附近的四天王寺、奉德寺、佛國寺等以及浮石寺、通度寺、梵魚寺、海印寺、華嚴寺、法住寺等。而當時的僧侶有很多學德兼備者。當時新羅的僧侶中更有很多赴唐或印度學習佛法的高僧，如圓光、慈藏、義湘、圓測、慧超等均是。尤其圓測長期留唐期間，從事譯經和著述，對中國佛教發展有極大的貢獻。慧超更遠赴印度巡禮聖跡後，經由唐返國，著有《往五天竺國傳》。

赴唐留學之後，返回新羅傳教的僧侶人數逐漸增加，因此，在唐所成立的佛教宗派也先後被傳到新羅，即是五教。此即三國時代末期普德和尚在高句麗所成立的涅槃宗和慈藏所開創的戒律宗，以及統一之後，由義湘所創立的華嚴宗、元曉開創的法性宗、還有景德王時由真表所創設的法相宗等五教先後創立。

以上各宗派中，貴族社會信奉華嚴宗者居多。創立華嚴宗的義湘是中國華嚴派大宗師智儼的高徒。義湘自中國學成返國後，創建了浮石寺作為中心道場。並在全國各地興建十大寺剎，廣為宣傳華嚴宗，也栽培了許多弟子。華嚴思想是一種「一即多、多即一」的圓融思想。以一心統攝萬物，此種華嚴思想，與專制王權之下中央極權的支配體制，其精神相吻合，因此，才能獲得貴族社會的信奉與尊崇。五教的創始人，唯獨元曉法師未曾赴唐留學。可是由於他的道行高深和學問淵博，聲名遠播至中國，並深受中國佛教界的尊敬。元曉反對各宗派之間互相對立的情況。因此，他雖然以法性宗系統的思想為主，但對佛經研究的範圍卻極為廣泛。元曉精研各種經典，不但對「華嚴經」造詣很深。另外也對「槃若經」、「法華經」、「涅槃經」、「阿彌陀經」、「金鋼

三昧經」、「大乘起信論」等各經典亦予以注疏。他的思想已超越各宗派間之對立、矛盾思想，而主張融和統一，因而樹立其獨特的思想體系。元曉的法性宗思想內容也因而有異於中國的法性宗，故又被稱為海東宗。

上述各宗派受到貴族社會的歡迎，相反地，淨土教卻在民間信仰中大為盛行。淨土教主張勿須悟徹深奧的佛經道理，只要唸「南無阿彌陀佛」，死後即可往生極樂世界，即阿彌陀佛所在的西方淨土，不識字的人亦可以信奉，因為淨土教教理內容單純，信奉者無須任何學問。因此，淨土教遂成為一般民眾所熱衷信奉的宗派。淨土教並非使人對現世滿足，而是祈求往生極樂的心理寄託。因而淨土教開始盛行，就有許多民眾厭惡現世，而入山求道。那是因為民眾在專制主義下長期遭壓迫，而產生厭世的反應。廣為傳播此一淨土教的就是元曉。開創法性宗的元曉在破戒之後，即深入每個村落大為傳播淨土教。

另外，到了新羅末期，又自唐傳入禪宗，形成與教宗對立的新局面。禪宗不同於教宗，主張不立文字，具往悟道，用坐禪的方式悟道，以心靈的體驗說明人間和宇宙是一體，如果能悟徹心中自存的佛性，就可以和佛祖一樣往生極樂。最先把禪宗傳到新羅的是善德王時的法郎，但是並無多大發展，到了惠恭王時的神行和憲德王十三年（西元八二一年）時的道義二人分別傳入北禪宗和南禪宗之後，禪宗才真正在新羅開始盛行。

禪宗又分為九派，俗稱九山，即道義的迦智山派、郎慧（無染）的聖住山派、洪陟的寶相山派、惠哲的桐裡山派、梵日的闍崛山派、玄昱的鳳林山派、道允的獅子山派、智詵的曦陽山派、以及利嚴的須彌山派等九山。禪宗九山，八山

均在統一新羅時代創立，利嚴的須彌山係於高麗太祖時代創立。可是，禪宗是在新羅後期，社會崩潰的過程之中才大為流行。由於當時的禪宗大受地方豪族的歡迎，禪宗九山大部分和豪族都有密切關係，而在豪族的支持下成長，禪宗幾乎可以說是豪族宗教，那是因為禪宗具有個人主義傾向，豪族欲脫離中央的支配體制，剛好可以利用禪宗的此一個人主義思想做為其思想的根據。

二、儒教和漢文學

儒教雖然在三國時代即已傳入，但是它的發展卻沒有佛教迅速，佛教發展的結果，已經成為統一新羅時代的中心思想。可是儒教後來也逐漸抬頭，足以和佛教分庭抗禮，那是因為王室企圖採用儒教的政治理念，來鞏固專制王權的體制。所以在神文王二年（西元六八二年）設立了國學，此即振興儒教政策的開始。其後，聖德王十六年時（西元七十一年）自唐攜回孔子、十哲、七十二弟子的畫像，懸掛於國學之中。接著在景德王時將國學改名為太學監，並設博士和助教擔任教育的工作。唐朝的國子監，以禮記、左傳為大經，詩經、周禮、禮儀為中經，易、尚書、公羊傳、穀羊傳為小經，共分三科。而新羅則與唐朝稍有不同，太學監中分三級，第一級專攻禮記、周易（類似唐之大經），第二級專攻左傳、毛詩（類似唐之中經），第三級專攻尚書、文選（類似唐之小經）。而論語和孝經則為各級之共同必修科目。（三國史記・職官志）

太學監入學資格限定為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貴族子弟。授業年限為九年。新羅以此教育機關為基礎，以教育貴族子弟。到了元聖王四年（西元七八八年）實施讀書三品

科。以讀書三品科為國家考試制度來任用官吏。依據太學監各組專攻科目的不同而分為三等級任用之。

上品：精通論語和孝經，且能通禮記和周易者。

中品：瞭解論語和孝經，且能通左傳、毛詩者。

下品：熟讀論語、孝經、尚書、文選者。

但是，以讀書三品科的科舉考試，以為任用官吏的做法，也並非一成不變，能通五經（易、詩、書、禮、春秋）、三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以及諸子百家者，亦可不用經過科舉的考試，而直接錄用。（三國史記・職官志）

讀書三品科的考試制度實施之後，就打破骨品制度之下原有的用人標準。在原來骨品制度社會，任用官吏完全是以骨品為根據。且亦有花郎取士之方法。（三國史記・新羅本紀及真興王條金大問・花郎世記）

在實施讀書三品科的科舉考試制度實施之後，官吏之任用，就必須透過考試，考試又以儒學為主。然而，在骨品制度存在的情況下，雖然實施了讀書三品科的科舉考試制度，卻效果不彰。

信奉儒教者主要是六頭品出身，他們提倡現世道德至上主義，並批判佛教的二元世界觀。統一新羅時期儒學者代表性的人物是強首和薛聰。強首是任那出身的六頭品，他把佛教指稱為世外教而加以批判，並主張在社會上應重視道德。元曉法師之子薛聰也是六頭品出身，他在其所著的諷王書（花王戒）中攻擊君王的享樂生活，而主張應嚴格遵守道德的規範。由於國學的設置和赴唐留學生的增加，培養了很多大學者。在骨品制度的社會下，許多在政治方面的出路或前途遭到阻礙或限制的人，轉而鑽研儒學，終成為有名的漢文學者。其中強首是歷經太宗武烈王、文武王、神文王等三代

的文臣，特別善於外交文書的寫作，在當時複雜的國際關係中，以他高超的外交文書，對新羅的外交工作貢獻甚鉅。而儒臣薛聰更精通經史，擅長文章之寫作，他發明了經書的訓讀法，即吏讀，並有〈花王戒〉一篇作品遺留下來。聖德王時的金大問是真骨出身的學者，也是政治家。其作品有《高僧傳》、《雞林雜傳》、《花郎世記》、《樂本漢山記》等有關歷史、傳記、地理、風俗、音樂等許多著述。在大部分知識階級均沈醉於唐文化，而把本國歷史、文化拋之腦後之時，能有金大問的這些作品出現，其意義非凡。可惜這些作品也未曾留傳下來。其內容僅能從《三國史記》或《三國遺事》中尋找到一鱗片爪罷了。

新羅末期，赴唐留學生中，在中國通過賓貢科考試者達五十八名之多，其中崔致遠十二歲赴唐留學，十八歲通過賓貢科考試之後，在中國亦有很大的名氣。回國後，被任命為翰林兼侍讀。後來，向真聖女王呈奏時務策十餘條的政治改革方案而丟官。崔致遠離開宦途之後，悠遊四海，終日以詩文消遣，最後到陝川海印寺隱居以終其餘生。崔致遠的著述有《桂花筆耕十二卷》、《中山覆簣集》、《帝王年代曆》及《文集》等，可是現在僅有《桂花筆耕》和若干的詩文遺留下來而已。

渡唐留學生深知唐採用科舉制度，用人惟才的制度。因此這些六頭品出身的儒學者就開始對骨品制度加以批判。崔致遠向真聖女王所建議的時務策中即已包含了主張並採用科舉制度，以任用人才的內容。可是，不但不被真聖女王所採納，崔致遠也因而丟官。此種情形不僅是崔致遠一人，很多六品官出身的儒學者亦遭到相同的命運，甚至於也有開始反新羅的。如崔承祐到後百濟作官，崔仁滾甘為高麗臣下等的

事例，均足以說明新羅末，這些儒學者的建議未被尊重，而人心思叛的現象。

第三節　統一新羅的衰敗和後三國

一、骨品制度的矛盾

新羅自太宗武烈王之後，直到惠恭王為止的一百二十餘年間，均由太宗武烈王的直系子孫承繼王位，使新羅的領導中心更趨鞏固。尤其到了景德王的時候，由於政權的安定，使社會更繁榮，文化方面也因而更為發達，達到前所未有的顛峰期。但是，這個時候的新羅社會內部卻也產生了矛盾，為新羅社會的大變動埋下伏筆。那就是真骨貴族之間醞釀而起的打倒專制王權運動。景德王為了壓制此一運動，開始採取漢化政策並實施政治改革，惟此一政治改革效果不彰，終於發生了惠恭王時代的大亂。

惠恭王四年（西元七六八年）發生大恭之亂，導致新羅社會陷入嚴重的政治混亂之中。大恭之亂甫發生，不滿中央極權體制的全國九十六角干，即紛紛而起，彼此交戰，大亂逐漸擴大，此混戰局面持續了三年之久。到了惠恭王十年（西元七七四年），王為上大等金良相所控制，政權亦落入其手中。金隱居等人不滿金良相所為，多次意圖恢復王權，均歸於失敗。惠恭王十六年（西元七八〇年），金志貞意圖奪取王權而叛亂，弒殺惠恭王，金志貞最後終又被金良相所鎮壓。而金良相自己也登上了王位寶座，是為第三十七代宣德王。

宣德王係奈勿麻立干的第十代世孫。宣德王之後王位傳

給了金敬信，是為元聖王，元聖王係奈勿麻立干第十二代世孫。元聖王之後的王位則均由元聖王系的子孫繼承。因此，中代以後，王位為太宗武烈王系獨占的局面至此終告結束，此後，王位則由元聖王系所獨占，此係新羅歷史下代的開始。

自中代至下代之間的動亂，係真骨貴族反抗專制王權而爆發的。其結果使得下代的新羅有採取貴族聯立的傾向，而上大等也再次取代執事部中侍的地位。憲德王十四年（西元八二二年）發生的金憲昌之亂即是反抗這種時代潮流而引發的。太宗武烈王系的金憲昌，在宣德王（金良相）死後，認為應當由他的父親金周元承繼王位，卻遭其他貴族的反對，王位由元聖王系所奪占，而心懷不滿。後來金憲昌被任命為熊川州都督，而金憲昌離開京城赴任後，即以熊州（公州）為根據地起而叛變，定國號為長安，年號為慶雲。隨之，忠清、全羅、慶尚等地方均起而呼應，最後終為中央貴族的聯合勢力所鎮壓。至憲德王十七年（西元八二五年）金憲昌之子梵文又再次叛變，以漢山為首都。梵文叛亂最後亦告失敗。

貴族雖連成一氣，一致反對專制王權，但彼此之間卻不免相互對立，展開鬥爭。廢除職田和歲租，恢復祿邑制之後貴族個人的財富增加，也因而破壞他們的團結。貴族們為了奪取政權，利用莫大的財富培養私兵。從此，王位之繼承已非依據血統，而是決定於軍事背景及政治實力之優劣。興德王死後，所展開的王位爭奪戰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興德王一過世，從事均貞立刻率兵入王宮，自行登上王座，均貞的姪子悌隆又憑藉實力趕走均貞而登上王位（西元八三六年）是為僖康王。

可是，僖康王即位不久，旋又被同派的金明所弒，金明取得王位（西元八三八年）成為閔哀王。這時候，均貞之子

祐徵勾結清海鎮大使張保皋的軍力開進京城，驅逐閔哀王，祐徵登上王位（西元八三九年）是為神武王。（唐書・新羅傳三及國史記・新羅本紀）

在這種狀態之下，任何人爭奪到王位，也只不過是受擁戴之一派的代表者罷了，因此，國王的權力大為萎縮，對地方的統制力亦趨弱化。新羅下代的一百五十年間，先後共有二十位國王即位，其中大多數的國王均在叛亂之中犧牲生命，此種不幸的現象，除證明這時期社會動盪不安的情況之外，在這種動亂過程之中，擁有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的各地軍鎮勢力亦逐漸抬頭。

另外一方面，原屬於六頭品的貴族或渡唐留學生，對骨品制度開始產生不滿。六頭品雖然是僅次於真骨的貴族，但是由於骨品制度之存在，其政治發展受到嚴格的限制。因此，政治出路受阻的六頭品，對真骨勢力產生反感，並且對骨品之體制不滿，是理所當然的。新羅下代在強化王權的過程中，遭淘汰而被貶為六頭品的新金氏系和渡唐留學生對骨品制度之批判尤其激烈。這些人大部分以公費或自費赴唐留學，他們留學中國熟知中國實施科舉制度，用人惟才的人才任用制度及儒教的政治理念，返回新羅之後，對骨品制度當然難以認同。這些渡唐留學生對骨品制度嚴厲批判的結果，逐漸發展成反新羅的行動。以新羅末六頭品出身的大學者三崔為例，崔致遠自唐返國之後，官拜翰林學士，然因其所提出的政治改革方案不為貴族所接受，即辭去官職，過著浪跡天涯的生活。崔承祐和崔仁為（彥撝）後來都先後投身後百濟和高麗，亦是基於這種原因。

二、豪族勢力的抬頭

貴族分裂與相互對立的結果，導致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弱化，漸漸喪失統制力。因此，派遣到各地方的地方長官，即乘機大力擴張勢力，早先自中央政治舞台被貶的貴族，亦開始統合族人的力量，而逐漸形成勢力。另外，土著村主亦抓住中央統治力衰弱的機會，累積財富，成為大地主，這些大地主旋即逐漸吞併週邊勢力較弱的村主，擴大其勢力。

在這種情況之下所形成的地方勢力，各在其控制下的村周圍建築城牆，自封為城主。並把城內的居民編成軍隊，城主又成為該城所組成的軍隊的指揮者，所以又稱之為將軍。城主掌握了對城內住民賦課租稅、力役等的經濟權，城主的權力逐漸擴大，包括政治、軍事、經濟等支配權，城主特殊的地位於焉形成。因城主勢力愈形擴張，嚴重影響中央的稅收，破壞了國家財政。然而，已經喪失統制力的中央政府，對地方豪族控制下的土地和百姓，也失去徵課租稅和力役的力量。

另外，在國境邊界或海岸要塞負責守備任務的軍鎮勢力也在中央統制力衰弱的時候，形成了另一股勢力。新羅的軍鎮，本來是為了邊境的國防需要而設置的，最初的軍鎮是設於北鎮（三陟）、浿江鎮（平山）等陸地要塞。後來由於海上的海賊猖獗，才又在清海鎮（莞島）、唐城鎮（南陽）、穴口鎮（江華）等海岸要塞設立軍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興德王三年（西元八二八年）張保皋在莞島所設置的清海鎮。張保皋早期赴唐從軍，直到官拜武寧軍少將。當時中國海賊橫行於黃海一帶，張保皋親眼目睹海賊抓走新羅人當成奴隸買賣的情形，張保皋旋即返回新羅向興德王請求在莞島

設置清海鎮，並被任命為大使。張保皐統率一萬名具私兵性質的海軍，進行掃蕩海賊，控制西南海岸的海上權。並且獨占唐和日本之間的海上貿易，成為海上霸王。

張保皐的勢力養成之後，即開始對中央的政治產生濃厚的興趣。此時，爭奪王位失敗的祐徵，請求張保皐支援，張保皐即出兵協助祐徵，驅逐了閔哀王，幫助祐徵成功地登上王位（西元八三九年），是為神武王。其後，張保皐對涉足中央政界的企圖心持續不斷。到了文聖王時、欲將女兒嫁給文聖王為妃，卻遭中央貴族群起反對，目的不但無法得逞，反而在文聖王八年（西元八四六年）為中央貴族派來的刺客所暗殺。張保皐死後，清海鎮也隨之在文聖王十三年（西元八五一年）被廢除。張保皐所領導的軍鎮勢力雖然強大、惟仍不足以問鼎中央政權。清海鎮被廢除之後，其所屬之一萬名海軍被編入碧骨郡，以防止其勢力死灰復燃。而其他的軍鎮也漸漸没落，逐漸變成提供地方豪族軍事武力的大本營。

三、後三國的鼎立

貴族間相互對立的結果，中央王權也漸漸衰弱，加諸地方城主的抬頭，導致中央政府喪失對地方的支配力。新羅社會日漸敗壞，豪族控制地方的統治權，中央政府的權威淪喪，無法向全國各地的農民收取稅租，國庫空虛。尤其，新羅末期，中央貴族之奢侈享樂，花費大幅增加，使新羅末期的財政更陷入困境。真聖女王三年（西元八八九年）為了解決國家財政的危機，積極督促地方州郡向農民催繳稅租。

從農民本身的稅負而言，是雙重負擔，農民不但須向所屬的城主繳納稅金，同時，亦得向中央政府納稅，使得農民稅賦過於沉重。在新羅興盛時期已有不少農民因不勝負荷過

重的稅租和力役而出現流亡在外的情形，這些流亡的農民不是到處流竄，就是結夥成群淪為盜賊。真聖女王繼承王位之後，又逢連年天災，民不聊生，如今政府又加緊催促繳納稅租，農民不滿的情緒終於爆發，且對農民雙重征稅埋下了農民叛亂的禍因。

最先起來叛亂的是真聖女王三年（西元八八九年）尚州地方的元宗和哀奴。這支叛亂的農民軍，勢力相當強盛，連奉派前往鎮壓的政府軍亦為其氣勢所懾，不敢與其正面交鋒。隨之，全國各地叛亂團體紛紛而起，其中規模較大的有北原（原州）的梁吉、竹州（竹山）的箕萱、完山（全州）的甄萱，以及梁吉的部下弓裔等。另外又有身著紅色褲子，稱為「赤褲賊」的叛亂軍，席捲國西地方。除了以上所列的叛亂團體之外，全國各地，或大或小沒有名稱，直接稱之為草賊的叛亂團體，更是不勝枚舉。

以上這些叛亂團體當中，足以與新羅相抗衡的僅有後百濟和泰封。後百濟為甄萱所建立，而泰封則為弓裔所建立。甄萱為尚州地方的貧窮農民出身，早期進入新羅的軍隊從軍，在西南海的防戍戰役中屢獲戰功，躍升為裨將，當各地叛亂迭起，甄萱即率領部下占領了武珍州（光州），進而以完山州（全州）為根據地，建立了後百濟，時為真聖王六年（西元八九二年）。甄萱把國號稱為後百濟，意在標榜百濟的復興。甄萱為農民出身，又以農民及軍人做建立國家為背景，可是在他建國之後，卻又以專制君主之姿態君臨天下。甄萱仇視新羅，因此，經常侵攻新羅，以擴張其領土。孝恭王十一年（西元九〇一年）占領了一善郡以的十餘城。景明王四年（西元九二〇年）攻陷大耶城。景哀王四年（西元九二七年）襲擊金城（慶州）景哀王遇害，君王、宰相、百工

等均遭俘擄，珍寶、兵仗等被奪不計其數。

正當西南方後百濟的勢力逐漸壯大之時，北部方面亦有弓裔建立了國家，其勢力也日益擴張。弓裔為新羅的王子出身，可能係因政治鬥爭的關係，自幼即流亡在外，早年曾剃髮為僧，在世達寺出家，俟全國各地叛亂紛起之際，即投身於竹山的箕萱旗下，時為真聖王五年（西元八九一年），此後，又轉投入原州梁吉的麾下。弓裔深受梁吉的信任，率領梁吉部分的軍隊，征戰江原道一帶，屢獲勝績，也因而集結了更多的軍隊，遂以鐵圓（鐵原）為中心此後，他的勢力達到了京畿道、黃海道一帶，終於推翻了梁吉的領導，而以松岳（開城）為根據地，建立了後高句麗，時為新羅孝恭王五年（西元九〇一年）。不久，又把國號改稱泰封（西元九一一年）。這時候泰封的勢力更形壯大，領土已擴張到了由尚州一直連結到公州以北的地方。

因此，新羅的疆域已大部分被後百濟和泰封所瓜分，僅僅保有了慶尚道一帶罷了。又有如恢復古三國時代一樣，形成後三國鼎立的局面。後三國中領土最廣，勢力最強的，首推泰封。從新羅王子身分的地位而流亡在外的弓裔，對新羅仇恨的心態始終強烈，弓裔要國人稱新羅為滅都，自新羅來投降者，一律格殺不論。弓裔扮演專制君主的角色，一點也不遜於甄萱，弓裔為了鞏固其專制君主的地位，在鐵圓大規模地興建宮闕和都城。為了讓自己君主的地位合理化，即利用佛教的神秘性，弓裔自己以彌勒佛自居，稱兒子們為菩薩。弓裔更犯了專制君主的通病，疑心病極為嚴重，他宣言可窺知他人的內心，因而許多臣子都在他的疑心症下慘遭殺害。因此，變成暴君的弓裔最後終被部下所驅逐。

第五章
高麗時代

第一節　高麗的建國

王建繼弓裔之後，被擁戴而登上王位。王建係松岳（開城）地方的豪族出身。其祖先世世代代皆與唐從事貿易而致富，成為松岳地方的豪族。王建以浿江鎮、穴口鎮等軍鎮的武力為其後盾，苦心地經營，以求發展。尤其，他與穴口鎮一帶的海上勢力關係更為密切。王建先隨父親王隆一起投靠弓裔，成為弓裔的部將，轉戰各地而立下許多戰功。特別是他占領了西南海方面的錦成（羅州）、珍島等地，切斷了後百濟與中國、日本之間的交通，牽制了後百濟的後方。王建因這些戰功而擢身為侍中（首相）。

弓裔遷都鐵原之後，即大規模興建樓台及都城，極盡華麗奢侈。而在屢獲勝戰，疆域逐步擴大之後，驕奢心也愈甚，自稱彌勒，兒子稱為菩薩，其起居動靜更加豪華。自述偽經二十餘卷，盡是邪說怪談。由於弓裔一個人的生活過度豪華奢侈，相反的，一般民眾須無限度地提供勞力和錢財，百姓苦不堪言。然而卻沒有一個人敢不接受命令，即使弓裔近身的人，凡有違背其心意者，不論將卒、父女均毫不稍容，一律嚴刑侍候。像王建一樣戰功無數，官拜侍中，儼然百官之長，在弓裔身側亦只有極盡小心，儘量抑制情緒，不敢稍加大意。但私底下王建卻盡力收服眾心，總是經常自行請求外調。王建被任命為百船將軍，率領水軍從事西南海方

面的經營和鎮撫工作。王建所從事的這些經營工作，其最後的目的，對他個人事業及自己勢力的培養帶來很大的助益。且弓裔的暴虐日益嚴重，連自己妻子都遭慘殺，臣下士卒中亦有很多無辜者慘遭殺害，一般民眾也漸漸無法忍受其苛斂誅求。由於弓裔的疑心病狂，又殘暴不仁，處在他身邊的部下更是惟恐一不小心惹禍上身，招來殺身之禍。因此人心思變的結果，起而革命更是理所當然。終於在景明王二年（西元九一八年）六月弓裔的麾下洪儒、裴玄慶、申崇謙、卜知謙等諸將舉旗起義，共同擁戴王建為王。弓裔面臨此一出其不意的變化慌張失措，微服逃往山谷之間，最後終為斧壤（平康）民所殺。弓裔在位不過十八年，終因過於暴虐而自掘墳墓。

王建繼弓裔之後，被擁戴而登上王位，改國號為高麗，年號天授。翌年（西元九一九年）把首都遷至松岳，松岳不僅是王建的家鄉，亦為水陸交通的要衝，成為鞏固政治、軍事的基盤。王建不同於弓裔或甄萱，他本身是豪族出身，很容易結合其他的豪族，尤其王建生長於教養良好的家庭，所以很容易收攬人心。王建聯合其他豪族的勢力，終於奠下統一後三國的勝基。王建在外交政策上亦有異於弓裔，他採取親新羅政策的目的主要在於打垮甄萱，又可以新羅的法統的承繼者自居。

太祖三年（西元九二〇年）甄萱攻占大耶城，攻擊新羅時，太祖即應新羅的要求，派軍救援新羅，高麗和後百濟間的仇隙亦因之展開，另一方面與新羅的友好關係也因而建立。因此當甄萱攻破新羅首都，景哀王遇害，金傅（敬順王）登上王位之時，王建亦親率精兵與甄萱大戰於公山（八公山），時為太祖十年（西元九二七年），事後王建於太祖

十四年（西元九三一年）應邀前往新羅首都金城訪問時，受到新羅人民熱烈的歡迎，新羅人敬他如父母，可知新羅已多麼依賴和信任王建了！此種結果亦可見王建對新羅採取親善的政策是正確的抉擇。王建訪問新羅金城時受到歡迎及尊敬的程度。如《三國史記》中之記載曰：「五年春二月，太祖率五十餘騎、至京畿通謁，王與百官郊迎，入宮相對、曲盡情禮，置宴於臨海殿，酒酣王言曰：吾以不天，寖致禍亂，甄萱恣行不義，喪我國家，何痛如之。因泫然涕泣，左右無不嗚咽，太祖亦流涕慰藉，因留數旬迴駕，王送至穴城，以堂弟裕廉為質，隨駕焉，太祖麾下軍士肅正，不犯秋毫，都人士女相慶曰：昔甄氏之來也，如逢豺虎，今王公之至也，如見父母。」（三國史記・卷十二・敬順王條）

高麗和後百濟兩國之間處於敵對關係，但有時卻也有相互交換人質（太祖八年，西元九二五年）探索休戰的情事。可是因甄萱的質子病亡，導致和親決裂，再次陷入交戰狀態。高麗和後百濟的戰線自古昌（安東）經尚州到康州（普州）的洛東江西部一帶。新羅的版圖逐漸縮小，高麗和後百濟為了爭奪新羅，導致新羅的外圍一帶，就成為高麗和後百濟的交戰線。此種膠著的狀態，在古昌戰役之後，就有了重大改變，因為王建在此役中大破甄萱的後百濟軍，高麗自此之後，即取得絶對優勢。

而決定高麗和後百濟最後命運的一場戰役是太祖十七年（西元九三四年）的洪城之戰。這場戰役之中，太祖的高麗軍大敗甄萱的軍隊，公州以北的三十多城，全部歸降，整個情勢對高麗具有絶對優勢的同時，後百濟內部又發生了內亂。甄萱在數十名兒子當中，獨獨偏愛四子金剛，當甄萱決定金剛為王位繼承人時，卻引起長子神劍的不滿，而引發了

叛亂。神劍聯合兩位弟弟共謀將父親甄萱幽禁於金山寺（金堤），又嗾使部下殺四弟金剛，神劍自立為王，稱為大王。甄萱被幽禁在金山寺三個月後乘隙逃出，奔往高麗的戰略基地（今羅州）向高麗投降，時為高麗太祖天授十八年、西元九三五年（甄萱稱王之後的四十四年）。太祖王建即刻派人前往迎接，並致送厚禮。由於甄萱的年齡長太祖十歲，遂奉甄萱為尚父，衣食住皆極盡厚待。後百濟的甄萱歸降高麗之後，新羅也僅剩下金城（今慶州）一帶的領土維持其命脈，敬順王有感於領土的日漸萎縮，民心已投向太祖，高麗統一已成定局，而決定歸順高麗，時為太祖十八年（西元九三五年）。太祖對敬順王亦極盡厚待，把長女樂浪公主嫁與敬順王，並賜給慶州為其食邑。

新羅投降高麗的第二年，即太祖十九年（西元九三六年）九月，太祖率軍親征，並以甄萱為先鋒，進攻神劍，在慶北善山附近擊敗神劍的軍隊，再予追擊至黃山（今連山）紮營，神劍眼見大勢已去，頓失抗戰意志，與兩個弟弟良劍、龍劍率領文武百官大開城門乞降，後百濟亡（西元九三六年九月），韓半島終於再次完成統一。

第二節　貴族社會的成立

太祖雖然統一後三國，但只能說把對立的政權消滅罷了，而地方上城主的勢力依然存在，這些城主仍然和後三國的混亂期一樣，維持半獨立的狀態，因此中央無法派遣地方官。另外，開國功臣即豪族出身的許多將領，亦擁有了戰俘或擄獲物等利益，積極培養私兵，以增強自身的勢力。

因此，太祖不得不以妥協的方式，聯合這些豪族，才能

維持其政權。太祖為了聯合豪族的勢力，採取聯婚政策，太祖也因而先後與貞州的柳氏、平山的庾氏和朴氏，以及廣州的王氏等全國二十多個豪族通婚，除了與豪族聯婚之外，太祖為了籠絡豪族，也常賜與王姓，以建立擬制家族的關係，利用此種手段，聯合豪族的勢力。

太祖死後的第三年，即爆發了王規之亂。王規係慶州出身的功臣，他將兩個女兒獻給太祖為第十五、十六妃，十六妃生下廣州院君。王規又把另一個女兒嫁給惠宗為妃，王規因而與王室間形成複雜的外戚關係。太祖死後，由惠宗繼任，王規欲扶持外孫廣州院君登上王位，因而極力設法破壞惠宗及其弟堯（定宗）、昭（光宗）之間的感情，又數度企圖暗中謀弑惠宗。惠宗為了安全，得經常安排甲士在身邊保護，以防不測，惠宗長期處於擔心受怕的處境中，終心力交瘁而卒。惠宗死後，由王弟堯繼位，是為定宗。定宗即位之後，王規更見明目張膽公然對抗王命，定宗遂召西京留守王式廉入京護駕，剷除王規及其黨羽勢力。

接著，在光宗九年（西元九五八年）採納雙冀的建議，實施科舉制度，此科舉制度即模仿中國任用官吏的國家考試制度。透過此種考試制度任用具有學問的儒學者為官吏，以抑制開國功臣系的武臣。因此，科舉制度之實施，即在奠立新的官僚體系的基礎工作，以期能強化王權的目標。光宗為了樹立新的官僚體系秩序，於光宗十一年（西元九六〇年）又制定了百官的公服，依階級區分為紫、丹、緋、綠等四色，階級嚴格予以區分。光宗並自行稱帝，定開京為皇都，西京為西都，並使用光德、峻豐等年號。以上的諸般改革，均是為達成王權強化政策。在成宗時代完成了新的支配體制，成宗接受崔承老的建議完成了三省六部的中央官制，及

改編地方行政區域，以強化對地方之統制力。而且為了建立符合儒教精神的官僚體制，在中央設置國子監等教育機關。

崔承老以實踐中央集權的貴族社會為其政治理想。他與一般豪族不同的地方是他本身不具有地方色彩，而自己又是中央官僚出身，因此，他的政治主張自然偏向中央集權，但是，他雖然主張中央集權，卻反對王權的專制，而希望建立以貴族為中心來運作政治的貴族社會。最能表現崔承老此種政治理念的是他向成宗所建議的時務策二十八條。成宗（西元九八一～九九七年）在光宗的改革失敗之後對這些儒學者的意見極為尊崇，成宗採納崔承老的建議，派遣地方官，於成宗二年（西元九八三年）時，又實施鄉吏制度，把地方豪族收為中央貴族或納編為鄉吏，此是為了儘量將地方豪族吸收為中央貴族，而加強豪族子弟的教育。

新羅六頭品系統的貴族對高麗的政治體制之整編有諸多貢獻，也因而使他們的地位更加穩固。另外，在開京附近的京畿地方的豪族，後來成為中央貴族的人數也逐漸增加。因此，在成宗時代所形成的高麗貴族，係以此兩大系統為主流。可是高麗與新羅不同，新羅的貴族是以王族即真骨為中心，而高麗的貴族卻是由許多異姓貴族所組成。這些異姓貴族大都習慣以其出生地慶州為其本貫（本籍），而豪族又通常會以其居住地為本貫，這本貫自然成為衡量其勢力大小的標準，重視門閥與家門的社會風氣因而興起。

高麗初期，以王室的外戚身分掌控政權的代表性人物是安山金氏和仁州李氏，安山金氏是由曾任公州節度使的金殷傅，將其三個女兒全都嫁給顯宗為妃之後，自顯宗經德宗、靖宗、直到文宗的四代五十餘年間，一直是掌握政權的家族。另外，仁州（仁川）李氏是於李許謙時，由於和安山金

氏結締婚姻關係，而攀登貴族的行列，後來李許謙之孫李子淵將三個女兒全都嫁給文宗為妃之後，仁州李氏從此取代安山金氏家族的地位，成為自文宗到仁宗的七代八十餘年之間，掌握政權的家族。

這七代中，五代的王係仁州李氏的王妃所生，五代的王娶仁州李氏為王妃，更有三代的王不但是仁州李氏的王妃所生，又娶仁州李氏之女為王妃。這期間的高麗王室幾乎無不是仁州李氏的外孫或是外甥姪的程度。李子淵的孫子李資謙將其第二女兒嫁與睿宗為妃，生下仁宗，又把第三、第四兩個女兒嫁給仁宗，李資謙因與王室締結如此重疊而複雜的婚姻關係，所以，這時仁州李氏的勢力如日中天，幾至達到凌駕王室的程度，因此，終於引起李資謙篡位的野心，企圖驅逐仁宗自己登位。李資謙的企圖心招致仁宗的不滿，遂聯合內侍金粲、安甫麟及上將軍崔卓、吳卓等人予以剷除，此即高麗歷史上有名的李資謙之亂。李資謙勢力遭剷除之後，貴族政治時代勢力最強大的閥族即仁州李氏也因而没落。除了上述安山金氏與仁州李氏之外，較著名的名門貴族尚有以尹王瓘為代表的坡平尹氏、以崔沖為代表的海州崔氏、和以金富軾為代表的慶州金氏等。

第三節　教育與科舉制度

高麗雖於太祖時代即在開京和西京設置學堂，而一種性質相近於綜合大學的國子監則設立於成宗十一年（西元九九二年）。國子監裡包含了許多學科，學生依其身分，分科就讀。這制度慢慢地演變，到了仁宗時，完成了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京師六學，而高麗的教育

制度也因而建立。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三學似乎全部主修五經、孝經、論語等經學的科目，但入學學生的資格，亦有差別。文武官三品以上的子弟可入國子學，五品以上的子弟可入太學，而七品以上的子弟則可入四門學攻讀。另外，八品以下的子弟及庶人可入律學、書學、算學等之技術教育機關就讀。從此種入學資格的限制當可窺知高麗貴族社會的風貌。

成宗極為關心地方教育，也曾推行把地方上的子弟送進京攻讀學業的措施，後來由於經費負擔過鉅，使此一措施終歸失敗。成宗旋又派遣經學博士、醫學博士等分赴地方講學，以實施地方教育。到了仁宗時，一方面完成京師六學之外，也在地方樹立了鄉學，從事地方子弟的教育任務。

高麗於光宗九年採用中國後周人雙冀之建議，開始實施科舉制度（高麗史・光宗世家）。高麗的科舉制度分為製述科（進士科）、明經科、雜科等三個科別。製述科考詩、賦、頌、策等文藝科目，明經科則考書、易、春秋等儒教經典。製述科和明經科均是為任用文臣而設的，而製述科比明經科更受重視，那是因為透過製述科考試的人數多達六千餘名，而通過明經科考試的人數僅有四百五十餘名，從此種現象即可看出製述科較受重視的事實。

另外，雜科的考試科目則為醫學、算學、陰陽學、地理、法律、天文等，雜科是為採用技術官之需要而設。雜科的地位遠比製述、明經兩科低。顯宗十五年（西元一〇二四年）又實施了所謂鄉貢的科舉預備考試制度。對於應試科舉考試資格之規定，原則上，凡是良民皆可以參加應試，實際上一般農民卻無法參加應試。科舉的考試官稱為知貢舉，被任命擔任知貢舉是一件極高的榮譽。科舉考試之後，知貢舉

和及第者自然結為座主與門生的關係。這種師生關係是維持終生，彼此之間的禮數有如父子。因此這些知貢舉和及第者很自然地形成一種特殊的小集團，可以當做他們的出身背景。高麗的科舉制度雖然是為了任用官吏而設立的制度，但是科舉制度也並非任用官吏的唯一途徑。高麗的門閥貴族為維持其特權，始終保留另一種特權式的官吏任用制度，那就是蔭敘制度。蔭敘制度是對五品以上的官吏一種恩惠，其兒子中的一人，可以特別予以任用為官吏的制度。

第四節　高麗前期的對外關係

一、對契丹的抗爭

太祖王建於建國之初，把國號改為高麗，充分顯示其光復高句麗故土的決心，故於統一後三國之後，旋即採取北進政策。因此，高麗與北方諸民族之間的戰爭即不斷發生，有時候亦遭到外族的入侵，在面臨外族軍隊壓境下，高麗不但仍能悍衛疆土，更進一步使領土往北擴增。高麗甫一建國，所面對的北方強敵就是契丹。高麗和契丹的戰爭始於太祖時代，契丹位於蒙古東部的潢河（遼河上流的西喇木倫河）流域，屬於蒙古族系的種族，乘中國五代時期，中國內部大亂之隙建國（西元九一六年），又於太祖九年（西元九二六年）滅渤海，取國號為遼。於太祖二十五年（西元九四二年）派遣使臣率領駱駝五十匹至高麗請求建交，太祖以契丹無端滅渤海，為一無道的國家，並把契丹形容為禽獸之國，不但不予應允，反將使臣流放荒島，復將駱駝繫於萬夫橋下任其饑餓而死，此即所謂的萬夫橋事件。此事發生之後，兩

國之間的衝突也因此而起。

高麗欲收復高句麗的故土，採取北進政策，一方面積極經營西京（平壤），一方面逐步將領土擴展到清川江。後代王承繼太祖的北進政策，定宗計畫遷都西京而大興土木，同時為了防備契丹的入侵而成立了光軍司，編成了三十萬的光軍。此時，中國方面的政局也產生了大的變化，宋收拾五代的混亂局面而立國（光宗十一年，西元九六〇年），光宗一方面在清川江以北的德川、長青、威化、安朔等地築造鎮、城，積極從事北進政策的執行，一方面於光宗十三年（西元九六二年）和與契丹為敵的宋建交，企圖孤立契丹的外交關係。

契丹原集全力以對付宋，而無餘暇注意高麗方面的動態，此時，由於高麗對北邊疆域的積極經營、與宋的建交，契丹已無法坐視。

繼之於成宗十二年（西元九九三年）派遣蕭遜寧率領八十萬大軍侵入高麗，此即契丹第一次入侵高麗。在契丹大軍進犯高麗之時，女真人已事先獲得消息，而再三警告高麗。高麗在面臨契丹大軍壓境的關頭，雖然任命侍中朴良柔為上將軍、內史侍郎徐熙為中軍使，以抵抗契丹的入侵，惟在面臨契丹大軍威脅之下，高麗內部一時之間和、戰意見分歧，主和派更主張割讓西京以北領土向契丹求和。此時，蕭遜寧所率領的契丹軍已勢如破竹般地占領了逢山郡（泰川與龜城之間），契丹軍隊在占領逢山郡之後卻按兵不動，催促高麗投降。因此，高麗即派遣中軍使徐熙與之談判，徐熙與契丹蕭遜寧談判的結果，不但契丹軍自動撤軍，而且在契丹的默認下，高麗卻意外地獲得鴨綠江以南女真故地的地方。（高麗史・成宗世家）

契丹退軍之後，高麗就在這些地方興建了義州（興化鎮）、龍州（龍川）、通州（宣川）、鐵州（鐵山）、龜州（龜城）、郭州（郭山）等江東六州的新城鎮。此後，高麗與宋斷交，並使用契丹年號，互相遣返戰俘，兩國之間維持友好的外交關係，可是，不久之後高麗和宋又恢復邦交，兩國（高麗、契丹）之間的關係又再度惡化。契丹更要求高麗歸還江東六州。

這個時候，高麗發生了康兆之變，給予契丹再次引軍入侵的機會。成宗逝世，穆宗即位，穆宗年少，由母后千秋太后攝政，千秋太后陰謀欲立其與金致陽的私生子繼承王位，而穆宗卻決定由大良君詢為王位繼承人，並召喚西北面都巡檢使康兆入京護駕，可是，肩負入京護駕任務的康兆，在入京途中即已決心廢立穆宗，遂一方面派人至三角山迎接大良君，自己率軍入宮，強迫穆宗讓位，擁護大良君詢即位，是為顯宗。接著斬殺金致陽父子，並鏟除其餘黨。

此一事件甫發生，契丹聖宗即以興師問罪之名及要求歸還江東六州為藉口，而於顯宗元年（西元一〇一〇年）親率四十萬大軍攻打高麗。而高麗則以康兆為行營都統使，李鉉雲和張延為副統使，率領三十萬大軍在通州附近迎戰契丹軍，康兆所率領的高麗軍隊為契丹所敗，康兆被俘，因不肯向契丹聖宗投降而犧牲。此後，契丹軍繼續南進，先後攻占郭州、安義等地，最後攻陷開京，顯宗避難羅州，並指派河拱辰向契丹請降，契丹聖宗亦顧忌補給線被切斷，遂要求高麗歸還江東六州和顯宗入朝為條件而同意撤軍。（遼史・聖宗本紀）

其後，契丹不斷要求顯宗入朝與歸還江東六州，而繼續發動數次小規模攻打高麗的行動。（高麗史・顯宗世家）

旋於顯宗九年（西元一〇一八年）由蕭排押率領十萬大軍第三次大規模地進攻高麗，高麗方面則以姜邯贊為上元帥，率領二十萬大軍迎敵。姜邯贊於興化鎮（義州）埋伏重兵，以候契丹軍，欲一舉殲滅敵軍，但蕭排押卻以迂迴方式避開姜邯贊的埋伏，抄捷徑直接進軍開京，契丹軍到了開京附近，面對高麗方面堅固的防禦工事，又遭遇高麗軍的頑強抵抗而撤軍，姜邯贊復於龜州大敗徹退的契丹軍，安然生還的契丹軍為數不過數千名。至此，契丹對高麗的軍事行動可以說並未獲得勝利，惟屢遭契丹軍隊蹂躪的高麗，卻已喪失再戰的勇氣，遂於顯宗十年（西元一〇一九年）以與宋斷交及使用契丹年號為條件，與契丹訂立和約。（高麗史・顯宗世家）

高麗歷經三十餘年與契丹的戰爭，經濟、生命、文化、財產等各方面均遭致極大的損失。因此，為了防止類似戰爭再次發生而加強國防力量。顯宗採納姜邯贊的建議，在開京周圍築造長達六十多里的羅城，此項工程直到顯宗二十年（西元一〇二九年）才完成。德宗二年（西元一〇三三年）命柳韶築造千里長城，直到靖宗十年（西元一〇四四年）歷經十二年才完成。此千里長城係自鴨綠江口至永興為止。到了文宗九年（西元一〇五五年）為了防備女真族的入侵，又將長城延長築造到東海岸的都連浦。

二、討伐女真和與金的關係

女真族原隸屬渤海的統治之下，渤海滅亡之後，女真乘高麗與契丹對抗期間，大肆擴張勢力，逐漸形成足以與高麗相抗衡的力量。女真族原分布於吉林省附近，一直未曾統一，因此力量微弱，只得接受其他民族的統治。對女真族的

稱呼亦隨時代而不同，秦代稱之為肅慎，漢代稱挹婁，到了後魏則稱之為勿吉，隋唐時代則又稱之為靺鞨，自契丹滅渤海之後，則改稱為女真。在契丹統治下的女真族又稱為熟女真，契丹統治之外的女真則稱之為生女真。這些女真族的勢力漸漸往南移動，咸鏡道和平安道一帶也漸漸成為女真的生活舞台，而與高麗為鄰。高麗把平安道地區的女真稱之為西女真，或稱西蕃，把居住於咸鏡道一帶的女真稱之為東女真或稱東蕃。

這些女真族之中，以東女真最為活躍，有時候亦有侵擾高麗邊境的情事，惟大體上彼此間仍能維持友好關係。女真勢力雖日漸強盛，惟其文化卻相當落後，因此，把文化較為進步的高麗尊奉為父母國，透過兩國的交往，以滿足其文化方面的需求，女真以馬匹、毛皮等換取高麗的食糧、布木、鐵製農具、鐵製武器等。女真族中，有很多仍住於原居住地而投靠高麗的所謂的向化人，亦有不少遷離女真部落來歸化高麗者。

到了十一世紀末，位於北滿州的完顏部其勢力急速發展，大有統一女真社會的趨勢，隨著這個局勢的改變，使高麗與女真之間的情勢大為改觀。此即完顏部的酋長盈歌在統一鄰近各部落之後，終於把勢力指向東女真方面，其姪烏雅束積極向東女真用兵，使其與高麗間的關係瀕臨惡化。高麗和完顏部之間的衝突發生於肅宗九年（西元一一〇四年），烏雅束派遣部將攻打咸興平原一帶的女真部落時，其主力部隊攻打服屬於高麗的七部落中的夫乃考（吉州），並追擊其敗退兵至高麗邊界要塞定州（定平）的長城附近，而引起高麗的不滿，遂決定討伐女真，高麗派遣林幹、尹瓘等出征，均戰敗而返，一向以步兵為主力的高麗軍，難以取勝以騎兵

為主的女真軍。（高麗史・尹瓘條）

因而肅宗著手新編組別武班的特殊軍團，別武班由神騎軍、神步軍、降魔軍所構成，而以神騎軍為主幹。神騎軍和神步軍則是由貴族和良人農民所編組而成的騎兵和步兵，而降魔軍則是由僧兵所組成，全年施以訓練，以備征伐女真之用。睿宗二年（西元一一〇七年）決定出兵討女真，由尹瓘率領十七萬軍隊，越過定州關（定平）攻打咸興平原，咸興平原在當時乃屬於女真勢力範圍，尹瓘率領的高麗軍攻取咸興平原之後，再將軍隊推進到洪原，在高麗軍所占領的地區築造咸州、英州、雄州、吉州、福州、公嶮州、通泰鎮、真陽鎮、崇寧鎮等九個城鎮，並在各城鎮駐屯軍隊以防衛之。但是由於尹瓘所占領的地域過於遼闊，防守困難，加上一時之間喪失生活舞台的女真人不斷的還擊與抱怨，而且朝臣對尹瓘的猜忌等因素，最後又於睿宗四年（西元一一〇九年）將所築之九城歸還女真。（高麗史・尹瓘條）

其後，烏雅束之弟阿骨打，乘契丹勢衰之隙，統一女真，於睿宗十年（西元一一一五年）建都會寧，國號金。此後，金不但於仁宗三年（西元一一二五年）滅了契丹（遼），復於仁宗五年（西元一一二七年）攻陷了宋首都汴京（開封），並俘擄徽宗和欽宗，逼使北宋亡，宋室南遷，高宗在南京即位的靖康之難。在這段時期，金對高麗亦不斷施加壓力，強迫要求高麗與之訂立君臣關係，而高麗面對此一強硬而無禮的要求，反對的人雖然很多，惟權臣李資謙卻為了保有自身的權位，而採納拓俊京的主張，於仁宗四年（西元一一二六年）接受了金的要求。此因李資謙等一干重臣衡量當時的國際情勢和高麗領土的特殊性，認為與金談和是不可避免的結局。（高麗史・仁宗世家・卷一）

然而這也是李資謙為了維持自身的權位，而認為對外保持和平關係，將較為有利之故。從此，高麗向金稱臣，金亦從此不再入侵高麗。

三、與宋的關係

高麗與北方民族長期處於對立關係，相對的與宋之間外交關係就顯得友善多了。高麗與宋間的關係，始於宋建國之後第二年即光宗十三年（西元六二年）。高麗有鑑於宋是文化先進國家，其目的是透過兩國之外交來往，以滿足文化的欲求。因此，於公二國彼此互換使臣，於私則透過商船的來往，將高麗出產的金、銀、銅、人參、松子等原料品和宋人的嗜好品如紙、毛筆、墨、莞草蓆等輸往宋，而自宋輸入綢緞、布匹、書、磁器、藥材、香料、茶、樂器等各類的物品。如此兩國基於和平的關係，從事文化、經濟上的交流，自宋輸入的物品中，大多數是屬於貴族階級的奢侈品，由此可知，高麗與宋的商業性往來，無異是在滿足貴族階層的慾望和需求。不過自宋大量輸入書籍等漢文化，確實也對高麗的木版印刷術之發達貢獻甚大，宋磁對高麗青磁的發達之貢獻亦頗巨。

但是，由於契丹（遼）和金的勢力先後坐大，受其軍事壓力的影響，高麗與宋關係也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宋之所以和高麗同盟，當然希望高麗出兵夾攻契丹或金之故。可是相反的高麗卻不希望刺激到契丹或金。因此，無法接受宋的要求。高麗與宋外交的關係，在契丹第一次對高麗用兵之後，隨著兩國和談條件之需要，不得不中斷。其後，到了穆宗時代，高麗與宋雖然再次復交，惟在契丹第三次入侵高麗之後，由於契丹與高麗之間的外交關係正式化，所以高麗和宋

的關係再次被迫中斷。（宋史・卷四百八十七・高麗傳）

在高麗與宋之間的外交關係中斷期間，兩國之間的商業往來並未曾間斷過，透過兩國商人之間的貿易往來，繼續維持其關係。而高麗與宋的邦交於文宗二十五年（西元一〇七一年）再次正式建立。其因文宗異於其他君主，其對宋文化之欲求尤其強烈，這時候宋是神宗在位時，神宗為了牽制契丹，而派使臣表示希望和高麗建交，兩國關係因而再次展開。（高麗史・文宗世家・卷二）

然而，高麗與宋間的交往卻必須避開契丹的耳目，當時高麗與宋往來的航路，是自禮成江方面渡海，由山東半島的登州等地登陸，這是一般的航路，稱之為東路。到了文宗二十八年（西元一〇七四年）高麗與宋的來往路線又更動，改由南路，即所謂的明州航路。明州航路即是自禮成江出發，經過紫燕島（永宗島）、馬島（海美西邊）、古山島、竹島（全羅北道，興德西邊）、黑山島到達明州的新航路。當時兩國交往密切的程度，從禮成江繁榮的全貌即可窺知，當時連外國的船隻亦曾來到禮成江，又有禮成江曲的產生。（高麗史・樂志・禮成曲）

第五節　高麗前期的文化

一、儒學

高麗在修身之道方面非常崇尚佛教，相反的，在治國之道上卻特別重視儒學，高麗在政治思想上採用儒教的政治理念，使儒學受到普遍的喜愛，而發展迅速。因此，在高麗時代佛教與儒教處於相輔相成的地位，齊頭發展，也奠立了高

麗文化的基礎，佛教的慈悲思想或儒教的仁義思想均要求百姓遵守貴族政治倫理的主張。而科舉制度之實施更是促進儒學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光宗實施科舉制度及成宗標榜儒教主義政治之後，高麗的儒學益加發展，到了文宗時代達到全盛期。在成宗時代為了提倡儒學教育創立國子監以教育貴族子弟，後來由於高麗社會重視門閥之風，儒學也受到此種風氣的影響，大多數的貴族子弟因而偏愛較具實際影響力的私學（塾）。有海東孔子之稱的崔沖於退休之後，在文宗九年（西元一〇五五年）創設九齋學堂教育後學，首開私人興學風氣。崔沖針對官學國子監之不足，實施九齋之專門講座，稱之為崔公徒（後來又稱文獻公徒）。繼崔公徒之後，在開京繼續成立了十一個私塾，合稱為十二公徒。

十二公徒是含崔沖的九齋公徒、及鄭倍傑的弘公徒、盧朝的匡憲公徒、金尚賓的南山徒、金無滯的西園徒、殷鼎的文忠公徒、黃瑩的貞敬公徒、柳監的忠平公徒、文定的貞憲公徒、徐碩的徐侍郎徒、金義珍（朴明保）的良慎公徒以及龜山徒等。而上述十二公徒的創辦人均是高官出身，其中有不少是擔任過知貢舉的大儒學者。由這些大儒學者所創辦經營的私學，在當時崇尚門閥或學風的社會風氣之下，當然大受貴族子弟的垂愛。私學之風也因而大盛，而儒學也因之大為發達。私學發達相對的官學即開始萎縮，因此，為了發展官學，後繼的諸王也先後做了不少努力，肅宗時在國子監設立書籍舖，將祕書省所珍藏的貴重書籍予以出刊（肅宗六年，西元一一〇四年），睿宗（西元一一〇五～一一二二年）時模仿崔沖的九齋，於國子監設置麗澤齋（周易）、待聘齋（尚書）、經德齋（毛詩）、求仁齋（周禮）、服膺齋（戴禮）、養正齋（春秋）、講藝齋（武學）等七齋。各齋

均禮聘卓越的學者擔任講座，又設置了養賢庫的獎學財團，而且在宮內設立清讌閣，以收藏經、史、子、集之四部書籍及寶文閣專供學士們研究、宿所、休息之用。繼睿宗之後的仁宗（西元一一二二～一一四六年）建立京師六學和鄉學之制度，完成了高麗的官學機關。

二、佛教

自新羅時代開始即被視為護國宗教的佛教，到了高麗時代更加興盛、更加發達。那是因為當時不僅個人信仰佛教，祈求諸佛庇祐保平安，國家亦是如此，經常由國家舉辦各種儀式，祈求國泰民安。佛教在國家保護、獎勵之下，又廣受貴族與平民階層的信仰，因而發展迅速。太祖以後，列代王也均承繼太祖遺訓，樹立崇佛政策，使高麗時代的佛教因而擁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太祖於開國之時，即在開京建立法王寺、五輪寺、興國寺、安和寺等大寺刹，此舉無疑是太祖利用佛教以進行強化王權的手段。而且，在十訓要中亦有保護佛教、尊崇佛教的遺訓，故太祖後世子孫均承繼太祖的護佛精神，興建大寺刹，以祈願國家的平安和發展。文宗二十一年（西元一〇六七年）興建的興王寺最足資代表，歷經十二年才興建完成的興王寺，是一座建築多達二千八百餘間的大寺刹。此外僅開京就興建了七十多個寺刹，儼然具備佛教國家的風貌。

高麗盛行由國家主辦的各種佛教祭典活動，其中規模最大的是燃燈會（上元，一月十五日）和八關會（仲冬，十一月十五日）。自新羅時代流傳下來的這兩項宗教儀式，是融合故有風俗的宗教儀式，君臣一起以音樂、歌舞、百戲等娛樂諸神、天地神明，透過此種祭典以祈求國泰民安。尤其八

關會更名聞遐邇，連宋、倭、女真等國均會派使臣與會祝賀。高麗時代盛行的宗教儀式項目繁多，除燃燈會與八關會之外尚有在王的生日和忌日時舉辦的祈福道場和忌辰道場，四月八日的佛誕日法會、六月十五日的菩薩戒道場、七月十五日的盂蘭盆道場、十二月三十日的除夕夜道場等祭典儀式的舉行。另外，為了防止國家災難和兵亂的發生，而舉行消災道場、金剛經道場、藥師道場等宗教儀式，以及為了祈求國家平安而舉行的仁王會。從僧科制度之創設亦可窺知高麗崇尚佛教的程度，僧科制度似乎和科舉制度同時實施。僧科分為教宗選和禪宗選兩種，通過僧科檢定者則授與法階。教宗選則透過大選，自大德、大師、重大師、三重大師、首座、一直到僧統，禪宗選的法階則為大德、大師、重大師、三重大師到禪師、大禪師，僧統和大禪師之上則為王師、國師。僧侶由國家配給土地，同時免除徭役。因此，僧侶的人數有大量增加的趨勢，連王子或貴族子弟亦有出家為僧的情形。寺院在貴族與王室支持之下，又擁有許多農民的托付及大量兼併土地，使財富日漸擴大。由於寺院田又由國家賦予免稅的特權之故，致使寺院可以享受富裕的經濟生活，寺院田在此種種有利的條件之下，擴展迅速，因而造成經濟體制上的紊亂。寺院以此財富為基礎，投資長生庫等高利貸的事業，坐收利息收益，也從事商業、釀造、畜牧等商業性活動，以聚集更多財富。寺院的財富愈來愈雄厚，為了保護其財富，開始培養僧兵。這些僧兵，後來亦充當為國家的軍事力，別武班的降魔軍即是由這些僧兵所組織而成的軍團。

自新羅下代開始，教宗和禪宗對立的情況即逐漸嚴重，此種對立的局面到了高麗時代，其情況更加激烈。在新羅時代教宗之中的華嚴宗因為廣受貴族階層的支持，儼然形成貴

族佛教，發展特別迅速，相反的，禪宗卻特別受到地方豪族的保護與支持，其發展的速度亦相當可觀，儘管高麗貴族傾向支持教宗，惟在豪族全力護航之下，禪宗亦有其發展的空間，因此，高麗的佛教界，教宗與禪宗的對立情況愈演愈烈。為了解決此種分裂與對立的局面及革新佛教，天台宗就應運而生，天台宗是於光宗（西元九四九～九七五年）時，由「天台四教儀」的著作人諦觀等所倡議，惟諦觀等人均是活躍於中國佛教界的人物，因此，無法在高麗創立教派，後來天台宗終於由義天（大覺國師）所創立。

大覺國師義天創立天台宗之後，使高麗的佛教教派產生變化。高麗佛教教派原承襲新羅的五教九山，天台宗開宗之後，高麗的佛教界自此重新改編為五教兩宗的新局面。所謂五教兩宗，即新羅時代的五教（戒律宗、法相宗、涅槃宗、法性宗、華嚴宗）和禪宗九山（迦智山、實相山、桐裡山、闍崛山、鳳林山、獅子山、曦陽山、聖住山、須彌山），以及義天所創立的天台宗。九山事實上是以中國曹溪惠能大師為祖師的禪門，因此又總稱為曹溪宗。而義天所創立的天台宗，亦以中國天台宗智者大師集大成，因之稱為天台宗，因此五教和曹溪宗、天台宗就合稱五教兩宗。

義天是文宗第四子，十一歲出家，對佛教的經、論、章、疏等均有深入的研究，對儒教、道教、諸子百家之經典亦有廣範涉及，並於宣宗二年（西元一〇八五年）渡宋求法，先後與當時極負盛名的華嚴派大師有誠法師和淨源法師，以及天台派慈辯大師、智者大師等論法。義天在中國期間鑽研華嚴、天台律、淨土、禪門等諸宗理論，在中國遊學十四個月後，於宣宗三年（西元一〇八六年）攜佛書三千餘卷返回高麗。義天返國後，在興王寺擔任住持，為解決教宗

和禪宗之對立，遂立志革新佛教，而提倡教、禪歸一，開創天台宗。義天主張融合教宗與禪宗，教觀雙修，終使佛、禪兩宗對立逐漸消除。義天自宋返國之後，在興王寺設置藏經都監，蒐集國內及宋、遼、日本等地的佛經四千七百餘卷，在續藏經中刊行。此經板原收藏於符仁寺，後來在蒙古入侵時被火燒毀。另外在蒙古入侵高麗期間，於江華島雕板的《高麗大藏經》至今仍保存於海印寺。此大藏經於高宗二十三年（西元一二二六年）至高宗三十八年（西元一二五一年），歷經十六年漫長時間才完成的巨作，普稱之為《八萬大藏經》。

第六節　武人政權的建立

武臣的叛亂發生於毅宗二十四年（西元一一七〇年），在當年五月和平齋進行中，毅宗正在興高采烈接受文臣之「太平好文之王」讚揚時，武臣亦暗中聚集一起醞釀陰謀叛亂。

武臣不滿的情緒，終於在同年八月的普賢院（長湍）遊戲中爆發，文臣韓賴在進行五兵手搏遊戲時，動手打大將軍李紹膺，用力過猛，致李紹膺摔倒滾落階梯。（以上見高麗史・毅宗世家・卷二）

此事件發生之後，將軍鄭仲夫和李義方、李高等隨即鼓動政變，首先殺了韓賴，並煽動軍人曰：「凡戴文冠者，殺無赦」，此即所謂的「庚寅之亂」，有不少文臣在此亂中慘遭殺害。鄭仲夫旋即率兵入宮廢毅宗，將之流放巨濟島，擁立王弟翼陽侯皓登基是為明宗。高麗貴族政治從此結束，由武臣掌握政權，鄭仲夫升任參政事、中書侍郎平章事、門下

平章事等官職，完全掌控政權和兵權。而且，由上、大將軍組成重房，成為最高的政務機關。武臣執政之後，其手段之橫暴絕非文人政權所能比，其原因是武人之所以發動政變，並非出自改革政治的理念，而是長期以來被文臣迫害累積的怨恨，所爆發的報復行為。為了爭權奪利，武臣彼此之間亦持續鬥爭和對立，明宗元年（西元一一七一年）李高為李義方所殺，李義方將自己女兒嫁與太子為妃後，更變本加厲，濫用權勢，最後為鄭仲夫之子鄭筠所殺。從此之後，所有的政權均掌握在鄭仲夫手中，鄭仲夫升任門下侍中，內外各要職均由其族人接任，直到明宗九年（西元一一七九年才為其部下慶大升所殺，當年主導武臣之亂的武臣至此全部死於鬥爭之中。

慶大升是一個年僅二十六歲青年將軍，其個性剛直清廉，他對鄭仲夫等的跋扈行為深表不滿，最後，終於剷除鄭仲一派，掌握了政治實權。慶大升的行為當然引起所有武人的不滿，成為武人的公敵。慶大升亦深感威脅，遂召集勇士百人，組成都房，負責慶大升的隨身護衛。然而，慶大升於明宗十三年（西元一一八三年）病亡，慶大升之後政權落入李義旼之手。（高麗史・李義旼傳）

李義旼原係慶州地方的賤民出身，性情粗暴，受鄭仲夫之唆使在慶州殺害前王毅宗。在他掌權期間，其橫暴較鄭仲夫毫不遜色，故於明宗二十六年（西元一一九六年）為崔忠獻、崔忠粹兄弟所殺，崔氏政權也因而建立。

在武人政權樹立之後，由於相互爭奪政權，加諸農民、賤民的反抗，終導致社會的混亂。崔忠獻順利地撫平這混亂的局面，而成功地建立了獨裁政權。崔忠獻係於鎮壓趙位寵之亂時立功的武人，當其除去了李義旼之後，反對派也均一

一遭其剷除，就連屬於自己一派的人，亦難逃同樣命運，諸如其弟崔忠粹、甥姪朴普材先後被除即是其例。在崔忠獻專權之下，國王形同虛位，在其掌權期間，先後廢了明宗、熙宗二王，擁立神宗、熙宗、康宗、高宗等四王，崔忠獻也壓制寺院勢力，當時寺院因與君主、文臣勢力聯結，成為唯一擁有武力的勢力，當時的寺院勢力亦曾動員數千名的僧兵襲擊開京，企圖推翻武人政權。崔忠獻也成功地鎮壓農民和奴婢之叛亂，才使其所掌控的政權得以穩定。

第七節　高麗和蒙古的抗爭與對元的關係

高麗在崔氏執政期間，中國亦因蒙古族的興起，而使國際情勢產生極大的變化，對高麗之影響極大。

蒙古族分布於中國的北方，分外蒙古與內蒙古，外蒙古族以狩獵為生，內蒙古族則以畜牧為主。到了十二世紀末鐵木真統一內外蒙古後，經蒙古的貴族合議推戴為皇帝（大汗），鐵木真亦即成為建立橫跨歐亞兩洲大帝國的成吉思汗（西元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於熙宗（西元一二一一年）時侵擾中國的北方，並於高宗二年（西元一二一五年）征伐金，攻陷燕京，接著滅西遼，並且於高宗四年（西元一二一七年）和高宗十一年（西元一二二四年）先後滅金和西夏。蒙古旋又於西元一二七一年將首都遷到燕京，改稱大都，西元一二七九年滅了宋，統一全中國。

蒙古於統一中國的過程之中，也常對高麗施加壓力，而兩國首次接觸是在高宗五年（西元一二一八年），即金滅亡之後，原來受金支配的契丹族人耶斯夫建立大遼國，契丹遭受蒙古軍的攻打向南移動，往高麗國境入侵，蒙古軍聯合東

女真繼續攻打契丹，並要求高麗派軍支援，高麗遂派遣趙沖、金就勵等出征，與蒙古軍共同作戰，高麗軍掃平契丹軍最後的據點江東城，俘擄六萬餘名契丹族，將被俘契丹人分散至高麗境內人口較少的州、郡、縣居住，此後契丹人所居住的地方，就稱之為契丹場。

蒙古認為此舉對高麗有益，即以恩人自居，向高麗要求貢物，當時高麗的執政者崔瑀對蒙古的此種行為感到不滿，兩國的關係漸趨緊張。高宗十二年（西元一二二五年）蒙古的使臣著古與在返國途中遭殺害。[6]

此事件一發生，蒙古即以此為藉口入侵高麗，高麗自此即面臨長達三十餘年對蒙古的抗爭。蒙古之征伐高麗，貢物是理由之一，蒙古為了能完全占領滿洲和華北，更進一步奠立征伐南宋或日本的前進基地，才是它最主要的目地。因此，高宗十八年（西元一二三一年）八月蒙古薩里台首度率軍攻入高麗。蒙古軍攻陷義州之後，繼續南進，在龜州遭遇到朴犀等頑強的抵抗，但是薩里台卻改採迂迴戰略，直接攻打開京，開京被蒙古軍攻陷。高麗面對這種情況，不得不向蒙古低頭求和。因此，兩國簽約講和，蒙古於翌年（高宗十九年，西元一二三二年）在西北面設置達魯花赤之後撤軍。（元史・太宗本紀）

自此之後，蒙古不斷向高麗要求朝貢，終又埋下兩國再度對立的原因。崔瑀決心和蒙古抗爭到底，而於高宗十九年（西元一二三二年）六月毅然決定遷都江華。準備採取長期抗戰的姿態，並且強制開京的百姓遷居江華，集結所有船隻，以確保海上交通，另一方面，勸導居住於陸地上的百

6 參考震檀學會編，**韓國史**，漢城：乙酉文化社，1963。

姓，儘速撤往山城或離島居住。

高麗一連串的抗蒙措施，激怒了蒙古，同年（高宗十九年）十二月薩里台再次率軍攻打高麗，薩里台獲得西京叛賊洪福源的支援，先後攻陷開京和南京，在攻擊處仁城（龍仁）時，遭金允侯射殺，失去主將的蒙古軍在無奈之下被迫撤軍。可是在蒙古第二次入侵時，大邱符仁寺（八公山）所藏的《高麗大藏經》和《續藏經》經板全遭燒毀，由此研判，此次蒙古入侵，應該另有其他蒙古軍曾到過慶尚道。（高麗史・高宗本紀）

高宗二十二年（西元一二三五年）唐兀台（唐古）在洪福源引導之下，第三次入侵高麗，此後的三、四年之間，高麗幾乎都在蒙古揉躪之下。其中黃龍寺的九層塔亦在這次蒙古軍入侵時（高宗二十五年，西元一二三八年）遭燒毀。之後，蒙古向高麗提出高宗親朝及還都開京之要求，在高麗卻未能照辦之下，於高宗四十年（西元一二五三年）再派也窟（也古）第四次入侵高麗，復於高宗四十一年（西元一二五四年）車羅大第五次來攻，此時，高麗所蒙受的災禍甚大，被俘者高達二十餘萬人之多，死者更是無以算計。車羅大第五次入侵高麗雖於奉命途中撤軍，然在高宗四十二年（西元一二五五年）又第六次大規模入侵，接著又於高宗四十四年（西元一二五七年）車羅大第七次進犯高麗。

在蒙古多次入侵高麗期間，處於江華島的避難政府在江華島沿岸建築堤防等加強國防安全措施之外，對於朝鮮半島陸地上的百姓並無任何保護措施，僅有下令農民遷往海島或山城避難，所以海島和山城即成為對抗蒙古軍的基地。

在陸地上與蒙古軍作戰的主力是農民、賤民、奴婢和草賊，蒙古第一次入侵高麗時就曾有冠岳山的草賊幫助政府軍

與蒙古軍戰鬥，第二次蒙古入侵時射殺撒禮塔迫使蒙古軍撤軍的亦是處仁部曲的山賊，而第四次也窟入侵，包圍攻擊忠州城之時，堅守城池七十餘日，令蒙古軍無功而返的亦是防護別監金允侯所率領的奴隸軍，這時候城中的貴族官吏全都已先逃亡了，金允侯見狀取出官奴的文籍當著奴隸面予以燒毀，並對官奴宣布曰：「此戰勝利的話，不分貴賤，將全部授予官職。」經金允侯的激勵，奴隸軍士氣大振、更加勇猛，而終能堅守忠州城。（高麗史・金允侯傳）

高麗對蒙古的抗爭隨著崔氏武人政權被推翻而終止，接著開始與蒙古講和。崔氏政權開始起用文人，文人也逐漸形成勢力，這些文人對崔氏遷都江華，原就持反對意見，在遷都以後一有機會即主張應尋途徑與蒙古講和。

這時候的執權者是崔誼。崔沆執權九年去世，其與婢妾所生的崔誼取得政權，崔誼天生愚蠢又貪心，人心失落，因此，在其執政的第二年，即高宗四十五年（西元一二五八年）為文臣柳璥和武臣金俊等殺害，政權回歸君主手中，接著高宗於其四十六年（西元一二五九年）遣送太子倎（即後來的元宗）到蒙古請求講和。

駐紮於遼陽的餘愁達（元帥車羅大第暴辮於北界）見到高麗太子極為高興，並對高麗來使曰：「高麗如果真有誠意講和，應先拆除江都的防備設施」（參考高麗史・世家・卷二十四），高麗於是拆除了江都的內城和外城。但是，高麗的武人卻不滿對蒙古講和，其中金俊即是極端反對講和的重要人物之一，金俊死後，執政的林衍更對講和表示不滿。

因此，林衍在執政時廢了採取親蒙古政策的元宗，後來在蒙古的施壓之下，元宗才再度復位，從此之後高麗政治便受到蒙古強力的干涉，彼此間的外交關係亦在蒙古主導之下

展開。在這種情勢之下，林衍終因鬱憤成疾而卒，繼承教定別監之職的林衍之子林惟茂，最後亦遭反對派殺害，崔氏政權被打倒之後，命脈僅存的武人政權至此已完全結束（元宗十一年，西元一二七〇年）。同年，還都開京，高麗從此完全放棄對蒙古的抗爭。

高麗和蒙古談和之後，自此高麗即喪失了自主性，政治在受到蒙古的干涉之後，經濟方面亦遭受到索求。高麗面臨的第一個課題就是遠征日本。蒙古在與高麗談和之後，蒙古世祖忽必烈即計畫以朝鮮半島為跳板遠征日本。在元（蒙古於西元一二七一年改國號為元）之要求下，高麗曾經兩次參與遠征日本的行動，惟均於途中遭遇暴風而告失敗。

第一次遠征日本是在忠烈王即位（西元一二七四年），當時元遠征軍總兵力為二萬五千餘名中，高麗軍占五千三百名之多，艦船九百餘艘全部都由高麗提供。第二次遠征係在忠烈王七年（西元一二八一年），此次的總兵力十萬名之中，高麗軍就多達一萬名。高麗除提供兵船九百艘之外，還負擔十一萬石的軍糧。這對歷經三十多年對蒙古抗戰之後的高麗百姓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的負擔。

尤其重要的是，在元之控制下，高麗竟然完全喪失了主權。元宗為了強化內部的領導權而與元王室建立親密關係，因而向元請求其世子（後來的忠烈王）與元公主結婚，元宗此項請求，因元世祖為了遠征日本，而須對高麗採懷柔政策的緣故便接受，因而忠烈王即迎娶元世祖之長女齊國大長公主為妃。由其妃所生之子繼承王位。此故，高麗已淪為元之駙馬國。

在忠烈王首開其端之後，歷代國王在當世子時，必須以禿魯花（質子）的身分駐留北京，直到國王去逝，才返回高

麗承繼王位，這種作法已成為慣例。世子返國承繼王位之後，也經常來往北京，國王因而均擁有蒙古式姓名，留蒙古式髮辮，著蒙古式衣服，使用蒙古語。這種模仿蒙古風俗的作法始於忠烈王時代，但此種風氣並不僅限於國王，所有支配階層亦起而效法。忠烈王更於在位期間（西元一二七八年）通令全國模仿蒙古式衣服與辮髮。

高麗王以元帝室駙馬的身分，鞏固其地位，也因而使其在國內的王權獲得某種程度的提昇，可是這種收獲，卻是犧牲高麗王室的地位所換取來的。因此，國王在其王號之上再也不能使用祖字或宗字為名號，而是在其王號之上更須附上忠字，以示對元室之效忠。另外，對王室之稱呼或用語亦均降格，如朕改稱孤，陛下改稱殿下，太子改稱世子，宣旨改稱王旨，赦改為宥，奏改為呈等。

高麗在忠烈王之後，諸代王之廢立普遍受元之左右，亦經常發生因國內的親元派與元勾結，奪取王位的情形。此種現象也就帶來王權的衰退，中央官府亦因元的干涉而加以改編，三省合併成為僉議府，中樞院（樞密院）改為密直司，六部中之吏部和禮部合併成為典理司，户部改為版圖司，兵部改為軍簿司，刑部改為兵法司，工部則廢除之。

元為了貫徹遠征日本的政策，而在高麗設置征東行省（或稱征東行中書省）、任命忠烈王為左丞相（忠烈王六年，西元一二八〇年）掌理之。遠征日本失敗之後，此征東行省仍然繼續存在於開京，歷代諸王均被任命為左丞相，征東行省的官吏，則儘量委由左丞相即高麗國王任命之，表面上看來是賦予高麗自主的作法，可是元另外派遣本國官吏以征東行中書省平章事之名義，實際操縱征東行省事務，透過征東行省以干涉高麗之政治。後來的征東行省設置了都鎮撫

司、理問所等機構，都鎮撫司專司軍事事務，理問所則擔綱訴訟審理之責，這些機構所任命的官吏均須獲得元同意。如此，征東行省為了保護、監視高麗的內政，一直持續運作，對高麗而言，其害更深，雖然數次請求廢除，惟均不被元所接納。（高麗史・世家・卷三十九）

元不但干涉高麗的內政，更把高麗的一部分領土納入其管轄，並在這些地區設置雙城總管府和東寧、耽羅總管府等官府。雙城總管府是於高宗四十五年（西元一二五八年）設立的，當時趙暉、卓青等聯合叛變，殺了和州（永興）官吏，並將和州以北之地獻給蒙古，蒙古遂在和州設置雙城總管府，命趙暉為總管。鐵領以北地方歸屬於其管制。西北面兵馬使的營吏崔坦，因討伐林衍而成名，而於元宗十一年（西元一二七〇年）二月降附蒙古，並將西京等城獻給蒙古，蒙主忽必烈派兵三千鎮守西京，並將西京改名為東寧府，管制慈悲嶺以北地方。耽羅總管府則於元宗十四年（西元一二七三年）為了準備遠征日本而在濟洲島設立的。後來在高麗的要求之下，東寧府及耽羅總管府先後於忠烈王十六年（西元一二九〇年）及忠烈王二十七年（西元一三〇一年）歸還高麗，惟雙城總管府則一直到恭愍王五年（西元一三五六年）歷經將近一百年才被高麗以武力奪回。在經濟方面，元更巧立各種名目，向高麗索求金、銀、布帛、穀物、人參、海東青等土產品，更甚者亦有要求進貢少女、宦官等。尤其為了徵收海東青，更在全國各地廣設鷹坊，而這些鷹坊卻依恃元之勢力，在各地行使種種特權，因元之此種索求結果使農民負擔過重，此時的農民須接受來自高麗政府和元的雙重壓榨。

第八節　高麗的衰亡

一、倭寇和紅巾賊的入侵

倭寇在高麗沿海出沒是始於高宗十年（西元一二二三年），而在忠定王二年（西元一三五〇年）之後開始猖獗。其後高麗幾乎年年遭受倭寇的侵擾，恭愍王六年，開京附近的昇天府（開豐郡）被擄掠，恭愍王七年（西元一三五八年）喬楓島被燒，全羅道漕船也遭燒毀，而且翌年（西元一三五九年）倭寇更入侵禮成江、甕津一帶。

日本倭寇猖獗情形，及其神出鬼沒的行徑，自恭愍王時判典農寺事偰長壽的上書〈倭寇防戍策〉文中可略窺一二。（高麗史・偰遜傳附偰長壽傳）

倭寇僅以其簡陋的武器裝備，搭乘艦船在高麗全國各地沿海登陸襲擊農村。因此農民為躲避災禍，紛紛往內陸遷移，沿海地區的農地，任其荒蕪。倭寇的掠奪也愈來愈嚴重，甚至波及開京附近，開京不得不下戒嚴令，人心惶惶。由於倭寇長期橫行，海上交通中斷，漕運不通，開京嚴重面臨經濟危機。

為了阻止倭寇入侵，先後數次派遣使臣，赴日本展開外交交涉，卻毫無效果，其原因是日本政府本身亦對此束手無策，無能力壓制。到了禑王時代，倭寇更加猖獗，禑王二年（西元一三七六年）崔瑩於鴻山重挫倭寇，禑王六年（西元一三八〇年）羅世、崔茂宣等率領戰船，在鎮浦（錦江口）擊敗入侵的倭寇，倭軍艦船五百餘艘，全被燒毀。此戰役所使用的火㷁、火砲均為崔茂宣在火㷁都監所製造的，倭寇被

殲滅，其功不小。

倭寇在鎮浦慘敗之後，變得更加兇惡，在全羅、慶尚兩道到處殺人、放火、掠奪；接著李成桂率軍於荒山擊襲倭寇，獲得大捷。其後，昌王元年（西元一三八九年）慶尚道元帥朴崴率領戰艦百艘，征伐倭寇巢窟，攻破對馬島防線而大獲全勝，倭寇再次遭重創。從此之後，倭寇就漸漸消聲匿跡。由此二次擊潰倭寇的戰役，崔瑩、李成桂等人的武將勢力因而一舉攀升。另外，恭愍王初年，也是元朝末年，元順帝淫樂遊宴無度，政局紊亂，百姓不滿。漢人組成的叛亂軍紛紛揭竿起義，台州有方國珍，河北永平有韓山童、劉福通等的紅巾賊，隨州有明王珍，武昌有陳友諒，高郵有張士誠，濠州有郭子興及部下朱元璋等個個據地稱雄，天下大亂。其中紅巾賊並於恭愍王八年（西元一三五九年）侵入高麗。因為他們以紅巾為標幟，所以稱之為紅巾賊，或稱紅豆賊或紅賊。紅巾賊在中國北方各地蹂躪，並向遼東方向侵犯。其中，毛居敬率領四萬紅巾賊入侵高麗。紅巾賊越過鴨綠江之後，連陷西部地方諸城。並進而攻陷西京，不久後為李芳實所敗，紅巾賊往北撤退，退回鴨綠江北岸的人數，不過三百人。

其後，恭愍王十年（西元一三六一年）紅巾賊又再次發動十萬之眾，踏冰越過鴨綠江進犯高麗。紅巾賊越過慈悲嶺，恭愍王避往安東，紅巾賊輕易地攻陷開京，紅巾賊駐兵開京數月之間，殺人無數，並放火焚燒宮闕。翌年（恭愍王十一年，西元一三六二年）才由鄭世雲等擊潰紅巾賊，收復開京，紅巾賊之亂至此方告平息。

二、對外政策的對立

西元一三七四年，恭愍王被弒事件發生之後，繼而發生後嗣問題。其中太后洪氏（忠肅王妃）和侍中慶復興欲立宗親，守侍中（副相）李仁任欲立江寧君琠，雙方相持不下，最後李仁任引百官為其後援，終立琠為王。（高麗史・辛旽傳）

李仁任擁立琠王，掌握政權，責任相當重，因為此時正值元明交替時期，對外政策之樹立攸關國家之安危。恭愍王在位之時，當元朝北退之後，即與元斷絕外交關係而與明通交。可是在李仁任輔佐琠王即位之後，外交政策也隨之一變，改和明斷交，而與元恢復外交關係。

李仁任何以變更此外交政策，其意圖雖然無法獲知，可是或和明使被害事件有關。明使被害事件，發生於琠王即位之初，這時候明朝使臣林密、蔡斌訪高麗，返國途中，蔡斌遭護送官金義所殺，林密為金義所俘，遣往北元。此事件發生之後，李仁任十分狼狽，隨之即採反明親元政策，派遣使臣赴北元，稟報恭愍王之喪。

對李仁任採取親元政策而極力反對的有鄭夢周、鄭道傳等儒學者。鄭夢周等力倡親元政策不可行，並大力批評、攻擊李仁任。（高麗史・朴衷傳）

而李仁任不但不放棄親元政策，更驅逐鄭夢周等反對派，並時常派使臣通北元。可是此時中國政局卻急轉直下，明朝之新興勢力日隆，相反的，元之勢力卻日漸衰微。至此，親元政策的錯誤，遂逐漸暴露。李仁任只得召回原先被逐出的反對派，同時派遣使臣赴明請求賜予前王的謚號和承認現任琠王的繼承。可是明卻不應允，當高麗再次遣使赴

明，明反詰責高麗暗殺明使事件及譴責高麗不履行歲貢之約定。其後高麗再數次遣使明朝，均不得要領，直至禑王十年（西元一三八四年）派遣親明派重臣鄭夢周出使，明才同意正式接見。翌年（禑王十一年，即西元一三八五年）明朝始派遣使節出使高麗，册封禑王，並封先王為恭愍之謚號。

禑王十四年（西元一三八八年）明通告高麗，將設置鐵嶺衛事宜，即明欲在元時雙城總管府原管轄之下的地區設置鐵嶺衛，成為明之直屬領土。這時候李仁任一派已經沒落，正值崔瑩、李成桂掌權之時，崔瑩接此通告十分憤慨，與禑王秘密會商，決定調集各道軍隊，奇擊遼東。自此，李成桂雖極力反對，但仍不為崔瑩所採納。崔瑩自任為八道都統使，任命曹敏修為左軍都統使，李成桂為右軍都統使，率領三萬八千餘名軍隊征伐遼東。

可是出征軍甫抵鴨綠江威化島，李成桂即按兵不動，而與曹敏修商議之後，向禑王請求撤軍，可是卻接到速進軍的命令，但李成雄再次派人請求撤軍，仍然不被採納，終於李成桂揮軍返回開京。驅逐禑王和崔瑩，掌握政權。崔瑩被流放高峰（高陽），禑王則放逐江華島。[7]

三、高麗的滅亡

掌握政權的李成桂，為了擴充自身勢力，首先剷除崔瑩的勢力，其次要對付的就是曹敏修，因曹敏修勢力之故，不得不擁立昌王。因此，李成桂為了剷除此一勢力，而重用主張田制改革論的新進士大夫，這一派的代表人物是鄭道傳、趙浚等。曹敏修等舊貴族被整肅之後，以新進士大夫為中心

7 參考震檀學會編，**韓國史・中世篇**。

組成了都評議使司。

都評議使司稱禑王和昌王並非王氏子孫，而係辛氏（辛）的子孫，而主張廢假立真論，廢昌王迎神宗第七代孫瑤即位，是為恭讓王。（太祖實錄）

李成桂與支持他的這一派為了推行私田改革，而於恭讓王二年，將公私田籍全部放火燒毀，並於翌年公布新的科田法。

新科田法係規定所有官吏均依官職之高低配予土地，而京畿附近的土地，全部分配給李成桂、鄭道傳、趙浚等當權官僚；除此之外，全國的土地，加上沒收舊權門勢族的農莊，皆編入公田。因此，新進士大夫私田改革實施的結果，就是舊貴族勢力的崩潰。

李成桂因為威化島回軍，掌握了政權和軍權，更透過私田改革的手段，掌握了經濟的實權。這時候的李成桂，下一步便是建立新王朝；於是剷除鄭夢周，排除了最後一道障礙物後，隨之接受恭讓王的讓位而登上王位。至此，高麗王朝滅亡，朝鮮王朝成立，時為恭讓王四年（西元一三九二年）七月。

第九節　高麗後期的文化

一、佛教曹溪宗的興盛

支配高麗王朝的信仰與思想的是佛教，高麗前期，在肅宗二年（西元一〇九七年），由大覺國師義天創立天台宗之後，禪宗九山就總稱之為曹溪宗。過去的五教、九山也改稱為五教兩宗。五教即戒律、法相、涅槃、法性、華嚴等，兩

宗即曹溪（九山）和天台兩宗。五教兩宗中以華嚴宗和天台宗之教勢最盛。華嚴宗出身的大覺國師主張「教禪合一」，並積極推動「教觀兼修」，一時之間頗能引起佛教界的重視，因此在天台宗開宗之後，就大量吸收新進僧侶並廣納九山門徒，九山的人才大量流向天台宗。大覺國師義天的佛法，傳承華嚴、天台，也獲得歷代王室的接納，因此勢力擴張迅速。天台宗勢力的擴大，也嚴重打擊曹溪九山。一直到武臣執政時代，高麗的佛教界才又出現新的局面，那就是著名的普照國師知訥（闍堀山派）的崛起。知訥主張「定慧雙修」，以曹溪宗來融合統一華嚴教理，知納的理論讓佛教界大受歡迎，也使得原本衰微的曹溪宗士氣大振。知訥主張的理論大意是說自古以來的禪、教各派的自我主義都太重了，禪宗在不立文字，頓悟自性的旗幟下，修行過分容易，而教宗方面則執著於文字經，而疏忽見性悟道，為其弊病，兩者都必須修正，兩者都應兼修，即頓悟自性之外，仍須漸修華嚴教理，因此主張「定慧併修」，這也就是知訥提倡的「頓悟漸修」道理，頓悟即覺悟人間心（即佛心），覺悟之後，仍須堅持不斷地修行，此頓悟漸修的方法就是定慧雙修。坐禪固然重要，也不能忽視唸佛唸經。義天的「教觀兼修」是主張以教宗為主，再融合禪宗的做法，而知訥卻相反，其「定慧雙修」是主張以禪宗為主的禪教調和雙修方式。知訥的此一主張即海東曹溪宗在高麗佛教界的一種特色。知訥於神宗三年（西元一二〇〇年）在松廣山創設定慧社，成為曹溪崛山派的第二本山。其著作有《修心訣》、《真心直說》、《勸修定慧結社文》、《看話決疑論》、《圓頓成佛論》等，其宗風則由弟子（真覺）、法孫（清真、真明、圓悟）等奉持弘揚。

另外，恭愍王的王師即高麗末期佛教界的兩大巨擘太古（普愚）和懶翁（惠勤），也都是高麗末佛教界赫赫有名的大國師。懶翁惠勤受教於胡僧指空，日後朝鮮王朝李太祖的王師自超（無學）就是懶翁的法嗣，太古普愚承繼中國禪宗臨濟派的正宗。太古和懶翁兩人均先後至中國（元朝）求法，其宗風也都藉由弟子傳入朝鮮王朝，尤其太古的法脈至今仍然是朝鮮禪門的主流。

綜觀高麗末佛教的局面，天台宗已分立成天台法事宗和天台疏字宗二派，另外又產生總持宗、道門宗、神印宗等佛教獨立宗派，既使新興宗派不少，惟五教、兩宗之稱直到朝鮮初期仍然維持。

高麗一朝佛教成為護國神教，受到歷代國王以及特權階級的崇敬，佛教在各國君主庇護與獎勵之下，大小寺刹林立，諸宗派並起，名僧高德輩出，從事道俗的教化及軍事（僧兵），社會事業（疾病者的收容治療、流浪客的收容）和文化事業（藏經的板刻與收集）等，對國家、社會確實有莫大的貢獻。惟反面亦有弊害；第一，由於寺院財富的擴大，寺院儼然成為大地主。其透過賜田、布施、田地購入或兼併，土地開墾等各財物的需求、奴婢的占奪，以及種種的經營手法，寺院累積龐大的財富，而且也有為維護寺產而設私兵。其次是寺塔的過量建造，各種法會的舖張，浪費國家財源，且因田產、奴婢的寄託或兼併，僧侶大幅度增加，也使得國家的生產力、勞動力減退。因為一般百姓為逃避徭役而託身佛門者，在高麗末期已是非常普遍的現象。

二、朱子學的傳入

高麗自忠烈王時代開始到恭愍王初為止，約八十餘年

間，和元之關係密切，自國王以下的貴族、宮人、官吏、文人學者、技術者，仍至於商人間的往還皆十分頻繁，以及歸化、婚姻、物產交易等因素，兩國之間的文化交流亦非常普遍。上、中流社會層更盛行使用蒙古式名稱、人名、用語等，制服也採用蒙古式，亦流行剃頭辮髮之風，蒙古原本是遊牧民族，其固有文化較低俗。此時由於與元之間交通頻繁，自中國傳入了三種文物，那就是程朱子學、木棉及火藥。這三種文物雖非蒙古固有文物，然對高麗之文化思想和科學技術卻有深遠之影響。

朱子學在高麗後期忠烈王時，由安珦傳入。朱子學傳入之後馬上受到高麗士大夫階層的歡迎，因為他們已厭煩以詞章、訓詁為中心之儒學。安珦是高麗第一位朱子學徒，對高麗後期儒學的振興有莫大貢獻。他建議國王，要求文武官員捐銀布，作為育英財團的贍學錢，並存入養賢庫，以其部分利息作為學校財源，並請博士金文鼎赴中國江南購買六經、諸子、史籍以充實教育內容。

白頤正繼安珦之後，到中國研究朱子學十年，回國後傳述朱子學，對朱子學的傳播有很大功勞。然朱子學的知名大家相繼產生之後，便開始排斥佛教，攻擊佛教的弊端及佛教徒的胡作非為。儒、佛的對立結果，終於推翻崇佛的高麗王朝，建立儒教的朝鮮王朝。

三、史學

高麗遭到元朝對其內政的干涉之後，自我意識提高，於是隨著學風的改變，開始自我反省，史學便發達起來。

仁宗時金富軾編纂紀傳體的《三國史記》，毅宗時金寬毅編纂《編年通錄》，高宗時覺訓編纂《海東高僧傳》。忠烈王

時，歷史的編纂更加活躍，和尚一然以記事本末體編纂《三國遺事》。而《三國史記》和《三國遺事》則為現有最久的史書，前者為儒者手中完成的新羅、百濟、高句麗三國的官撰史記，取材於各種古記及中國方面的各種史書，以中國正史的體裁編纂而成。惟其內容受爭議的地方不少，尤其以事大主義立場，有許多歪曲的寫法，亦屬美中不足。而後者《三國遺事》與《三國史記》不同，是由僧侶所編纂的私撰史書，取材於三國其他遺聞逸事，其形式蕪雜，引用考證也嫌粗糙。但《三國史記》和《三國遺事》仍是研究韓國古代史的貴重史料。除外，尚有李承休編的《帝王韻事》、鄭可臣編的《千秋金鏡錄》、閔漬編的《世代編年節要》。其中只有《三國史記》、《海東高僧傳》、《三國遺事》、《帝王韻事》留傳至後世。

第六章
朝鮮時代

第一節　朝鮮王朝的建立

從威化島回軍而掌握政治及軍事實權的李成桂，於恭讓王三年（西元一三九一年）斷然實施田制改革後，便完全掌握經濟實權，最後連反對派鄭夢周等一派亦遭剷除。恭讓王四年（西元一三九二年）七月，李成桂在都評議使司會議中，接受鄭道傳、趙浚、裴克廉等之推戴，登上王位，即為朝鮮王朝的太祖。（太祖實錄）

擁護李成桂的改革派儒臣們，並不只單純地掌握權力，也致力於儒教理念的中央集權制，建立官僚國家體系，因而他們一面促進政治維新，一面致力於完成國政基礎的憲法典章。

憲法典章的政治理念純是改革派代表人物鄭道傳一己的私見、理想，但是在缺乏官撰法典的當時，其影響不可謂不大。鄭道傳在太祖三年時，將自己認為對的政治理念，編成《朝鮮經國大典》。趙浚以此為母體，在太祖六年編纂了《經濟六典》。

新王朝開創之後，李成桂將擁護他的五十餘名功臣分為三級，封為開國功臣，授予功臣田、賜田及奴婢；並由開國功臣，組成最高的政務機關都評議使司。但由於開國功臣們的權力、財力過分膨脹，權力過分集中於都評議使司手中，使得距離以宰相為中心的中央集權官僚體制之目標愈來愈

遠，李成桂不得不分散都評議使司的機能，將私兵公兵化，以抑制開國功臣的權力；鄭道傳並於太祖二年設立義興三軍府，將軍政歸於義興三軍府，亦弱化了都評議使司的機能；最後又將都評議使司改為議政府，分離政權及軍權，使議政府成為名實相符的政務機關。

第二節　科舉與教育制度

朝鮮王朝之科舉制度仍沿用高麗末年時之舊制，科舉制度到了朝鮮更受全國上下之重視，此科舉制度一直維持到甲午更張時期，是一般人當官、立身揚名的最佳捷徑。

科舉分大科（文科）、小科（司馬試）、武科、雜科四種，其中以大科（文科）最受重視，是朝鮮王朝官僚體系的特徵，亦為崇文輕武思想的主因。

大科只限於兩班階層子弟才有資格應試，這是兩班官僚用來隔離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工具，亦是以此科舉之規範，作為建立嚴格的社會身分的手段。

小科（司馬試）又分為以四書五經考試的生員科，及以詩賦、表策等文藝考試的進士科，這些又統稱為生進科。

生進科有兩次考試，初試在監、營考，通過初試之考生再到漢城複試，複試及格者便叫做生員、進士，由國家頒給白牌。大科分初試、複試、殿試三個階段，應試的人有生員、進士、成均館的儒生及下級官吏。這些人在漢城或地方初試，通過初試之考生再到漢城複試，複試合格者在國王親臨下考試，殿試及格者分甲、乙、丙三級，並頒給紅牌，分數最高的便稱為狀元。

武科不分大小科，而有初試、複試、殿試三階段，並且

除了賤民外，開放讓所有的百姓能應試，但以武官子弟為主。所有擁有武經、武藝的鄉吏或良人，都能在漢城及各道參加初試。通過初試者，到漢城複試，最後合格者參加殿試，殿試及格後和文科一樣頒給紅牌。

任用特殊技術官的雜科考試只有初試、複試兩種。兩班的庶子或中人階級，在技術館中學習技術，等熟練之後便參加雜科考試。考試的場所分別是司譯院（譯科）、典醫監（醫科）、觀象監（陰陽科）、刑曹（律科）。

科舉分別在子、卯、午、酉年中定期舉辦的式年試，及非定期舉辦的特別考試。特別考試是在遇有國家慶典，或特殊事件時實施的考試，其種類繁多，計有增廣試、庭試、謁聖試、節日試、白日場等，其中謁聖試、節日試，其考試的對象限定於成均館的儒生。

朝鮮王朝是一個崇尚儒教的國家，因此在兩班官僚體制之下的學校，是培養官吏的機關，也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官吏進階之門科舉考試的準備機構。其最高學府是成均館，成均兩字是取自周禮之「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成均館內不僅有明倫堂的講學所，也有供奉孔子的文廟，及供儒生住宿的東齋、西齋。成均館之下，在京都漢城設有東、西、南、中之四學（四部學堂），四學的前身為東、西、南、北、中的五部學堂，五部學堂在朝鮮建國之始即已存在，到了世宗二十七年，廢除其中的北部學堂，僅存四部學堂。在地方則各邑均設有鄉校，其構造類似成均館。全國各地亦均普遍設有所謂的書堂，輔助儒學之教育；書堂則為私塾性質。

文、武兩班官吏之子弟七、八歲進入書堂就讀，完成書堂課程之後，再進入漢城的四學就讀，在地方則可進入鄉校

就讀。完成鄉校或四學課程的兩班子弟可應試生進科，及格之後進入成均館就讀，然後可以參加文科考試。

其他尚有特殊技術學，如譯學、醫學、律學、天文地理學、算學等。此技術學被稱之為雜學而普遍遭輕視，一般的兩班子弟絕不從事此種雜學之研習。

以官僚為中心的支配體制的朝鮮社會，擔任官職是獲得社會地位、享受榮華富貴的唯一方法，所以當時的教育制度便成為準備及應付科舉考試的制度。又因為當時的文化政策採取崇儒抑佛、右文左武，所以教育著重在儒學的講讀與研究。

朝鮮以儒學作為治理國家的指導原則，所以要求擔任施政重責的兩班官吏，必須具備儒學素養，因此教育制度在此特別強調這種官吏養成的方法及科舉準備機關的功能，並且以漢文及儒學作為教育兩班子弟的重心。

科舉以外，另有一種取才的制度，那就是蔭敘制。蔭敘制是用來保障三品以上的兩班子弟從政的特權制度，舉凡三品以上官吏，其長子都可以不經過科舉，就可以入仕。蔭敘對象原則上只給長子，但長子因故無法接受時，可由次子或長孫遞補，唯官階將遞減一等。（太祖實錄及經國大典・吏典）

第三節　朝鮮的社會制度

一、兩班的社會體制

掌握朝鮮社會命脈的中堅階層就是文武兩班階級。換句話說，兩班指的就是統治朝鮮社會的上級文、武官僚，又叫

士大夫。兩班一詞的來源始於高麗時代，高麗太祖王建建國之後，為打破新羅只重血統的骨品制，起用建國功勳及地方豪族。初期之官制仍沿襲泰封舊制，並無文、武兩班之區分。《高麗史》百官中記載：「國初官階不分文武」直到景宗元年（西元九七六年）頒定田柴科，才將各層級官吏分為文班、武班和雜業等，依品級支給田柴。（高麗史‧食貨志）

上朝時，君王坐北朝南，面向國王立於東邊的一排稱東班（文班），立於西邊的一排稱西班（武班），東（文）班和西（武）班統稱兩班。朝鮮時代沿襲高麗時代對文武官吏的稱呼，因此，兩班一詞原本是官制上的文、武兩班的統稱，但隨著兩班官僚體制的漸趨完備，不僅是擁有文、武兩班官職的人，甚至連其家族，都被稱為兩班。兩班亦稱士大夫，所謂士大夫係從文官五品以下的士和文官四品以上的大夫名稱而來的。（經國大典‧吏典及成宗實錄）

而士大夫本來只用來稱呼文班官僚，後來才被廣泛用以稱呼文、武兩班官僚。朝鮮太祖李成桂在威化島回軍之後，由李成桂為首的新興勢力掌握了政權，新興勢力組成的兩班官僚在掌握政權之後，透過私田的政策及奴婢辨正法的實施作為手段，將舊權門世族的勢力鏟除的同時，也推翻了高麗王朝，建立朝鮮王朝，新興士大夫成為文班，新興武將也成為武班，朝鮮王朝的兩班體制因而形成。朝鮮時代的兩班完全掌握了朝鮮社會的一切特權，朝鮮政治由他們管理，法制也是以保障他們權益的目的而制訂。他們是經由科舉考試而獨占官職的階層，享有最多的教育機會，並由國家授予田地和祿俸，成為擁有財產、土地的有產階級；又享有免稅、免役的特權。

朝鮮時代的兩班大部分都是地主，他們在擁有私有土地

及私有奴婢之外，在官職者又可由國家授與科田等的收租地。這種私有地和收租地，又有大量的奴婢為其耕作，使兩班家族都擁有相當大的財富。兩班為了繼續確保其特權，也陸續制訂許多保護自身的法律。諸如原屬開放性的鄉吏階層官職，也慢慢封閉，只限於兩班才能擔任。結婚對象也僅限於兩班之間才能通婚，所以在漢城也因而形成了北村和南村的兩班特殊居住區域。而居住在漢城之外的兩班，也是不跟一般良民百姓混雜在一起，而形成同族部落，這些地主也形同各地方的土豪。平安道和咸鏡道的兩班最少，而京畿道的兩班土豪最多。地方的兩班家族所以會形成土豪勢力，仍因高麗末期的田制改革實際上並無法完全沒收地方土豪的私田之故，再加上朝鮮初期的官僚又自國家分配給與科田、功臣田和別賜田等，使得這些土豪的財富不但不因田制改革而變少，反而因擠身兩班行列，而使得財富增加，況且這些土地又都是世襲，所以官僚地主化的傾向也相當普遍。

兩班當中，武班的地位也大不如文班，重要的官職幾乎都被文官獨占。不僅如此，連軍事性質的重要職務，也大部分為文官兼職，武官只配置在其下位罷了。而且，兩班的身分是世襲，兩班的人數愈來愈多是必然現象，為了防止身分的混淆，兩班對自身子孫的身分也採取嚴格的規定，朝鮮時代和高麗時代不同的是，妻和妾的地位區隔很清楚，因為一般嫁給兩班為妾者，絕大多數都是良民或賤民之故。妾或妾的子孫，由於其血緣關係，一直都受到輕視。如果妾所生的子孫也同樣享有兩班的權益的話，其兩班人數勢必大增。由於有庶孽禁錮法的規定，庶孽子孫不得參加文官的科舉考試，而且庶孽亦是世襲，其身分永遠不得改變。（經濟大典及世祖實錄）

由此可知，朝鮮初期的兩班，不惜以自我淘汰方式來減少兩班階層的人數。不只是兩班供給來源的鄉吏被大幅限制出路，甚至中央的胥吏、技術官也在制度上、觀念上亦遭受不平等的待遇；且兩班本身中的庶孽子孫及再嫁、失行女的子、孫也被排擠於兩班行列之外，用這些手段來減少大幅增加的兩班人數。這種做法的結果，使得統治階層漸漸兩分為上層的兩班和下層的中人。

所謂的中人，指的就是介於兩班和被支配階層之間的中間階層。此中間階層是朝鮮王朝社會特有的身分階層。有任技術職的譯官、醫官、觀象監員、檢律、計士等雜科出身人員，以及在京外文、武官廳裡，從事下級文官、軍事補校等，都屬於中間階層。他們從事各種實用技術，和基層行政事務，可以說是朝鮮社會的實際管理階層。因此如果兩班是政務的立法者，那麼中人即是行政的實務者。

良民為被支配階層，他們從事農、工、商的生產，負有納稅、貢賦、軍役等責任，也被稱之為平民、常民、庶民。良民雖可參加科舉考試，也可以為兩班，但受到的限制相當多。良民階層以農民為最多，他們替兩班耕作田地，收穫中大部分用以支付國家或地主的租稅，剩下的收入僅能供維持家計之用，而十六歲到六十歲的男丁尚須服兵役和賤役的義務。因此一般農民生活均十分困苦。

朝鮮初期，因為田租額一定，耕作權有所保障，所以農民地位多少有點改善，但後來因為戶牌法及五家作統法的施行，將農民束縛在土地上，使得他們一直在過重的稅賦上掙扎。雖然如此，農民當中也有累積財富，向國家捐錢穀，而獲得官位，變成兩班階級的。除外，商人、匠人階級地位比農人更低，活動也更不自由。

社會最下層的是賤民階級，有奴婢、巫覡、才人、白丁、娼妓等。他們的身分世襲，其中又以奴婢地位最低下，被當作是財產，可以買賣、贈與。

賤民階級除奴婢外，其中最受輕視的是白丁。白丁在高麗時代的稱呼是楊禾尺、禾尺、才人，直到朝鮮世宗五年（西元一四二三年）才將之改稱為白丁，而「白丁」之名，在高麗時代係指平民的別稱。世宗時代將之改稱為白丁，係希望改善其社會地位，惟其遺習難改；白丁原就因屬異族，不與一般百姓混合居住，有他們的集團居住部落，大都從事屠宰、製革、柳器匠等賤業。（世宗實錄）

十七世紀前後因倭亂、胡亂接連發生，身分制度的矛盾也隨之擴大，奴婢的地位明顯的提昇，西元一八〇一年已有部分的公奴婢獲得解放。到了西元一八九四年甲午更張時，身分制度便完全廢除了。

二、家族制度

朝鮮時代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族，而家族集團的最高領導人是家長，家長也是家族對內、對外一切事務的指揮、統率者。因此，家族對外的所有民間契約，都要家長署名才生效。官方發給百姓的命令也一定需透過家長。另外，舉凡祭祀的主祭、家族的管理、家族的撫養、子女的教育、婚姻等所有一切事務，都是家長的權限。而家長與家族成員之間關係的維持，是依靠儒教的倫理，即孝道與貞節。模範弟子和貞潔烈女則由國家給予褒獎，相反地，如有不孝不貞的行為，則不但由國家的法律給予制裁，也被認為是最大的罪惡。

朝鮮時代親族的單位不是所謂的家，而是比家更大的一

門。所謂一門係以父系血族構成的宗族，而宗族用以統治同族的規範即所謂的宗法。此宗法的施行始於三國時代，到了朝鮮初期，力行朱子家禮，冠婚喪祭的禮數均遵循儒教，宗族集團也因而逐漸形成。宗族中設有屬於宗族會議的宗會，也有宗族財產，宗族內還有宗契，用以維持宗族的共同利益，及相互輔助。這宗族的領導係一門的長老，稱為族長或門長。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朝鮮家族開始普遍重視族譜，由於重視族譜觀念的流行，宗親概念也因而更加發達。此種大家族或宗族的觀念，雖然是侷限於上流社會，可是連國家的一般政治或國民全體的思想也都受到了影響。

與宗族制度有關的是結婚、喪葬、祭祀之禮法，那是兩班社會嚴格遵行的禮法。庶民階層對這些禮法的觀念確實比較淡薄，同姓結婚自高麗末就開始禁止，到了朝鮮更加嚴格禁止。同姓不婚、近親禁婚等習俗，均於法律中明文規定，如同姓不婚律、尊卑不婚律、不娶親屬妻妾律等。婚姻的年齡依《經國大典》之記載，男子十六歲，女子十四歲以上就可以結婚。朝鮮一般習俗都是早婚的，男子在妻死後三年，才可以再婚，但如果有父母之命且年齡超過四十歲，而且沒有子女的情況，妻死後一年就可以再婚。而女子的再婚規定極為嚴格，原則上是禁止再婚，再婚女子的子孫沒有應試舉的資格。而且太宗時代制定庶孽禁錮法以後，嫡、庶的差別待遇就非常嚴格，嫡被認為高貴，而庶則必定被認為是卑賤的，其規定相當嚴苛，可參考《世祖實錄》和《經國大典》中之規定。

第四節　朝鮮初期的外交政策

一、與明的關係

朝鮮自太祖開創新王朝之後，對明朝即採取一貫的親明政策，與明維持事大關係；太祖即位，便立即派遣使節請求承認及擇定國號。此後，凡朝鮮新王即位均依例請求明冊封，並冊封前王之謚號，雖然朝鮮新王名號及前王謚號由明予以冊封，是一種慣例，但明對朝鮮的內政、外交方面並不直接干預。因此，此時的朝鮮與明朝之間關係，是一種名義上的宗屬關係。即名義上，明是宗主國，透過朝貢可要求朝鮮滿足其經濟上之需求及中華自尊意識。

相反的，朝鮮也在「事大為保國方法」為最高原則之下，藉與中國的朝貢關係，也獲得以回賜品名義的必需品，及接受中國的先進文化。而且，朝鮮王朝也因受到明朝的承認使王權得以強化。[8]

朝鮮派遣到明朝的使節有正月時的正朝使、明帝生日時的聖節使、明皇后生日時的千秋使，即一年三使；朝鮮對明之使節團除了每年固定的三使之外，尚有不定期的使節團之派遣。每當有明帝去逝、即位、立妃等也都會派遣各種使節前往中國。如此，朝鮮在三代（太祖、太宗、世宗）五十八年間共派遣三百九十九人次的使節到中國，平均每年七次；而中國方面共派遣九十五人次的使節到朝鮮。由此可知兩國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

8　參考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韓國史**，第九册，朝鮮初期對外關係。

朝鮮與明朝朝貢外交關係當中，最令朝鮮頭痛的是金銀歲貢的免除、及宗系辨誣兩個問題。金銀歲貢之所以成為問題，是因為朝鮮並不出產金、銀，但要以金、銀當歲貢是相當困難，朝鮮於是提議以土產物代替。經過多次交涉的結果，終於在太宗十一年時開始以馬、布子代替金、銀，解決外交問題。

宗系辨誣的問題，是因為明誤信朝鮮逆臣尹彝、李初誣告之詞，在《大明會典》中，誤將李成桂記載為高麗末年的權臣李仁任的後孫，懸宕約兩百年的宗系辨誣問題經過無數次的交涉，終於在朝鮮宣祖二十一年（西元一五八八年）時，在重修的《大明會典》中獲得更正。[9]

朝鮮與明之間密切的政治、外交關係，連帶的也使得兩國之間的貿易、文化交流頻繁起來。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對明的貿易並非透過商人，而是經由使節，隨著王室間膳物贈呈量的增加，而產生的贈與貿易化。

朝鮮對明朝輸出仕女、宦臣、金、銀、牛、馬、狗、鞋類、綿紬、麻布、皮革類、衣冠類、果類、鳥類、佛具類、海產類、文房等；而由明朝輸入學術、書籍、醫藥、動物、磁器等。

二、與女真的關係

女真因為鄰接朝鮮，朝鮮稱之為野人，女真和朝鮮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高麗以後，對女真採取懷柔及征伐並用的政策。朝鮮更允許女真人歸化，或入京從事侍衛，滿足他們在食、衣、住等方面的要求，並允許其娶妻等。而對圖們江與鴨綠江外的女真酋長則授予官職，並給予祿俸等懷柔政

9 同註 8。

策。

朝鮮對女真的經濟懷柔政策方面，太宗六年（西元一四〇六年）時開放鏡城、慶原作為貿易場所，在漢城設置北平館，作為上京朝貢者的接待處。[10]

朝鮮對女真之外交政策雖採懷柔政策，惟其效果並不大，女真依然時有犯境情事發生，所以世宗時就開始採取強硬政策，並於世宗十四年時派金宗瑞為咸吉道都節制使，統治圖們江沿岸，並設立鍾城、會寧、富寧、慶原、慶興、穩城等六鎮，劃豆滿江（圖們江）為國境線。除此之外，為了更進一步確保這些地方，並將南部的民眾遷移至此，進行開發與國防任務。

世祖六年（西元一四六〇年）時，派遣申叔舟越過圖們江，掃除女真的巢穴，世祖十三年，明成化三年（西元一四六七年），朝鮮應明之要求出兵征伐女真，斬殺建州衛都督李滿住和其子古納哈，又於成宗十年（明成化十五年、西元一四七九年），明再次討伐建州衛，朝鮮亦派尹弼商率四千軍隊，越過鴨綠江參戰。成宗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九一年）時，派許琮渡圖們江，掃蕩女真兀狄哈部落。

宣祖十六年（西元一五八三年）發生尼蕩介之亂，朝鮮便派申□、李鎰加以鎮壓。直至十七世紀建州衛出身的努爾哈赤終於統一了女真各部族建立了後金，最後並發展成一實力雄厚的國家，繼明之後，成為統治中國的滿清政府。

三、與日本的關係

高麗末朝鮮初，與日本的關係也和對女真一樣，採取懷

10 參考李仁榮著，**韓國滿洲關係史之研究**，漢城：乙酉文化社，1954。

柔政策。後來因為日本結束國內戰亂，政治逐漸安定，往來朝鮮貿易的人數激增，到了太宗時代逐漸出現緊縮化的強硬政策，此時的朝鮮為了防止往來的日本人急速增加，乃一反常態，改採限制的、拒絕的態度，限定日本人的活動範圍在到泊接待貿易處。

太宗七年（西元一四〇七年），依慶尚道兵馬節制使姜思德的建議，首先將接待貿易處限定於釜山、濟浦，以後又因為日本人數的增加，將範圍擴大到鹽浦、加背梁等內陸地方。[11]世宗元年（西元一四一九年）派李從茂征伐對馬島，也廢除了開港場，以後因為對馬島主的請求，才又開放釜山、濟浦、鹽浦。

另一方面，朝鮮政府允許一定數目的倭人居住在三浦、釜山浦、濟浦、鹽浦地方，名為恆居倭人或居留倭人。以後因為恆居倭人數目的激增，朝鮮政府只好不時的將部分倭人遣送回日本。只是被遣送回去的倭人，時常利用朝鮮人的寬容，再度回到朝鮮居留，他們集體釣魚、土地耕作，並和日本倭寇勾結，引起各種事端，最後終於在中宗五年（西元一五一〇年）時發生「三浦倭亂」，又稱「庚午倭變」。

三浦倭亂結果，使得兩國之間的邦交中斷，一直到中宗七年時，因對馬島主的懇求才締結壬申條約。但因受日本國內戰國時代的影響，倭寇再度進犯，在中宗三十九年時引起「蛇梁倭變」，邦交又再度中斷；但終又因對馬島主的請求，在明宗二年（西元一五四七年）時訂立丁未條約，但此條約對倭人的限制則更加嚴格。

朝鮮方面也派遣通信使、體察使、敬差使等使節前往日

11 參考李鉉淙著，**朝鮮前期對日交涉史研究**，漢城：韓國研究院，1964。

本，一方面從事單純的使節目的，一方面向日本傳播文化。透過使節來往及從事貿易的倭人，兩國之間的文化交流非常頻繁。此外東南亞及中國明朝的文物也有很多是經由倭人輸入朝鮮的。

第五節　朝鮮前期的文化

一、佛教

朝鮮王朝的建立者李成桂雖然信仰佛教，但是為了和舊貴族對抗，須利用新進士大夫的力量，而新進士大夫大都是朱子學派的儒學者，所以李成桂不得不採取崇儒抑佛政策。從此以後，朝鮮社會就形成了儒教至上主義，而佛教相對地也只有逐漸步上衰退之途了。

至於佛教本身，到了高麗末期僧侶只顧歛財營利，及大肆擴建寺院和各種法會的舖張，浪費國家財政，又因免除徭役，而使和尚人數大增，也動搖了國家的生產力等諸多弊端，已引起社會普遍的不滿，且高麗末期興起的新興儒學官僚更紛紛提出斥佛論。朝鮮王朝的建立者之一的鄭道傳寫了〈佛氏雜辯〉，苛刻地批評佛教，說它是社會組織的破壞者，認為釋迦為寄生蟲，稱禪宗為魔宗，又加上朱子學的傳播，更營造了排斥佛教的氣氛。朝鮮王朝建立之後，所有的制度和禮儀悉遵儒教，因此原以佛教為中心的文化，已逐漸轉換成以儒教為中心的文化。實際上，朝鮮初期的佛教壓抑政策，不但促使長久以來的佛教寺院勢力基盤受到影響，連佛教教勢也逐漸萎縮。

太祖時實施度牒制，限制僧侶人數，寺院也不得隨意興

建，以禁止佛教勢力擴大。到了太宗時代，更強力貫徹崇儒抑佛的方針，對佛教採取強力彈壓，由於太宗嚴格執行度牒制，廢除國師、王師的制度，全國僅留下二百四十二間寺院，其餘寺院悉數被拆除，被拆除的寺院的土地和奴婢全部充公，時為西元一四〇六年，太宗六年。此舉對佛教的創傷極深，佛教自此已很難再重振了。世宗七年（西元一四二五年）又將佛教諸教派統合為禪、教兩宗，不過採抑佛政策的世宗，到了晚年心意改變，容許寺刹的重建和修理，抑佛政策多少有些轉緩。到了世祖時代，原本篤信佛教的世祖，一登基即努力中興佛教，其在位期間，是佛教在朝鮮王朝的鼎盛時期。其重建圓覺寺，並在圓覺寺興建了十三層石塔，又設置刊經都監，翻譯各種佛經，並放鬆度牒制的執行，這一連串的措施，使寺刹的再興和僧侶數有相當程度的增加，佛教一時之間已顯露中興的氣勢。但在世祖去世後，接下來的睿宗、成宗及以後諸代君王不但均恢復了抑佛政策，而且執行得更徹底。成宗不但嚴禁興建寺刹，也禁止出家，而且勸導僧侶還俗。燕山君更廢除了禪宗本山興天寺和教宗本山興德寺，取消了禪、教兩宗的中央機關。到了中宗更完全撤銷僧科，使佛教的威信掃地，一般僧侶的社會地位也一落千丈。中宗三十年（西元一五三五年）設置僧侶號牌制，動員僧侶從事國家的土木工事。至此，僧侶身分在社會上已普遍受到輕視。明宗即位（西元一五四六年）由文定王后攝政，重用名僧普雨，獎勵佛教，恢復設立僧科與度牒制，指定奉恩寺為禪宗的本山，奉先寺為教宗本山。文定王后攝政期間，一連串的獎勵佛教措施，給佛教界再次帶來生機，文定王后死後，明宗親政也信佛，到宣祖二十五年（西元一五九二年），壬辰倭亂爆發，休靜、惟政率領僧兵，投身救國，

此時僧侶對國家的貢獻受到肯定，佛教也獲得挽回頹勢的機會。

二、韓國文字的創制

朝鮮半島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自古即接受中國文化，尤其是漢文化。自漢字傳入之後，一直都受漢文化之影響，在文字之使用上也全部使用漢字。

一直到李氏朝鮮第四代世宗大王，勵精圖治，其對撰述著作及人民方便上尤為用心，終於在世宗二十五年（西元一四四三年）十二月創制訓民正音二十八個字母，此即為韓國文字的濫觴。（訓民正音・序言及世宗實錄・卷一〇二）

訓民正音於世宗二十五年（西元一四四三年）創造後，利用三年時間做實用與否之考驗，這三年期間世宗曾命儒臣用新文字翻譯經典，並於世宗二十八年（西元一四四六年）十月上旬正式頒布使用。

訓民正音的創制，可以說是韓民族歷史上最大的成就。在韓國文字創制之前，朝鮮民族不得不一直使用漢字，尤其漢學幾乎是兩班貴族的獨占品，下層平民連學習的機會也沒有。因此，長期下來，統治階層和被統治階層，連意識上的溝通，都有困難。世宗認為朝鮮民族應該擁有自己的文字，讓百姓易於學習使用，於是設置正音廳，指派成三問、鄭麟趾、申叔舟、崔恒等集賢殿學士研究音韻。終於在世宗二十五年（西元一四四三年）成功地創造了訓民正音，此亦朝鮮民族正式脫離漢字，正式使用自己文字的開始。

朝鮮王室歷代國王為了普及韓文均不遺餘力，惟一時之間韓文卻難以推廣。其原因是當時的知識階層，即兩班貴族已滿足於漢文，尤其一些保守派儒學者更反對韓文之使用。

因此，儘管普及韓文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實際上卻鮮有人使用。尤其燕山君時，有人用韓文在大字報上批評燕山君施政不當，引起燕山君的不快，於是將使用韓文者處死刑，並禁止韓文的使用，從此以後便將漢文稱為真書，韓文稱為諺文，而且只流行於一般婦人女子之間。但是，韓文卻是人人易學的東西，最後總是為韓民族帶來劃時代的轉機。

第六節　兩班官僚社會的分裂

一、兩班官僚社會的矛盾

儒教政治理念之下的兩班社會，到了十五世紀末已漸漸呈現出自身的矛盾。事實上，以封建的身分體制作為基礎的朝鮮兩班官僚政治體，其兩班為了確保所占有之土地，就須先鞏固其官位，也因此兩班官僚們對有限的官職及土地的追求更加激烈，而當國王是一位無能者，或是幼弱者時，兩班之間的對立、分裂現象便更加嚴重。

從燕山君到明宗為止的五十餘年間所發生的四次士禍，便是既成勢力和新進官僚之間對立的現象。此四次士禍發生的原因並不太一樣，剛開始是因為學派和政治理念上的問題而形成的官僚之間的對立，最後這種對立逐漸轉變成為外戚勢力之間衝突、對立的關係，同時又和兩班官僚的不和相牽連，並進而發展為政治權力的鬥爭。這種混亂的現象，使得兩班官僚體制自我崩潰，政治的混亂也連帶造成土地制度、收取制度、兵制等的紊亂，以及支配階層和農民間衝突的更加嚴重、惡化。

兩班官僚間單純的政權鬥爭結果，到了十六世紀後半期

又有變化，不再是官僚間的對立，而變成固定黨人之間的朋黨之爭。大部分的官僚無法維持自身的獨立，而必須加入對立勢力的某一方，學派及師承也助長了這種風氣。宣祖初年以沈義謙、金孝元為中心的東人、西人黨派之間為吏曹詮郎之職而發生的一連串鬥爭，最後並演變成四色黨爭。朝鮮雖也因而廢掉與人事權有關聯的吏曹詮郎，李珥也用盡各種方法想抑止黨爭，但毫無效果，黨爭依然愈演愈烈。

二、士林的登場和士禍的發生

高麗末期興起的朱子學，在朝鮮建國以後分裂成兩個主流，一是以儒教倫理觀為中心的私學派，以吉再為代表，一是積極參與新興國家朝鮮王朝朝政的官學派，他們同時也是勳舊勢力、開國功臣，以鄭道傳、權近等人為代表。

官學派認為經學比詞章重要，又重視政治、經濟等現實問題，並以集賢殿為中心，從事官撰事業。他們因為是擁有很多官職、土地、奴婢的執權勢力，且大部分居住在京畿地方，所以又叫近畿派，也叫勳舊派。勳舊派的代表人物有鄭麟趾、魚孝瞻、申叔舟、崔恒、李石亨、梁誠之、權擥、鄭昌孫、徐居正、韓明澮、韓繼禧、李克墩、盧思慎、姜希孟等。這些勳舊派大體上都是承繼高麗末朝鮮初的大性理學者權近的學統，而以權近門下弟子為中心的士類。私學派的代表人物吉再，他是嶺南地方的士林也是高麗末朝鮮初的大性理學者，於朝鮮王朝開創之初，以高麗遺臣身分，堅持對高麗王朝抱守節義，堅持拒絕出仕朝鮮王朝，隱居故鄉慶尚道善山，專注於教育工作。其學統由金叔滋等弟子繼承，及孫弟子金宗直（金叔滋之子）加以發揚光大，金宗直栽培了很多弟子，而成為一代宗師，在嶺南地方自成一個門派，叫做

士林派。成宗欲振興儒教政治，而重用金宗直，使以金宗直為首的嶺南出身的士林派開始抬頭，士林派之代表人物除金宗直外，尚有金宏弼、鄭汝昌、曹偉、金馹孫、俞好仁、表沿沫、李宗準、金安國、金正國、李長坤、趙光祖等人。

世祖簒奪王位之舉，引起勳舊派和其他士類官僚間的對立，官僚自身又分裂為新的官學派系。因此分裂而產生的派閥有：擁護世祖的鄭麟趾、崔恒、梁誠之、申叔舟、徐居正等，他們是繼承正統的勳舊派，同時也是政界、學界的元老。但也有不滿世祖的權謀篡位的悖倫行為，決心肅清世祖，扶持端宗復位的一派，這一派以金文起、成三問、朴彭年、河緯地、李塏、柳誠源等六位儒臣為核心的大義名分派，此即朝鮮史上著名的「死六臣」。可惜其秘謀未成，就被一網打盡，全部悲壯犧牲，時為世祖二年（西元一四五六年）。另外，還有對世祖的悖倫行為感到悲憤，決心不事二主，自稱是廢人的士類，此即史上所謂的「生六臣」，生六臣為金時習、南孝溫（一說權節）、元昊、李孟專、趙旅、成冉壽等六人，這一派又稱做「節義派」。也有無心於官界，以清談風流過日子的清談派，以及因國法的限制，無法擠入官界的人物集合在一起，以詩歌、高談峻論舒解心中鬱悶的「竹林七賢」等，造成十六世紀的嚴重分裂情形。

如上所述，政界、學界分為勳舊派、節義派、清談派、士林派，其中只有勳舊派和士林派參與政治，並且從一開始即以相反的理念、學統相互對立。成宗時士林派大舉進入官界，與既成士類反目對立情況更加惡化。

新進士林派與勳舊派的對立更加惡化的結果，引爆了四次的士禍，造成政界、學界、思想界、教育界以及指導階層的分裂，同時將國力衰弱的情形暴露出來。

㈠戊午士禍

第一次的士禍發生於燕山君四年（西元一四九八年）七月，因該年是戊午年，所以稱為「戊午士禍」。這是因為以中央言官身分進入政界的新進士類，攻擊既成勢力的胡作非為，造成勳舊勢力的不安，而藉史草問題反擊士林派所引起的政爭。此事件又因和史草有關，所以又稱為戊午史禍。此次士禍雖是藉著史草問題而被挑起的，成宗朝時嶺南派士林大舉進入中央政界，而形成另一股政治勢力，即「士林派」。新進士林派和既成勢力勳舊派因學問思想、現實環境等的差異，而相互對立。兩派之間的對立，發展的結果，連個人的私嫌也因而反目，最後終於爆發了這場災禍，因個人私怨藉史草問題而釀成士禍。

燕山君四年（西元一四九八年），決定編纂成宗實錄，當年七月，李克墩被任命為成宗實錄編纂的堂上官，此時李克墩在金馹孫的史草中發現了很多有關於世祖的記載，也發現了金宗直嘲諷批判世祖篡位之文章，弔義弟文也被收錄其中，這篇文章中將端宗比喻為被項羽殺害的義帝，對於端宗的死亡感到悲傷，並指責世祖篡位的不是。（燕山君日記）

此舉被其政敵勳舊派柳子光、李克墩等向燕山君彈劾，謂金宗直誹謗世祖是大逆不道，應予懲處並盡燒毀其文集，以免流傳後世，燕山君於是下令肅清反對派，將已經死亡的金宗直剖棺斬屍，處斬金馹孫、權五福、權景裕、李穆、許磐等士林學派，鄭汝昌、金宏弼、姜謙、李宗準、李繼孟等五十餘人遭流配，導致士林勢力除了極少數人之外，全被逐出政界。

㈡甲子士禍

戊午士禍發生後六年，即燕山君十年（西元一五〇四年）四月又發生一次大獄事。因發生在甲子年，所以稱為「甲子士禍」。該次士禍之爆發，導因於燕山君生母尹妃被廢黜賜死事件。而真正的原因係燕山君過分奢侈、享樂而造成財政困窘，燕山君為解決財政困難，對百姓加重賦課貢物，並欲没收勳舊功臣們的土地和奴婢，卻遭到勳舊派朝臣的反對，逮到此機會的戚族任士洪即伺機掀起燕山君生母尹妃的廢黜賜死事件，燕山君獲知生母尹妃被廢、賜死之原因，盛怒之下，撲殺成宗之嚴、鄭兩淑儀，並殺害其子安陽君（𪸋）和鳳安君（㶊），進而弒害指責其暴行的祖母仁粹大妃於病床上。燕山君欲追崇生母尹妃為王后，配祀於成宗廟，群臣皆不敢異議，惟權達手及李荇反對，權達手被處死刑，李荇被流配。燕山君盛怒未消，與此案有關連的尹弼商、成俊、李世佑、權柱、金宏弼、李胄等數十名朝臣遭處死刑，已死亡的韓致享、韓明澮、鄭昌孫、魚世謙、沈澮、李坡、鄭汝昌、南孝溫等亦慘遭剖棺斬屍之刑。同時其子弟、家族亦遭牽連受罰。因此次士禍，使得士林勢力一直到燕山君被廢為止均無法涉足中央政界一步。

㈢中宗反正

燕山君利用戊午、甲子兩次士禍剷除不順從的士林派和府中派之後，愈形驕滿放蕩，恣行暴政，如革罷經筵和大提學，撤除成均館，逐走儒生，改為宴樂場所，廢圓覺寺驅走僧侶，改稱聯芳院（又稱掌樂院），收容女妓；為了行獵而撤除京城周邊三十里的民房，造成兩萬人無家可歸，百姓怨聲載道。因有人以韓文投書而禁止韓文的使用，並燒毀韓文書籍等。燕山君的奢侈和放蕩愈形嚴重，最後終於引起部分

儒臣之不滿而密謀廢黜。

燕山君十二年（西元一五〇六年）由前吏曹參判成希顏結合知中樞府事朴元宗、史曹判書柳順汀等人舉事，擊殺任士洪及慎守勤、慎守英兄弟等宮中派，廢燕山君改雍晉城大君為王，是為中宗。此政變史稱「中宗反正」。

㈣己卯士禍

中宗反正成功，毅然實施政治維新，恢復儒教政治，並為燕山君時代兩次士禍受害的士林伸冤，大舉採用其子侄。士林少壯學者趙光祖等新進士類均在此時被任用，這批新進士類大部分被安置在燕山君時代有名無實的台諫任職，而中宗反正之後大權旁落在反正功臣的手中，因此由反正功臣為主軸的大臣與以新進士林勢力為中心的台諫之間自然產生了對立。

趙光祖才華出眾，深獲中宗信任，因此得以放手實現其政治理想，即儒教的理想政治，也就是三代（夏、商、周）的王道政治理念。趙光祖首先在中宗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參照中國的呂氏鄉約（以勸善、懲惡和相互扶助之精神為主的鄉村規約）實施鄉約，以培養相互扶助精神與儒教的良風美俗，致力百姓的教化。又推薦有德的人才擔任內外要職，設置由國王親試、錄用的賢良科，大舉登用新進士類。趙光祖的革新政策，受到包括反正功臣在內的勳舊派的疑忌，其結果就遭受到反對派的強力反撲。兩派的對立終於因中宗反正功臣偽勳削除事件而爆發。

所謂的「偽勳削除事件」，即削除中宗反正功臣中七十六名功勳濫受者的勳功。因此事件而激怒的勳舊派洪景舟、金銓、南袞、高荊山、沈貞等人密謀以「走肖為王」即趙氏

為國王的陰謀之罪名彈劾趙光祖一派，結果趙光祖、金淨、奇遵、韓忠、金湜等遭處死刑或自縊身亡，另有金泮、朴世熹等數十人被流配，此士禍發生於中宗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史稱「己卯士禍」。

㈤乙巳士禍

因己卯士禍受到嚴重打擊的士林自中央政界退隱之後，中央政界並未因而安定，反而因權臣間或權臣和外戚間，及外戚之間，陸續展開權力鬥爭，政局持續不安。己卯士禍之後，南袞、沈貞擅政，接著金安老等專權，及至中宗晚年又發生外戚間的政權爭奪，明宗初年終於又爆發一大悲劇。

中宗第一繼妃章敬王后尹氏（坡平）於中宗十年生下元子之後死去，翌年又冊立尹之任之女為王妃，即第二繼妃文定王后尹氏（坡平），並於中宗二十九年（西元一五三四年）產下第二王子慶源大君（峘），章敬王后之弟尹任與文定后之弟尹元老、尹元衡各擁黨羽，即所謂的大尹（尹任一派）和小尹（尹元老、尹元衡兄弟一派）之間，終於因王位繼承問題，形成對立。中宗之後，世子繼位，是為仁宗，仁宗即位之後，其外戚尹任為首的大尹一派得勢，重用柳灌、李彥迪等士林名士，並任用柳仁淑等許多士林派學者，而且追復己卯士禍時受害人趙光祖等人之職位，復設賢良科。而此時的新進士林亦被捲入大尹和小尹鬥爭的漩渦，仁宗在位僅八個月即病故，由慶源大君繼承王位，是為明宗（時為西元一五四五年）。明宗年幼，年僅十二歲，由生母文定王后垂簾聽政。其外戚尹元衡也因而逐漸得勢，造成文定大妃和外戚的專橫。

尹元衡結合鄭順明（知中樞府事）、李芑（兵曹判書）

等同黨誣告尹任及柳灌、柳仁淑等士林勢力叛逆陰謀。結果尹任、柳灌、柳仁淑等被以叛逆陰謀之罪各處以流配後賜死，其餘大尹一派之大多數士類亦被誅連。此大獄事發生於明宗即位初年（西元一五四五年），史稱「乙巳士禍」。乙巳士禍之後，餘波依然盪漾，明宗二年（西元一五四七年）九月在全羅道良才驛發現了當時誹謗文定大妃的垂簾聽政和李芑等弄權的壁書，大尹的餘黨鳳城君、宋麟壽、李若水等人被處死，此即史上所謂的「丁未士禍」。[12]

三、黨爭的發生

接著四大士禍之後的黨爭，更造成政界、學界、教育界、思想界的分裂，使朝鮮的國力逐漸走下坡。因為士禍的緣故，很多士類回到鄉村，從事學問研究及教育工作，並因為利害關係成為對立狀態。此時的兩班擁有鄉村經濟基礎的農莊，同族、師生間結合在一起，在農莊內設立書院，形成一股勢力，一方面栽培後進，一方面鬥爭的緣故，黨爭變成長期的權力鬥爭。

黨爭發生的直接起因，是在宣祖初，因吏曹銓郎職位之爭而引發沈義謙和金孝元的對立。所謂銓郎職即以吏曹正郎身分掌管官吏的任免，其職位雖然不高，但因為掌管官吏任免的緣故，銓郎職被期盼一定要公正，因此離任官有推薦繼任者之特權。朝鮮初期以新進士類身分揚名的金孝元被推薦為吏曹銓郎時，遭曾任吏曹參議沈義謙的反對，並抨擊金孝元為阿附於權門世家的小人，可是金孝元仍被任命為銓郎職，後來當他要離職時，沈義謙的弟弟被推薦為吏曹銓郎

12 參考國史纂委員會編，**韓國史**，第十二冊，兩班僚間之對立與分裂。

職，因金孝元的拒絕而失敗，自此沈、金兩人嚴重反目。而所有的兩班官吏也分成二派，各擁一方。

因金孝元的家在漢城的東方乾川洞，所以又叫「東人」，沈義謙的家在西邊的貞洞，又叫「西人」，即東西分黨。東西分黨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栗谷李珥曾站出來調和卻失敗，黨成為痼疾，朋黨間的暗爭延續到子孫後代，所屬的黨派成為世襲，同族們也合在一起，農莊即是他們經濟的後盾。因此黨爭不再是單純的中央官吏間的暗鬥，而和全國都有關係，其中的書院自然成為學問和朋黨的根據地。

四、性理學的發達與學派的對立

性理學最早傳入的時間是高麗忠烈王時，由安珦自中國元朝傳入，性理學始於宋朝的程顥、程頤兄弟，因此，又稱宋學。到南宋朱子更集大成，所以也稱為朱子學。高麗忠宣王在當世子時，亦和白頤正一起將宋之密閣所藏書籍四千餘卷運送回國，高麗自此開始興起性理學之研究風氣，性理學也開始盛行。這時期性理學之代表學者除安珦、白頤正之外，尚有李齊賢和陶隱李崇仁、牧隱李穡、圃隱鄭夢周（高麗末三隱），以及吉再、鄭道傳、權近等人。

高麗末期開始盛行的性理學，到了朝鮮王朝在歷代君王的崇儒政策，以及兩班階層用為出世求榮之道具的背景之下，更加發達。高麗末期傳入的性理學，強調政治道德、君臣之義，排斥異端。當時以詞章、訓詁為主的儒學，已不能令新進士大夫滿足，因此這些新進士大夫就奉性理學為其精神支柱。此時以新進士大夫為主要背景成立的朝鮮社會，就自然以朱子家學和朱子的政治哲學做為他們的傳統學風。但實際上，儒學對政治上的作用，可能是詞章（詩詞和文

章），反而會比形而上學性質的政治哲學實用，而且易於發揮，其原因是不管協助國王書寫各類文書，或各種編纂事業，尤其當時對中國（明朝）外交文書之擬撰等各類用途上，詞章的重要性一點都不能忽視。因此，朝鮮初，儒學就形成兩種不同的傾向，一是注重儒教的政治哲學，其以經學及性理學為主的學風，其二是以詞章為主的學風。

由於上述兩種學風上的對立，也導致當時兩班官僚階層對時尚、仍至倫理觀也產生了差異。在節義思想和不事二君的倫理觀堅持下，使得一群新興學者官僚不滿李成桂和世祖的篡位與奪權行為，而拒絕出仕，協助新王，如此的學術風潮自然是性理學思想的發揮，而且「隱遁」也是他們當然選擇的路，也是一種美德。拒絕協助新王朝的吉再才會選擇歸隱故里，專心研究朱子學，並教育金叔滋等弟子，使朱子學在他們手上發揚光大。另外採取與現實妥協，積極參與新王朝之建設，而對朝鮮王朝兩班官僚體制之確立具有極大貢獻的另一派儒學者，其代表人物為鄭道傳和權近等。這些儒學者，在新王朝的建設以及新政府政策的確立上都居於領導地位，而這一批儒學者自新王朝創立以來，長期掌握政治實權，就形成了既成勢力的主流，也就是所謂的勳舊派。他們對典禮和詞章以及經世之學，比形而上學的學問精通。事實上朝鮮王朝的法典，以及各種編纂事業都是經由他們之手完成的。上述之朝鮮王朝前期兩派學風對立的儒教文化也因而形成。

金宗直承繼了吉再的思辨哲學性理學的學統，成為一代宗師，金宗直的學風傳給了金宏弼、趙光祖等人，趙光祖的急進道學政治因己卯士禍而沒落之後，新進士類自此對官界絕望，專心研究學問的風氣更盛，而其學風更傾向思辨哲

學，對人間性理的思索更為深入。因此性理學大家輩出，到了十六世紀，性理學的發展也達到了頂峰，大有凌駕中國之勢。[13]

然而，當時的性理學分成兩個系統，其一是主氣派，另外一派則是主理派。主氣派的先驅者是花潭徐敬德，徐敬德一生隱居，專心於學問的研究與思想的探索。針對過去朱子的理氣二元論加以自己的詮釋，首先提倡氣的一元論。而另外由晦齋李彥迪提倡主理的學說，成為主理派的先驅者。李彥迪係擔任官吏多年的學者，其創導的主理學說對儒學界之影響很大。李彥迪和金宏弼、鄭汝昌、趙光祖四人也被稱為東方四賢。

繼徐敬德和李彥迪兩人之後，到了明宗、宣祖時代，出了很多著名的儒學者，使性理學為之發揚光大，也使朝鮮儒學達到全盛時期。其中的代表人物為退溪李滉和栗谷李珥。李滉有東方朱子之稱，從政不久，即終生歸隱故鄉安東，專心從事學問之研究工作，其承繼李彥迪的主理學說，並集朱子學之大成。李滉支持朱子的理念，即形成宇宙根源的理性之「理」和感性之「氣」二者無法分離的「理性二元論」。但是他卻認為理是氣動的根本法則，因此其理念卻是比較傾向於主理學派。因此，依其主理學說的主張，認為對形成宇宙根源生命力的認識比對事物法則的認識重要，而進一步重視生命力中根本存在的人性道德，接著強調體驗主義和修養主義的主張。李滉的主理學說由柳成龍、金誠一、鄭逑等人繼承之，形成了嶺南學派的傳統學風。李彥迪的主理學說的學風由退溪李滉承繼，而加以發揚光大。相對的，繼徐敬

13 參考朴廣成、申芝鉉著，**大學教養國史**，教學研究社，1983。

德、奇大升之後，確立主氣學說的人是另一著名的學者栗谷李珥，李珥主張宇宙萬物存在的根源是在氣，所有的現象都是跟隨氣的變動而顯現出來，理也不過是在如此的氣的作用之下所產生的普遍現象而已。因此所有現象的變化和發展均可以自氣的作用中加以理解。當然，主氣論者也像一般朱子學派一樣重視道德法則的探求，可是其方法卻與內向的主理說不同，站在知識主義的立場尊重外在的經驗和博學。因此重視實踐而輕視理念，重人間氣質的性，輕視本然的理。兩派相較，如果主理派是內向的、主觀的，經驗主義者的話，那主氣派則是外向的、客觀的、知識主義者。

栗谷李珥本身不僅是知名學者，而且還長期活躍於政壇，不論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都有其改革主張，可惜都無法實踐。李珥也同樣被譽為東方聖人。退溪李滉和栗谷李珥兩人同時被譽為朝鮮儒學史上的雙璧，受其學說的影響造成儒學界長期的對立。

主理派和主氣派之間學理上的對立，也發生了有名的四端七情的論爭，即「四七論爭」。由李滉和奇大升之間經過八年論爭之後，又有成渾和李珥的六年論爭，自此之後，兩派之間的四七論爭就綿綿不斷，永無終止。

李滉和李珥的門下弟子及其友人逐漸各自形成學派，到了宣祖八年（西元一五七五年）分成東人和西人兩派，這也是黨爭的開端，所有士類幾乎没有不加入這兩個派系。學問上的是非、政治上的異見和地域觀念的對立等因素使黨派的分裂更加惡化。因此，栗谷李珥的學風由金長生、宋時烈等畿湖的西人繼承，而退溪李滉學風則由鄭經世、李玄逸等嶺南的南人繼承。

十六世紀後半期，形成退溪李滉與栗谷李珥為首的兩大

學派的性理學，隨著兩班社會的鬆弛和意識的擴大，到了十七世紀末葉，雖然已不免遭受一些負面的批判，但大致上來說，性理學依然有其發展的空間。十六世紀末，性理學派壓倒勳戚勢力，掌握了政治的主導權，因此在社會上已成為名符其實的指導階層的性理學派，另方面在學問上繼續維持理、氣的哲學思辯，一方面發展成為實踐哲學的「禮學」的一種新趨勢。此「禮學」的成立是十七世紀朝鮮性理學發展上的一大成果。

「禮學」是一種為了找尋禮之正確基準的理論追求。禮學成立之後，禮在社會上愈形重要了。禮學之門始於繼承栗谷學統的沙溪金長生之手，其首先在《家禮輯覽》、《疑禮問題》等著作中提有關禮學的研究方向，而且將對門下弟子的教授次序也加以改變，由原來朱子的小學—近思錄—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六經—史子的體系改為小學—家禮—心經—近思錄—大學—論語—孟子—中庸—五經的順序。金長生的禮學是屬於栗谷學派，由其兒子慎獨齋金集繼承之後，再傳尤菴宋時烈、遂菴權尚夏等人。另一方面，退溪學派內也同樣關心禮學；鄭逑的學統傳授給旅軒張顯光、眉叟許穆等人。

禮學成立、發展的同一時期，性理學風也出現一種現象，那就是對朱子學權威的批判，但是對性理學之地位並無大礙，因為在政界大有以堅持朱子的權威，來維護其自身政治的利益者，其中心人物為宋時烈。其絕對認同朱子的註疏，並且認同外形上退溪的學問是接近朱子的思想體系，而內容上栗谷反而體得朱子的真意，一方面以這種理論來建立自己學派的正統性，一方面排斥各種的挑戰。如此，因學問上的排他性，也導致政治上的分裂，南人被淘汰，西人也分

裂成老、少派，最後，演變成老論一黨專政。宋時烈的學統傳給其弟子明齋尹拯，然後，再傳給權尚夏。其後，到了十八世紀初又發生了所謂的「湖洛是非」，夏尚權的門人之中，南塘韓元震、農巖金昌協、尹鳳九等係屬「湖論」，巍巖李柬、三淵金昌翕，陶庵李縡為「洛論」，兩者之間產生的論爭。其論爭的主題亦不外乎理氣四七說，這時的性理學也開始步上衰退的道路。

第七節　外族的入侵與朝鮮民族的抗爭

一、壬辰倭亂

西元一五九二年壬辰倭亂差點使朝鮮王朝垮台的主要原因是，日本挾持在收拾長期的戰國時代內亂過程之中獲得的很多實戰經驗，以及和西歐各國貿易往來之中獲得的槍、砲等新式武器，攻擊朝鮮。

日本到了十六世紀後半期，各地豪族紛亂的戰國時代，才在織田信長主導下開始統一，室町幕府的權位便喪失。在此激烈的變動之中，日本舊權位徹底破壞，新勢力登場，以下剋上的風潮為此時期的特徵。織田信長、德川家康等大豪族即為此時期的代表人物。最後終由豐臣秀吉統一了戰國時代。

原已懷著征伐朝鮮野心的豐臣秀吉，在向朝鮮要求「修好通交」、「征明假道」而一再遭到拒絕之下，終於開始採取侵略朝鮮的步驟。於宣祖二十五年（西元一五九二年）四月動員十五萬的陸軍和九千水軍，由小西行長、加藤清正、黑田長政等率領，侵犯朝鮮，倭軍懷著侵略中國大陸的野

心，以及鞏固日本國內政局的目的，將朝鮮當做侵略中國大陸的跳板，在四月十四日自釜山登陸。

毫無備戰情況之下的朝鮮，根本無法抵擋擁有實戰經驗的倭軍，倭軍輕易地攻破釜山及東萊城之後，兵分三路[14]，在短短的十九天內，便攻下漢城。

而在此之前，忠州被陷的戰報傳入京城之後，宣祖即派遣二位王子前往咸鏡道和江原道募集勤王兵，宣祖自身則往義州避難。由於君王離開漢城，百姓不滿政府的無能及王室的缺乏擔當，憤怒的百姓頓時變成一群失去理性的暴徒，開始放火焚燒官廳，連王宮（景福宮、昌德宮）也都付之一炬。占領了漢城的倭軍，重新整軍，兵分二路往開城、會寧挺進；北上的倭軍在西北方面攻陷平壤，在東北方面，占領了會寧，並擄走了兩位王子臨海君與順和君，戰勢更趨惡化。

朝鮮在陸戰方面連連失利之時，全羅左水使李舜臣在西海岸以巧妙的戰術連連擊敗倭水軍，控制海域地區，切斷倭陸軍的補給。特別值得記載的是，李舜臣應用自己發明的龜船對倭作戰，連戰連勝，在壬辰倭亂中，樹立赫赫戰功。當倭軍來犯時，李舜臣所率領的水軍即刻出動，首先在玉浦海戰獲得初次勝利，接著陸續在唐浦、唐項浦、閑山島、釜山等地大敗倭軍。尤其在閑山島海域的這場戰役獲得空前勝利，是為壬辰倭亂三大捷之一，李舜臣也因這場戰役而聲名大噪。（宣祖修正實錄・二十六年二月條）[15]

在李舜臣的水軍屢戰屢勝的情況之下，入犯朝鮮的倭陸軍後勤補給被切斷，攻勢頓緩，而北上的倭軍也遭到各地義

---

14 參考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韓國史**，第十二冊・日本的侵寇。

15 另參考李內燾著，**韓國史大觀**，東方圖書公司，1983 年，初版。

兵的伏擊，但是整個戰況卻未見好轉，朝鮮只好向明朝求援。對於朝鮮的軍援要求，明朝慎重考慮之後，認為有必要協助討伐朝鮮境內的倭軍，於是採納兵部尚書石星的主張，一方面派沈惟敬試圖與倭講和，一方面派遣李如松率領五萬的支援大軍前往朝鮮。

李如松率領的明軍，於西元一五九二年十二月渡過鴨綠江進入朝鮮，於翌年（西元一五九三年，宣祖二十六年）一月八日與朝鮮軍聯合攻擊平壤，小西行長率領的倭軍敗退，明、朝聯合軍收復平壤之後，乘勢繼續南進，於同月二十七日在高陽碧蹄館兵敗退往開城，固守以開城為中心的臨津江北岸。（明史・朝鮮列傳）

另一方面，駐屯於咸鏡道的加藤清正部隊卻受到義兵將領鄭文孚所率領的義兵軍隊攻擊，而於一月二十九日全部退到漢城，因此，以臨津江為界的戰線再次陷於膠著。另外全羅道巡察使權慄在西元一五九三年（宣祖二十六年）二月聯合義兵、僧兵一萬多人，在幸州山城殲滅來擊的三萬倭軍，此役亦是壬辰之亂三大捷之一。（宣祖修正實錄・二十六年二月條）

倭軍因擔心朝鮮水軍切斷其補給線，於平壤戰敗之後，即和明交涉講和，明亦因碧蹄館失利而答應和談，雙方於同年（西元一五九三年）四月由明之沈惟敬與日本小西行長假漢城再次展開講和交涉。沈惟敬的對日和談交涉，卻也給予幸州山城戰敗的倭軍撤軍的機會，倭軍於四月十八日自漢城全面撤退，而駐屯於忠清、江原道的各地倭軍也同時往南撤軍，撤退的倭軍，在慶尚南道的南海岸地帶繼續集結。而明、朝聯合軍則於倭軍撤離後，進駐漢城。前遭倭軍俘擄的朝鮮二王子亦獲釋還。（明史・朝鮮列傳）

明、日兩國和談交涉當中，倭軍利用此機會進攻只有朝鮮軍駐守的晉州城。倭軍一則欲確保南海岸的根據地，再則想一掃前年被金時敏在晉州城打敗之恥，倭軍將領加藤、小西、黑田麾下之倭軍大舉進攻晉州城，當時明朝軍隊以和談交涉中為由，不派兵救援，朝鮮主力部隊又受倭軍牽制，無法接近，在危急情況之下，幸有義兵將領金千鎰、高從厚和慶尚兵使崔慶會、忠清兵使黃進等先後入城，佈陣防禦。西元一五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倭軍約五萬軍隊包圍晉州城，並加以猛烈攻擊，城内將士軍民在金千鎰指揮之下，團結一致，誓死奮勇血戰到底，仍不敵倭軍的猛烈攻擊，最後都壯烈犧牲了，這一場晉州城防禦戰，也是壬辰倭亂中規模最大的激烈戰爭之一。（宣祖修正實錄・二十六年條）

宣祖於西元一五九三年十月還都漢城，倭軍於當年六月攻陷晉州之後，不久也陸續自慶尚道海岸撤軍，僅剩釜山少部分的兵力而已，明軍也於西元一五九三年八月，在李如松率領之下撤往遼東，僅保留一萬兵力駐守，至一五九四年八月連留下駐守的部隊也全部撤守遼東。隨著明、日之間和談交涉的進行，朝鮮半島陸上也呈現休戰狀態。

二、丁酉倭亂

明、日之間的議和失敗之後，豐臣秀吉在宣祖三十年（西元一五九七年）命令小西行長和加藤清正等率倭兵十四萬多人，再度入侵朝鮮，是為丁酉倭亂。此時在朝鮮方面，李舜臣因要時羅和元均的謀害遭革職。朝鮮以元均取代李舜臣之職，被任命為三道水軍統制使。李舜臣也因鄭琢的上疏救援，才獲減刑削職，改判白衣從軍。（宣祖修正實錄・三十年條）

元均所率領的三道水軍和艦船二百餘艘，在影島附近誤中日水軍之詭計大敗，復於加德島遇伏，死傷慘重，旋於巨濟漆川梁大敗，朝鮮水師幾乎全軍覆没，一五九七年七月十四日，元均本人亦於逃亡途中遇害。元均戰敗，喪失了水軍的主力部隊。朝鮮政府乃再度起用李舜臣為統制使，李舜臣以懸殊的兵力，在鳴梁海域以寡擊眾，大敗日本水師，收復制海權，此戰役史稱「鳴梁之戰」。

倭軍陸軍趁朝鮮水軍主力受創之機會，順勢大舉北進，十萬大軍兵分二路，各由小西行長、島津義弘與加藤清正、黑田長政率領，倭軍於八月十六日順利攻取南原、全州。倭軍在全州會師之後，再經由公州、全義、鎮川一路北上，最後抵稷山。另一方面，明朝在接獲朝鮮求援之後，亦指派楊鎬為經理，邢玠為總督軍率軍救援。（宣祖修正實錄・三十年條）

明軍以楊元鎮守南原，陳愚衷守全州。俟南原，全州相繼失守，明軍退守漢城，麻貴甚至於建議退守鴨綠江。蕭應宮認為不宜，因此偕同邢玠自平壤兼程趕赴漢城阻止，並派牛伯英等率兵南下迎擊倭軍。（明史・朝鮮列傳）

明軍與倭軍於一五九七年九月間在稷山北方的素沙，展開一場激烈的大戰，結果明軍大勝，倭軍北上計畫嚴重受挫。素沙會戰和平壤戰役及幸州之戰被稱為壬辰倭亂的陸上三大捷。（宣祖修正實錄・三十年條）

九月六日的素沙大捷與九月十六日的鳴梁大捷，封鎖住了倭陸軍的北進與水軍的西進計畫，倭軍銳氣大挫，鬥志盡失，被迫撤往南海岸，於蔚山和順天之間築城駐紮。雙方戰況持續到一五九八年（宣祖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豐田秀吉病死，倭軍才開始撤退。明、朝聯軍乘機自陸地上總出擊，

陸續擊退順天、蔚山、泗川等地的倭軍，而李舜臣、陳璘率領的明、朝水師則在海上封鎖。由島津義弘所率領的日艦隊於一五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清晨在露梁海域與明、朝水師展開一場殊死戰，在混戰中，李舜臣中彈死亡，倭軍亦死傷慘重，島津和小西行長亦乘亂逃亡。這一場露梁之戰也是本次倭亂的最後一場決戰。朝鮮民族英雄李舜臣也不幸在這一場戰役之中犧牲，死後被追封為「忠武公」。

歷經前後七年的倭亂，不僅朝鮮本地，連日本、明朝也受到極大影響，而其中受害最深的當屬朝鮮。壬辰倭亂之前的朝鮮社會就已開始紊亂，再經壬辰倭亂長期的蹂躪，朝鮮政局、社會更加混亂，其中最嚴重的是經濟的破產及官僚機構的腐敗。雖然領土未有任何變更，然因長期的戰亂，農村荒蕪，國家秩序失控，農作物大量歉收，百姓缺糧，國家財政更形窘困。

日本軍手段之殘酷，令人匪夷所思，所經之處，無不洗劫掠奪一空，殺人更殘酷，連一般無辜百姓亦慘遭殺害。文化財的損失更無法估計，國寶級的文化財幾乎無一倖免，佛國寺、景福宮被燒燬，諸多書籍、美術品被掠奪或燒毀，史庫保管的朝鮮王朝實錄除全州史庫之外，全部被燒毀。宣陵（宗陵）、靖陵（中宗陵）、泰陵（文定王后陵）等國王和王妃陵被盜掘。原本就把日本視為野蠻人的朝鮮民族，亦因此次倭軍的蠻橫行徑，而對日本人更加的鄙視。

三、丁卯胡亂與丙子胡亂

自十五世紀到十六世紀後半期，女真族繼續侵犯朝鮮北方國境，其中一部分的女真族，並進駐朝鮮領土內。宣祖十六年（西元一五八三年）尼蕩介聯結女真起而叛亂，並時常

侵犯慶源和鍾城等地，朝鮮政府亦曾派兵渡豆滿江（圖們江）掃蕩女真部落。但是，由於壬辰倭亂，女真族乘機擺脫於明朝的勢力範圍之外，努爾哈赤利用此機會征服、併吞鄰近部落，成為強大的國家，在光海君八年（西元一六一六年）在興京成立後金國。後金成立之後，對朝鮮、明朝帶來極大的威脅。

如上所述，大陸的情勢急速變化之時，朝鮮方面，繼宣祖之後即位的光海君，在內政、外交上均有非凡的表現。光海君對內大力整頓戰後的重建事業，並整理史庫、發行書籍、製造兵器、加強軍事訓練等強化國防力量。對外則掌握大陸情勢的變化，以避免被捲入不必要的戰爭之中。因此，當明於西元一六一九年，以楊鎬為遼東經略出兵討伐後金時，要求朝鮮出兵，光海君雖然不得不派遣姜弘立率領一萬三千名軍隊支援明軍，可是卻也給姜弘立密旨，要其見機行事，明軍於薩爾滸戰役為後金所敗，姜弘立見事態不妙，立即率軍向後金投降。後金知朝鮮出兵非其本意，要求和盟，並遣還被擄將兵，此舉亦導致明疑心朝鮮密通後金，而加以詰難，光海君則派李廷龜為辯誣使赴明澄清。（明史・朝鮮傳）

光海君十年發生的仁本彥大妃西宮幽禁事件，予西人反動鬥爭之口實，西人李貴、金自點、李适等人終於以此理由發動軍隊，廢光海君，迎立王姪仁祖，即所謂的「仁祖反正」。仁祖反正有功的李适，因不滿僅被封為二等功臣，於仁祖二年起兵占領漢城，仁祖逃往公州，李适之亂被平定之後，其同謀者龜城府使韓明璉之子韓潤逃往後金，慫恿後金動員入寇。（明史・朝鮮傳）

翌年，即仁祖三年（西元一六二五年）後金遷都瀋陽

（奉天），並攻擊遼西重鎮寧遠城，遭袁崇煥頑強抵抗，太祖努爾哈赤負傷，不久去世，由太子太宗繼位，太宗欲先征服朝鮮，金太子阿敏等率兵三萬在仁祖五年（西元一六二九年）長驅入侵朝鮮，引發「丁卯胡亂」。朝鮮因不及防備，仁祖率朝臣避難江華島，形勢對朝鮮極為不利，遂採納崔鳴吉等主和派的建議，與後金講和，於仁祖五年三月三日正式締結和約，兩國結盟為兄弟之邦，及歲貢、開市通商、互不侵犯條約。仁祖亦於締約後四十日自江華島還都漢城。

後金太宗於西元一六三六年（仁祖十四年）稱帝，改國號為清。清太宗遣使要求朝鮮稱臣未果，遂於同年十二月親率十萬大軍伐朝鮮，清軍勢如破竹。仁祖因往江華避難的去路被擋，率百官改往南漢山城避難。臨時的避難山城既狹小，糧食又不足，又寒冷，在清軍的包圍之下，陷於孤立狀態，加上往江華逃難的王子和嬪妃已被清俘擄，所以無法繼續與之抗戰，仁祖只得依主和派崔鳴吉的主張，於仁祖十五年（西元一六三七年）一月二十日在三田度（松坡）簽下城下之盟。於是朝鮮與清成為君臣關係，與明斷交，王子成為人質，並定期向清朝貢。昭顯世子、鳳林大君二位王子及主戰派金尚憲和尹集、吳達齊、洪翼漢三學士被俘，三學士並被梟首示眾，此即韓國史所稱的「丙子胡亂」。二次的胡亂雖然結束，但飽經戰亂之下的西北地方卻非常淒涼，反清情緒也更加高昂。鳳林大君於歸國之後即位，是為孝宗，他極力推動伐清的北伐計畫。孝宗修建南漢、北漢山城，加強軍事訓練。清在攻擊明朝之後，與朝鮮的貿易更加活躍，但孝宗的反清思想卻更高漲，並與宋時烈商議，促進具體的反清復明計畫，但因清日益壯大，反清復明計畫受挫，以後清、朝關係也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而改變。

第八節　兩班社會的變質

由於倭亂和胡亂等異族的入侵，導致朝鮮境內的農地荒蕪，國家財政更加窮困，在這種狀況之下，兩班的政治性慾望更加高漲，因而隨之發生的兩班之間的分裂與黨爭也更加激烈。宣祖二十四年，東人執政，東人黨之間又再次分裂成南人黨和北人黨。朝鮮時代的四色黨爭，也即南人、北人、老論、少論等四色黨之政爭。其中南人和北人是於宣祖時代的東人黨中分裂而來，老論、少論則是於仁祖反正之後，由老西、少西分裂之後，再於肅宗時代分裂而成的黨派。

首先分析宣祖時代東人分裂的過程，東人之間初次分裂是導因於對西人的攻擊，東人對西人的攻擊產生了強硬派與穩健派兩派意見上的對立。穩健派有柳成龍、禹性傳等，強硬派中則有李潑、鄭仁弘、李山海等。禹性傳的家位於南山谷，柳成龍為江南人，因之稱為南人，而李潑家居北山下，李山海係江北人，因此以北人稱之。

東人之間，因鄭澈的彈劾事件而起的嫌隙，南人與北人之間又因李山海和鄭經世的銓郎職之爭而發生對立，南人與北人之間的對立也因柳成龍和鄭仁弘間的對立而引起。而柳成龍和鄭仁弘之間的關係，又因宣祖二十二年己丑獄事入獄中的李潑的再任用問題而起齟齬。此時支持柳成龍者有李元翼、李恒福、李晬光、李光庭、韓浚謙、李誠中、尹承勳、李德馨等。支持鄭仁弘、李潑者有李山海、柳永慶、李自獻、朴承宗、柳夢寅、任國老、李爾瞻、洪汝諄等，南人、北人即因而分竣。且北人李潑和南人禹性傳之間又因私事而發生爭端，亦為南人與北人對立之另一原因。

東人和西人之政爭的結果，發生了己丑獄事。己丑獄事是因宣祖二十二年鄭汝立謀反事件引發的獄事。宣祖二十二年十月黃海道觀察使韓準、載寧郡守朴忠侃、安岳郡守李軸、信川郡守韓應寅等聯名上告鄭汝立謀反，鄭汝立之子鄭玉男等一干人因而被捕，鄭汝立自殺，西人鄭澈藉機鏟除異己，李潑、李洁、崔永慶、白惟讓、鄭彥信、鄭介清、柳夢井等被牽連入獄。另受牽連者有柳成龍、李山海、鄭彥智、洪汝諄、鄭經世、任國老、李彥吉……等許多東人均被革職或流配。西人黨利用鄭汝立獄事（己丑獄事）大舉剷除北人、南人勢力。而此時也爆發了壬辰倭亂，倭寇勢如破竹，直取京城，政權再次由南人柳成龍、李元翼及李恒福、李德馨、鄭昆壽等五大臣主導。倭亂結束之後，南人與北人之政爭又起。柳成龍於倭亂末期與明軍發生不睦，因而改變過去對倭主戰的態度，而改倡和，引起對柳成龍不滿的北人如鄭仁弘、李爾瞻、李山海、南以恭等及南人趙強等的反對，並遭其糾彈。柳成龍等南人因而失勢，北人勢力起而代之。

新掌權的北人，又因光海君與永昌大君間之王位繼承問題，分裂為大北和小北兩派。光海君即位之後，大北派獨攬政治大權。但是光海君弒殺親兄臨海君和異母弟永昌大君、廢仁穆大妃等暴政，卻召來西人扶持仁祖反正成功之後，政權則落入西人手中，時為西元一六二三年（光海君十五年）。然而此時，西人之間又發生了分裂，即分裂為參與仁祖反正有功的勳西派和沒參加反正的清西派。到了孝宗時，起用宋時烈，西人才又統合成一派。

在西人掌握政權期間，被排除在新政權之外的南人，則在孝宗昇遐，藉母后趙大妃的服喪問題與西人對立。此情形即當時掌政的宋時烈（西人）主張期（一）年說，而尹鑴、

許穆（南人）等則主張三年說，此種論爭則與孝宗繼承王位之正統性與否有所關連，因此相當受重視，最後採取了期年說。到了顯宗十五年（西元一六七四年）孝宗妃去世，服喪問題又發生爭論，此因西人主張大功說（九月），而南人則主張期年說，此次採行了期年說，政權也轉移到了南人手中。而於同年間，肅宗即位，南人就完全掌握了政權，可是南人也因宋時烈的處刑問題而分裂。右議政許穆主張將宋時烈處極刑，而同屬南人的領議政許積卻反對，南人因而分裂成清南與濁南兩派。即主張將宋時烈處死的一派為清南，另一派則稱之為濁南。

南人執政後，主張北伐論，於肅宗二年一月設置都體察使府，在伊川築造大興山城，並調集武科出身的武士在伊川附近屯田，都體察使設立之後，除禁旅（禁軍、御營廳、精抄軍）之外，所有的軍權，依照制度統統歸其掌管，因此原屬西人掌控的守禦、衛戎兩營的軍權也都一齊交給了南人。許積還不僅如此，連訓練都監、御營廳等的軍權也全都欲納入都體府。以許積為主的南人，這般行徑，引起肅宗的不安，而委任寵臣兵曹判書金錫胄，授其變通軍役之大任。金錫胄遂主張縮小諸軍營，並罷革新設的都體察使府。設置僅四個月的都體府被罷革之後，又於肅宗四年再次恢復，此次都體府之重新恢復，雖然是依南人之主張，可是恢復之後，副都察使已由金錫胄自己擔任，金錫胄利用其職位，揭發了許積的油幄濫用事件，肅宗也因而更不信任南人。接著金錫胄、金益勳等又於肅宗六年（西元一六八〇年）向肅宗揭發許積之子許堅與麟平大君之子福昌君（楨）、福平君（㮒）、福善君（柟）三兄弟共謀造反，欲立福善君，此事件即為「三福之變」。案發後，福昌君三兄弟和許堅被捕

殺，許積、尹鑴等南人巨頭亦遭牽連，全被處斬，南人餘黨不是被賜死、入獄，就是革職、流配，南人在朝中之勢力幾乎因此案而被掃蕩一空。此事件發生於肅宗六年，亦即庚申年，所以史上稱之為「庚申大黜陟事件」。（參考肅宗實錄・庚申日記・國朝寶鑑）

因三福之變，而引發了庚申大黜陟事件，在西人整肅南人過程之中，又產生了意見相左的局面，宋時烈黨人之中又分成了兩派即「老論」和「少論」，主張採取嚴厲手段整肅南人的強硬派，稱之為「老論」，主張終止整肅工作的穩健派，稱為「少論」。老論一派仍以宋時烈本人為首，少論一派則有趙持謙、韓泰東等。老論、少論彼此對立。

肅宗十五年（西元一六八九年）西人又因張禧嬪所生之王子昀册封為世子事件，退出政權，南人再次掌權，此即所謂的「己巳換局」。西人首領宋時烈被流配濟州島，旋於翌年賜死，而西人金壽興、金壽恆等均被革職或流配，由南人權大運、金德遠、睦來善等擔任政丞。肅宗最後以閔妃與張禧嬪爭寵且嫉妒心重為由，廢了閔妃。

此事引起西人老論派之不滿，遂暗中展開閔妃的復位運動。政局終於在肅宗二十年（甲戌）又再次變動，此即史稱的「甲戌獄」，亦稱「甲戌士禍」。甲戌士禍之後，由少論南九萬任領議政（領相），閔妃復位，張氏再降封為禧嬪，左相由少論朴世采擔任，右相亦由少論尹趾完擔任，南人自此完全退出政壇。

景宗初年兩派又因英祖册封問題，發生鬥爭，終於爆發了「辛壬士禍」，老論被驅逐，少論掌握了政權。但是英祖四年（西元一七二八年）發生「李麟佐之亂」以後，政權又淪為老論手中，成一黨政治。[16]

英祖即位之後，實施蕩平策，英祖以不偏不黨的原則擢用人才，分配官職，並且勸和老論和少論的領袖閔鎮遠和李光佐。到了正祖更用心地緩和派閥間的對立，給政治上帶來了安定，也給文化的進步帶來了契機。

但是，長久傳承下來的黨爭，絕非像官職分配等消極的方法就可以消弭，而在支配體制根本上的矛盾無法消除的話，政治體制便不免更加紊亂。在這種情況之下，到了英祖三十八年（西元一七六二年），因思悼世子（莊獻世子，高宗時追封為莊祖）之賜死事件，黨派又重新分裂，一派為同情思悼世子而彈劾英祖失德的「時派」，另一派為支持英祖的「僻派」，派閥之爭又再次展開。時派又稱「北黨」，為外戚洪鳳漢（思悼世子嬪、惠嬪洪氏之父，正祖之外祖父）派系，僻派也稱做「南黨」，係金龜注（英祖繼妃貞純金氏之兄）的派閥。此時的時、僻派已打破以往之黨色（即老、少、南、北之派系），而是一種新的派閥對立。因為當時的執政黨老論之中也分裂為時、僻兩派，此因洪鳳漢和金龜柱二人都屬老論之故。

此後，時僻兩派在政局中互見消長，英祖末年僻派占優勢，正祖初年（西元一七七六年）時派又取得優勢。到了正祖十五年（西元一七九一年）因珍山郡尹持忠母喪，採用天主教祭禮，而引發了「辛亥教獄」，尹持忠和權尚然（尹持忠表弟）二人被處死刑，這也是天主教傳入之後，發生的首件殉教事件。此事件發生後，時、僻兩派也因而發生激烈的鬥爭。

純祖即位（西元一八〇〇年），由大王大妃（正純大

16 參考李丙燾著・**韓國史大觀**。

妃）垂簾聽政之後，政界即由僻派和攻西派（反對天主教之派系）結合，共同謀陷和排擠南人的時派和信西派（支持天主教之派系）。於純祖元年（西元一八〇一年）引發「辛西邪獄」李家煥、權哲身在獄中遭受酷刑而死，李承薰、丁若鍾、崔必恭、洪教萬、洪樂敏、崔昌顯等悉數被斬首。[17]

純祖即位之後，僻派掌權的局面，到了純祖四年（西元一八〇四年）金祖淳利用金大妃的撤簾還政，以及純祖五年金大妃逝世，以國舅身分掌握政權，首開世道（勢道）政治之端。

第九節　實學、庶民文學與漢文學

一、實學

實學是十七世紀以來社會經濟變動[18]的產物，也可以說是朝鮮後期特殊的社會經濟狀況中所衍生的特殊的思想。朝鮮在經歷了壬辰倭亂，以及胡亂之後，社會秩序紊亂，一般知識階層為了摸索找尋新的出路，以及對現實社會的批判、反省，乃產生了實學。

十七世紀以後，西洋科學知識傳入，擴大了知識階級的知識領域。他們一方面排擠朱子學，一方面追求科學學問的研究。朝鮮末期實學的成立與發展固然有其自身的社會背景與內在因素，惟外來的西學和清代考證學亦有其一定的影響。

17 參考**正祖實錄**、**純祖實錄**及李能和著，**朝鮮基督教及外交史**，1928 年版。

18 參考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韓國史**，1981 年版。金泳鎬著，**實學思想的勃興**。

壬亂、胡亂以後，兩班社會體制全盤崩潰，性理學對社會危機無法提出任何有效的處理方法。實學者於是一方面對官僚體制、土地制度、奴婢制度做全盤的批判，一方面也對社會危機提出改革方案。實學大致可區分為三個學派，即注重政治、社會、經濟等諸般制度之考究與改革的經世致用派，和注重工商業、生產技術之考究與改革的利用厚生派，以及注重經書、金石、典故之考證的實事求是派。其中經世致用派以柳馨遠和李瀷為主的南人系統，以居住於近畿農村的學者為中心，於十七世紀末開始至十八世紀前半期創導實學。利用厚生派則以朴趾源為主的在京南人、少論系學者為核心，此派主導了十八世紀後半期和十九世紀中葉的實學。實事求是派則以金正喜為中心的在京任官的學者，此一派則主導了十九世紀近一世紀的實學。

經世致用學派始於柳馨遠，柳馨遠一生隱身農村，治理學問，在其《隨錄》中明白指摘社會之不條理，並提出匡救之策。其主張田制改革、公平課徵稅、役，實施祿俸制，廢除身分、職業世襲，實施貢舉制等方案。其中最堅持的仍是土地制度之改革，因其長期居住農村，親眼目睹農民深受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弊害之故。

繼柳馨遠之學風而加以發揚光大，成為這一學派的大宗師的是李瀷，李瀷係出身在政界没落的南人系家門，其與磻溪柳馨遠一樣自早年起即一直隱身農村，一生專研實學，李瀷之改革見解大致承襲柳馨遠，與柳馨遠、丁若鏞等一起被並列為重農主義的制度改編論者。李瀷的學風再傳給其門人和族人之後，更開花結果，名人輩出，歷史方面有安鼎福，地理方面則有李重煥與尹東奎、經學則有李秉休和李孟休，西學有李家煥和李檗及權哲身等，而到了茶山丁若鏞則集其

大成。

丁若鏞出生於農村，但與李瀷或柳馨遠不同的是丁若鏞成長於京城，也在京城修學。丁若鏞兼長經世致用學和利用厚生學，並集兩派學說之大成。丁若鏞於二十八歲至三十九歲期間短暫從政，後因西元一八〇一年的辛酉邪獄，而隱身於茶山書屋（全南康津郡道岩面橘洞），在鄉里打發餘生，也在這段時間完成了與猶堂全書五百餘卷的龐大巨作。舉凡哲學、政治經濟、軍事、法律、文學、數學、力學、生理學、醫學、天文、地理、歷史等廣泛內容均收錄其中，展現實學的業績。

朴趾源為中心的利用厚生學派，其代表人物除朴址源之外，有洪大容、李德懋、柳得恭、朴齊家等人。由於他們都生長於京城，生活在都市，透過與商人、手工業者之接觸，更感覺到工商業發展的重要性，因此他們主張成立全國性的市場圈，以流通工商產品，並革新生產技術，其主張對後期的對外貿易和邁向近代化的經濟理論有不小的影響。

上述的實學之展開，基本上是反朱子學，也是反政府的，因此最後均遭到政府的彈壓。李瀷的後繼者因辛酉邪獄數次被剷除，而朴趾源一派則被以文體反正之名除掉。自此之後，實學的學風，則由現實的改革走向純然地以修習學問為主的新傾向，由金正喜為主的實事求是學派，就是在這種背景之下發展出來的。

金正喜為首的實事求是學派則專注於經書、典故、金石等的考證學，而在學問研究的方法上強調合理性、實證性、批判性等。繼李瀷之後主張國史須列為科舉的考試科目，均是民族自覺範圍的擴張，因此追求韓國史的正統性與獨立性也是實事求是派的目標。不僅如此，在國家意識高漲之下，

對地理、地圖和國語、國文的關心和研究也變得更為積極。

總而言之，實學思想實際反映在身分制度的變化上和貨幣、商品經濟的發達、全國性市場圈的形成、農民產業的提昇、工商業者的發展、以及平民階層的民亂和拒繳稅租等事件，都使得實學成為市民階層思想上的代言人及指導者。實學者也從朝鮮文化的獨特性及傳統之中摸索朝鮮人的新價值觀，本著自主的立場，經由朝鮮的古典文獻，及中國、日本等相關文獻中重新理解朝鮮，並藉此重新整理朝鮮之文化價值。

二、庶民文學

壬辰、胡亂之後，朝鮮人民不僅思想上起了極大的變化，文學方面，庶民文學也開始抬頭。過去的詩歌和小說都以漢文為主，從此之後的詩歌和小說開始使用韓國文字。隨著以韓文創作之文學的抬頭，許多文學作品亦開始以庶民間的愛情、家庭問題為題材，而形成了新的庶民文學。

最初的庶民文學有光海君時許筠的《洪吉童傳》、肅宗時金萬重的《九雲夢》和《謝氏南征記》，這些作品出刊之後，庶民文學的創作就形成了一股風潮，很多著名的作品陸續問世。庶民文學如以題材來區分，則愛情小說，如《九雲夢》、《春香傳》、《淑英娘子傳》等均是。軍談小說，如《林慶業傳》和《壬辰錄》等。家庭小說，有《謝氏南征記》、《薔花紅蓮傳》、《魚童傳》、《張雲傳》等。社會小說，如《洪吉童傳》。道德小說，則有金道洙的《彰善感義錄》及《沈清傳》和《興夫傳》等。日記小說，則有《癸丑日記》和《山城日記》。野談小說有於《于野談》，宮中小說則有《仁顯王后傳》和惠慶宮洪氏的《恨中錄》等。短篇小說，則有朴斗世的《要路院夜話記》。

庶民文學中除小說外，庶民詩歌亦同時興起。初期的詩歌是表現節義隱遁思想或武人豪氣的兩班文學。十七世紀以後，詩歌則改以人間情趣為內容，並且脫離過去的短歌形式，發展成為長歌形式的辭說時調和歌辭文學。當時的歌辭文學有宣祖時鄭澈的作品《松江歌辭》與孝宗時尹善道的《山中新曲》，以及仁祖時朴仁老的《蘆溪歌》，英祖時金仁謙的《日東壯遊歌》等最為有名。亦有蒐集上述詩歌，編纂成詩歌集的作品，這些作品有英祖時金天澤的《青丘永言》，金壽長的《海東歌謠》，以及朴孝寬、安玟英的《歌曲源流》和《松桂煙》，月翁的《古今歌曲》等。

另外，這時代身分較低的文人也喜好收集、編纂詩歌。肅宗時洪圭泰收集口傳方式流傳下來的庶民詩歌、編纂了《東海遺珠》，英祖時高時彥再加以增補編纂成《昭代風謠》。正祖時由千壽慶等編纂《風謠續選》，哲宗時劉在建、崔景欽等人編纂《風謠三選》等詩集。上述這些詩歌或小說均是以韓國文字寫作的作品，這時候的文學已不再只是兩班的獨占物，而是已發展成為尊重庶民生活和感情的庶民文學。

三、漢文學

經過壬辰倭亂和仁祖反正一直到丙子胡亂，這一時期也出現許多有名的漢文學者，接著到了肅宗、英祖時代漢文學也相當地發達。丙子胡亂反對講和而被俘遣送瀋陽，臨死不屈的金尚憲的子孫，即孫金壽增（谷雲）、金壽興（退憂堂）、金壽恒（文谷）三兄弟及曾孫金昌集（夢窩）、金昌協（農岩）、金昌翕（三淵）、金昌業（老稼齋）等都相當有名氣。其中金昌協和金昌翕兩人最為傑出。另外，金萬基和金萬重，以及金春澤等也都是著名的漢文學者。其中金萬

重以著作《九雲夢》、《謝氏南征記》和《西浦漫筆》而著名。著名的漢文學者除了上述諸人之外，尚有金錫胄、申維翰等，其中申維翰於訪日之後，著作了紀行文《海游錄》，與朴趾源的《熱河日記》被並列為雙璧。

洪世泰搜集閭巷詩人朴繼善等人的詩，編成的海東遺珠，是為了當時懷才不遇的委巷人，高時彥編了昭代風謠三卷，亦是替庶孽委巷詩人一吐心中的悶氣。當時這些委巷人空有才華，卻為社會所冷落，只有懷著鬱勃的心情悠遊山水閭巷間，冷眼觀望時局，與詩酒為伴。這些委巷詩人也是朝鮮封建制度的矛盾逐漸突顯的時代裡的一種新的文學者。這些委巷人由於受其社會地位所限，無法出仕官職，只好在民間從事漢詩文的創作，而且也參與國文學的創作，因此對辭說時調的創作、傳承，國文小說的創作、傳承、撰寫等的新庶民文學之勃興也有諸多貢獻。

上述庶流的自覺與兩班階層方面的實學的發達，大約在同一個時期，實學因偏重經世利用之學，因此雖與文學的距離較遠，惟對文學也不無影響。這時期很多的小說作品雖然以漢文寫成，惟對韓國國文小說的發展亦有其貢獻。其間較著名的小說作品有洪萬宗的《冥葉志諧》、金萬重的《九雲夢》，趙聖期的《彰善感義錄》，南永魯的《玉樓夢》、《王蓮夢》，李庭綽的《玉麟夢》，朴趾源的《馬駔傳》、《穢德先生傳》、《閔翁傳》、《兩班傳》、《金神仙傳》、《廣文者傳》、《虞裳傳》、《易學大盜傳》、《風山學者傳》、《虎叱》、《許生傳》，金紹行的《三韓拾遺》，金在堉的《六美堂記》。上述小說的作者均屬士大夫階層，惟寫作體裁可以說都屬庶民文學。

而庶孽出身，所謂的委人之中，也出現了許多詩人、文學家。其中較具代表性的則有洪世泰、高時彥、李彥瑱等

人。洪世泰係肅宗朝人，官至蔚山監牧，其詩文集《柳下集》十四卷中有很多悲憤慷慨的抒情詩文，並編纂有委巷漢詩集《海東遺珠》，替委巷詩人抒發心中鬱悶心情。高時彥經司譯院漢學科及第，以書記身分數次到中國，其文章比詩更傑出，有奇才之稱。李彥瑱有天才詩人之名，因被認定為反抗詩人，因此其詩稿在死前幾全被燒毀。朴趾源以其短篇小說《虞棠傳》揚名，而其亦有詩稿《松穆館集》一卷流傳下來，其詩學自明清，清新、奇健。到了英、正祖時代，文運暢盛，正祖更是尚好文學，也拔擢許多委巷詩人，創設奎章閣，李德懋、柳得恭、朴齊家等著名學者均擔任過檢書官，並成為實學派的中心人物。他們的詩均學自清代，也稱為神韻派，三人也均是朴趾源的弟子。

胥史階級的詩人有千壽慶、張混等人。千壽慶在其園亭中懸掛「松石園」之扁額，也被稱為松石園詩社，是委巷詩人，甚至於士大夫詩人聚集、吟詩作樂的場所。張混以奎章閣胥史參與正祖時代龐大的編纂事業，與千壽慶共同編纂《風謠續選》，張混可以稱之為委巷詩人的大家，才華出眾，可是其階級卑微，在奎章閣擔任校訂終其一生。繼千壽慶、張混之後也有許多詩人，其中最突出的則為趙秀三。其詩文、功令、醫學、奕碁、字墨、強記、談論、風度、福澤、壽考等各方面都非常優秀。除此之外，士大夫階層中較著名的詩人及漢文學者則有申緯、金正喜、李學逵、姜瑋、金澤榮、李建昌、黃玹、金祖淳、金邁淳、洪奭周、趙斗淳、趙寅永、朴珪壽及金炳淵等。

第十節　兩班支配體制的紊亂和農民的叛亂

一、勢道政治的抬頭和三政的紊亂

經歷了壬辰倭亂與丙子胡亂兩大國難的朝鮮王朝，到了十九世紀，歷經純祖、憲宗、哲宗三代，表面上仍沿襲封建式的君主專制，然而由於君主均是幼年繼承王位，使得王室衰微，戚族跋扈、專橫、王權旁落，最後演變成為戚族勢道家專權，即所謂的勢道政治，亦稱世道政治。勢道政治造成王權崩潰，以及國力的衰弱，終於成為十九世紀後半期，民族危機的最大弊端。

所謂勢（世）道政治，即臣子獲君王之信任，而受君王之直接委任之後，由受委任之臣子掌握政治實權，治理國家，即為勢道政治。[19]

而勢道政治以形態而言，正祖之前與正祖之後，其形態有所不同。在正祖時，洪國榮的勢道政治之前，所謂的世道政治僅是以單純的指導理念和公正的言論為主體，以掌握世道人心的思想性、道義性的一面罷了。因此一旦能受委任擔任此職之人，必定是具有偉大的人格和超人的學識，或過人的德望者，也由國王授予崇高的官職，並受王之禮遇。如中宗時代的趙光祖，歷經教學最高職位的知成均館事之後，被任命為大司憲。孝宗、憲宗時代，宋時烈在擔任禮曹參判時，開始受到王之信任，歷任吏曹判書之後，被任命為右議政、左議政等重要職位。上述這些例子都是世道受到信任和

19 參考李能和著，**朝鮮基督教外交史**。

委任的案例。然而，到了正祖時代，世道已經從主張治世之道，精神上輔佐國王的情形，變質為受王之委任實際行使政治、掌握權勢的局面。自此，過去所謂的世道也一般被稱為勢道，而勢道政治一般都認為是由正祖時代的洪國榮首開其端。正祖於即位之前，尚為世孫之時，受鄭厚謙、洪麟漢等之威脅，洪國榮挺身而出，保衛其順利登基有功。正祖即位之後，被任命為都承旨兼禁衛大將軍，並在正祖身邊負責正祖護衛之責，同時所有的奏摺也必須經過其裁決，因此，此處所言的勢道政治也就是指洪國榮以後之政治形態。[20]

洪國榮之後勢道政治的特色是以戚臣之身分與王建立密切關係，不論其臣職之高低，只要受王之信任，委託其勢道之任命，則舉凡軍國機務或百官的奏狀必須經過勢道先裁決之後，而後奏於王。因此勢道政治猶如中國之挾天子以令諸侯式的政治形態，勢道憑藉受王之寵信，壟斷政權，極盡作威作福之能事。

洪國榮受王之信任，委以大權之後，而將自己的妹妹納為正祖之後宮，即元嬪洪氏，企圖以外戚之身分來鞏固自身的權力。洪國榮最後亦因貪贓枉法，而於正祖四年被流配。正祖逝後，純祖以十二歲之幼齡繼位，受正祖遺託的金祖淳開始掌握政權。翌年，金祖淳將女兒嫁與純祖做為王妃，自此，外戚安東金氏之勢道政治於焉登場，當時，中央之重要職位，幾乎為安東金氏一族所獨占，之後，豐壤趙萬永自憲宗即位之後，豐壤趙氏之勢道就取代了安東金氏之勢道。哲宗即位之後，因其妃為金汶根之女，從此安東金氏又掌握了勢道。政權又落入安東金氏一族，金興根、金左根、金洙

---

20 參考朴齊炯著，**近世朝鮮政鑑**。

根、金泳根等獨占三公之位，而金炳冀、金炳學、金炳國、金炳翊、金炳弼等則各占六卿與大將之要職。高宗即位之後，興宣大院君李是應掌控大權，大有消除外戚之勢道政治弊端之勢，惟不久之後，興宣大院君被閔妃逼迫下野，驪興閔氏一族的勢道政治取而代之，並一直維持到朝鮮末年。直到西元一八九五年（高宗三十二年）閔妃被殺之時，占據國家重要職位之閔氏家族仍然超過一千人。

純祖以後，達半世紀的勢道政治，由於係屬外戚一族的專制體制，政府已喪失其公正性，因此造成政治綱紀的敗壞，人事與租稅制度的紊亂，科舉制度也形同虛設，形同賣官賣職的非正常現象，動搖了官僚制度，官僚階層也逐漸腐敗，而其中以三南地方為首的各地土豪和頑固儒生的横暴尤為嚴重。期間雖然也有主張糾正官僚横暴現象的剛直官僚，政府方面也有意樹立糾正政策，但因缺乏根本的解決之道，加上稅制上收取體制的紊亂，終於引起農民的抗爭。

這時農民最大的痛苦在於田政、軍政、還穀三政的紊亂上。田政的稅源即是土地，以結為單位，每結所課的稅為四斗，三手米是一斗二升，大同米是十二斗，其中包括均役稅之一的田稅每結二斗。農民的負擔本來是收穫量的十分之一，但是後來政府以各種名目徵收附加稅，終至徵收到超過實際收穫量的三分之一。

三手米係李朝時代的一種特別地稅。壬辰倭亂爆發之後，政府為了充實軍事力而設置了訓練都監，募集壯丁，分別施於射手、砲手、殺手之三手的訓練。而為了充當此新編制的三手軍的經費，最初以設置屯田的方式解決，後來則於西元一六〇二年（宣祖三十五年）自慶尚、全羅、忠清、江原、黃海、京畿等六道之農民課徵地稅，田每結課徵一斗的

特別稅，後來增稅額為每結一斗二升，此特別稅則稱為「三手米」，又稱為「三手糧」。此項稅收雖屬於戰時的特別稅，但後來也被制度化，一直維持到一八九四年（高宗三十一年）的甲午更張時為止。

再觀當時的軍政方面，自從實施均役法，以役稅代替丁年男子的軍役以後，又將軍布二匹減為一匹，而減少部分則由漁業稅、鹽稅、船稅補充，另向農民課徵田稅。此時軍布一匹的價值相當於米六斗，農民的負擔過重。此時因無法負擔過重稅負而逃亡的百姓激增，地方官吏為補充稅源，巧立名目徵稅，如黃口簽丁、白骨徵布、族徵、鄰徵等，使百姓負擔更重，生活更貧困。

而還穀的作法是在春耕時借官穀給農民，等秋收時再向農民徵收一成的利息作為地方官廳財源的官穀貸與制。但是貪官污吏們卻利用此機會行高利貸的營利行為，是三政中加害貧困農民最嚴重的一項。

二、農民的叛亂

勢道政治下，官僚的錄用大多是與戚族勢道有關的人或同黨者，伴隨著賣官賣職的現象，動搖了官僚秩序。特別是三南地方的土豪、頑儒、衙役的橫暴以及租稅制度的紊亂，終於引發農民的叛亂。

在社會混亂的情況日趨嚴重時，沒落的兩班於是也起來主導農民的叛亂。第一次的叛亂發生於純祖十一年（西元一八一一年）時的西北平安道出身的洪景來之亂。洪景來係平安道龍岡人，一向對朝廷漠視平安道百姓之差別待遇心懷不滿，加上金氏勢道統治之下，官吏的貪污嚴重，又逢天荒，百姓生活塗炭，見有機可乘，遂以嘉山郡多福洞為根據地，

糾合私商、農民起來叛亂。洪景來自稱平西大元帥，金士用為副元帥，向各邑傳布檄文。占據清川江以北的洪景來，雄據在定州城與官軍作戰，最後城被攻破，洪景來戰死，叛亂結束。（純祖紀事・辛未十二月二十一條）

洪景來叛亂雖然被平定了，執政階層也全然未見反省，使得亂後的社會秩序更加地混亂，而且這期間過去從來未曾有的災難和疾疫也一連串地發生，農民生活更陷入困境。西元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九年平安、慶尚、全羅、忠清道依序發生大火災。西元一八二〇年全國發生大水災。接著於西元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三年依序在黃海、慶尚、全羅、咸鏡、忠清道接連發生大災害。在這些災害中，農民陷於饑饉的情況日益嚴重，而且又遭流行疫病之苦。其中以西元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三年夏天發生全國人民均陷入前所未有的怪疾（有如一八一九年流行於印度的霍亂 Cholera）的戰慄旋渦中的這次災難最為嚴重。除此之外，史無前例的大火災也在這段時期一再發生。

伴隨天災和疾疫而來的是饑民和流民的大幅增加，而政府卻束手無策，既無法防止，又無力救濟。不但堤堰任其荒廢，而且農地任由官方、勢家占據，農村人口大量湧入城市。流民的增加，使户籍上的户口數鋭減。政府對此種反常現象，雖然也商討對策，惟未有實際之解決之道，流民反而逐年增加。殘存於農村的農民，為了自身的生存，必須使盡全力來維持生計。因此這個時期應運而生的各種「契」，則大為盛行。當初的契，是兩班或富裕家庭彼此間為了親睦或共濟的作用，而此時的契則為貧窮農民為了以共同力量來解決各種經濟上的困難而訂的契約行為。舉例來說，如以共同修築堤堰為目的的「堤堰契」，為共同繳納軍布為目的而訂

的「軍布契」，為共同購買牛或農具為目的的「牛契」或「農具契」等等皆是。這種契是農民為了解決自身的困難而採用的自手段，與過去的強制性的契約不同。此時的農民也大量栽種自對馬島和中國傳入的甘薯和馬鈴薯，以解決天災所造成的糧荒。

然而在農民努力於改善生活困境的同時，來自奸吏嚴酷的掠奪卻也持續不斷，最後的結果，造成農民大量的流失。失去生計的流民自然淪為盜賊，結夥打劫，接著開始擴大組織化，因此明火賊、居士牌、舍堂牌、傀儡牌、香徒契、山台黨、有髮僧、西江團、廢四郡團等盜賊，此起彼落，這也是造成社會混亂的另一主因。

如此極度惡化的社會狀況之下，造成民心的背離，所謂民亂也可以說民眾在極端無奈之下，所採取的自衛運動。全國各地大規模的民眾或偶發的、或計畫性的展開反官行動。對政府展開示威。哲宗十三年（西元一八六二年）二月發生的晉州民亂是其中最大規模的有計畫行動。此次民亂的導火線是因慶尚道左兵使白樂莘的貪虐，農民在忍無可忍之下，起而叛亂，叛亂的農民占領了鄰近諸縣城之後，聚集侵占晉州城，叛亂農民展開打殺奸吏、監禁守令的激烈行動。接獲民亂報告的政府，一方面將白樂莘和牧使洪秉元等人革職、治罪，一方面派遣朴珪壽為按覈使安撫民眾，並調查實情，朴珪壽調查後發現，民亂的直接原因是白樂莘的貪虐之故。而且在這之前也因三政，尤其是還政的紊亂，也曾先後誘發了丹城等地小規模的民亂。（哲宗實錄・十三年四月條）

然而晉州民亂事件的事後處理卻採報復的手段，由地方官憲和吏胥輩索搜逮捕主謀者，處以叛亂罪之酷刑，其中十三人被處死刑、梟首，十九人被流配邊疆，四十二人被懲罪

後釋放。

政府對此事件的處置，非但無法止息農民的抵抗，反而促使民亂更擴大，此後的民亂接二連三爆發，其中三千餘益山郡民襲擊郡衙，接著，慶尚道的開寧、仁同、星州、密陽、咸陽、善山、尚州、居昌等地和全羅道的咸平、高山、扶安、金溝、順天、長興等地，以及忠清道的懷德、連山、公州、恩津等各地的民亂紛紛而起。亂民襲擊官衙，燒毀文書，驅走守令，殺害奸吏和富民等反官、反社會的武力抗拒行動，幾乎蔓延三南全域。對於這些民亂，朝鮮政府卻始終無法拿出具體的對策，且始終以敷衍的方式對應，終於導致民亂再度燃起，不僅三南地方，更擴及咸鏡道的咸興、京畿道的廣州、黃海道的黃州，以及濟州島（西元一八六二年十～十二月）。對付這些民亂，朝鮮政府依然始終採取一貫的姑息對策，對民亂並無法有效遏止。僥倖的是在這時登場的興宣大院君，展現有魄力的政治手腕，才逐漸止息這場民亂。

三、東學的產生

當朝鮮末期之時，儒教思想已喪失其領導地位，又其時西洋天主教傳入朝鮮，且受到掌政南人的大力支持，其勢力日益擴大。於此時代背景之下，屬於民族宗教的「東學」就此產生。十九世紀以後，西洋勢力進入亞細亞全域，由於西元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西元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等不平等條約先後簽訂，清的國勢一厥不振，其影響也波及朝鮮，造成朝鮮非常嚴重的危機意識，民心亦日益不安，尤其由於勢道政治而造成的各方面影響如政治、經濟、社會等矛盾使得農民的生活更加悲慘。

此時朝鮮的佛教和儒教都已經沒落，亦失去民心的信任。而天主教又是西洋傳入的宗教，大部分的人還不能接受，因此人民急需要新的宗教或思想作為精神支柱，「東學」於焉應運而生。

東學是於哲宗十一年（西元一八六〇年）由沒落的兩班後裔、慶州出身的崔濟愚所創導的，崔濟愚因不滿當時社會的腐敗，轉而懷濟世求道之心，終於創立東學，其是集合儒、佛、仙三教的長處並綜合一些民間信仰而成，而因其具有對抗西學天主教的意味，因此稱之為東學。

東學創導之後受到當時在貧困中掙扎的農民和沒落的兩班後裔的歡迎，迅速自慶尚道傳佈到忠清道、全羅道、京畿道等地，變成了全國性的教團。東學的勢力大振，朝廷卻將東學視為邪教，予以打壓。因此在哲宗十四年（西元一八六三年）教祖崔濟愚和教徒二十餘人被捕，翌年，崔濟愚被處死刑。東學在政府禁壓下教勢頓挫，可是，在崔時亨接掌第二世教主之位後，東學勢力又再度擴張。

東學的思想在《東經大全》和《龍潭遺詞》中可以看出來，其基本思想為「人乃天」，即人間和天（神）是一體的，也就是天人合一。因此，其核心設有侍天主和開闢神，所謂侍天主是不分貴賤、貧富、男女、老少，所有人的內心裡全都侍奉天主的平等的人間，所有的人銘記在心的是天主思想。對人的關係都表現如事人如天，這些思想，正都是在否定朝鮮兩班社會的封建秩序的平等主義思想。另外，主張開闢或天時造化，也就是說不久的將來，將會發生一場史所未有的大變動，以打開新世界的局面，而東學的這種預言未來社會大變動的開闢思想，是和儒教無法並立的革命思想。

像這樣以平等思想為基礎的東學教理，當然大受那些在

苦難中掙扎的農民的歡迎，因此東學的教勢就日益壯大。崔濟愚以慶州為中心在三南地方設置接待所，並以教主為中心組織教團，透過這些組織，展開傳教活動。但是東學並非單純的宗教運動而已，而是滲雜了改革現實的社會運動。他們高喊輔國安民，並主張改革腐敗的政治，朝鮮政府也因此於哲宗十四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將崔濟愚以惑世誣民的罪名逮捕，並於第二年（高宗元年，西元一八六四年）三月十日在大邱將之處斬。[21]

四、大院君的改革與鎖國政策

由於勢道政治的變質與民亂四起，使王權和兩班社會體制大為紊亂之際，興宣大院君登場了，興宣大院君以君王生父的身分掌控政權，他為了壓制外戚的專橫、強化王權，斷然採取各種改革措施。

哲宗無後嗣，去世後，王室與外戚間因王位繼承問題，立即引發了嚴重對立的局面，趙大妃和興宣君李罡應合作，成功地迎立其次子繼承王位，是為二十六代王高宗。高宗即位時年僅十二歲，名正言順由興宣君輔佐國王，興宣大院君掌政的十二年間（西元一八六四～一八七三年）斷然採取了各種政治改革。大院君為了強化王權，首先把安東金氏從政權中逐出，任用老少南北派有能之士。興宣大院君的此種人才任用政策為他日後的政治勢力奠立了雄厚的基礎。又廢除當時政治權力核心的備邊司，重用議政府和三軍府，以確立文、武分立政治。且訂立了大典會通、宗府條例、五例使考等法典，整備了王室的典章和國家的體制，也確立了為強化

21 崔濟愚被處斬之理由參照：**高宗實錄**，卷一，高宗元年三月二日條。

王權的專制君主體制。

另外，興宣大院君亦斷然廢除了當時黨爭的搖籃——書院。書院和高麗的寺院一樣侵蝕國家的經濟，並在地方專橫，為了強化王權不得不對書院加以打壓，因此，興宣大院君於高宗元年（西元一八六四年）下令禁止書院的重設或私設，因此當時朝鮮多達六百七十多個書院，幾乎全遭廢除，到了高宗八年僅餘四十七所。

興宣大院君壓制住了地方兩班、儒生的橫暴，確保了國家財源和百姓的安定，奠定了確立王權的基礎。可是書院的撤廢事件也引起許多儒生的反彈，最後也成為興宣大院君下台的原因。即使如此，大院君強力的政治改革卻受到廣大民眾的歡迎。可是，另外一方面，興宣大院君為誇示王室的威嚴，下令重建壬辰倭亂時被燒毀的景福宮，而招來百姓許多的怨聲。其不顧財政的窮困，於高宗二年（西元一八六五年）設置營建都監，著手景福宮的重建，並於高宗四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完成，這時候為了籌措龐大的工程費用，向百姓強制徵收結頭錢、都城門出入稅、願納錢等稅，又濫用所謂當百錢的劣幣，因而也導致經濟的混亂。雖然如此，也因為有大院君的大手筆，才有象徵朝鮮王朝的景福宮留傳至今。

興宣大院君的政治改革卻也表現得相當突出。其中，把軍布改稱為户布，不分平民、兩班，一律平等徵收，又廢除弊端重重的還穀制度，改為社倉制度，重視農村經濟的重建。並且在國境地帶實施屯田制，在漢江、江華島等地安置砲台，徵收砲穀米等等強化國防力量的種種措施。

興宣大院君的這些政治改革，都是為強化王權和封建體制的再整備而採行的各種對內措施。對外方面，堅持採取鎖

國政策，當時經由印度洋北上的英、法兩國、由太平洋東來的美國、以及由北而下的俄羅斯等外國勢力緊扣朝鮮的大門，大院君卻不顧一切堅決拒絕這些國家的通商要求。也因此在高宗三年（西元一八六六年）招來法國艦隊的入侵，史稱「丙寅洋擾」，高宗八年（西元一八七一年）又受到美國艦隊的入侵，史稱「辛未洋擾」。

朝鮮對待天主教是採取比較寬大的立場，尤其透過天主教可以引進法國的勢力，以牽制自北南下的俄羅斯勢力。但是後來不但對待天主教的態度有所改變，加上清朝鎮壓天主教的消息傳入之後，朝鮮就開始對天主教鎮壓，很多法國傳教士及教徒遭處死刑。

第七章
近代朝鮮

第一節　門戶開放與開化勢力的成長

一、開港

堅持強硬鎖國政策的興宣大院君，終於在高宗十年（西元一八七三年）下台，大院君是敗在他的敵對勢力閔氏戚族勢力和儒學者的手中。高宗王妃即閔妃，聰明伶俐，閔妃藉由其兄閔升鎬結合閔氏家族和大院君的親哥哥李最應，以及曾受大院君欺壓過的兩班儒生，形成反大院君勢力。同年，由崔益鉉上疏大力彈劾大院君，反對大院君的兩班藉此機會，對大院君大肆批判，大院君不得不下台。從此，結束大院君的專制政治，以閔氏家族為中心的政權就此登場了。

日本認為這是要求朝鮮通商修約的大好機會。在高宗五年（西元一八六八年），日本曾修書朝鮮請求修交，朝鮮政府以日本國書過於傲慢而拒絕，其後日本繼續交涉修交之事，在大院君的鎖國主義之下均未成功，此刻大院君下台，新政權接手，日本當然不願意放過這次通商的好機會。而正式開朝、日通商的契機是雲揚號事件。雲揚號事件發生於高宗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日本軍艦雲揚號藉口到中國做航海研究，繞道朝鮮西南海岸，出現在江華島草芝鎮前的海域，遭草芝鎮的守備軍發砲攻擊，日本軍就強力攻擊草芝鎮，破壞砲台，再登陸永宗島，放火掠奪而去，這就是所謂

的雲揚號事件。而此事件，純係日本事先設計的事件，事件發生之後，日本即決定以此作為藉口，要求朝鮮開國，遂於高宗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六年），任命黑田青隆為特命全權大臣，井上馨為副使，出使朝鮮，黑田青隆率領軍艦三艘，運送船三艘，載送八百多人的兵力抵達釜山，強硬要求朝鮮修好。在朝鮮無法立即決定對策方針的狀況之下，日本全權大使黑田要求本國增派陸軍兵力兩個大隊，而於翌年一月初抵達江華芝山鎮外海，要求兩國代表會商。朝鮮政府對此則意見紛歧；右議政朴桂壽，堂上譯官吳慶錫等主張開國通商，清朝北洋大臣李鴻章亦力勸朝鮮開國，朝鮮終於和日本締訂條約，朝鮮政府任命御營大將申櫶為接見大官，尹滋承為副官，赴江華島與日本締結了朝、日修好條規（或稱丙子修好條約或江華島條約）。江華條約是日本武力脅迫之下訂立的不平等條約，全文共十二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江華島條約

1. 朝鮮為自主獨立的國家，具有與日本同等的權利。
2. 兩國同意另設立通商章程，以便利兩國商民。
3. 朝鮮二十個月之內，開放釜山及其他二個港口，並提供日本商民貿易居住上必要的土地租借和房屋租借上的方便。
4. 日本可自由地測量朝鮮的沿海岸，作成海圖。
5. 日本在指定的港口派遣領事，在朝鮮的日本商民犯罪則由日本審判。

江華條約中所訂的條文如治外法權、租借地的設定、海岸測量的自由等、及犯罪者的審判權等，為不利於朝鮮的不平等條約。而條約中主張朝鮮為獨立自主的國家，表面上表

示日本沒有侵略朝鮮的野心，實際上是在排擠清的宗主權，因為沒有清的干涉，日本侵略朝鮮就容易多了。

江華條約最重要的就是開港問題，條約中規定在二十個月內開放釜山之外的其他兩個港口，而開放地點的選擇權利在日本。日本派遣軍艦數次在東海岸和西南海岸各地從事測量工作，日本欲選擇的港口並非單純的貿易港，而是一個能對付俄羅斯南下的軍事港。因此經過很多時日一再的探討之後，才選定位於東海岸的元山灣做為開放港口（高宗十七年，西元一八八〇年），西海岸則開放仁川（濟物浦），時為高宗二十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在這些開放的港口則形同日本的領土，在那些地方居住的日本人則享有治外法權。

日本在江華島條約訂立當初，就有全盤計畫以達成對朝鮮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侵略。對朝鮮來說，江華島條約也具有相當重大的歷史意義，因為它是朝鮮步上國際舞台的開始，從此之後，朝鮮才逐漸和西洋各國開始通商，隨著西洋新文明的輸入才促進朝鮮的近代化。然而不幸的是，開港以後，新文明輸入的同時，伴隨而來的是日本與西方列強的侵略。

二、開放政策的推進

江華島條約締結的當年（高宗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六年）朝鮮派遣金綺秀為修信使，金綺秀率領使節團一行七十五名赴日本，金綺秀滯日期間觀察日本的政治、軍事、教育、文化等，返國之後將其見聞寫成《日東遊記》呈獻高宗。這期間日本以花房義質為駐朝鮮代理公使，經過數次交涉的結果，才決定以西大門外的清水館（天然亭）為公使館。朝鮮對日本的發展和對世界情勢更進一步詳細瞭解的時間是高

宗十七年（西元一八八〇年）第二次修信使金弘集赴日返國之後開始。金弘集觀察分析日本神速的發展和世界情勢的動向之後，才確實體會到國家開發的必要性。朝鮮政府亦因受到上述的影響和刺激，才開始試圖採取開化的政策。

金弘集滯日期間與清駐日公使何如璋和參贊官黃遵憲皆有所接觸，歸國時把黃遵憲著作的《朝鮮策略》攜帶回國。在《朝鮮策略》一書中對朝鮮當時的外交政策和富國強兵策略都加以批判。該書指出為了阻止俄羅斯勢力的南下，主張朝鮮應採取親中國、結日本和聯美國的外交政策，以及為了富國強兵必須學習西洋的制度和技術。[22]

在金弘集歸國的翌年（高宗十八年，西元一八八一年）為了視察日本的各種開化措施，派遣趙準永、朴定陽、魚允中、洪英植等人組成紳士遊覽團。該團在日本七十餘天，踏遍日本各地詳細地考察了日本的中央官署、軍事、教育、工業等。另一方面，又以金允植為領選使率領兩班出身的學徒二十五名和工匠十三名，到天津機器局學習新式武器的製造法和有關軍事的基礎科學。

朝鮮隨著開化政策的實施，也一併進行政治改革，在政治改革方面，最令高宗關注的是軍制問題。高宗十八年（西元一八八一年）將舊式軍隊的五軍營改編成武衛營和壯禦營二營，而且組織名為別技軍的新式軍隊，並聘請日本陸軍工兵少尉掘本禮造為教官，進行新式軍事訓練，又從兩班子弟中選拔年少聰俊的青年一百名，稱之為士官生徒，學習新式武藝。計畫逐漸取消舊式軍制。

朝鮮在實施開化政策之後，與各國之間的外交事務和通

22 參照**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三卷，1950年版，所載黃遵憲著，**朝鮮策略**。

商貿易等事務也變得複雜起來，所以行政機構的改編已勢在必行，最先設立的是統理機務衙門。統理機務衙門大體上是參酌清朝的總理衙門所設立的機構，在統理機務衙門中共設置十二司，即事大、交鄰、軍務、邊政、譏訟、通商、機械、軍物、船艦、典選、語學、利用等。此行政機構中的通商、機械、軍物、船艦等司均是在面對新的情勢所設立的機構。

三、衛正斥邪運動和壬午軍亂

江華島條約的締結，遭到儒學者的反對，條約協商進行的同時，崔益鉉即提出「五不可斥邪疏」而加以反對。其於疏文中主張日本和西洋沒有兩樣的倭洋一體論。條約締結後，開港問題交涉進行中，金弘集以第二次修信使派遣日本，模仿日本的開化風潮高張，儒林界也紛紛崛起，而展開衛正斥邪論，猛力批判開化政策。點燃衛正斥邪運動的是金弘集所攜回國的《朝鮮策略》，金弘集把此書呈獻給高宗，高宗命大臣研究其內容，儒學者在瞭解書中內容之後，開始反彈，因此由嶺南儒學者們在退溪後孫李晚孫帶頭之下，向高宗上《萬人疏》，而招來流配的命運。[23]

但是，此上疏運動並沒有因此而終止，反而更引起全國儒林界的崛起，各道的儒生紛紛上疏，其中江原道儒生洪在鶴被凌遲處斬。在此種情勢之下，被逐出政界的過去的政敵大院君，在此時期反而受到歡迎。

要求大院君回來掌政的運動因而展開，那就是高宗十八年（西元一八八一年）發生的李載先事件。此事件陰謀廢高

23 參照高宗實錄，卷十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略云。

宗，並擁戴大院君的長子李載先為國王，同時欲除掉閔氏戚族，此事件因遭密告而失敗，李載先等三十餘人被處刑。因此事件的發生，戚族勢力一方面抵制大院君的復出，同時更積極打擊儒林的上疏運動。如此開化派與守舊派兩股勢力之間的對立，也隨著大院君與閔妃間的對立而持續展開。

軍制改革，創設的別技軍，受到高宗特殊的厚待，相反的，舊式軍隊有隨時被解散的命運，而且其待遇極差，有一次，宣惠廳庫吏將配給軍卒的米糧，在米中混雜了米糠以增加重量，不但如此，許多的米糧，因浸水腐爛，引起軍卒的憤怒而毆打庫吏，閔謙鎬下令捉拿肇事者，其中幾個軍卒將被處死刑的消息傳開來，軍卒群情激憤而襲擊閔謙鎬府邸，閔謙鎬逃往王宮。接著，叛亂的軍卒在大院君的慫恿之下襲擊捕盜廳，釋放被拘禁的同僚，進而襲擊義禁府、京畿監營等。其中一隊殺了日本籍教官掘本禮造，襲擊日本公使館，放火燒毀日本公使館，公使花房義質往仁川方向逃回日本。另外一隊則破壞戚族和大臣的府邸。更湧入王宮殺了閔謙鎬，閔妃偽裝逃離王宮，往忠州長湖院避難，此即發生於高宗十九年（西元一八八二年）的壬午軍亂。

高宗為了收拾局面，招大院君入宮，把政務交其處理，王命曰：「自今以後，大小公務，大院君前稟決。」大院君掌政之後，軍亂也隨之平定，大院君的親兄李最應被亂軍所殺，大院君則開始佈署新的人事，應軍卒的要求，革除兩營和別技軍，恢復五軍營，而且廢除統理機務衙門，恢復三軍府，釋放斥邪運動中被捕入獄的儒學者，開化政策因而全面受阻，又回歸開化政策以前的狀態。

四、清、日的介入

大院君再次執掌政權，排斥開化政策的守舊勢力再次壯大之後，引起清、日的干涉。軍亂之後，清一方面透過駐日公使黎世昌照會日本政府，一方面行文朝鮮曰：「高麗現有此等暴舉，擬派馬道台建忠，乘坐兵船二、三艘前往，為貴國調停。」遂出動北洋艦隊，由馬建忠、丁汝昌率領三艘軍艦，四千五百名士兵前往朝鮮。北洋艦隊比日本花房義質先抵達仁川月尾島，並派遣吳長慶增援，吳長慶率領五艘軍艦，四千名士兵抵南陽灣進漢城，在漢城各要地佈置妥善之後，即邀請大院君訪問清軍營，乘機將大院君逮捕遣送天津。大院君下台之後參與軍亂的軍卒由清軍處斷，政權又交回閔氏戚族。

軍亂之後，日本雖由花房義質領軍，率領軍艦四艘，運輸艦三艘及一個大隊的兵力，抵達濟物浦，以保護僑民的理由出兵，並要求朝鮮政府賠償，處罰軍亂的主事者。而日本的軍事行動，最後並未依照預定的方式進行。其因被清國迅速的軍事行動搶先，軍亂的主事者及領首的大院君都已被清除去之故，因此，朝鮮與日本的交涉談判得以順利展開，而締結濟物浦條約，此條約的主要內容如下：1.處罰軍亂的首謀者；2.支付日本損害賠償金五十萬圓；3.日兵駐屯日本公使館；4.協助在朝鮮旅遊的日本人等。

從此以後，清廷以宗主國的立場，對朝鮮內政的干涉更加嚴重，其一方面控制日本入侵，一方面包庇閔氏一派，著手朝鮮內政的改革。於當年（高宗十九年，西元一八八二年）設置統理交涉通商事務衙門（外衙門），掌管軍國機務和一切內政事務。並推荐穆麟德（Moellendorff）和馬建常

為外交顧問。軍制方面，則設置親軍營，其下設左、右、前、後四營，軍隊由袁世凱負責，展開中國式的訓練。此時的政治、經濟、外交均受清的主導。中國人且以宗主國的身分在朝鮮享有居住、營業、旅行的自由。

此時朝鮮政府也在清的主導之下，與歐美各國締結通商條約，高宗十九年（西元一八八二年）與美國締結通商條約，高宗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八四年）與英國簽訂通商條約，同年與義大利、俄羅斯分別締結通商條約。高宗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八六年）與法國締結條約，其後與澳大利（西元一八九二年）、比利時（西元一九〇一年）、丹麥（西元一九〇二年）等先後締結通商條約。

第二節　開化黨的改革運動

一、開化勢力的成長

朝、美修好通商條約締結之後，朝鮮對西歐各國也陸續開放門户，與英國、義大利、法國、澳大利、比利時、丹麥等國先後締結通商條約，此後朝鮮與西歐諸國的接觸趨於頻繁，也就有機會直接接觸西歐文明促使開化意識的提昇。其中，以使臣出使清的朴珪壽、閔泳穆、李裕元等及譯官吳慶錫等人親眼目睹清發展的情況，而意識到國家開化的必要性。從事西醫，接受新思潮的劉大致更是開化思想的先驅。另外，政界中的金弘集、金允植、魚允中等也都是具開化意識的政治家，可是這些人與閔泳翊、閔升鎬、趙容夏等戚族勢力關係密切，因此，主張依恃清的勢力，尋求漸進式的改革。而以親身往返日本親眼目睹日本維新政治成功的金玉

均、朴泳孝、洪英植、徐光範等比較年青的政治家卻主張剷除戚族勢力，解脫清的壓力，以完成自主獨立的激進開化革新。前者稱為守舊黨或事大黨，後者則稱之為開化黨或獨立黨。此時也有完全否定開化政策者，那些倡導衛正斥邪論者即是。

開化黨活動的活躍是始於壬午軍亂之後；朴泳孝、金玉均、徐光範等人以修信使身分出使日本開始，他們由海外見聞的增加而擴大知識領域，深受高宗的信任與寵愛，他們於高宗二十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建議高宗設置博文局，發行「漢城旬報」，為了學習軍事、學術而派遣留學生到日本。設置郵政局，實施現代化的郵政事業。其激進性開化政策漸漸與事大黨（守舊派）產生對立，尤其因財政問題而引發的兩派間的對立尤為激化。

二、甲申政變

壬午軍亂前後，朝鮮內政積弊重重，加上清對朝鮮要求履行宗主權，在政治、軍事上帶給朝鮮相當大的壓力，加上日本的蹂躪，有志於國政改革的青年，於是本著開化自強、獨立自主、愛國愛族的精神，起而圖謀國家政治的改革。

但是當時政府的重要職位，幾乎全在守舊黨的掌握之下，主張改革的開化黨勢力根本不能與之相抗衡。開化黨於是糾合少數的民間青年階層，調回在日本留學的士官學生，於高宗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四日利用郵政局設宴，展開排除守舊黨的義舉，是為甲申政變。

政變中，事大黨閔泳翊負傷而逃，開化黨一干人旋即湧入宮中向高宗謊稱清兵作亂，所以邀請日本軍護衛，而將高宗遷御景祐宮（今桂洞徽文高校之位置），事大黨領袖閔泳

穆、閔台鎬、趙寧夏等六人被殺。政變成功，高宗還御昌德宮，開化黨立即成立新政府，由李戴元任左議政，洪英植任右議政和左右營使兼右捕監大將，李載完任兵判，尹雄烈任刑判，金玉均任户判署理兼惠商公局（前年為管轄褓負商而設立的）堂上，徐光範任協判交涉通商事務督判署理，朴泳孝任親軍前後營使兼左捕盜大將，尹致昊任參議交涉通商事務，徐載弼任前營正領官。

可惜，開化黨的革新政權不過短短的三日天下。政變發生後，事大黨立即與清將袁世凱密議，一千五百名的清軍在吳兆有和袁世凱指揮下，攻入宮中，清、日兵亦發生短兵相接，互相射擊，最後日軍寡不敵眾而撤退。金玉均和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跟隨日軍避難日本公使館。而洪英植和朴泳教（朴泳孝之兄）於戰亂中，遭清兵擊斃。日本公使館被燒，亦有日本僑民遭朝鮮兵和難民乘亂襲擊或殺害的情事。這次由親日派的開化黨所發動的政變，由於計畫不夠周詳，又缺強而有力的軍事力量為後盾，最後證明純屬鬧劇一場。政變失敗後，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均亡命日本，而開化黨的維新計畫也似一場春夢般的消失了。

政變之後，日本就以公使館被燒及僑民被殺等理由，遣派外務卿井上馨為全權大使率領二個步兵大隊的兵力，經仁川開抵漢城，強力要求朝鮮賠償日本公使館的新建築費用，並嚴懲殺害日本僑民的兇手等。朝鮮政府被迫之下，只好命金弘集為全權大臣與井上馨訂立漢城條約，才算解決此次政變所遺留下來的問題。

三、列強勢力的入侵

甲申政變暴露出朝鮮衰弱的一面，清日兩國的對立情況

也更加地嚴重。由於袁世凱積極干預朝鮮內政，使清在朝鮮的勢力日漸擴大。日本為了挽回在朝鮮的勢力，乃在甲申政變後，藉口處理善後，命井上馨為特派全權大使，前往漢城，並在高宗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一月九日與朝鮮締結了漢城條約。

漢城條約

1. 朝鮮以國書向日本謝罪。
2. 支付十五萬元以慰日本被害者及賠償其損失。
3. 懲罰殺害日本僑民之兇手。
4. 負擔日本公使館新建費用。
5. 日軍為保護居留的日本人，得繼續駐屯朝鮮。

伊藤博文為了實踐漢城條約，在高宗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四月以全權大使的身分，前往中國，在天津和李鴻章展開談判，雙方締結天津條約。

天津條約

1. 清日兩國在四個月內自朝鮮撤兵。
2. 在訓練朝鮮部隊時，雙方各派教練官。
3. 派兵前往朝鮮時，需在事前通知對方。

自此，清日兩國自朝鮮撤軍。但是因為在袁世凱保護之下的清商人，在漢城及地方上獲得不少的商業利益，引起日本商人及朝鮮商人的反感，清商人集體居住在漢城，形成一條中國人街。而日本自甲申政變以後勢力自朝鮮撤退，代之以商業行為，但是激增的日本商人，其行為更引起朝鮮人的不滿與反感，終成為東學農民運動的原因之一。

西洋列強中，對清在朝鮮地位最具威脅的是俄羅斯。朝

鮮與俄國於高宗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八四年）訂立通商條約以後，即積極經營朝鮮，善於外交的俄國公使韋貝（Waber），獲德國外交顧問穆麟德的協助獲得進一步接近朝鮮王室的機會，韋貝亦深受高宗之喜歡，經常出入王宮，韋貝利用朝鮮對清、日兩國干涉其內政的不滿心理，鼓動親俄勢力，朝鮮政府內遂興起了各種親俄排清的秘密運動，也傳出了朝、俄秘密協定之說。清廷為了警告朝鮮，決定將大院君釋回，此時袁世凱也有意廢除高宗，因此邀請美國人德尼（O. Denny）代替德國人穆麟德為朝鮮的外交顧問。不幸的是德尼也主張與俄國結合，以排除清的干涉。朝俄陸路通商條約締結以後，開放慶興為貿易場，更計畫在元山和絶影島設置貯炭所租借給俄國，此計畫因清的反對而沒有成功，而圖們江的航行權也由俄國取得。從此以後，俄國的南下政策就更為活躍，朝鮮已可以說完全淪為中、俄、日三國的角逐場。

高宗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八五年）英國在清的同意之下，占領全南巨文島。巨文島為朝鮮海峽的門户，俄國艦隊的通路，英軍占領巨文島意在監視俄國。因此俄國透過朝鮮政府向英國抗議，並向清威脅，謂將出兵占領朝鮮領土。最後因為清的出面，歷經二年的交涉，才具結了任何國家都不能占有朝鮮國土的切結書。高宗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八七年）英國艦隊自巨文島撤退。而朝鮮政府亦曾於同年命朴定陽為特命全權公使出使美國，希望美國出面幫助其解決這種國際性的危機。

第三節　東學革命與近代的改革

一、東學農民革命

東學被朝鮮政府認為是惑世誣民的邪教，教祖崔濟愚於高宗一年（西元一八六四年）被處以死刑之後，其勢力一時之間大為萎縮。到了第二世教主崔時亨時代才又克服各種難關，整理教理，完成了包、接、中帳等的主組織，將東學的勢力擴張到全國，大受農民的歡迎，當時的農民已對兩班統治階層十分不滿，又加上對外國勢力侵入的不滿，所以紛紛支持東學。

東學勢力日益擴大，即於高宗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二年）開始展開為教祖的伸冤運動，數千名教徒在全羅道向忠清道、全羅道兩監司請願，要求為教主伸冤，並要求禁止地方官吏彈壓東學教徒。不僅如此，更有部分不滿的教徒決議上京伏閤上疏，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翌年（高宗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朴光浩等四十餘名東學教徒跪在宮闕門前伏閤上疏請願，卻仍被下令解散，未能成功。

教主崔時亨指示各道東學教徒到忠清道報恩，同年五月二萬多名的東學教徒舉行報恩集會，會中聲討奸惡的貪官污吏，並樹起斥倭洋的起義旗幟。朝鮮政府獲悉後，大為恐慌，一方面擺出武力鎮壓的氣勢，一方面採取懲處被彈劾鄉吏的懷柔手段，聚集的東學教徒才因而解散。但是，東學教徒的勢力日益擴大，朝鮮政府對東學的禁令實際上已發生不了作用，而東學教徒也逐漸增加，且已慢慢具有革命傾向，他們對於開港之後，帶給民眾的痛苦，以及政府依附外國勢

力無能的反感。東學的排外主義十分鮮明，所以對農民煽動民族主義，東學自然成為對抗外國勢力的中心組織，而且，在政治上失意的政客，也開始利用東學以對抗閔氏戚族，因此，東學的動態也就備受矚目，東學教勢自然也就日漸擴大了。

長期以來在兩班官僚的暴政之下受盡壓迫的農民，終於在高宗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二月間爆發革命運動。此次革命運動的導火線是因古阜郡守趙秉甲的貪虐與無道。趙秉甲係一個典型的貪官污吏，在任期內用盡手段欺壓農民，他向農民謊稱免徵收開墾荒蕪地的稅，但卻於農民開墾秋收後徵稅，動員農民改建萬石洑，侵吞七百石的水稅，另外又對富民冠以不孝、不睦、雜技等罪名，徵收兩萬餘兩的葉錢，及以建立父親的碑閣為藉口，向農民徵收一千石的穀米，為此古阜郡農民曾數次陳情，卻毫無結果。農民在東學教徒全琫準的指揮下，高喊除暴救民的口號，占有古阜官廳，奪取武器，將違法徵收的稅穀發給貧窮的農民，並破壞萬石洑。

朝鮮政府獲知這個消息之後，立即派遣長興郡守李容泰為按覈使調查。李容泰將責任歸到東學教徒身上，並造名册，開始逮捕、殺害參與者，被激怒的全琫準、金開南、孫化中等人開始糾合東學教徒和農民起而抗爭，並散布倡義文，高喊輔國安民。東學教徒起義的消息傳開之後，被貪官污吏壓搾的農民紛紛響應，古阜鄰近的泰仁、金溝、扶安等地的農民合併人數達數千人之多。

東學軍占據古阜之後，在白山黃土峴首次和官軍作戰，獲得全勝。以後又繼續佔有井邑、高敞、茂長、咸平、靈光等地，人數也激增到一萬多人。

朝鮮政府方面，任命洪啟薰為兩湖招討使，率領八百名士兵，欲加以討伐，政府軍到全州時，已有半數的士兵逃走了，並且在長城戰役遭到敗北。獲得全勝的東學農民軍於是乘勢快速北上，占有整個全州。

這時候，朝鮮政府為了鎮壓東學軍，請求清出兵支援。同年（高宗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清軍開抵牙山，又日本亦以保護居留民的藉口出動軍隊。清、日兩國之間的情勢也隨之緊張。朝鮮政府開始覺得有對東學軍採用懷柔手段促其解散的必要，因此提議休戰。東學軍也認為只要政府接受其要求的弊政改革案，就無堅持抗爭下去的必要，因此，同意政府的休戰提議。東學軍和官軍各自從全州撤軍。

東學軍每占領全羅道的一個地方，就提示若干個弊政改革案，先後總共達三十項之多。依照全州和議，在全羅道五十三個郡，各設置一個稱為執綱所的民政機關，著手弊政改革工作，在全州則設執綱所的總本部，名為大都所，由全琫準坐鎮指揮。因此，各道的守令只不過是掛名罷了，實際上的權力都掌握在執綱所手中，東學軍的勢力已相當可觀，惟因東學軍的蜂起，招來清、日兩國軍隊駐屯朝鮮，而且清、日兩國軍隊之間的對立已愈來愈尖銳，日本甚至已動員軍隊向清挑釁，有意引爆兩國的戰爭，另一方面積極干涉朝鮮內政，又對東學軍採取敵對方針。已注意到這一連串事態的全琫準於當年十月在全州提出斥倭主張，率領東學農民軍再次蜂起，過去曾經反對東學軍再次蜂起的崔時亨、孫秉熙此時也率眾呼應，起而參加抗日救國。東學軍卻不幸地在全州被政府軍和日軍所敗，不久，東學軍又在泰仁大敗，全琫準及許多東學教徒被捕殺，至此，東學革命終告結束。

東學革命明顯地標榜民族意識，粉碎封建殘渣，抗拒兩

班社會而發起的大規模農民戰爭，對外則以對抗日本的侵略，而展開抗日救國的民族運動。惟東學軍內大多數是農民大眾，缺乏組合訓練，又與武器裝備精良、訓練有素的日軍對抗，最後終於失敗。東學農民革命雖然失敗，卻喚醒了農民大眾的自由、平等意識，進而以自力打破封建制度之下腐敗的兩班社會和支配階層壓迫，成為改革社會、政治的原動力，其歷史意義非常大。對外來說，東學革命軍面對日本資本主義的侵略，竟敢適時出面抵抗，對朝鮮的民族主權獨立的貢獻亦屬不小。

二、清、日戰爭

朝鮮開港以後，清為了防止日本再度入侵朝鮮，於是主動與歐美各國斡旋，使朝鮮與其簽訂通商條約。日本方面，雖然在甲申政變後，政治上從朝鮮退出，避免和清發生直接衝突，但仍在一旁伺機而動。在對朝鮮貿易方面，中、日兩國之間的競爭卻越加激烈，尤其在西元一八八五年清、日對朝鮮貿易的比率為十九：八十一，日本取得壓倒性的勝利，朝鮮的經濟幾乎全由日本商人及商船所獨占，終至引起朝鮮人民的反感。此時正當東學農民運動興起，政府無法鎮壓，於是向清請求派兵支援，清一方面派六千名的士兵支援朝鮮，一方面根據天津條約的內容，向日本發出通告。日本在接到通告後，馬上以保護僑民為藉口，動員八千名的士兵，由仁川登陸。在東學農民運動平定以後，已經沒有必要再將軍隊留在朝鮮，於是清向日本提議一起撤兵，但為日本所拒，日本反而提議一起改革朝鮮的內政，清不應，日本於是單方面行動。

西元一八九四年七月日本首先攻占牙山灣豐島，引發了

清、日戰爭。清、日戰爭中，清軍節節敗退，西元一八九五年二月日本攻占中國的山東半島的威海衛，並逼近北京，最後因朝日締結了江華草約，戰爭才告結束。

清日戰爭的結果，清日兩國也由李鴻章與日本伊藤博文於高宗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五年）簽訂了下關（馬關）條約，該條約中清不但割讓遼東半島、台灣給日本，也賠償巨額的賠償金。對朝鮮方面，規定朝鮮為一完全自主獨立的國家，清亦因而失去對朝鮮的宗主權，從此之後，清在朝鮮的勢力大幅縮小，相反的日本勢力卻大增，朝鮮最後也終於淪為日本的殖民地。

三、甲午更張

由於東學的運動，朝鮮的民族、民主意識開始萌芽。清日戰爭的結果，使得日本不僅駐兵朝鮮，並進一步要求朝鮮實施內政改革。日軍占據景福宮之後，驅逐閔氏，恢復大院君的權力，利用金弘集成立親日政府，設立軍國機務處，開始改革。

軍國機務處為一臨時合議機關，由金弘集與十七名議員組成，並聘日本公使大鳥圭介為顧問，大體上軍國機務處的任務係掌管軍國機務及一切事務的改革，實際上，其所行使的權力是超乎朝鮮政府的，軍國機務處完全被日本公使所操縱，而其中金嘉鎮、安駉壽、俞吉濬等親日派僅係其手中棋子罷了。軍國機務議決諸項改革案件，形式上仍須送君王裁可，舉凡行政、司法、經濟、財政，以及學校、軍政、殖產、興業等各項有關之一切案件都由其審議決定。軍國機務處視需要，隨時可以開會，因此所有政務均經過其審議，其權力已超乎王權或政府權力。

軍國機務處在官制改革方面，首先是分離宮中組織，設議政府及宮內府。議政府底下分設內務、外務、度支（財務）、軍務、法務、學務、工務、農商務等八個部處及軍國機務處、都察院、中樞院、義禁司、會計審察院、警務廳等附屬機關。其長官稱總理大臣。宮內府之下設有各種部處，負責不同任務，其八衙門的長官也改稱為大臣。

在社會的改革方面，以李成桂建國元年為建國基年，代替中國紀元。兩班與平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不分親族、門閥，惟人才是用，廢除文武尊卑的差別、以及公私奴婢，禁止人身買賣、早婚及嚴刑拷問，寡婦可自由再婚，商業自由化，改正養子制度，及簡化衣服制度，廢止犯罪者家族的連坐法，非司法官、警察不可逮捕人民及處以刑罰，廢除科舉制，另創新的人才登用方法，禁止使用鴉片，宮內部不能兼任他職。

另外在財政上實施一元化政策，即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銀行等與財政有關事務，統由度支部掌管，並整理貨幣制度，採取銀本位制，以白銅、青銅、黃銅等輔助貨幣。租稅採金納制，並改善、統一度量衡。

以上各項改革表面上全是為了朝鮮，但暗地裡卻含有日本侵略中國大陸的陰謀，一些愛國的先知者，於是起而從事驅逐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

第四節　大韓帝國的成立與獨立協會

一、日俄對立與大韓帝國的成立

清日戰爭之後朝鮮境內的外國勢力也發生了變化，戰勝

的日本依照馬關條約的規定，得到清割讓的遼東半島和台灣，同時亦將清在朝鮮的勢力逐出，因而獲得登陸大陸的機會。但是，對此西歐列強亦十分關切，俄國本就在尋找南進的機會，因而對日本的舉動尤其注意，便聯合德、法兩國出面干涉，要求日本歸還遼東半島。當日本屈服在三國干涉壓力之下，把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之際，朝鮮境內排日親俄勢力也逐漸抬頭。尤其以閔氏一派最為熱衷，俄國即利用朝鮮朝野排日情緒，開始與閔氏接觸，要求朝鮮脫離日本的壓力和干涉。此時，朴泳孝亦因欲廢閔妃失敗，逃亡日本。

高宗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五年）七月在李範晉、李完用等親俄派操控之下，成立了第三次金弘集內閣。在朝鮮政局失去優勢的日本，召回井上馨公使，由三浦梧棲接任，開始展開其政治陰謀計畫，那就是同年所發生的乙未事變；三浦公使於該年十月動員日本浪人和訓練隊利用陰夜潛入宮中，弒殺閔妃，卻虛稱係朝鮮侍衛隊和訓練隊間發生衝突所致。此事件引起列強的指責，日本無奈，只好把三浦公使交付審判，但最後以證據不足，無罪釋放。而朝鮮的政治卻淪為日本操控，成立了第四次金弘集內閣，沿承甲午改革之方式，推行急進的改革措施，改編軍制、改用陽曆、設置官立學校，在開城、水源、忠州、安東、大邱、東萊等地設置郵遞司等積極性的開化政策，並自西元一八九六年起改年號為建陽，同時為了表示開化，而於十一月發布斷髮令。然而這一連串在日本壓力之下所採行的開化改革，卻引起民間強烈的反彈，尤其國母弒害事件和斷髮令更是傷害朝鮮的自尊心。

反日情緒高昂的朝鮮，全國各地義舉紛起，對抗日本的侵略。忠清道堤川的儒林柳麟錫和其門生首先發難。金圭

軾、攉濡、徐相耆、李昭應、李春永、安承禹、金福漢等在全國各地響應。在全國抗日義兵紛紛響應的情況之下，日本為了鎮壓義兵調動漢城的兵力，朝鮮政局紛擾不安，李範晉、李完用等親俄派與俄公使共謀秘密將高宗移御俄國公使館。此即高宗三十三年（西元一八九六年）發生的俄館播遷事件。俄館播遷事件之後，政權又落入親俄派手中。親日內閣的金弘集和魚允中被憤怒的民眾所殺害，俞吉濬、趙義淵等逃亡日本。以李範晉、李完用為中心的親俄內閣成立，日本顧問官全部被逐出，改聘俄籍顧問官、訓練教官，並設立俄語學校。親俄政權建立之時，俄國即獲得了慶源、鐘城等地的礦山採掘權和鴨綠江流域、烏龍島的木材採伐權，以及堂峴的金礦採礦權等各種權利。俄國這些權利的獲得又引起其他列強的關注，而提出朝鮮利權均等的要求。

另一方面，滯留俄公使館的高宗，在列強的干涉和獨立協會等的強烈要求之下，遷返王宮，西元一八九七年二月還御慶運宮（德壽宮）。這時候的獨立協會利用輿論、國民的國家意識高昂的機會，主張改國號建帝國。遂於高宗建陽二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改國號為大韓帝國，建陽年號改為光武，舉行皇帝即位式，並向世界各國宣布（光武元年十月十二日，西元一八九七年），大韓帝國於焉誕生。

二、獨立協會的組織與活動

在近代帝國主義列強侵略朝鮮之前，朝鮮王朝的王后閔妃便已遭到日本外強的殺害，因此而受驚害怕的君王高宗只好躲到俄國公使館內，接受俄國的保護，而保障朝鮮獨立的列強也默認日帝的侵略。在朝鮮的地下資源，礦山、鐵道、森林等國權、國土遭受外國蹂躪時，站出來護衛國家主權的

人便是具有開化文明、自強獨立等意識的青年。

特別是甲申政變失敗之後逃往美國的徐載弼，他在西元一八九六年一月回國，謝絶外部大臣的職務，另以中樞院顧問官的身分和安駉壽、李完用等人共同組織獨立協會，會員有三十人。獨立協會於建陽元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七月成立。徐載弼本身並無政治野心，而只從事民眾的教化「指導及啟蒙」，初期亦以政府為對象，規勸政府從事內政改革，在政府不聽規勸的情況之下只好另組協會。獨立協會創立之初有些閣僚也加入該協會，以後因為獨立協會批判政府施政的不當，所以又都退出。而由徐載弼、李商在、南宮檍、尹致昊、李承晩、鄭喬等學過西洋自由主義人士主導獨立協會的活動。

獨立協會的活動大致分為發行獨立新聞，建立獨立門及獨立館、召開萬民共同會等。徐載弼在獨立新聞中再三強調甲申政變係因缺乏民眾的支持與呼應而失敗，基於這些經驗，為了宣傳、啟蒙自主獨立思想，所以在西元一八九六年四月七日刊行純韓文及英文版的獨立新聞，也接受了政府五千圓的補助。獨立新聞創刊初期是每周發行三次，而在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改為日刊。另外英文版則強調民主主義的三大精神，同時也向外國人介紹韓國的主張及文化。

獨立新聞每月的虧損由徐載弼私人負擔。因為全文以韓文發行，所以對韓國文化的發展有莫大的貢獻。其內容則強調忠君愛國精神、世界局勢、新文明、打破迷信、尊重人權、忠於各自的職責、獎勵洋服、短髮、教育、主張男女平等、強化衛生設施、國家主權的維護，並強烈攻擊政府將國家權利割讓給外國人的不當，反對美國總領事提倡的募集外國人部隊，廢除韓俄銀行，遣還俄國軍事及財政顧問等。其

內容因威脅到部分的貪官污吏，雖然遭到權力階層的猜忌，但卻廣受青年學生的歡迎。

獨立協會於創立的當年即建陽元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十一月舉行獨立門的定基儀式，把原迎接清使臣的迎恩門，模仿巴黎的凱旋門設獨立門，並於翌年即建陽二年（西元一八九七年）五月，將接待清使臣的慕華館改造為獨立館。

獨立協會於西元一八九八年二月九日在漢城鍾路交叉口召開萬民共同會，此次集會集合了協會會員、學生、市民、勞動者、大臣、官吏、儒生，共同譴責政府賣國，並提出六項改革案，要求高宗實施。

獨立協會的這些訴求和作法雖然受到民眾熱烈的支持，但部分的政府高官、奸臣卻中傷獨立協會，而獨立協會方面也驅逐李完用等官僚派。最後，獨立協會因和御用團體皇國協會發生尖銳的對立與衝突，朝鮮政府遂下令解散該會，李商在等十七名主要幹部遭逮捕，獨立協會會員緊急召開萬民共同大會，要求朝鮮政府釋放被捕幹部及撤回解散協會的命令，獨協幹部雖獲釋放，但獨協卻進而對閣僚提出不信任，政府也利用皇國協會發動褓負商襲擊示威群眾，造成流血事件的機會，於西元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下旬下令兩個協會全部解散。

第五節　俄、日勢力的入侵與大韓帝國的命運

一、俄國勢力的擴張與日俄戰爭

西元一八九四年，清、日兩國在朝鮮發生衝突，終於爆發戰爭，是為甲午戰爭，清戰敗，兩國遂於西元一八九五年

締結馬關條約，中國除承認朝鮮為獨立自主之國之外，尚須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列島給日本。馬關條約締結之後，俄國以遼東半島如歸日所有，則其東進政策必受阻礙，因而邀同德、英兩國出面干涉，迫日本將遼東歸還中國，俄國且不惜與日本一戰。日本不得已，只好退還遼東。俄國乘機於西元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清特派李鴻章前往祝賀之時，雙方訂立軍事秘密條約。清許俄在東三省鋪設鐵路，允許俄延伸西伯利亞鐵路，貫穿吉林、黑龍江三省至海參威，並許以鐵路沿線的採礦權及警察權。這條鐵路，便是東省鐵路，其後又稱東清鐵路，或中東鐵路。同年，俄國又強借旅順、大連，租期二十五年，並許俄修築東省鐵路的南滿支線，通至旅順、大連，於是南滿亦落入俄國的勢力範圍。俄國在滿洲培植勢力之後，繼續向南擴張。其間又再次欲與韓國政府締結設置馬山浦貯炭所之約（西元一九〇〇年，光武四年），因日本之抗議，而未達目的。

然而，同年清發生義和團之亂，高唱「扶清滅洋」口號，排斥外國勢力、殺害外國人，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和德國公使克林德（Freiherr Klemens von Ketteler）先後被殺，遂招來英、法、德、日、俄、義、奧、美的八國聯軍入侵。拳亂既起，黑龍江將軍壽山奉旨驅逐外人，率兵攻入俄境，為俄軍所敗。俄軍乘勢派大軍南下，以保護東清鐵路為名，占領東三省全境。西元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訂立後，各國均依約撤兵，惟俄國拒不撤兵，並增派軍艦，加強旅順之防備。又於旅順設置總督府，擔綱遼東之外交、行政、軍事之任務。俄國此舉，遂引起英、美、日三國的不滿。並共同提出尊重清、韓兩國的領土和主權的主張。英、日兩國，對俄國同仇敵愾，於西元一九〇二年（光武六年）結為同盟，共

同對抗俄國，英日並互相承認對方的侵略利益。日本承認英國在中國所占有的利益；英國亦承認日本在韓國所占有的特殊利益。這是日本從國際獲得對韓國侵略行動認可的初步。日本並利用這個機會和美國共同要求俄國自滿洲撤兵。

俄國在美日共同要求下，答應分三次撤兵，但在第一次撤兵之後，便不再履約，反而加緊腳步，向朝鮮半島擴張勢力，取得圖們江沿岸的礦山開採權和鴨綠江沿岸的森林採伐權，並企圖成立韓俄銀行，又強占鴨綠江口的龍岩浦，要求租借，儘管遭到韓方之拒絕，俄國仍強行在該地設置砲台。

俄國的南下政策與日本的大陸進出政策所引發的衝突顯然已無可避免。過去，日本在屢次與俄國協商中，獲得對韓國通商上的特殊利益（西元一八九八年，光武二年），日本也乘機鋪設京仁、京釜兩線鐵路，以韓國為出入中國大陸的陸橋。可知，此時日本的野心不僅局限於韓國，在滿洲地方亦希望獲得某種程度的利益均衡。日本幾度與俄國協商，兩國之間的協商最後失敗，日遂對俄宣戰，次年（西元一九〇四年）兩國交戰於滿洲，清宣布中立。結果俄軍大敗，遼陽、奉天（今瀋陽）、旅順相繼失陷，東海附近的俄國艦隊亦戰敗覆沒，戰爭情勢，日本取得絕對優勢。後由美國羅斯福總統出面斡旋，而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九日在美國樸資茅斯簽訂日俄和約，該條約跟韓國有關之重要條款部分為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政治、軍事及經濟上的利益，日本對韓國所採取的指導、保護、監督等措施俄不得干涉、阻礙。消息傳入韓國，群情激憤。

韓國政府在無奈之餘，便把希望寄託在美國身上，派遣獨立協會會員李承晩、尹炳求與羅斯福總統交涉，請求美國勿將韓國政權交與日本，但美國的反應卻相當冷淡。因此，

日本順利地奠立了韓國殖民化之路。

二、韓、日喪權協定與民族的義憤

韓國於日、俄戰爭中宣布局外中立（光武八年一月九日，西元一九〇四年），惟日本軍隊仍於二月九日開入漢城，占領各建築物，要求對日協助，因而於二月二十三日簽訂韓日議定書。隨後，日本即繼續占領韓境各軍事要地，所有通信網全收歸軍用，京釜、京畿兩鐵路也提供軍用，並要求韓國片面廢除韓俄間的條約與協定，強制要求聘用日籍顧問官，最後又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第一次韓日協定書。

韓日協定書內容

第一條：大韓政府傭聘一名，由大日本政府推薦之日本人為財政顧問，有關財務事項，悉須徵詢其意見。

第二條：大韓政府傭聘一名由日本政府推薦之外國人為外交顧問，有關外交之重要事務，悉須徵詢其意見。

第三條：大韓政府與外國之條約締結及其他重要外交案件，即對有關於外國人之特權讓與或契約等之處理，必須事先與大日本政府商議。

該協定書簽訂之後，韓國依約聘請目賀田種太郎為財政顧問、美國人須知分（Stevens）為外交顧問，監督韓國外交與財政。隨後，日本又派遣野津鎮武為軍事顧問、丸山重俊為警務顧問、加藤增雄為宮內府顧問、幣原旦為學政顧問，日本透過上述這些顧問掌控韓國政務。日俄戰爭，出乎列強意外，日本戰勝俄國，美國出面調停，日俄戰爭之後，獲得俄、英、美等國承認在韓國的特殊利益的日本，著手把韓國製造成保護國，利用一進會宣傳韓國有與日本簽訂保護

條約的必要性。而事實上一進會係於光武八年（西元一九〇四年）八月由日本軍司令部翻譯宋秉畯和東學叛徒李容九等人在日本財力支助下所成立的親日團體。一進會此一主張立即招來賣國主張的指責，惟日本仍佯裝附和韓國人的反應，派遣政界元老伊藤博文赴韓要求締結保護條約，伊藤博文甫抵韓，即邀請大臣，提示條約內容，要求同意。當伊藤所提條約遭拒絕，立即下令駐韓公使林權助率領軍隊進入王宮，威脅高宗和大臣，強制要求承認保護條約，韓國終於在光武九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被迫與日本簽訂第二次韓日協定，史稱乙巳（保護）條約，或稱五條約。其主要內容為外交權的接收和日本統監的設置等喪權契約。

乙巳（保護）條約之內容

韓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為了鞏固兩帝國結合之利害共通的主義，直至認為韓國真正富強之時為止，基於此目的，特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日本政府今後可由東京外務省監督指揮韓國對外之關係及事務。日本的外交代表者及領事可保護在外國的韓國之臣民及利益。

第二條：日本政府對韓國與他國之間現有條約的實行負完全的責任。今後韓國政府非由日本政府仲介，不得與其他國家簽訂任何有關國際性質的條約或約束。

第三條：日本政府可由其代表者在韓國皇帝闕下，設置一名統監（RESIDENT CEVEVAL），統監為了專責管理外交有關事宜，得常駐京城，並有內謁韓國皇帝陛下之權利。又日本政府有權利在韓國各開港場及其他日本政府認有必要之地方設置理事官，理事官在統監的

指揮下執行屬於過去日本駐韓領事之一切職權，同時掌管為使本協約諸條款完全實行所必要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日本國與韓國之間現存的條約或約束，除非與本協約條款相牴觸，否則依然有效。

第五條：日本政府負責保護韓國皇室之安寧和維持尊嚴。

韓國政府在日本脅迫之下，簽署了喪權的乙巳保護協定書，此消息傳開之後，舉國沸騰，民心大為激憤。皇城新聞主筆張志淵首先發難，發表「是日也放聲大哭」為題的社論。反對新協約，並慷慨激昂地指責日本，痛斥政府大臣。臣僚中亦有反對者，如特進官趙秉世，侍從武官長閔泳煥等則先後召開疏廳，擬疏頭率百官上疏，奏請撤約，可惜為時已晚。趙、閔兩大臣，義憤難抑，各留下告全國同胞遺書和呼訴外國公使的遺書後，自殺。[24]

除趙、閔兩大臣的自殺之外，此時前後尚有多人自殺抗議，如駐英公使李漢應、前參判洪萬植（洪英植兄）、前經筵官宋秉璿，學部主事李相哲、平壤聯隊上等兵全奉學等均是。此時，民眾高喊「拋棄保護條約」、「趕走日本人」、「處死簽署五條約的賊臣（五大臣）」的聲音不斷。接著學部大臣李完用住宅被燒，軍部大臣李根澤被刺傷。

日本於同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光武年）十二月依法發布在漢城設置統監，在京城、仁川、釜山、鎮南浦、馬山、元山、郡山、平壤、木浦等地設置理事廳，隔年（西元一九〇六年）三月命伊藤博文為首任統監。統監的權限為干涉韓國之外交有關事務及所有一切內政，統轄駐韓國之日本官

24 參考李丙燾著，**韓國史大觀**。

吏。必要的時候，可以命令軍司令官使用兵力。其職權範圍已文武兼備，事實上，已猶如韓國國王。

三、海牙特使事件與高宗的讓位

大韓帝國末年間，光武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七年），亦即丁未年，也是歷史上多災多難的一年，其中內閣的變動、海牙特使事件、高宗的讓位和純宗的即位、韓日新協約（丁未七條約）的締結、軍隊的解散、韓日兵的衝突、義兵的再起等諸事件全都在這一年發生。內閣的變動是於該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光武十一年）五月，即參政大臣朴齊純以下各部大臣退位，由新參政大臣李完用組織新內閣。

六月，議政府改稱內閣的同時，任命參政李完用為內閣總理大臣，又將亡命日本的朴泳孝召回，任命為宮內部大臣。在新內閣成立沒多久，就發生了海外的突發事件，即海牙特使事件。光武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六月，在荷蘭海牙召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李相卨、李儁二人持高宗的信任狀和親筆信函，經俄京列寧格勒（Leningrad）與駐俄公使館書記官李瑋鍾會合後，三人以高宗特使身分抵達海牙。三人先拜會和平會議主席（俄代表 Nelidov）遞交高宗皇帝的親筆書，向其抗議韓國未接到會議邀請書，並當面要求出席會議。惟Nelidov認為韓國已成為日本的保護國，已喪失外交權，沒有出席會議的資格為理由，拒絕讓李相卨人代表韓國參加會議。任由李相卨等分別向各國會議代表呼訴，也無濟於事，李儁還為此鬱憤而死。

此一特使事件消息傳到日本，引起日本政界一片驚慌。統監伊藤博文反而藉此機會向韓國施壓，恐嚇威脅要求高宗負責。韓國遂被迫於光武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七年）七月十

九日，由高宗下詔書讓位。純宗於同年八月二日繼承皇位，改年號為隆熙。反對高宗讓位的朴泳孝、李道宰等則被免職，並遭日本憲兵監禁。高宗讓位詔書一下，人心極度激化，示威運動不斷發生，一進會的機關報「國民新聞社」被摧毀，示威群眾到處與日本人發生衝突，並有典洞侍衛長持武器襲擊日本人的事件，李完用住宅被縱火，李秉武住宅亦被襲擊，市內警察署和派出所多處被襲或遭破壞。

然而採取以武力鎮壓的高壓政策的日本，並不以高宗讓位為滿足，對韓國繼續採取嚴酷的壓迫。於新皇帝即位數日後，又強迫韓國政府簽訂七條的「韓日新協約」。[25]

韓國新協約內容

第一條：韓國政府之施政改善應接受統監的指導。

第二條：韓國政府之法令的判定及重要行政上的處分須先經統監的承認。

第三條：韓國的司法事務和普通行政事務應有所區別。

第四條：韓國高等官吏之任免須經統監之同意。

第五條：韓國政府得任命由統監推薦之日本人為韓國人官吏。

第六條：韓國政府未經統監之同意，不得傭聘外國人為韓國人官吏。

第七條：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韓日協約」第一條應予廢止。

25 參考純宗實錄，隆熙元年七月，韓日協約。

四、義兵的抗爭

義兵抗爭最先發生於高宗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五年）。當時發生閔妃被弒的乙未事變和宣布斷髮令，全國民心惶惶，各地都有義兵揭竿而起：如春川的李昭應、砥平的李春英、堤川的柳麟錫、洪州的全福漢等。光武九年（西元一九〇五年），韓日第二次協約，也就是乙巳（保護）條約締結之後，韓國民族的義憤高漲，全國各地的義兵又紛紛而起，到處展開排日運動。其中以全羅道的崔益鉉、白樂九，忠清道、江原道的閔宗植，慶尚道的申乭石為最有名。這些義兵相互呼應，與日本軍展開抗爭，最後都失敗，不是戰死就是被逮捕。崔益鉉的門人康相元等十八人組織了賊臣暗殺團，俟機襲擊賣國大臣，康相元於光武十一年三月在途中襲擊軍部大臣權重顯未成被捕，受連累者多人，不是被絞殺，就是被流配。其中崔益鉉（勉庵）被捕後，被流配至對馬島，滴水未喝，絕食抗爭至死。當全國各地義兵紛紛起而對抗日軍，誓死阻殺賣國大臣的同時，韓國國內亦有眼看日本勢力日益擴增，為求私利，而自甘做賣國奴者。如宋秉畯、尹始炳等人所組成的維新會，和東學教徒的異端份子李容九的進步會合併之後，稱為一進會，就專門扮演日本走狗的角色。宋秉畯、李容九等一進會份子，自乙巳保護條約締結之後，就開始發表韓國應接受日本保護云云的賣國聲明。

一進會此種賣國言論甫一發表，身在日本的東學領導者孫秉熙即立刻趕回將李容九除名，並將東學改稱天道教。自此，東學正統即以天道教之名繼續發展，而被除名處分的李容九和全協一派則另成立侍天教與天道教相抗衡。

隆熙元年（西元一九〇七年）海牙特使事件之後，高宗

被迫退位，韓日再次簽訂新協約（即丁未七條約），韓國軍隊被解散，日本一連串的侵權行為，更加引起韓國朝野的氣憤，終於又爆發一波波的暴力抗爭行動，闕門呼訴及大規模的示威活動，也使義兵抗日氣勢達到了最高峰。激憤的民眾搗毀一進會的機關報國民新聞社，並到處與日本人發生衝突，軍隊解散儀式舉行的當天（西元一九〇七年八月一日），西小門軍營的侍衛步兵第一大隊隊長朴性煥氣憤之下自殺，全大隊官兵於朴性煥自殺後，統統執起武器抗日，第二大隊亦起而呼應，與日本軍隊發生激烈的交戰，雙方均死傷慘重。

韓國軍隊對日的抗爭自此展開，漢城侍衛隊反對軍隊被解散起而反抗，而與日軍交戰的消息傳出之後，各地的鎮衛隊亦是激怒異常。最先響應的是原州的鎮衛隊，接著全國各地的鎮衛隊也紛紛響應。分散於全國各地的義兵也開始與之結合，抗日的勢力大增，與日本軍展開武裝抗爭持續五年之久，此時最有名的義兵大將則首推許蔿（前參贊）、閔肯鎬（前鎮衛隊特務正校）、李康年及申乭石、郭鶴基、鄭官汝等人。在韓國國民抗爭活動如火如荼展開的同時，海外的韓僑亦展開激烈的排日運動。美國的須知分接受日本的邀請，成為韓國的外交顧問，在報紙上發表「韓國不適合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必須接受日本的統治」一文，引起在美國韓僑田明雲、張任煥的憤慨，於西元一九〇九年暗殺了須知分。而侵略韓國的原兇伊藤博文亦於西元一九〇九年被韓國義士安重根暗殺身亡。

五、救國啟蒙運動

日本在清日戰爭、日俄戰爭接連獲勝，又與英、法、美諸強國彼此妥協，相互尊重各自在中國和韓國所獲得的利

益，最後又逼迫韓國與之簽訂乙巳保護條約，強制剝奪韓國的主權，韓國在對日的一連串喪權協定簽訂之後，引起全國朝野上下的不滿和激憤，因此全國各地舉事的義兵，對日本採取激烈的武力抗爭之外，尚有不少愛國的知識份子亦採取各種不同方式的抗日救國運動。

在政治團體方面，繼獨立協會之後，共進會、憲法研究會、大韓自強會、大韓協會、人民代議會、同友會等社團陸續成立。教育文化團體方面，則有國民教育會、國文研究會、大東學會、興士團、青年會、進明婦人會，以及附有地方名稱的各種學會，如西北學會（平安、黃海、咸鏡）、畿湖學會（京畿、忠清）、湖南學會（全羅）、嶠南學會（慶尚）、關東學會（江原）等學會的先後成立，這些學會對民眾的啟蒙運動貢獻甚多。透過這些團體，多少激發了地方的教育熱潮，也興起了無數的私立學校。另外，甲午之後，宗教解禁，基督教、天主教也可以自由佈道之外，佛教僧侶入京的禁令也解除，佛教也漸漸地復甦，東學（分為天道教和侍天教）和信奉檀君的大倧教等宗教也都紛紛興起，這也是韓國宗教信仰自由的象徵。這些宗教團體之中，以基督教長老會為了訓練青年而創設的基督教青年會的影響最大，青年會的組織分布全國，其散布自由主義思想，對韓國人的民族意識影響非常大。

新聞、雜誌等媒體的出現，對韓國民眾的救國啟蒙運動與抗日言論的散播影響更大。徐載弼所創立的獨立新聞是朝鮮新聞的嚆矢，其後，皇城新聞、帝國新聞、萬歲報等新聞媒體均不遺餘力地鼓吹獨立自主的思想，並攻擊日本的統治政策。由英國人貝瑟爾（Ernest T. Bethell）創刊的大韓每日申報，也反對日本對韓國輿論的鎮壓政策，在新聞中，以

「日人不可入」的榜文攻擊日本的鎮壓政策。

韓末救國啟蒙運動中最具意義的是民族教育的普及。甲午改革之後，許多公立小學和官立漢城師範學校、中等學校先後設立。私立學校除先前設立的培材學堂和梨花學堂之外，隨著民眾的覺醒和民間教育熱的高昂，許多的私立學校如雨後春筍般地創立，如普成小學、中學、專門學校及養正、徽文男校和進明、淑明女校，還有平壤的大成學校、開城的漢英學院、定州的五山學校等都相當有名。這些私立學校之中，有不少是救國啟蒙運動的溫床，也是培養抗日救國的文化力量的重鎮。

隨著日本人侵略步伐的加速，韓國民眾的愛國情操也快速地提昇。隨著民族主義意識的抬頭，韓國的知識階層也開始重視自己的文化，對國史、國學的研究風氣也逐漸地興盛。救國啟蒙運動的另一成就則是國語文的發達。俞吉濬以韓文與漢文著述《西遊見聞》。徐載弼創立的獨立新聞則以韓文發行，為韓文普遍化的先驅。周時經、崔光玉、池錫永等人潛心研究國文，於一九〇八年設置國文研究所。尤其，周時經更將國文當作一生的志業，其認為「欲奪他國者，必先除他國之語文，傳播自國語文；欲興盛或保全自國者，必先修自國之語文，開發民智。」因此極力提倡韓文的研究，並著有《國語文典音學》、《國語文法》等書，一生致力於推廣韓國語文工作。

張志淵、朴殷植、申采浩等則從民族的立場開拓國史，稱為民族主義史學或民族主義史觀。著述了許多對抗外國侵略的英雄傳，如《乙支文德傳》、《姜邯贊傳》、《李舜臣傳》等。亦翻譯許多外國的興亡或獨立、革命等的書籍，如《瑞士建國誌》、《美國獨立史》、《義大利獨立史》、《波蘭末年戰

史》、《越南亡國史》等，以及《義大利建國三傑傳》、《華盛頓傳》、《彼得大帝》等英雄傳記。

六、日韓合併與大韓帝國的滅亡

西元一九〇九年（隆熙三年）六月在韓國任統監之職的伊藤博文返國，由副統監曾禰荒助接任統監。此時，日本的閣議已經通過了併吞韓國的決議。首先指使統監曾禰與韓國簽訂「巳酉覺書」（西元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剝奪韓國司法權和監獄事務。伊滕為了併吞韓國之事，期能事先取得俄國的諒解，而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抵達哈爾濱會晤俄國藏相 kokovtsev，在火車站前接受盛大歡迎的場面中，遭韓國義士安重根暗殺，安重根亦被逮捕而慘遭砍頭。

同年十二月，一進會會長李容九向韓國政府提出：為了同胞的福利，應該和日本合邦的建議。李容九此一言論一提出，立即招自各處的嚴峻指責，大韓協會、興士團等團體更起而聲討，情勢洶湧。統監府為了不讓情勢持續惡化，而禁止兩派的一切言論。總理李完用也於這個時期遭暗殺負傷。儘管韓國人聲嘶力竭喊破嗓子反對合併，然而韓國的命運，終於在西元一九一〇年五、六月間被決定了。西元一九一〇年五月，統監曾禰荒助卸任，由陸軍大臣寺內正毅接任統監之職。寺內的任務當然就是完成韓國合併。合併之前的首要工作，就是憲兵制度的強化和警察制度的建立。因此，於同年六月與韓國簽訂覺書，順利自韓國政府手中取得警察權。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發布「日韓合併條約」[26]。自此開始，韓國即正式淪為日本的殖

26 參考純宗實錄，隆熙四年八月，日韓併合條約。

民地。李氏朝鮮王朝自太祖李成桂建國，歷經二十七代，五百一十九年，終於亡國。

日韓合併條約

第一條：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統治權完全而且永久的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允諾前條登載之讓與，且完全承認將韓國與日本帝國合併。

第三條：日本國皇帝陛下保證讓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后妃和後裔，隨其地位享有相當的尊重、威嚴及名譽。並保證供給充分之歲費。

第四條：日本國皇帝陛下為讓前條以外的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享有其名譽及待遇，保證提供維持此項約定，所必要之資金。

第五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有功勳的韓國人，特別給予適當的表揚，受肯定者，授予榮爵及恩金。

第六條：日本國政府於合併後，完全負責韓國的施政，遵守當地施行的法規。對韓國人的身體及財產給予充分的保護，並增進其福利。

第七條：日本國政府對具誠意、忠實地尊重新制度的韓國人，其具有相當資格者，情況允許範圍內，可登用為在韓國的帝國官吏。

第八條：本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的裁可後，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八章
日據時代的韓國

第一節　日本的殖民地政策

一、憲兵統治

西元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起，韓國即陷入日帝統治的黑暗殖民時代。日本於西元一九一〇年十月一日在韓國設置朝鮮總督府以後，一方面進行奪取韓國主權的陰謀，一面擴大成立憲兵五十七個管區，四百九十三個分隊、派遣隊、出張所，進行恐怖的憲兵統治政策。

憲兵司令部設在漢城，在各憲兵隊管區設有憲兵大隊，執行警察的任務。各道設有各道警務部，由憲兵隊長陸軍佐（領）官級擔任部長。在朝鮮總督府設警務總監部，而警務總監由朝鮮駐劄憲兵司令官陸軍將官擔任，接受總督的命令，總理韓國的警察事務，指揮、監督警察權。

為了強化憲兵警察制，採取憲警一致的武斷統治，以野蠻的手段鎮壓參加抗日戰爭的韓國人民。

西元一九〇八年六月統監伊藤博文及駐韓日本憲兵隊隊長明石元二創設憲兵補助員制，以解散的舊韓國軍人、警官解職者、投降的義兵為選拔對象，鼓勵他們搜索義兵、偵察民情、離間同族。

此時憲兵警察主要的機能有：1. 圍剿義兵、收集諜報；2. 管制新聞、出版物、集會、結社、宗教、捐款等；3. 裁決

犯罪、民事爭訟、檢察事務、執行司法行政；4.執行民籍等一般行政事務；5.國境關稅業務、管制海賊、走私漁船、走私、保護郵件、國庫金、公款、以及農工商、山林、礦業等；6.居住規則實施事項、管制外國旅行、保護旅行者、管制在日本的勞動者、在韓中國人、及禁止滯留在韓者等；7.學校、書堂、寺院、普及日語等；8.法令普及、促進納稅義務、改良農事植林、獎勵副業等；9.普及種痘、撲滅有害動物、預防傳染病、管制屠殺、清除污物等衛生警察事務；10.管制道路、墓地埋（火）葬、輸出牛的檢驗、測量雨量、水位、管制賭博、巫卜、藝唱妓、賣淫、風俗等雜務。因憲警具有萬能的機能，韓國人無異已淪為日本的奴隸。

二、對思想、教育的彈壓

在日本嚴密的憲兵制度下，韓國人無關緊要的言行舉止，都可能成為被監督取締的對象，而不服從總督統治的人也被貼以「違紀朝鮮人」標籤加以檢舉。總督府又廢止不合己意的新聞、雜誌的發行，搜索、沒收各地書局、個人書齋裡的朝鮮史、地理等可能影響到民族精神的書籍。

因此更不用說韓國人的結社、或政治性集會，他們連屋外非政治性的集會也被禁止了。日本對韓人抗日救國的民族運動之鎮壓手段，亦非常惡毒，西元一九一一年底捏造的一百零五人事件即為代表。這是日本人欲去除平安道基督教及以安昌浩為中心的新民會所發起的民族運動，而捏造出來的事件。事件發生的過程為：西元一九一〇年安明根暗殺寺內總督未遂。翌年（西元一九一一年）日本藉口逮捕新民會的伊致昊、梁起鐸、柳東說、李昇薰等六百名的民族運動指導者，在嚴酷的拷問之後，起訴了一百零五人，最後雖然只處

五人刑責，但卻已經大大地挫折了新民會的抗日運動。

日本在教育、宗教上同時使用鎮壓、統治、懷柔等手段，以徹底阻止民族意識的成長，以及民族運動的發生。實施封鎖思想、高度技術學習的愚民政策。日帝以武力鎮壓義兵的抗爭，同時沒收成均館、鄉校的財產，弱化儒教傳統的勢力基礎，以微不足道的金錢收買老儒，將成均館改為經學院。沒收而來的財產充當為維持普通學校的經費。

日本根據西元一九〇八年的私立學校令，廢除韓國境內的私立學校，開始限制教育，因此憲兵政治期的教育沒有什麼值得記述的。西元一九一九年五月各級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為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名，比一九一二年略有增加，但總學校數目卻減少了。日本一方面妨礙韓國中等教育的成長，一方面又藉口高等教育製造遊民，所以加以抑制。另外為了鎮壓學生，教員一律穿制服，甚至於也配帶刀，以強制實行愚民的殖民政策。

日本又於西元一九一一年下達所謂的寺剎令，將所有的寺剎歸於總督的管轄之下，並將全國分為三十一個區域，歸屬於三十一個本山之下。可是僧侶們卻組織佛教聯合會，經營各級學校，又組織佛教青年會，佛教振興會等組織，展開民族運動。

正當儒教和佛教在日帝的鎮壓、懷柔之下日漸萎縮之時，延續東學傳統的天道教及開港後的基督教教勢卻日益擴大。經由教育、宗教等的集會、結社發展而成的獨立運動基礎終於逐漸成型。

三、經濟的掠奪

日帝在保護土地所有權的美名之下，對韓國的土地進行

掠奪工作。日本先前已利用西元一九〇五年所訂的乙巳條約，在大邱、平壤、全州設立量地課出張所，著手土地的調查。

西元一九一〇年日本又設置土地調查局，後來將土地調查局改名為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開始土地調查。西元一九一二年發布不動產登記令、不動產證明令及土地調查令，根據這些命令，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在限定的期限內向土地調查局申告，申告的內容包括住所、姓名、名稱、以及所有的地目、面積、結數等，以便得到所有權的認定。

韓國人由於民族情感的緣故，對於向總督府申告土地有所顧忌，一些祖先傳下來的耕作地沒有申告的便遭沒收。此外也有很多土地因為是門中、洞中的共有地，所以沒有申告，結果統統變成了總督府所有。同時所有的公田如驛土、屯土、牧場土、宮院或官廳的官房田、公廨田等全部歸總督府所有。西元一九一一年又依山林令，占有國有山林，因此之故，總督府實際上占有韓國全國土地百分之四十以上。

總督府將占有的土地一部分賤價賣給東洋拓殖會社或日本移住民，所以總督府、日帝會社、日本人（個人）一夕間都成為大地主。韓國人中也有少數的兩班、地主擁有收租權，這是日本為了懷柔兩班，而將收租權授與他們之故。很多人民因此而淪落為零細小作農，或火田民。

根據西元一九一六年的統計，全國農家户數之中，地主僅占百分之二・五，自作農占百分之二十，自作兼小作農百分之四十・六，小作農百分之三十六・八。到了西元一九二六年時，地主人數略增，為百分之三・八，自作農為百分之十九，自作兼小作農百分之三十二・五，小作農百分之四十，可見農民大半皆淪落為小作農。

第二節　三·一運動

一、三·一運動的背景

在日本武斷統治鎮壓之下，韓國國內的抗日運動漸漸萎縮，而逐漸轉變為秘密結社、國民運動的形態。許多民族運動人士亡命海外，安昌浩等人組成的新民會，自發生一百零五人事件之後，其組織雖然解體，惟該系統人士卻利用其所經營的教育機關傳播其精神，如林炳瓚的獨立義軍府、蔡其仲的光復團，張日煥的朝鮮國民會、以及徐相白的朝鮮國權恢復團等許多秘密結社團體，均與亡命海外人士聯絡，展開地下運動。

亡命海外的李東輝、李始榮等人以間島和沿海州為根據地組織抗日義勇軍，襲擊鴨綠江、圖們江附近的日本軍。另有亡命中國的申圭植和朴殷植、金奎植等合組同濟社之秘密團體，一方面與北滿洲、沿海州及國內民族運動人士聯絡，一方面與孫中山等中國革命志士結下密切關係。李承晚亦在夏威夷活動，致力於與美國的國際外交，而且李容萬於西元一九〇九年在美國設立韓人少年兵學校，準備對日武力抗爭。

西元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倡民族自決，帶給被壓迫民族很大的希望與勇氣，韓國的獨立運動因之而更加激烈。滯留上海的獨立志士於西元一九一八年八月組織新韓青年團，並於西元一九一九年初派遣金奎植赴巴黎參加和平會議，呼訴韓國的獨立，同時亦分派張德秀、呂運亨，鮮于℃到日本、蘇聯、國內從事具體的獨立運動。東京留學生在崔八鏞奔走之下組織朝鮮青年獨立團，

策劃獨立運動，並於西元一九一九年二月八日在東京基督教青年會聚集了六百餘名的留學生，發表獨立宣言。東京留學生的愛國行動，傳回韓國，令國內的獨立運動志士士氣大振，因此全國性的三・一獨立運動也就水到渠成了。

二、三・一運動的經過

韓國被日帝合併的十年間，在日帝憲兵政治高壓統治之下，韓國民族對日帝的感情更加惡化。加上西元一九一九年一月高宗遭日人奸計毒害之消息傳開之後，韓對日感情的爆發只是時間問題罷了。因而利用東京留學生的二・八宣言的機會，由天道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界及教育界人士大團結，俟機發起獨立運動。他們擇定三月三日高宗出殯日發動，此計畫是在三月一日所做的決定。

三月一日，民族代表三十三人（天道教十五人、基督教十六人、佛教二人）在仁寺洞泰和館集會，朗讀獨立宣言書，並向全世界宣布韓國為獨立國家。當日參與集會的獨立志士因事機不密，全部被日本憲兵逮捕。同一天在漢城塔（PAGODO）公園集會的數千名男女學生也在鄭在鎔宣讀獨立宣言書之後，手舉太極旗，高呼大韓獨立萬歲，展開獨立運動。日本動員駐屯在漢城的步兵、騎兵，開始以武力鎮壓，此示威運動迅速地擴散到全國各地，持續到同年的八月，期間學生同盟罷課、技術人員罷業、官吏退職、市街罷市，以對抗武裝的日本軍警。

三・一運動純係無武裝的和平示威運動，日本卻毫不留情地以武力鎮壓，逮捕示威群眾，任意殘殺，對被逮捕的人犯嚴刑逼供，日本的暴力鎮壓行為也激怒了韓國人民，開始襲擊日本警察廳、派出所等官廳，而日本警察和軍隊更變本

加厲毫無忌憚地肆意放火燒民房和教堂。從水原的堤岩里教會的殘殺事件，就可知當時日本人手段之殘酷矣。

三・一運動是一次規模非常大的民族示威運動，介入的民眾超過二百萬，集會次數達一千五百次以上。惟此次和平示威運動也在日帝無情的武力鎮壓之下，付出慘痛的代價。三・一運動依日本官方統計資料；遭逮捕的有四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被殺者達七千五百零九人，被打傷者有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一人。又依日本官方資料顯示，被燒的民房有七百一十五家，教堂四十七所、學校二所，惟實際數字顯然比日本官方統計的還多。

三、三・一運動的意義

三・一運動是韓民族全體的抗爭運動，超越了宗教、身分、思想的界限，因而在民族史上獲得相當高的評價，且其主役者為學生和農民，啟開獨立運動史上的新紀元，及民族主義的新里程碑，也讓世界各國對韓國有一番新的認識。

三・一運動發生之後，國外的獨立志士也起而呼應，並於西元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三日在上海成立大韓民國臨時政府，海內外韓國人士氣大振，它代表的是封建體制的結束，迎向自由民主主義的開始。

三・一運動也逼迫日本改變統治方向，朝鮮總督府改革其官制，停止過去的武斷政治，教育、集會、言論方面開放某種程度的自由，也就是採取了所謂的文化政治，這也許是日本的懷柔政策，可是韓民族卻利用此機會，運用文化性、社會性的活動漸漸累積實力。

三・一運動也迥異甲申政變、東學革命。它是非暴力的和平示威運動，也是發自同一民族的共同感情，也即所謂的

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三·一運動示威的對象是外民族的日本，而所訴求的也不是王政復古，而是爭取自由民主主義的政治理念，因此其歷史意義非常大。

第三節　殖民政策的轉換與民族運動

一、文化政治

三·一運動雖因日本殘酷的武力鎮壓而告一段落，但是日帝對於韓族的力量再也不敢輕視，同時來自世界各地的指責，也使得日本有所顧忌，因而一改以往的武斷政治，改採所謂的文化政治的懷柔政策。

新總督齋藤實上任之後，標榜文化政治，而所謂的文化政治即總督一職的資格不再限於現役的海陸大將，文官也可以擔任，憲兵警察制改為普通警察制，又官吏、教師不再穿制服、配劍，韓國人也可擔任官職，緩和言論的管制，允許韓國人發行國語報紙，普及教育，並提昇教育的水平和日本相齊等等。但是在政策轉換的背後，卻隱藏著更積極的殖民地掠奪行為，以及更狡猾的抑壓政策。日本所謂的文官總督，事實上一直到西元一九四五年日本人被韓國人驅逐出境為止，連一個文官總督也未曾派任，同時又擴張警察機關，在各府、郡設立警察署，每個面設立警察官駐在所，警官的人數也增加很多，並且原先由憲兵執行的行政、司法等任務，現在也改由警察兼任。因為憲兵很容易便可以轉職成為警察，所以事實上憲兵和警察並沒有兩樣。增設監獄，同時思想犯也增加。軍隊增加，且駐屯在國內每個地方。教育機關也增加，每三個面設一個普通學校，但這些學校大都是為

了日漸增加的日本移住民而設的，教育仍有差別，日帝在教育上加強削弱民族意識，順應日帝的殖民地教育政策。

根據新報紙法而由韓國人經營的「朝鮮日報」、「東亞日報」、「時代日報」等報紙，在檢查中經常被刪除、沒收、停刊，因此事實上新報紙法只是為了掌握韓國人的言論、思想而定的策略。另外在日本國內關東大震災時，日本以韓國人放火、搶奪為藉口，大量殘殺韓國人，因此標榜文化政治完全只是懷柔政策的手段而已。

二、稻米增產計畫與農民的沒落

土地調查工作結束之後，總督府成立稻米增產計畫，開始實施勸農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全球經濟不景氣，日本認為必須將韓國發展成糧食的基地。西元一九一八年八月因為稻米的問題，在日本發生暴動，因此決定在韓國實施稻米增產計畫，克服日本的糧食問題，將日本游資導入，以解決日本當前的不景氣。

最初的計畫是從西元一九二〇年開始，在三十年內開墾八十萬町步的農地。因此第一階段的十五年內，投入一億六千八百萬圓，改良四十二萬五千七百町步的農地，品質改良、深耕等等，預定增加九百二十萬石的米，而將其中的五百萬輸往日本，但是這個計畫最後並未收到預期的成果。

因此，西元一九二六年進行第二階段的計畫，自西元一九二六年開始，預定十二年內改良三十五萬町步的土地，增產四百七十二萬石米，改良一百三十九萬町步農地，增產三百四十四萬石的米，只是也沒有達到原來的計畫，只好在西元一九三四年終止該項計畫。

米生產量的增加雖然沒有達到計畫目標，但是對日本輸

出的米卻有增無減，西元一九三一年輸出的總額占總生產額的百分之五十六・八，超過大半數，其損失便由農民負擔。米雖然增產了，韓國人的食用量卻減少了，其中不足的部分便由滿洲生產的雜糧補充。

日本對米穀的掠奪政策，造成韓國經濟的低落，韓國的農業固定在以小米為主的單作型農業上，造成經濟結構的貧弱。並且在此計畫的實施過程中，雖然可看到耕作面積的擴大，生產品種的改良，耕作技術的進步，以及水利的改善，但這也是時代趨勢所致。

土地調查事業及稻米增產計畫的實施也造成自作農的減少，及小作農的增加。此時的農村社會分化成大地主和小作農兩大階級。很多農地由日本人所占有，而大部分的地主又不在地方上，由其近親人監督小作農，徵收小作料。小作料是依定租法、執租法、打租法等徵收，並且通常徵收總生產量的一半。小作農除了上述負擔之外，另有水稅、地稅、肥料代金等負擔。而部分失去農地的農民便移往山裡，成為火田民，或移居滿洲、日本等地。

三、臨時政府的成立

三・一運動最大的成果，就是推動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的成立。西元一九一九年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在上海成立，同時漢城和西伯利亞也分別宣布成立臨時政府。後來，海內外一千餘名的獨立志士集合在一起商議決定漢城政府為繼承韓國法統的唯一政府，也是獨立運動的總部。

他們制定臨時憲章，政府由議政府、國務院構成，具民主政治的形態。臨時政府雖然是流亡政府，卻是韓國最初的民主主義的表徵，所以意義重大。臨時政府最先要推動的工

作便是成立聯通制，在國內各道、郡、面等地設立督辦、郡監、面監等負責人，做為臨時政府國內地方行政制度的基本組織。同時透過這個組織達到宣傳活動、資金籌措、情報收集等目的。

臨時政府也設立史料編纂部，提供韓國獨立理論的根據給派遣到國外的特使，並先後派遣代表參加國際會議，為獨立展開外交活動。在上海成立臨時陸軍武官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努力統合在滿洲的北路軍政署、西路軍政署、韓族會、大韓民國會等抗日團體。

西元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後，臨時政府展開對抗日帝的艱鉅使命。金九組織的愛國團致力於對抗日軍的侵略，李奉昌突襲日本天皇，尹奉吉的虹口公園襲擊事件等都是以武力對抗日帝統治的具體表現。

四、六・十萬歲運動與光州學生運動

三・一運動以後，朝鮮學生大會、朝鮮學生總聯合會、朝鮮共學會、朝鮮學生科學研究會、京城學生總聯會、漢城學生俱樂部等許多學生團體紛紛成立。這些學生社團互通訊息，彼此聯絡，醞釀發動為民族運動的大規模同盟休學，以同盟休學來批判日帝的殖民地教育，要求實施以韓國人為主的教育、廢除差別教育、實施韓國語教育及韓國史教育等，並強力反抗日帝。

在這種情況之下，剛好朝鮮末代君王純宗於西元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去世，社會主義運動人士和學生領袖遂計畫利用純宗出殯日，即六月十日當天舉行大規模的反日示威運動，惟該項計畫事先被日本警察發覺，日本警察立即沒收印刷好的檄文，捉拿全國社會名望人士，禁止上京出席純宗

葬儀式。但是儘管日本採取嚴厲的措施，六月十日純宗出殯隊伍一出昌德宮，漢城已到處是獨立萬歲示威群眾，場面混亂一發不可收拾。這就是所謂的六・十萬歲運動，關連此事件而被逮捕入獄的人士超過一千人之多。

光州於西元一九二五年左右，以光州高普生為主，組織了醒進會的秘密結社團體，展開反對日帝的奴隸教育和民族文化研究活動。後來發展為光州學生讀書會，以促進光州學生間的團結，這也是光州學生運動的原動力。光州學生運動發生於西元一九二九年十月，日本學生在羅州火車站調戲韓國女學生，而發生韓、日學生之間的嚴重衝突。日本警察又太過於偏頗，而引起韓國學生的不滿，十一月三日學生襲擊報導偏頗的光州日報社，並與日本學生發生流血衝突，光州全市學生匯聚一起，高呼廢除民族差異、解放弱小民族、打倒帝國主義等口號，展開示威運動。此次光州學生示威運動不僅光州市民被捲入，也波及全國。全國各地起來響應參與示威運動的學校達一百九十四所，學生有五萬四千名之多。而因此事件被連累退學的學生有五百八十二名，停學的有二千三百三十名，被起訴的也有一千六百四十二名之多。光州學生運動也是繼三・一運動以來最大規模的民族運動。

五、海外獨立運動

韓國國內發生三・一運動之後，韓國民運人士紛紛在滿洲等地組織獨立軍，和日本展開武裝鬥爭，較具規模的則有李始榮兄弟和李相龍等人在間島組織的韓族會，並設有軍政府，在上海則於臨時政府甫成立，即將軍事組織全納入西路軍政署，在軍政署之下設立了新興武官學校，及由貝春先等為首的大韓民國會及其所轄八十多個支會。除此之外尚有崔

東振的軍務都督府等愛國獨立運動人士所組織的許多抗日團體。這些武裝獨立團體經常由滿洲越過鴨綠江潛入朝鮮半島北端和日本守備隊、警察、憲兵交戰，也頗有斬獲。其中以西元一九二〇年鳳梧洞戰役和青山里戰役的戰果最豐碩。鳳梧洞戰役是由洪範圖所率領的大韓獨立軍和崔東振率領的軍務都督府軍在鳳梧洞包圍日本守備隊，大獲全勝，日本守備隊死傷四百六十餘人。而青山里戰役是因韓國獨立軍活躍，日本遂下令討伐，派遣滿洲的軍隊出面掃蕩，日軍在青山里和金佐鎮所率領的北路軍政署獨立軍遭遇，兩軍交戰結果，日軍慘敗，死傷人數超過一千人，這是韓國在武裝獨立運動史上最大的戰績。

在此次青山里戰役之後，日本在滿洲等地大肆屠殺韓國僑民，殘酷地反擊韓國獨立軍。因此，滿洲地方的獨立軍大為萎縮，也有許多獨立軍人士流入俄領土，繼續從事抗日戰爭，惟效果不彰。西元一九二五年日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赴滿洲，會晤中國軍閥張作霖，雙方訂下了共同對付韓獨立軍的三矢協約，此對韓國獨立軍的打擊非常大。可是到了西元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發生，滿洲落入日本之手之後，韓獨立軍即和反滿中國軍合作，至此，韓獨立軍的活動舞台就由滿洲移到中國及俄屬沿海州等地，繼續對日展開戰爭。

正當韓獨立軍在滿洲和日展開武力戰爭期間，也在上海和美國展開了活躍的外交活動。西元一九四一年美、日戰爭爆發，在中國的韓獨立志士即團結在其臨時政府之下，把獨立軍整合成光復軍，並於西元一九四二年和中國政府締結軍事協同關係。而且，在美國也有許多愛國團體的成立，如西元一九一三年由安昌浩等人所組織的興士團、西元一九一九年金惠淑所成立的大韓女子愛國團、西元一九二一年李承晚

組織的同志會。除此之外，尚有以個人奮力從事武力抗日行動的義舉，其中以西元一九二六年義烈團員羅錫疇的東拓爆彈事件、西元一九三二年愛國團員李奉昌的日皇手榴彈投擲事件，及西元一九三三年尹奉吉的虹口公園事件等最有名。

第四節　殖民教育與文化

一、殖民教育與新聞言論

三・一運動之後，日帝在教育政策上作了若干的修正。西元一九二二年公布新的教育令，將韓國人的教育水準提昇到和日本人一樣。但各級學校的人數雖然增加，究其理由原是因為移住到韓國的日本人數增加的緣故，對朝鮮人所做的殖民地教育、差別教育，實質上仍舊未獲改善。

韓國人的初等教育就學率只有日本人的六分之一，這種差異是越高等學校差別越大，因此有志之士計畫成立民立綜合大學，但不為日帝所許可。西元一九二四年日帝為了培養殖民地官吏，設立京城帝國大學，日帝的教育方針完全配合其殖民地政策所做的愚民教育，強迫學習日本歷史、日本語，將韓民族同化成為日本國民。

專為韓國人而設的教育機關只有私立學校，因此私立學校可說是民族運動的溫床、碉堡。而此期間留學美、日的人數很多，據西元一九三一年的統計，美、日的留學生人數分別是美國四百九十三人，日本三千六百三十九人。

三・一運動之後日帝的懷柔政策在形式上允許韓國人的言論、出版活動，因此西元一九二〇年分別有朝鮮日報、東亞日報、時代日報、中外日報等日刊，以及開闢、新天地、

新生活、東明、朝鮮之光等月刊發行。這些報紙、雜誌都在內容上鼓吹民族意識及民主主義思想，特別是東亞、朝鮮兩報，它們詳細地報導了國內外發生的抗日運動及日帝鎮壓的消息，鼓吹民族自覺，以及世界各地被壓迫民族的民族運動等。西元一九二八年以後，更提倡掃除文盲、保存國語文運動，並利用暑假展開以韓文為中心的國民啟蒙運動，但後來因日帝的禁止而中斷。

二、國語文的研究

日帝的文化政策在抹殺韓國民族文化的自主性、優秀性，強調他律性，因此一方面捏造、歪曲韓國史，一方面抹殺韓國語言和文字。韓國人乃加強國語文的研究及啟蒙，來對抗日帝的文化政策。

西元一九二一年由周時經的弟子們所組織的朝鮮語研究學會，到了西元一九三一年發展成為朝鮮語學會，著手於國語的整理，拼寫法的制定，標準語的審定及字典的編纂等事業，同時為了普及國語文，展開學生的啟蒙運動。此運動兼具民族運動的性質，及對日帝語文政策的反抗，其研究活動對韓國語時代性的、科學性的基礎之建立，有很大的貢獻。

另外日帝為了能更機動地實施殖民統治，也開始著手研究、調查韓民族的歷史、風俗、制度、信仰等。他們利用御用學者挖掘很多的陵墓、寺址，並於西元一九二五年在總督府成立朝鮮史編修會，編纂了內容龐大的朝鮮史。而日本人以考古之名盜掘、掠奪而去的韓國文化財，其數量更無法估計。

申采浩以主體的立場、近代的眼光主張重新研究民族史，又致力於研究可以鼓吹獨立精神的傳統民族文化。其學風並傳給鄭寅普。朴殷植也傳下有關韓國抗日運動方面的書

籍，崔南善成立朝鮮光文會，刊行許多古典文獻，並致力研究以檀君為主的古文化。

這期間，近代實證史學也傳入韓國，一些從日本留學回國的史學者發起組織震檀學會，從事韓國歷史、文學、語言等的研究。震檀學會的創立對韓國民族文化雖然有相當大的意義，惟最後亦因日本的取締而於西元一九四〇年遭解散。

三、新文藝思潮的萌芽

崔南善、李光洙二人打開了新文學之路。崔南善在西元一九〇八年創刊《少年》雜誌，二人分別在該雜誌上發表新詩，使用現代國語體的作品來鼓吹愛國思想，啟蒙自由、平等、新教育、新思想，具有民族主義、理想主義的傾向。初創期的新文學思想在三·一運動前後有了新的進展。以金東仁為中心的創造派，邁向描述現實人生的自然主義，脫離啟蒙、說教，朝純文學方向發展。

西元一九二〇年創刊的《廢墟》雜誌，擅於描寫當時絕望的現實，促進自然主義的成長，廉相涉即其代表作家。西元一九二二年發行的「白潮」另創浪漫主義的詩文學，代表人物有洪思容、李相和等。

西元一九二〇年中葉，產生了一種反駁浪漫主義的新文學，他們受社會主義的影響，朝無產階級方向前進，西元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三年間是此種文學的最鼎盛時期，同期間民族主義的國民文學運動也產生了。西元一九三〇年由於日帝侵略中國大陸，危機意識高漲，一種逃避現實的純文學、藝術主義文學、主知派文學、諷刺文學、田園文學也陸續登場。西元一九三九年《文章》、《人文評論》發行，出現文學響應政治的傾向，西元一九四一年時均因日帝的取締而廢刊。

第九章
朝鮮半島現狀

第一節　朝鮮半島的分裂

一、民族解放戰爭

西元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就以朝鮮半島做為軍事中途站，占領滿洲，進而侵略中國。西元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件爆發，美國參戰。自此日本處於苦戰之中，而對韓國發布國家總動員令，及恣行民族抹殺政策，因此韓國所受的痛苦更深。自西元一九三六年開始日本就從韓國大量運回米穀、牛隻、棉花、木炭等四十多種產物，就連家庭用的碗、湯匙、鐘等金屬均包括在內。同時日本又下達朝鮮思想犯保護觀察令之惡法，以加強箝制韓民族的思想。西元一九三七年製造所謂的「皇國臣民誓詞」強求韓國人宣誓效忠，強制要求韓國人參拜日本神社。西元一九三八年發布新教育令，禁止韓國語教育、禁止使用韓國語。西元一九四〇年強制創氏改名。不但如此，日本為了補充兵力和勞動力，強制動員韓國人，西元一九三八年開始實施志願兵制度，徵調很多青年，又以學兵之名強制徵調大學生。又於西元一九三九年開始以勤勞動員之名義，徵調農民充軍或到軍需工廠、炭礦場勞役。這期間的韓國人在日本民族抹殺政策之下，其民族運動已幾乎停擺，但是拒絕被調充軍、怠工、逃兵的人也相當的多。

大韓民國臨時政府於西元一九四〇年在中國長沙統合朝鮮革命黨、韓國獨立黨、美洲大韓獨立黨等民族主義勢力，組織了韓國獨立黨，並追隨中國國民政府遷至重慶。臨時政府在蔣中正的支援下於西元一九四一年統合了各派系的獨立軍，組織光復軍，以李青天為總司令。當時光復軍總人數達八千名之多。西元一九四一年美、日戰爭爆發之後，臨時政府的外交活動和聯繫更加活躍，同年十二月九日宣布對日宣戰，翌年（西元一九四二年）光復軍與中國軍隊並肩對日抗戰。對日抗戰期間，也有不少韓國人投軍中國軍隊對日作戰，更有不少韓國人冒生命危險為民族解放而戰爭。

西元一九四三年日本同盟國之一的義大利投降，同年十二月美、英、中三國領袖在開羅開會，發布的開羅宣言中保障韓國的獨立。日本帝國終於在西元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韓國歷經三十六年的日本殖民統治也終告結束，無數的思想犯、政治犯也獲得解放。

二、南北的分裂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韓國解放之初，韓國國內政黨和社會團體林立，政局非常混亂，其中以宋鎮禹系的民族主義人士主張臨時政府返國執政。另外一部分民族主義人士卻與共產主義者聯合，以呂運亨和安在鴻為中心組織建國準備委員會。由於該委員會之共產主義傾向非常大，因此後來一些民族主義人士紛紛脫離，留在該委員會的左翼份子欲製造一個人民共和國來和重慶的臨時政府爭權。

正當韓國國內左、右派對立氣氛昇高之際，美、蘇兩國的軍隊已進駐韓國，於是韓國的領土就被美、蘇兩國軍隊所分占。二次世界大戰中採觀望態度的蘇俄眼見聯合國軍隊處

於優勢，遂於西元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向日宣戰，蘇聯軍經滿洲進入北韓之時，日本已宣布無條件投降，蘇聯遂在北韓組織五道臨時人民委員會，實施軍政。另外一方面，美軍是於西元一九四五年九月七日才自仁川登陸，進入漢城，正式接受日本軍的投降。此後，美、蘇就以北緯三十八度線為界，分割南北各予占領。占領北韓的蘇聯於西元一九四六年召集北韓各地方政黨團體代表組織了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並推舉金日成為委員長、金抖奉為副委員長，推行共產主義的政治體制。而占領南韓的美軍於十月中旬在漢城設置軍政廳，掌管南韓的所有行政。

三、美蘇共同委員會與反託運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局勢正當對日本不利的時候，蘇聯一方面向日本宣戰，同時出兵占領滿洲，繼續進軍朝鮮半島，占領了北緯三十八度線以北的地方，而美國也在同年的九月七日由仁川登陸，占領三十八度線以南的韓國領土，美蘇兩軍各在其掌管的地區實施軍政。

西元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美、蘇、英三國在莫斯科召開外相會議，對韓國問題做了如下之決定：

1. 在韓國成立臨時民主政府。
2. 創設美、蘇共同委員會。
3. 由四大國實施五年的信託統治。
4. 召開美、蘇占領軍代表會議。

這個決議案背棄了韓國人獨立自主的希望，因此遭遇到韓國人民強烈的反抗，臨時政府不分左、右翼全部參與組織信託統治反對國民總動員委員會。公務員罷工、國民罷市、示威，全國展開反抗運動。西元一九四六年三月在德壽宮召

開第一次美蘇共同委員會，繼續協商成立臨時政府事宜，由於雙方意見相左，結果談判決裂。

由於美、蘇共同委員會談判破裂，也導致韓國國內政局更加地混亂，對於成立政府的意見紛爭不斷，其中以李承晚為主的韓民黨主張取消三相決議、撤回信託統治，即刻成立獨立過渡政府，而以臨政系金九為主的韓獨黨則主張組織國民會議，反對信託統治，實踐左右合作和南北統一，另外尚有以金奎植為中心的中間右派，和以呂運亨為中心的中間左派一起積極促進左右合作運動。

另外一方面，左翼政黨卻製造了所謂的民主主義民族戰線，支持三外相會議決議，主張再開美蘇共同委員會。

左翼政黨份子一方面為確保政治上的優勢，一方面破壞南韓的政治、經濟、社會的秩序。西元一九四六年五月藉偽造紙幣事件之機會，逮捕共產黨幹部。共產黨潛入地下，在南韓各地主導罷工和暴動。如釜山鐵路罷工和大邱勞動者暴動均是其例。

美軍政於西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由韓國人組成立法議院（議長金奎植、副議長崔東昨、尹琦燮），並且任命韓國人金用茂為大法院長和民政長官（安在鴻），完成了以韓國人組成的三權分立機關，讓渡形式上的行政權，並於西元一九四七年修訂法令，樹立朝鮮過渡政府。

四、大韓民國的建立

美蘇共同委員會於西元一九四七年五月再度召開第二次會議，美國提議有關韓國問題由美、英、中、蘇四國外相會議決定，惟被蘇聯否決。美國遂於西元一九四七年九月把韓國問題提到聯合國討論，美國提案讓韓國在聯合國監督下舉

行總選舉，其政府成立之後，美、蘇兩國軍隊撤出朝鮮半島，而為了監督協商之需要，由聯合國設置韓國委員會。此提案不顧蘇聯的反對，做若干修訂後，獲得聯合國大多數的通過。

西元一九四八年一月，由九個國家所組成的聯合國韓國臨時委員團抵達漢城，開始活動。但是由於蘇聯拒絕該委員團進入北韓，而從中作梗，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四八年二月斟酌韓國的情勢，而決定只在南韓地區成立政府。接著授意李承晚等人成立獨立促進國民會，並向聯合國韓國委員會報告，即使共產黨不合作，也應該舉行總選舉，成立單獨政府。李承晚此一主張卻為金九等所反對。金九等強調應成立統一政府，也親自到北韓交涉，結果失敗，因此韓國國民大都支持李承晚之主張，先在南韓地區成立單獨政府，遂取得聯合國的支持，在南韓地區建立政府。

西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舉行韓國歷史上第一次總選舉，保留北韓一百個席次外，共選出一百九十八席國民代表，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國會，決定國號為大韓民國，並著手憲法的制定，七月十二日通過，七月十七日公布，而且依憲法之規定，於同年七月二十日舉辦大統領（總統）選舉，選出李承晚為第一任大統領。

李承晚當選大統領之後，立即著手組織政府，而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向國內外宣布大韓民國政府成立，並自美軍接收政權。同年十二月召開的聯合國總會承認大韓民國為韓半島的唯一政府。隨後，陸續獲得美國等五十多個國家的個別承認。

五、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建立

在南韓成立大韓民國，且受聯合國承認為唯一合法政府之前，北韓在蘇俄軍隊扶持之下，積極從事一連串的社會主義改革，朝邁向共產化的目標而努力。首先於西元一九四六年二月召集北韓各地方政黨團體代表組成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執行臨時政府的任務，推行土地改革等一連串的共產主義體制的政治措施。北韓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透過人民會議起草憲法。又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之起草案。為了對抗南韓五月的總選舉，而於八月二十五日實施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選舉，接著於九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最高人民會議通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並推選金日成為首相，朴憲永、金策、洪命熹為副首相。與南韓所成立的大韓民國相互對立的北韓政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終於在西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出現，朝鮮半島從此正式分裂成兩個國家。

朝鮮共和國甫宣布成立，蘇聯即馬上承認其政權，緊接著共產圈各國隨蘇聯之後，都與之建立外交關係。中共亦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於北京建立政權之後，與之建交。

第二節　南北韓戰爭

一、韓戰前的國際情勢

正當南北韓分別在聯合國及蘇聯扶持之下，各黨派忙於合縱連横，爭權奪利，造成錯綜複雜的局勢之際，中國大陸的內戰（一九四六年六月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亦如火如荼地

展開；西元一九四八年末，滿洲落入中共軍手中，一九四九年一月共軍占領北京，十月一日發布建國宣言。一九五〇年五月蔣介石領導下的國民黨政府自大陸撤往台灣。另外一方面，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蘇兩集團的冷戰繼續激化，中共在大陸崛起，迫使美國關心的焦點轉移至中國。

國際情勢如此激變的同時，大韓民國政府自成立以後，卻一直無法獲得民眾的充分支持，而且抗爭不斷。金九領導的民族主義勢力拒絕參加總選舉（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導致政府威信盡失，政府和社會各自分立，吶喊反共的政治家之間又是派閥對立，政府和國會對立，造成政局動盪不安。

在韓國政局持續不安的情況之下，反觀朝鮮，在蘇聯占領之後不久，即挑選年青人利用自日本軍隊接收之武器和裝備，加以訓練，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創設人民軍。人民軍創設之初的人數至少在十五萬人之多，蘇聯軍自一九四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完全撤軍，僅留三千名的軍事顧問團。

較之朝鮮擁有了十個步兵師團，一個戰車師團，一個飛行師團的龐大軍事力量，三十八度線以南的韓國顯然落後一大截。韓國於建國之後，將原有的朝鮮國防警備隊（二萬五千名）和朝鮮海岸警備隊（二千名）加以改編為陸軍三個旅團（一個旅團、三個聯隊）及海軍。一九四八年五月成立陸軍航空基地部隊，當時的裝備僅有輕飛行機二十二架。海兵隊則於一九四九年四月自海軍抽出獨立設置，當時的兵力僅三百八十名，因此韓戰爆發之前，韓國的軍事力量可以說仍在萌芽階段。使韓國國防上更是雪上加霜的是美國的援助（經濟援助協定或暫定軍事協定）不但遲遲不見動靜，美軍又決定於大韓民國建立之同時撤軍。第七師團於一九四八年

末撤往日本，其餘之美軍亦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底全部撤離，最後，僅保留五百名的軍事顧問團而已。因此，南北韓之兵力與裝備相比較，韓國遠不及朝鮮，韓國為了安全保障，當務之急就是訓練國軍，以及加強國軍裝備。而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與美國簽訂韓美軍事援助協定，雖然自美國獲得了部分的軍事援助，但在韓戰爆發之前卻一直沒有獲得飛機、坦克戰車等重火器之援助。

大韓民國政府甫建立，聯合國即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宣布其為朝鮮半島的唯一合法政府，並派遣澳、中、法、印、比、敘利亞、薩爾瓦多七國組成的聯合國委員會繼續為促進韓國統一而努力，並監視占領軍的撤軍行動。該聯合國委員會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日開始在韓國執行任務，唯對促進韓國統一的任務，卻未有絲毫的進展。

聯合國委員會對韓國統一顯露出無力感的同時，朝鮮在金日成領導下，以武力赤化統一的步驟卻一步步地加緊準備中。朝鮮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與蘇聯簽訂經濟文化協定和秘密軍事協定。不久之後又與中共簽訂秘密軍事協定，加強軍備。中國內戰結束之後，參加中國內戰的五萬名朝鮮部隊返回朝鮮，以及自蘇聯返回的五千名部隊，以這些部隊為核心，使人民軍大幅擴增為二十四個師團，內含二個裝甲師團，更由蘇聯提供了二個裝甲師的五百輛坦克及四個步兵師團的機械化武器，以及艦艇三十艘，還有戰鬥用飛機一百五十架。朝鮮的戰力已在蘇聯的支援和指導下，實力大增，完全凌駕韓國之上。

二、韓戰的爆發與經過

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並未因美蘇兩國的撤軍而鬆弛，

內戰反而有一觸即發的危機。三十八度線南北韓的軍事衝突不斷，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之後，情勢更為惡化，開城和甕津地區發生了大規模的衝突。朝鮮的人民軍自一九四九年五月開始更一再挑釁，僅八月一個月間，南北兩國的軍事衝突即高達五百二十七件之多。

另外一方面，以總選產生的韓國政府，其政局卻持續不安，尤其朝鮮在韓國境內發動一連串罷工、暴動、叛亂等共產游擊戰，導致韓國經濟上的萎縮，阻礙產業發展，加上西元一九五〇年五月第二屆國會議員總選舉，無黨籍當選一百二十八席，執政黨五十六席，在野黨占二十六席，正顯示國民對政府的不信任。韓國政局和社會秩序相當地混亂，蘇聯抓住這個機會，慫恿朝鮮進行赤化運動，加上西元一九四九年六月，美軍撤守消息傳出，正給本已虎視眈眈的朝鮮一個好機會，遂於西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的清晨揮軍越過三十八度線南犯，也就引發了南北韓同族相殘的開端，這也是韓國人所謂的六・二五動亂。此次戰爭以美國為主的民族集團稱之為韓戰，以蘇聯為主的共產集團則稱為朝鮮戰爭。朝鮮軍從甕津、開城、長湍、東豆川、春川、江陵等十一個地方突破三十八度線，在威力猛烈的火砲、坦克、飛機的支援下迅速控制了開城、春川、抱川等地。

朝鮮軍一入侵，韓國即刻要求美國武器支援，聯合國委員會亦立即向聯合國本部報告，稱此次事態非如以往的局部衝突，而係朝鮮全面性入侵。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國緊急召開安全保障理事會，譴責朝鮮的南侵，謂其破壞和平，呼籲即時停止敵對行為，並要求朝鮮立即撤軍，同時決議派軍支援韓國。朝鮮軍對聯合國安理會之要求置之不理，也無懼於美國的介入，繼續南侵。這時候的韓國，在美

國撤軍，裝備不足的兵力相差懸殊之下，無法抵擋朝鮮這次意外的南侵，節節敗退。漢城於二十八日被朝鮮軍占領。漢城淪陷後，韓國政府遷往大田，而軍隊退守水原北方，重新佈陣，希望在漢江阻止朝鮮軍。但是六月三十日朝鮮軍順利渡過漢江，漢江防線失守，韓國軍損失慘重。

美國麥克阿瑟元帥於六月二十九日飛抵水原視察戰況，並會晤李承晚及美駐韓大使，六月三十日美國杜魯門總統依據聯合國安保理事會之決議宣布：

1. 美空軍砲擊朝鮮的軍事目標；
2. 美海軍封鎖韓國的海岸線；
3. 授權麥克阿瑟元帥使用美國地面部隊。

由此可見，美國對韓國之援助政策，一改過去的消極態度，非常迅速，而且強力的展開，希望以強硬的態度，迅速解決這次的動亂。另外，聯合國亦決定成立聯合部隊及設置統一司令部，由麥克阿瑟擔任聯合國軍隊的總司令，並使用聯合國旗幟。

韓國、朝鮮軍隊在裝備等戰力條件懸殊之下，朝鮮軍勢如破竹般繼續南進，七月四日占領水原，駐屯日本的美國八軍先遣部隊亦於七月二日抵達大田，而於烏山北邊與朝鮮軍交戰，為朝鮮軍所敗，往南撤退。朝鮮軍突破錦江防線，渡過錦江，而於七月二十日占領大田。韓國政府再由大田移往大邱（七月十二日）。朝鮮軍繼續南進，幾無抵抗地席捲湖南平原。美、韓聯軍於八月三日撤守居昌、陜川、倭館等地，堅守洛東江的最後防線。美國部隊陸續自日本及美國抵達，與朝鮮軍展開激烈的攻防戰，大邱一度告急，韓國政府再由大邱遷往釜山。其間麥克阿瑟元帥積極要求速派聯合國軍隊支援，八月二十九日英國軍隊抵達韓國參與作戰。八月

十五日金日成要求朝鮮軍在八月底以前完全占領韓國。可是八月份的戰局卻呈現膠著狀態，朝鮮軍再三猛烈攻擊，聯軍卻也能安全守住防線。

由美、英、法等十六國軍隊所組成的聯軍，一方面由洛東江進行總反擊（九月十六日），另外由聯軍總司令麥克阿瑟指揮下的聯軍於九月十五日由仁川登陸，並於九月二十八日收復漢城。九月三十日韓國軍隊與聯合國軍隊一起越過三十八度線，前進平壤，攻下惠山鎮，直逼鴨綠江。在南北韓即將有機會統一時，中共軍隊突然介入，戰勢急轉直下，聯軍節節敗退，漢城再度淪陷。西元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聯軍再度奪回漢城，戰爭在三十八度線又成膠著狀態，三月二十三日蘇聯提議休戰。經過兩年，西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雙方終於在板門店簽訂休戰協定。雙方長達三年一個月的戰爭也終於告一段落，韓國政府也自臨時首都釜山遷回漢城。

西元一九五〇年爆發的南、北韓戰爭又稱六・二五動亂，是韓國史上最悲慘的戰爭之一，據估計，韓戰中單只在南韓，戰死的人即達十五萬，行蹤不明的二十萬人，受傷者二十五萬人，被俘的人數亦達十萬人以上。戰爭災民數據推測高達數百萬之多。物質上的損害，據推算亦達十八億美元以上。而工業設施百分之四十二、發電設施百分之四十一、炭礦設施百分之五十被破壞。除此之外，住宅、公共建築、橋樑等被毀的更不計其數。而朝鮮的生命及財物的損失，雖缺乏詳細的統計資料，但相信不比韓國的損失少。最重要的是，韓民族統一之路也因這一場韓戰而更為遙遙無期。

第三節　韓戰後的韓國政局

一、自由黨政權的腐敗與民主革命

六・二五戰亂後韓國國內政治發生很大的變化，大統領李承晚和民國黨之間的對立情形更加嚴重，西元一九五二年為了保障李承晚再度當選大統領，政府宣布戒嚴令，並通過拔萃改憲案，更改憲法中大統領直選制。西元一九五四年又通過所謂四捨五入改憲，使得大統領能夠成為終身制，因此全國大譁，輿論界並傾向反政府、反李承晚、反自由黨。在野黨方面也在此時分裂成民主黨及進步黨。

西元一九六〇年自由黨為了維護總統的終身制，在選舉中作弊，引起人民的反感。西元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執政黨為了妨礙在野的民主黨的演講，在星期日命令學生上學、工商業照常營業，引起人民的排斥，此亦為四月革命的導火線。三月十五日選舉時，馬山市民由於沒有接到投票通知，所以湧集到民主黨支部，要回投票用紙，最後發展為示威的流血事件，並擴散到全國各地。四月十九日漢城市內的大學生全部出來參加示威活動，韓國政府方面則派出軍隊鎮壓。到了四月二十六日學生代表們向李承晚提出時局收拾案，要求李承晚下台，二十七日李承晚隨著國會的決議辭職，國內秩序恢復。四月革命對韓國的民主主義發展有很大的貢獻，所以也稱之為民主革命。

四月革命之後，在六月十五日通過內閣責任制，在七月二十九日實施民議、參議兩院選舉，並選出張勉為總理，尹潽善為大統領，是為第二共和。可惜當時的情勢使得張勉政

府無法具體實現新的政治理念，因而學生的示威及社會的混亂再度發生，朴正熙於是在西元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動軍事革命，成立革命委員會，下戒嚴命，公布革命公約，接收張勉政權，解散國會。

西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公布第三共和國憲法，西元一九六三年實施政黨法，同年又舉行大統領選舉，由朴正熙當選，是為第三共和。新政府繼承革命政府當時的法令和革命公約，朝近代化國家努力，同時改善與美、日等國的關係。

西元一九七二年十二月隨著憲法的修訂，經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代議員選舉，朴正熙繼續連任大統領，是為第四共和。第四共和最後因西元一九七九年十・二六朴正熙被刺殺事件而結束。

二、全斗煥政變與軍政再度上台

韓國大統領朴正熙不幸被情報部長金載圭刺殺逝世，導致其國內政治情勢一度呈現緊張不安，時任國務總理之崔圭夏為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於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緊急臨時國務會議，依照該會議之決議，並根據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崔氏以代理大統領的身分宣布濟州島以外之全國非常戒嚴令，並經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間接選出崔氏為南韓第十任大統領。翌日又依國務會議之決議，明令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八日零時起廢除第九號大統領之「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緊急措施令，以及釋放違反該法之受刑人。嗣後又因發生學生示威暴亂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崔大統領乃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重申前令，並自十八日零時起，其範圍將擴及包括濟州島在內之全韓地區。

當時政治情勢遽變，再度陷入動盪不安之亂局，而野心勃勃之國軍保安司令全斗煥少將，藉擔任調查朴氏刺死案小組總召集人之機會，誣陷陸軍總司令兼戒嚴司令官之鄭昇和上將，以涉嫌朴氏刺死案之莫須有罪名，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命盧泰愚准將調派一營軍隊進入漢城市「中央廳」，並包圍鄭昇和之官邸，在與鄭氏部下發生槍戰後，將鄭氏逮捕，同時掌控漢城全市之局面，此即為「下犯上」之「雙十二政變」。

崔大統領會同全斗煥等軍政要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而使局勢漸趨穩定，且當時雖有改憲及選舉之議，惟尚未臻成熟階段，因此，仍維持原有政治體制及形態，繼續推行各項政務。國會亦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通過由民主共和、新民兩黨及維新政友會等共同所提之設置「憲法修改審議特別委員會」議案，並開始根據各黨之提案，與政府協調意見，研擬修憲草案，預定一九八〇年五月中旬提交政府當局；而政府方面亦已成立「修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著手研討修憲內容，擬於國會之修憲草案提出後，再綜合各方意見，協調國會完成修憲方案，交付全民公投表決，此外亦討論決定第十一任大統領選舉與第十一任國會議員選舉等有關選舉問題。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八日崔大統領組成了「國政諮問會議」，並委任各界重量級元老二十三人為委員，並於二月二十九日頒布復權令，恢復過去因違反大統領緊急措施令被判褫奪公權人之公民權，其中包括有前大統領尹潽善及前大統領候選人金大中等政界人士、宗教界、教育界、新聞界與學生等人。至於違反緊急措施令、違反反共法與國家保安法或其他違法罪行之累積犯，則不包括在復權令之範圍內。

同年四月全斗煥自任代情報部長並全面掌控政權，任何人要晉見崔大統領必得先經全氏之同意，使崔大統領形同傀儡，至五月十七日政府宣布全國進入非常戒嚴，禁止誹謗前、現任國家元首，禁止一切政治活動，且以非法斂財罪名逮捕前總理金鍾泌與前情報部長李厚洛等人，再以煽動社會混亂罪名，逮捕反對黨領袖金大中，並移送軍事法庭審理。同月十八日全羅南道光州市發生大規模學生示威活動，全市進入暴動，成為無政府狀態，引發了五月二十七日政府當局派出戒嚴軍隊進攻光州市，展開激烈之武力鎮壓，造成無數傷亡事故發生。同月三十一日政府發表死亡人數為一百七十人，惟當地市民認為，至少一千七百多人死亡，此係南韓近代史上有名之「光州事件」，亦稱光州為「民主革命之城」，而此事件被認定為全斗煥真正掌握軍權後所發生之第二次政變。

三、第五共和國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政府新設「國家保衛非常對策委員會」，由崔大統領擔任議長，全斗煥擔任常任委員長，實權全落在全氏手中。同年六月中旬，戒嚴司令部以非法斂財與紊亂社會政局等之罪名，通緝前內政部長吳致成等，政界、教授、牧師、言論界與學生等三百二十九人，同時整肅了五千餘名政府公務員。政府並於同年六月及七月分別關閉日本「共同通訊」與「朝日新聞」駐漢城兩分社，該司令部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又對金大中等三十七人，以涉嫌「內亂罪」起訴，並於九月十七日對金大中判處死刑。嗣後，全氏受國際壓力與美國之介入下，金大中自我放逐到美國。同年八月十六日崔大統領宣布下野，同月二十七日召開「統一主

體國民會議」，間接選出全斗煥為第十一任大統領，並於九月一日正式就任。

其後由於政治情勢之好轉，全氏政權逐步推行政治活動日程，並籌備舉行大選，而由全氏先於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宣布解除濟州島地區之非常戒嚴令，繼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布韓國全域之非常戒嚴令予以解除，並於同年十二月底召開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議中通過國家保安法修正案，且廢止反共法，同時惡名昭彰之中央情報部將於翌年元月一日起改名為「國家安全企劃部」（NSP），而新修訂之國家保安法則於翌年元月五日公布實施。國家保安法修訂具有下述之特點：1.依據「六・二三聲明」政策，將反政府團體與非敵性共黨國家在政治與外交上予以分類並具體法律化；2.非有利於反政府團體或其構成人員之行為不予禁止；3.與非敵性國家之非政治性交流及交易均視為合法；4.所謂反政府團體係以北韓、朝總聯及韓國民主恢復統一促進國民會議（簡稱韓民統）為對象，對中俄共與東歐共黨國家均不視為具有敵性之集團；5.加重舊法所定量刑，以資遏阻反政府活動。

韓國大統領之選舉，依據新憲法之規定，但仍將採取間接選舉，換言之，即先選出大統領之選舉人，再由選舉人投票選出大統領。選舉人之選舉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順利完成，並於同月二十五日進行大統領之選舉，全斗煥以壓倒性多數票當選為第十二任大統領，且於同年三月三日就任，依規定其任期為七年，不得連任（過去為六年，無連任限制），此為所謂之「第五共和國」。

第五共和政府上台後，軍政當局先後採取緊急應變之若干因應措施，並依新憲法之規定，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聘任前大統領崔圭夏等政界重要人士及各界元老二十六人為

國政諮問委員，且由崔前大統領任議長，組成國政諮問會議，作為大統領有關重要政策之諮問機構。亦設立同為大統領有關和平統一政策問題諮詢機構之「和平統一政策諮問會議」，使政局逐漸恢復穩定，韓國政治也開始步入正軌。嗣經崔圭夏與全斗煥兩氏前後任內從事政治改革事項分述如次：1.憲法之修訂；2.第十二任大統領之選舉；3.第十一屆國會議員之選舉；4.宣布全面解除非常戒嚴令；5.廢除反共法及修正國家保安法；6.成立國政諮問會議及和平統一政策諮問會議；7.繼續推動新社區運動等。

另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全大統領率領大批政府高層官員分別訪問東南亞國家期間，在緬甸仰光發生被朝鮮情報員刺殺全斗煥未遂，而不幸炸死南韓大統領秘書室長咸秉春、副總理徐錫俊、外長李範錫等十七名菁英官員，在韓國近代史上，其高層官員在國外訪問中同時犧牲如此龐大人命實屬首次。

四、第六共和國

一九八七年春夏之間，韓國朝野政黨對修憲及民主化問題尖銳爭議，大規模之反政府示威遊行連續發生，政治陷入僵局，導致後來全民上街頭，為民主化抗爭揭開了序幕，在一個月之間，全韓大城市之街頭巷尾幾乎都宛如械鬥場，全國性之民主抗爭與對反對全斗煥政權之軍事統治之憤怒，情緒發展到最高點，當時執政之「民主正義黨」代表委員盧泰愚發表「六・二九民主化宣言」，解決政治危機，盧氏隨後在大選中獲勝，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任第十三屆大統領，領導第六共和國。

盧泰愚出任大統領後，鑒於當時國會在野黨之議席多於執政黨，即國會「野大朝小」之局面，使國政之推動備受掣

肘，盧氏為確保政局穩定及為強化盧氏之領導力量，順利推動國政，以有效因應經濟困局及南北韓統一問題，爰於一九九〇年二月間以其率領之民主正義黨與在野之統一民主黨（黨魁金泳三）及新民主共和黨（黨魁金鍾泌）合併成立「民主自由黨」（民自黨）。因而打破了野大朝小之局面，並孤立金大中領導之「平和民主黨」。此一合併，南韓人民譏笑為世界政黨史上僅見之「朝野大苟合」，而許多支持金泳三之選民，對其為求取未來之大統領寶座而背棄自己畢生所信奉之民主化理念大失所望。在野之「平和民主黨（平民黨）」領袖金大中認為國會能有四黨併立，係選舉結果，因此，強力抨擊合黨不符民意，要求盧氏宣佈合黨無效或解散國會重選國會議員，惟執政黨方面表示，合黨旨在尋求政局穩定，並非意在孤立平民黨，至於合黨是否合民意，可由下次選舉結果獲知，使金氏在孤掌難鳴情況下，合黨爭議乃趨平息。

三黨合併後，民正與共和兩派人士依據盧泰愚、金泳三與金鍾泌等三人於合黨前所達成之協議，要求在第十三屆國會議員任期結束前修憲，將大統領制改採內閣制，擬在執政黨內之民正與共和兩派人士中推派不出足與金泳三、金大中匹敵之下屆大統領候選人的情況時，則可以謀達到分享未來主政權力及保持政治影響力之目的，而金泳三與該黨支持金氏之五十餘名國會議員為主之民主派人士則聯合反對於獲國民及反對黨同意之前修憲改制，以及為與在野黨領袖金大中相抗衡，聯合其他在野勢力，致力反對修憲，並主張應推舉金泳三為執政黨下屆大統領之候選人。

一九九〇年十、十一月間盧泰愚與金泳三因修憲改採內閣制問題引起黨內派系之爭，嗣後盧氏讓步並將該黨黨務運

作角色全由金泳三（該黨代表最高委員）擔任，派系之爭始趨平息，金泳三在黨內之發言權增強，引起民正、共和派系之反彈。惟盧金兩氏並未以修正黨章之方式，確立代表最高委員在黨內之法定崇高地位與職權，將引發黨內派系紛爭於未來推舉十四任大統領候選人時更趨激烈。

盧泰愚鑒於輿論亦大力反對修憲改制，及為免執政黨內派系傾軋與朝野政黨對立，引起政治不安，乃於一九九二年元月間發表不推動修憲改制，平息修憲改制之爭議。在野陣營為謀醜化與第五共和國血脈相連之第六共和政府，大肆揭露第五共和國濫權不法，尤其，全斗煥前大統領卸任後又圖對政治續施影響力，引致各界不滿。國會更於在野陣營之主導下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第五共和政府之不法案件，使全斗煥親信張世東等九人因貪瀆受賄罪嫌入獄，全氏亦在「逮捕全斗煥夫婦」之示威聲浪中向國民道歉，交出財產遁隱廟中，後被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底出席國會作證，說明光州事件及任內各項重大不法懸案，勉強獲朝野諒解，第五共和國諸多問題才算告了結。

一九九〇年六月反對「民正」、「民主」與「共和」三黨合併人士及未跟隨金泳三加入執政黨之原統一民主黨部分人員所組成之民主黨（黨魁李基澤）認為，「民主」及「共和」兩黨加入執政黨後，全國除全羅南北兩道及漢城市外，京畿、忠清、慶尚南北及江原等道將出現野黨「空洞化」現象，該黨可在上述地區爭取支持，冀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地方議員選舉時可獲取勝利，其結果選舉挫敗，致使陷入弱小政黨局面，咸認大多數國民期望安定，及對在野勢力相互傾軋未能統合甚為不滿，該黨與平民黨（黨魁金大中）為謀求強化在野陣營與巨大執政黨相抗力量，經多次妥協後，乃於同

年九月合併成立新黨，其名為「民主黨」，並推舉金大中為黨魁，而當時金泳三亦獲選為執政之民自黨大統領候選人，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第十四任大統領選舉中擊敗最大反對黨民主黨候選人金大中而當選為大統領，成為三十多年來第一位文人大統領。

金大中因大統領選舉失利，宣布退出政壇，仍由李基澤繼任黨魁。金大中於一九九五年復出政壇後，曾與李基澤因企圖掌握黨權而反目，同年七月間脫離民主黨，另創新政黨謂「新政治國民會議」，並參加一九九六年四月第十五屆國會議員選舉，確保了第二大黨之地位。嗣民主黨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爭取時任漢城市長之趙淳競選大統領，惟因民調支持率偏低，遂決定與新韓國黨合併，稱之為韓國家黨，合併後之韓國家黨大統領候選人由李會昌擔任，趙淳則出任總裁。

盧泰愚領導之第六共和國，除了在一九八八年成功主辦世界奧運，提升了韓國之國際地位外，並傾全力推動北方外交，與共產國家進行全面改善關係。繼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以三十億美元之經援換取與蘇聯建交，翌年九月韓國與朝鮮同時各自以個別會員國身分加入聯合國，由於兩韓同時加入聯合國而相互承認對方，並接受外國之同時外交承認。因此，盧政府決定推動成立兩韓、美國、日本、中國、蘇聯、蒙古等七國參與之「東北亞經濟合作」組織。另韓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宣布與中國建交，與台灣維繫四十四年之外交關係宣告結束，因而在亞洲兩個最反共之「兄弟之邦」，從此分道揚鑣，各走各的路。如同台韓關係般，與北京當局有著「抗美援朝」血盟關係之朝鮮，亦因韓中建交而同受被盟邦背棄之感。

五、金泳三文人政權的登場

金氏執政後，即大張旗鼓戮力推動改革前兩任軍人政府之積弊與整頓執政黨，並與上一任政府劃清界線，以創新韓國，為剷除貪污腐敗及重整國家綱紀，制定公職人員倫理法及實施金融實（真）名制，惟金氏因重用無執政經驗之親信人士，並過於執著清算過去政權之弊端，推動國政缺乏一貫性，以及在其執政任期即將結束之最後半年之跛腳鴨（Lame Duck）期間，使南韓陷入金融危機，遭致國民指責，金氏又為強化其在黨內領導地位，於一九九四年底迫使金鍾泌退居幕後，金鍾泌強烈反彈，於一九九五年元月脫離民自黨，自組新政黨謂「自由民主聯合」。嗣該黨在同年六月地方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國會議員選舉中，在金鍾泌出身之忠清地區獲勝，重新奠定金氏繼續影響政局之基礎。惟金鍾泌在一九九七年底第十五任大統領選舉中，自知無法勝選，經與「新政治國民會議」協議，同意支持金大中，當選後共組聯合政府並進行修憲實施責任內閣制。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民主黨議員朴啟東在國會指控，前大統領盧泰愚在任期曾斂聚非法政治資金達韓幣四千億元，經檢方查出盧氏涉嫌於任內向三十家大企業團體斂聚非法政治資金達五千億韓元（約合六億五千萬美元），以收賄罪名拘押。由於盧氏非法斂聚政治資金數額極鉅，使南韓政壇掀起前所未見之風暴，另因此案致使金大中表白渠曾接受盧氏二十億韓元，進而要求金泳三大統領公開說明獲自盧氏選舉資金真相，引起國民強烈質疑。金泳三為突破政治困局，提出「光州事件」案以涉叛亂罪將全斗煥等加以逮捕，擬藉擺正歷史名義，斷絕與軍人政權之關係及擺脫在野黨糾

纏，並將執政黨「民主自由黨」改名為「新韓國黨」，期以清新廉潔形象，突顯與舊政治人士金大中與金鍾泌領導之政黨之不同，爭取國民信任及支持。該案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由漢城地方法院以渠等涉及「雙十二軍事政變」、「五一八光州事件」及「非法斂財」等罪名分別判處全斗煥死刑及盧泰愚二十二年六個月之有期徒刑，該案續移由漢城高等法院於同年十二月改判全斗煥無期徒刑，盧泰愚十七年有期徒刑。大法院則判定該案原審判決正當，駁回被告上訴，維持高院對被告等所作之有罪判決。兩位前任大統領同時戴上手銬出庭應訊，可謂南韓歷史上僅見。金泳三政府於第十五任大統領選舉後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才特赦全盧二人。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韓國第十五屆國會議員選舉，執政之新韓國黨（總裁金泳三）在全韓二百三十七選區選舉中贏得一百二十一席，連同不分區四十六席中分得之十八席，共當選一百三十九席，惟未超過總額二百九十九席半數之一百五十席。嗣後執政黨爭取若干在野黨及無黨派議員加入，致使執政黨總算在國會席位超過半數。金大中領導之新政治國民會議分獲當選地區六十六席，不分區十三席共七十九席，金鍾泌領導之自由民主聯合分得當選地區四十一席，不分區九席共五十席，李基澤領導之民主黨分得當選地區九席，不分區六席共十五席，無黨派有十六席。

選舉結果顯示地域情結根深蒂固，出現各政黨分別在其政治勢力地盤分獲選民壓倒性支持。新韓國黨雖未獲過半數，但其所提推動改革、政界世代交替與政治安定訴求尚能獲取多數選民支持，以致該黨能創下南韓國會議員選舉以來執政黨在漢城市當選議席首次勝過在野黨之紀錄。新政治國民會議總裁金大中在一九九五年地方選舉勝選後，出走民主

黨另創新政治國民會議，造成在野黨票源之分散及該黨收受政治獻金推介不分區議員候選人之醜聞帶來負面影響，致使該黨未能獲取總議席三分之一之預期目標。自由民主聯合在其總裁金鍾泌出身地區之忠清南北兩道獲致勝利外，並在大邱市及慶尚北道亦有斬獲，此次當選五十席，躍居國會關鍵力量。民主黨因無明顯政治勢力地盤基礎，僅當選十五席。

金泳三政府上台後曾制定公職人員倫理法，要求中央行政機關科長級以上官員申報登記財產、積極推動社會改革、破除貪污腐敗、重整國家綱紀。為根絶貪污，澄清吏治，提昇國內政治品質，經濟邁向先進國家水準，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實施金融實名制，嚴格禁止所有金融機構對存款人使用假名登帳金錢往來，要求冒名存款人改換為真名。為徹底根除不動產投機，宣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不動產實名制」（即不動產應以實質所有人之姓名登記）。且為使南韓在二十一世紀達成統一之世界中心國家之目標，全力推動南韓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意識等方面世界化一流水準工作，並在內閣下設置由官民共同組成「世界化推進委員會」，專責世界化推動工作。

執政新韓黨於一九九六年底單獨通過修訂勞動法與國安法，引發在野黨強烈反彈及工會罷工示威後，一九九七年初續發生韓國第十四大財團「韓寶」財團因負債近六十億美元而倒閉，對原已低迷之韓國經濟造成重大衝擊，「韓寶」創辦人鄭泰守因涉及挪用銀行貸得鋼鐵工廠籌建之公款，觸犯侵占、詐欺及行賄等罪嫌，遭漢城地院判處十五年徒刑，國會議員洪仁吉等十名被告因接受「韓寶」賄賂，向銀行關說、施壓超貸而分遭判刑。

一九九七年二月間金泳三大統領發表對國民談話，對

「韓寶」事件之發生及其子金賢哲涉案傳聞致歉，並改組內閣，期以收攬民心。未料，輿論指控金賢哲為「韓寶」行賄超貸案真正主角之聲浪高漲不退，導致執政黨在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兩處國會議員補選中，均遭落敗。金泳三政府深認「韓寶」事件已演成為施政重大障礙，在未消除民眾對金賢哲涉嫌疑惑，斷不能突破難局，重建政府威信，遂同意在國會舉行「韓寶」事件聽證會，及由檢方將金氏以涉嫌行使影響力，向政府機關請託、關說，並自企業收賄七十億韓元，予以羈押起訴，且查獲金氏現金中運用保管執政黨一九九二年大統領選舉費用餘款一百二十億韓元。

政府當局為解決因「韓寶」事件引發之政治難題，雖將「韓寶」創辦人鄭泰守及金大統領次子金賢哲法辦，惟輿論與在野黨仍要求公開執政黨在一九九二年大統領選舉所用之龐大選舉費用真相，金泳三為平息民怨，挽救政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表對人民談話指出，在過去選舉制度與環境下，朝野政黨選舉費用無不超過法定限額辦理，惟渠確不清楚執政黨一九九二年選舉費用總額，呼籲朝野政黨停止無謂之政爭，共同為創造國家前途而努力，並應允將積極推動選舉方面之改革，及公正舉辦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大統領選舉。由於金泳三發表談話，期求國民諒解，及韓國民眾不願因「韓寶」風波而長期影響經濟停滯，致使朝野政黨對「韓寶」集團提供金泳三競選一九九二年大統領政治獻金疑惑之爭議暫援，惟因金賢哲違法行徑對其父金泳三聲譽已造成重大傷害。曾打著誓言治癒「韓國病」，創造「新韓國」口號上台之金泳三，最終卻落得其任內「政績乏善可陳」而下台之難堪，金氏因施政挫敗與無能、無作為，而被譏為南韓五十年來最昏庸無能之大統領。

一九九七年春季以來，因經濟低迷造成「起亞」等大企業連續破產，加以受到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股市連續重挫，韓幣大幅貶值，以及金融改革法案在國會擱置，損傷韓國之國際債信，造成外匯嚴重短缺，韓國政府於採取多項對策無效，乃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撤換副總理兼財政經濟部長官等財經首長，並決定向國際貨幣基金（IMF）申請緊急救濟貸款，以謀解決經濟困境。韓國為履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所達成之協議，在進行經濟改革，緊縮銀根及削減開支等措施後，引發呆帳企業倒閉，多數企業進行裁員減薪，物價高漲，投資不振等經濟衰退現象。輿論指責金泳三政府無能，錯失自力復甦經濟之良機，以致向國際貨幣基金申貸，盡失韓人顏面，惟韓國民眾尚能共體時艱，推行節約運動，並深信在甫當選大統領之金大中新政府成立後終能克服此一經濟危機之考驗。

六、金大中政府之上台

韓國第十五任大統領選舉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選舉結果新政治國民會議候選人金大中當選。新政治國民會議總裁金大中與自由民主聯合總裁金鍾泌在金大中當選大統領後，雙方共組聯合政府，惟聯合執政黨在國會議席不及半數，因而金大中新政府所推動之各項國政，在國會備受擁有過半數議席之韓國家黨之掣肘，金大中大統領就任後任命金鍾泌為國務總理案，因韓國家黨阻撓延宕六個月之久，在輿論強力指責下，始獲國會通過。因此，執政當局乃推動政界改組，由新政治國民會議爭取與國民新黨合併，並與自由民主聯合通力吸收韓國家黨及無黨派議員加入執政黨陣營後，聯合執政黨在國會已擁有超過半數之一五九席。並執政

黨新政治國民會議為爭取二〇〇〇年春國會議員選舉勝利，經廣攬各界菁英人士，重新成立「新千年民主黨（總裁金大中大統領）」於同年元月二十日正式舉行創黨大會，翌日金大統領發表該黨主要黨職人事命令。

由南韓四百六十七個公民團體組成之「兩千年大選公民聯盟」於二〇〇〇年元月二十五日公布乙份所謂「貪腐、人格有瑕疵政客」名單，呼籲選民在即將於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國會議員選舉中加以抵制。金鍾泌與孫世一等一干人均被點名。當時未獲韓國家黨國會議員候選人提名及不滿對李會昌總裁獨斷作風而脫黨之該黨非主流派人士，另組新政黨，於同年三月八日舉行「民主國民黨」創黨大會，推選前韓國家黨名譽總裁趙淳為代表最高委員，前國務總理李壽成為常任顧問，金潤煥、金相賢、李基澤、辛相佑等八人為最高委員。

第十六屆國會議員選舉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舉行。本屆投票結果，執政新千年民主黨共當選一百一十五席（包括不分區席位），韓國家黨共當選一百三十三席（包括不分區席位），仍維持第一大黨之地位；前總理金鍾泌所領導之自由民主聯合共當選十七席（包括不分區席位），遭致慘敗，此外「民國黨」當選一席，並分得不分區一席，無黨籍人士則獲六席。

第十六屆國會議員選舉後，以無黨籍候選人當選之親金大中國會議員朴柱宣等四人加入新千年民主黨，使該黨議席增加為一百一十九席，自由民主聯合則因當選之國會議員不足二十席，無法在國會中登記為協商政黨，乃經新千年民主黨協助向國會提出國會法修正案，擬將協商政黨之要件由二十席以上修正為十五席以上，惟因韓國家黨極力反對而無法

通過，反而造成朝野政黨間之政治紛爭，聯合執政之新千年民主黨與自由民主聯合之間亦因而產生嫌隙，後有新千年民主黨議員宋榮珍等四人加入自由民主聯合後，方使該黨在國會登記為協商政黨。惟於二〇〇一年下半年新千年民主黨與自由民主聯合決裂，使金大中政府成為少數黨政府；至二〇〇一年底，新千年民主黨於國會二百七十席中僅占一百一十八席。主要反對黨韓國家黨則占一百三十六席，加以與自由民主聯合形成政策合作，反對陣營席次遠超過半數，遭致金大中政府之施政上困難。另於二〇〇二年之大統領選舉逐漸逼近，不僅反對陣營加大對執政黨抨擊，執政黨內亦因有意角逐大統領者紛紛表態與競爭，使黨內亦形成分裂局面，而金大中之黨政影響力逐漸降低，尤其，因涉及青瓦台與政府高級官員之貪瀆事件陸續發生，加以南北韓關係停滯、經濟蕭條、美國「九一一」事件之衝擊等，在在使人民對金大中政府之施政滿意度急速下降，金大統領之個人聲望亦從二〇〇〇年南北韓高峰會談後之如日中天跌至谷底。

韓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爆發金融危機，使當時原已低迷不振之經濟景氣更趨惡化，相對促使韓幣大幅貶值，外匯存底降至谷底，對外債信降等，失業率高漲，外債節節攀升，甚至整個國家有陷入崩潰之虞，政府在萬不得已之情況下，乃伸手向國際貨幣基金（IMF）尋求資金貸款，其間政府在大統領金大中積極策劃與推動下，力圖恢復往昔亮麗之經濟發展奇蹟，經過三年多之努力，已獲致具體之成效。當時，IMF 對南韓提供緊急金援之同時，亦要求韓國採行緊縮政策，開放市場及大幅度之改革措施。韓國經濟在 IMF 體制下，從「流動性休克」至「擺脫危機」，再至「遲延結構調整」之過程，因此，一方面固然能夠確保外匯之流動性及提

高對外債信，但另一方面卻造成大量之失業及產業基礎之減弱等副作用。惟政府與企業界之共同努力，自一九九七年底之三十九億美元之外匯存底，至二〇〇〇年十月底止增加為九百二十七億美元。在此期間，政府大力整頓金融機構與企業之大量倒閉，嚴重影響其經濟成長，減少就業機會，亦加大各階層間之所得差距，形成社會之失和。

蓋因韓國在過去以推動開放化及世界化措施，來支撐高度成長之制度，但僅具表面形式，接納 IMF 體制支援後被否定，又須摸索新政策措施，在此過程中政策措施難免發生大大小小之失誤，其後受 IMF 與政府之振興措施及國外市場活絡，以及政府採行緊縮及高利率措施達成結構調整之政策等之影響，景氣旋即回升。南韓在 IMF 金援三年間之變化，遠大於過去四十年間之變化。

金大中政府任內重要經貿措施如次：㈠ 紓解經濟不穩定之心理因素，提高重行奮發之意願：1.儘速完成結構之調整，回復對市場機制之信賴；2.早日執行各項投資計劃，以活絡低迷之市場景氣；3.落實新勞資文化及相依生存之勞資關係；4.透過經濟教育及現場之訪察，以振作企業之前景。㈡ 二十一世紀之產業遠景、發展策略與產業政策之推動：1.集中全力推動研發工作及促成二十一世紀型之新商業化；2.以知識、資訊、技術為基礎，促進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3.建立二十一世紀新產業之基本政策。㈢ 積極推動知識及技術領域之發展：1.建立舉國性之產、學、研究技術革新系統；2.技術革新增強良性循環制度；3.與先進技術國家策略性之合作及推廣新技術之商業化；4.建構符合產業需求之知識、技術人力培養體制；5.集中全力促進標準、設計之先進化；6.開發零組件及素材料部門之技術。㈣ 促使中小

企業及創投企業帶動經濟活絡：1.完成中小企業技資（IT）化，支援各項培訓及資詢；2.重整創業支援制度並活絡投資；3.加強支援中小企業之穩定經營。㈤ 躋身世界十大貿易及投資國家：1.提升主要出口產品之出口能力；2.加強對各貿易圈之拓銷活動，並妥善解決貿易摩擦；3.擴充新貿易設施以達成出口大型化；4.吸引外國人來韓投資，規模擬達一百五十億美元；5.改善外人投資企業之經營環境，並促進其與南韓企業交流。㈥ 研定符合能源消費水準之體系：1.建構具競爭力之電力產業體系；2.重組南韓瓦斯產業，推行煤炭業之合理化；3.加強能源價格機制及市場流通之透明化；4.推行能源總需求管理體系之改革；5.尋求近親環境之能源及安定能源之供應；6.加強能源之安全管理；7.靈活運用資源外交，以加強國際能源合作。

在IMF體制下，韓國雖受到國際經濟景氣低迷之影響，但與其他國家相較其表現仍相當佳，惟亦跟著受嚴重之衝擊，尤其，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國際經濟情況益形惡化，航空運輸、電子產業等首當其衝，但南韓政府採行擴張之財政政策，加以在造船、鋼鐵、汽車工業與營建業之優異表現，使韓國仍能維持百分之二・九之經濟成長率，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大陸，成效斐然，為金大中政府之一項正面加分。此外，金大中以柔軟與善變之性格，揭示「大中」經濟學及「落實民主政治與市場經濟」，矢意進行過去威權時代之「官治金融」、「政商勾結」、「貪瀆腐敗」等之改革與矯正，並呼籲國民揚棄過去之思考模式與積習，建立「聯合求變才能生存」之共識。金氏在五年期間所領導之「國民政府」，終於從經濟危機浴火中重生，交出亮麗之政經結構整頓與改革之成績，尤其，於二〇〇二年六月與日本聯合主辦

世界盃足球賽，而韓國打進前四強，讓鄰國日本愕然，接著同年九月在釜山成功地舉辦亞運會，在在顯示韓人硬韌之精神與努力。惟金大中前政府最大失敗應算是，金氏任期屆滿前之二〇〇二年，亦如前任金泳三般，其跛腳鴨大統領時期，仍發生長子金弘一貪瀆入獄事件，以及同年即將舉行大選期間，被揭發其曾以四億美元買通北韓國防委員長金正日，始能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中旬與金正日在平壤舉行劃時代之兩韓高峰會談醜事。嗣後又進一步扯出金氏透過「現代企業」系列之一之「現代商船」向金正日賄賂，使金大中獲頒諾貝爾和平獎蒙羞，而且金大中對北韓進行之「陽光政策」太過躁進與妥協，因此，在國內外引發相當大之爭議。

七、現在的盧武鉉政府

韓國第十六任大統領選舉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由執政之新千年民主黨（簡稱民主黨）候選人盧武鉉以近半數（百分之四十八・一）之支持率獲勝，盧氏以「世代交替」、「清算陳舊政治」之強力號召映射出「三金（金大中、金泳三、金鍾泌）時代」即將結束，預告「改革」、「變化」時代之到來。此次韓國大選在表面上雖為盧氏與李會昌兩候選人之爭，執政民主黨與在野韓國家黨之較勁；實際上亦係國內政策、對北韓政策及外交政策之對決。在野韓國家黨組織健全、財力雄厚、擁有國會過半議席之優勢，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地方自治選舉及國會議員補選中取得壓倒性之勝利；盧氏代表執政之民主黨，以哀兵姿態參選，結果以二個百分點險勝，其中之艱辛，正可反映出南韓多數國民對「舊式政治型態之厭惡」、「兩韓和平共存、和平統一之期許」、「自助獨立外交之追求」、「區域均衡發展之期盼」

及「縮減貧富差距之渴望」。

盧氏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底就職後，新政府以「參與政府」之名（謹按：金大中政府名為「國民政府」、金泳三政府名為「文民政府」）於發軔之時，正面臨執政黨在國會席次未過半數之困境，以及如何化解區域對立局面、尋求區域統合、提升經濟發展、降低國民負債等嚴峻問題之挑戰，因此，擬訂了「實踐國民共謀之民主主義」、「促進社會均衡發展」及「建設和平繁榮之東北亞」等三大國政目標，「四大施政原理」與「十大施政議題」，做為政府追求未來改革與變化之方向，並明確支持前任大統領金大中所採與朝鮮和諧修好之「陽光政策」、續推行「和平繁榮政策」、繼續與朝鮮對話、反對遏止援助，承繼以往政權之外交政策，仍將以韓美同盟關係為主軸，續與中國、日本、俄羅斯等週邊大國維持友好睦鄰之政策，以促進兩韓和平。當時韓國正面對國內反美情緒高漲、朝鮮宣布重啟核武發展、生產飛彈等威脅，使朝鮮半島情勢趨於緊張，為因應此一情勢，韓國政府更需與美國、日本、中國、俄羅斯等國於外交上相互協助與配合。

盧氏「參與政府」上台將近三年以來，儘管承繼對朝鮮和諧之「陽光政策」精神，努力改變「美主韓屬」至「平等夥伴」同盟關係，但無奈現實環境，不僅放緩與朝鮮交流步調，而且捨棄盧大統領競選時期與就職初期之國家主義傾向，接受現實，快速修正其政策立場，亦同意派遣工兵等軍隊赴伊拉克支援盟軍及提供一千萬美元之人道援助，以使韓美間之冷淡疏離關係出現好轉，並向無可取代之以韓美同盟關係為主軸之國家安全政策方向重回靠攏，亦充分顯示韓國對美國無法割捨之依賴，此一情況，幾可謂韓國之宿命，在南北韓問題未徹底解決之前，並在可預見之未來幾難以改

變。換言之，韓美關係或將領導人之更迭與突發事件而出現齟齬，但最後韓國必然在國家安全之大前提下，盡力維持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

韓國近幾年政治思想日趨開放，民意亦高漲，因盧武鉉領而起之事件頗多，盧大統領之每句話均激起國家千層波浪，惟盧氏近日表示，不會再發生重大矛盾或爭鬥性情事，政府亦將更加努力工作與發揮能力，使國民對政府之信任進一步增大，亦為恢復內需與集中扶植中小企業及創造工作機會，需要努力實現服務業等之多元化。並堅持「分權型」施政方針及「黨政分離」原則，即盧自己不介入執政黨黨務，但事實上民意之目標均指向盧氏，而盧氏對處理政黨政治之手段太缺乏經驗，往往可以與反對黨協調之事最終搞成僵局，此對盧氏之各項「改革」、「變化」，尤其，「國家安全法」廢除案，在國會執政黨占多數情況下居然被反對黨杯葛得逞，此對盧氏之打擊很大，亦是致命之缺失。而上述之原則不僅盧氏曾對國民承諾，而且厚植「自生力」至為重要，因此，政府決定設計邁向「先進」國家之綜合性戰略機制，未嘗不是將為「改革」、「變化」續推之另一意圖。

第四節　大韓民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一、大韓民國現況

㈠韓國之政治概況及政治體制

大韓民國（簡稱韓國或南韓）位於朝鮮半島南半部，以西岸北緯三十七・八度及東岸三十八・六度之間橫切之全長

一百五十五英哩軍事停戰線為界，與朝鮮對峙，東鄰東海與日本群島相對，面積為九萬九千二百七十四平方公里，山地多平原少。韓國屬溫帶，氣候溫和，介於大陸性及海洋性氣候之間，濕度較低，冬季則乾燥而少雨，下雪次數不多，每寒冷三天，溫暖四天，故有「三寒四暖」之稱。韓國人口至二〇〇二年底為止，總有四千七百七十餘萬人，占世界第二十五位。屬於民主國家之立憲共和政體，採大統領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大統領係國家最高元首並掌行政權，立法權屬於國會，司法權屬於大法院、憲法裁判所及各級法院。內閣在國務總理及副總理之下，設有十八部、四處、十六廳，包括國務總理在內均由大統領任命，惟國務總理之任命須國會同意。內閣係政府最高行政核心及法律上之國家最高決策機構，對大統領及國會負責，每週召開國務會議由大統領主持。國會採單院制，共二百九十九席，任期為四年，其中二百四十三人為區域議員，由全國二百四十三選區選民直接選舉，其餘五十六人為不分區議員，由各政黨地域當選議員比列分配名額。司法機關分地方與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三級，大法院係最高法院，大法院院長由大統領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任期六年，不得連任。大法院大法官由大法院院長提名，大統領任命之，其他法官則由大法院院長任命，法官除構成刑事案之現行犯或遭受彈劾外，不得罷免。現今之主要政黨有開明吾黨、韓國家黨、民主勞動黨、民主黨與自由民主聯合等。

㈡韓國之外交關係

　　十九世紀末葉，週邊列強相繼侵入朝鮮半島，一八九四年發生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戰敗後，日本勢力入侵朝鮮，及

至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正式併吞朝鮮，開始遭受長達三十六年之日本殖民統治，其間韓國愛國志士紛紛進行反日及爭取獨立運動，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民族代表三十三人發表獨立宣言書，此為所謂三・一獨立運動，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大陸上海成立韓國臨時政府，由金九主政，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朝鮮半島以北緯三十八度為界線，分由美、蘇兩國派軍進駐南北韓，嗣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美軍駐區正式成立大韓民國（簡稱韓國或南韓），李承晚當選首任大統領。而蘇聯占領的朝鮮半島北部亦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正式建立，（文中簡稱朝鮮或北韓）。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朝鮮軍隊南侵，爆發韓戰，一九五三年韓戰停戰，同年七月二十七日韓國代表並未出席下，美國、中國、朝鮮三方共同簽訂停戰協定，從此韓國與朝鮮雙方以停戰線為界，南北對峙迄今。一九七三年六日二十三日韓國大統領朴正熙發表七項和平統一外交政策，朴氏繼於一九七四年元日十八日提議簽訂南北韓互不侵犯協定、朴氏又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提出統一三原則（南北韓互不侵犯協定、開放雙方警戒線、自由選舉）。韓國於一九八〇年代倡議建構統一獨立民族國家之「民族和諧民主統一方案」，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發表有關民族自尊與統一繁榮之「七・七宣言」，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又發表韓民族共同體統一方案，然而於一九九〇年代東歐國家瓦解，蘇聯與韓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中國與韓國互設貿易辦事處，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崩潰，一九九二年八月中國與韓國建交，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金日成突然逝世等一連串對朝鮮不利之趨勢變化，使朝鮮在政治、外交、軍事與經濟等方面受極度危機感與疏離感，為了本身之體制保障與安全，玩弄戰爭邊

緣政策，而採取重啟核能反應爐等強硬政策，不僅促使南北韓關係更加不穩，且與美、日關係亦陷入僵局，導致朝鮮半島情勢圍繞在朝鮮核武危機打轉，因此，朝鮮半島一直是充滿不確定性及可能更處於難以替代冷戰體制時代之不安與猜疑的局面，而孕育情勢不明之變數，尤其朝鮮核武問題尚未解決之情況下，未來之情勢實難以逆料。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韓美簽訂聯合防禦條約，目前有三萬七千餘名美軍駐在韓國。

韓國除積極加強與美、日週邊國家及東協等各友邦之友好合作關係外，亦促進與歐盟、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及不結盟國家間之關係，繼續努力推展對所有國家包括共產國家在內之門户開放外交，爭取友邦並尋求各國支持其進行和平繁榮政策及南北韓直接對話，和平統一朝鮮半島之立場。

㈢韓國政局的動盪

韓國立國初期，國勢衰微，韓戰後，元氣更傷，政治不安，經濟遲滯，社會混亂，歷經李承晚、朴正熙、全斗煥及盧泰愚等大統領主政之第一至第六共和國時代，從事多項建設，社會漸趨安定繁榮，但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朴正熙不幸被刺逝世，政局再次動盪，經政府採取若干緊急因應措施，終免於危機，南韓再度步上欣欣向榮之途。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會通過修正之新憲法，二十七日頒布新憲法，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十三屆大統領直選，由盧泰愚當選。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在漢城舉行第二十四屆奧運大會，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與中國建交，同時與台灣斷交，現與一百八十六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選民直接選出金泳三為第十四任大統領，任期為五年，不得連任，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正式發表金大中為第十五任大統領，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十六任大統領選舉，由當時執政之新千年民主黨大統領候選人盧武鉉當選，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任，任期至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盧武鉉政府上台後，不僅結束「三金」政治時代與完成世代交替，亦改變南韓政壇局面與選舉環境。國會議員選舉係政黨間之競爭，亦是候選人間人品、能力、資歷、操守等之競爭，但南韓選舉只有各政黨領導階層間之競爭，如跪拜、流淚、掃地，甚至「絕食」等層出不窮之動作，欲爭取更多選票，亦彼此呼籲「箝制強大之在野黨或執政黨」口號，更有「彈劾審判論」與「貶低老人」等之發言，如同視為對盧武鉉大統領進行之「公投」，尤其，「彈劾案」直接演成選舉中之「國民審判」局面，亦出現具與過去根深蒂固之地域情結情形截然不同之「世代」間之「挺力」競爭現象。「青壯世代」多半支持改革、進步與年輕色彩濃厚之候選人，而根本不問候選人為何者之盲目投票，可謂打破過去地域情結掛勾之選舉型態與改變年輕世代積極參與投票之舉措，毋庸置疑，韓國議會政治勢力勢必將轉移至進步勢力與（韓）戰後世代手中之可能，渠等亦有可能替代「立法」權力之中心。

韓國對民族精神教育向極重視，自第五共和國之全斗煥大統領執政以後，更致力推行「意識改革」，提高國民之民族與國家觀念，養成守法紀之精神，並首先要求所有公職人員作為表率，實施各種講習教育。韓國政府頒行之初、高中歷史課本，則特別強調韓國民族歷史之「主體性」，然因部

分教師之誤導而使學生意識形態發生負面影響，使韓國大學生之反政府示威活動熾熱，甚至出現「左傾意識化」之過激聯校式示威活動，帶予社會國家極大不安，韓國政府進行預防措施，但積效不彰，當對未來發展上有所影響。韓國近年政治思想日趨開放，民意高漲，故而政黨林立，大小總數逾百，又政治人物時因情勢變化因而轉黨、脱黨，甚至另立新黨或合作合併，比比皆是。韓國於二〇〇四年初國會發生彈劾甫當選大統領之盧武鉉，嗣於同年四月中旬舉行國會議員選舉中，呈現「世代」間與理念之分裂，而「世代」間撕裂現象替代了過去之「地域觀念」，也改變了國會之運作。在國會全體大會中，頗有改革進步「性向」之年輕議員，亦就是新當權派議員進行與過去截然不同之動作，即國會通過一項追查歷史真相之法案，包括日本殖民時代及軍事統治時期「重調」案在內，此一追查歷史真相之行動，甚至已挖掘出令當權之政治人物本身亦感到難堪之真相。執政開明吾黨議長辛基南就因為隱瞞乃父曾在日本皇軍中當憲兵伍長之事實，於是被迫下台，預料，此一行動將在韓國境內變成為政府惡用於「政治工具」之可能。

㈣國家之重大政策

韓國在內政上過去揭櫫「自主國防」、「自立經濟」、「總體安保」三大目標，以期團結民心，厚植國力，最終達成國家之和平統一。因此，韓國方面曾多次發表聲明、展開北方政策、提議多邊會談及南北韓和平統一方案等。兹分述如次：

1. 七・四聯合聲明：

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韓聯合發表聲明，同意以和平

方式統一國家，不受外來干涉、不進行誹謗與武力挑釁、進行各方面之交流、盼紅十字會會談及早成功、互設熱線以防發生意外事件、設立南北韓協調委員會，並在上述原則下，雙方乃經由民間與官方兩種方式進行所謂之南北韓會談等，使韓國在和平、自主、民族大團結三大原則下儘早完成統一。

2. 六・二三聲明：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朴正熙大統領發表「七項和平統一外交政策宣言」（簡稱六・二三聲明），揭櫫「門户開放」原則，並以七・四聯合聲明之精神為基礎，續與朝鮮商談，且對中國、蘇聯共產國家，採取較前更具彈性之外交政策，且朝鮮半島之和平必須竭盡一切方法予以維持，南北韓雙方不應互相干涉彼此之內政，更不應互相發動侵略等之內容。

3. 四邊會談暨六邊會談：

此係美國國務卿季辛吉於一九七五年在聯大提出，建議由「南北韓與美國、中國」或由「南北韓與美、日、中、蘇」會商解決韓國問題，此因符合韓國之立場，韓國不僅贊同且對之寄望甚殷，惟因朝鮮與中國反對未能實現。一九七七年美國決定分期撤出駐韓美軍地面部隊後，允予韓國所謂之外交補償，以求和平解決朝鮮半島問題，遂在韓國政府同意下，再度積極推動上述會談，於同年八、九月透過各種管道向中、蘇試探，均未獲結果。

4. 三邊會談：

此係美國總統卡特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訪韓時，曾與韓國大統領朴正熙達成協議共同提議召開由南北韓及美國參加之三邊會談，嗣以朝鮮對三邊會談採取消極反應，惟韓美兩方

乃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在漢城舉行會議並討論有關事宜，研討說服朝鮮接受此項會議之新方案，且會中美方曾要求韓國能夠充分瞭解美朝鮮間之非政治性交流，旨在促使朝鮮接受三邊會談，同時明確表示將不與朝鮮進行政府間之接觸，韓國當時除表明三邊會談應非排除韓國之「越南式」對話外，亦指出美與朝鮮之交流縱係限於體育及文化方面，亦非適宜，因中國與蘇聯當時並未與韓國從事相同交流，韓國表示憂慮美國可能籍此而接近朝鮮。其後因美國政權交替，雷根總統上台執政，美韓關係重獲改善，並繼續加強雙邊關係，加之，朝鮮極力反對韓國參與，拒絕參加三邊會談。

5.一・二二提議：

韓國大統領全斗煥於一九八二年元月二十二日在國會發表新年施政報告中，向朝鮮提出南北韓和平統一之進一步方案，其要點為成立民族統一協議會、制定統一憲法與南北韓統一之前，雙方先行簽訂包括依平等互惠原則維持雙方關係，相互承認對方現行之政治制度，互不干涉內政，維持現有之停戰機構，停止軍備競賽，離散家庭之團聚，相互派遣大使駐在漢城與平壤等在內之七項臨時協定等。

6.北方政策：

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九日在緬甸仰光事件中被炸遇難之韓國故外交部長官李範錫，生前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韓國國防大學院發表演講時，闡述為貫徹韓國門户開放政策，將以推動與中國、蘇聯關係正常化之北方政策，並為朝鮮半島之和平安定，與該兩國建立友好關係當有必要。其後任者均繼續奉行北方政策，積極謀求與上述兩國建立善鄰關係，以牽制朝鮮，從而實現對南北韓交叉承認及共同加入聯合國，並

圖利用彼等對朝鮮之影響力，促使朝鮮透過南北韓之直接談判，達成朝鮮半島和平統一之終極目標。在朝鮮政策與國際和解潮流及環境導引下，韓國與中國、蘇聯很快在國際多邊之體育、文教、學術及雙邊之經濟貿易等非政治領域之接觸與交流日益頻繁、熱絡。

7.七・七聲明：

韓國大統領盧泰愚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發表「民族自尊與統一繁榮」之特別聲明，其主要內容有：南北韓同胞之間相互交流及海外同胞可以自由往來南北韓、離散家族之互訪及查明其生死、開放南北韓之交易門户、容許友邦與朝鮮間之非軍事物品交易、終止南北韓對峙之外交、協助朝鮮與美、日關係改善等。

㈤韓國與中（台）之關係

從前朝鮮與歷代中國關係密切，十九世紀末葉，列強相繼入侵朝鮮，於一八九四年發生中日甲午戰爭而滿清戰敗後，日本勢力延伸至朝鮮，及至一九一〇年朝鮮正式為日本併吞，開始遭受長達三十五年之日本殖民統治，其間韓國愛國志士紛紛亡命中國並進行反日及爭取獨立運動，在我國朝野同情與支助之下，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在上海成立韓國臨時政府籌畫復國，當時我方在開羅會議中，倡導戰後必須准許韓國獨立，始奠定韓國於戰後獨立基礎。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我國於一九四九年元月承認獨立建國之大韓民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兩國斷交。在斷交前，兩國關係素極敦睦密切與合作無間，是併肩作戰共同對抗中共與朝鮮共產黨威脅之親密夥伴。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月我國蔣介石總統訪韓，在鎮海與李承晚大統領舉行會

談，討論雙方加強合作等問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韓國大統領李承晚來台答訪，翌日兩國元首聯合發表「兩國合組反共統一戰線」聲明，韓國朴正熙大統領亦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順道訪台。當時雙方元首之互訪，對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建立瞻遠而確鑿之里程碑。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兩國斷交後，翌年七月雙方透過大使級會議之多次協商，兩國終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達成「新關係」協議，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元月二十五日與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互設「駐韓國台北部」與「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替代過去互設之「大使館」，自此「中韓之正式外交關係」轉變為「台灣與韓國」間之新「實質外交關係」。台韓建立實質外交關係已達十餘年，但雙方政府部會首長級以上之官員互訪確因而受到影響，此係韓方過於在意中國之反應所致。惟我財政經濟首長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之架構下，與韓國對等首長之會晤仍繼續進行，至於國會議員、政黨領袖等之往來則仍活絡。我國與韓國文化交流頻繁，二〇〇三年國人赴韓國考察或參加學術、藝術、體育活動者計有二十五梯次四八六人。同期間經我駐外機構安排韓國學術、藝術等團體訪台者，計有十二個團體三百餘人，現韓國有九十二所大專院校與我專科以上學校締結姊妹校關係，雙方藉由人員互訪、學術會議、研究資料交換等交流，以加強關係。中韓友好條約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署，於次年十二月三日互換批准書生效，中韓文化協定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簽署，次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貿易協定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簽訂，同日生效。此外尚有中韓臨時空運協定，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簽訂，同日生效，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台韓兩國斷交同時停止中韓航空協定，於二〇〇

四年九月一日台韓兩國代表在台北重新簽署台韓航空協定，恢復航空運輸定期航線。兩國斷交以前，曾先後舉行過二十四屆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與韓中經濟協力委員會亦曾舉行二十四屆聯席會議。另中韓海關會議、中韓海運諮詢會議與中韓水果諮商會議等，每年亦輪流在台北或漢城（首爾）舉行。目前台韓民間經濟聯席會議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在漢城恢復召開後，雙方每年在台北與漢城輪流舉行（二〇〇二年十月在漢城舉行第二十七屆會議，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在台北舉行第二十八屆會議）。近年來我國與韓國之貿易均有大幅增長，惟自一九八九年起迄今，我國對韓國之貿易持續呈現逆差，根據我國海關統計，二〇〇三年台韓雙邊貿易總額為一三二・六億美元，其中我國自韓國進口八十六・八億美元，出口四十五・七億美元，我國逆差為四十一・一億美元。據我駐韓機構估計，二〇〇三年旅韓華僑人口約有二萬一千三百多人。韓國政府於二〇〇二年四月正式決定對長期在韓國居留之外國人，包括旅韓華僑在內賦予永久居留權，於同年九月十六日起，本於互惠原則，全面核發賦予在韓國商務、留學、依親及其他目的居留之台灣人民二年有效期之多次重入境許可，並免除規費。我駐韓代表部設立以來，在工作推展上尚稱順利，惟在「一個中國」原則與十餘年來朝鮮半島緊張情勢未減情況下，仍以「政經分離」方式，與我國發展經貿、文化等交流合作關係。韓國與中國建交後，雙方不僅在經貿上關係日增，在政治及文化交流與高層來往有明顯進展，在外交上處處遷就中國，欲籠絡中國來牽制朝鮮，因此，韓國當局在對外施政上，不得不考量中國因素，也影響台韓關係之開展，惟因台韓間之合作、互利互補之正面關係遠勝於互相抵制、對抗之負面關係，因

此，只要雙方在平等、互惠與互利之原則下，積極務實加強台韓關係，並以「相互調適」與「共同努力」之方式，彼此之新關係必將可提升為不亞於外交關係之局面。

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現況

㈠朝鮮政治概況與政治體制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簡稱朝鮮或北韓）位於朝鮮半島北半部，南邊為北緯三十七度四十一分，北邊為北緯四十三度零分三十六秒，東邊為東經一百三十度四十一分三十二秒，西邊為東經一百二十四度十八分四十一秒。朝鮮北邊以鴨綠江與門圖江為界，與中國大陸、俄羅斯比鄰。面積為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平方公里。山地多於平原，河流均往東海及西海，其水量多而急流，往東海之河川直流而深又短，往西海之河川則長。朝鮮氣候屬於寒帶氣候，冬季極冷，夏季頗熱，春季乾燥秋季涼，降雨量少於韓國。人口至二〇〇二年底為止，總人口有二千二百七十餘萬人，占世界人口第四十七位，每年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六五。朝鮮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樹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主之無產階級獨裁體制結構，具有以朝鮮勞動黨為主軸之黨、國體制（Party-State system）架構之朝鮮特有政治機制，即成立朝鮮建國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正式建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屬於共產主義、蘇維埃制度，實行一人獨裁專政，國家政策方針、施政措施均由黨決定，政府機關受黨指揮、監督，成為黨之執行機構，否定議會民主政治，在名義上實施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實際上，勞動黨為超憲法之最高決策統治單位。一九九二年新憲法規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勞動黨領導下，推行各種活

動，該黨為憲法所保障之唯一政黨。北韓最高立法機關為「最高人民會議」，由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長對外代表國家，國防委員會委員長掌行政、司法等之實權，且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控管政權。另有地方人民會議（地方議會）及地方人民委員會（地方主權機構）。行政執行機構，亦是國家管理機構，內閣總理代表政府（朝鮮新憲法第一二〇條），設有副總理三人，其組織有事務局（相當為總理府）、二十七個省（部會）、三個委員會、一個科學院、一個中央銀行與數個局等共有三十三個單位，惟上述「省」中，外務省與人民保安省，在組織體制上所屬於內閣機構，但實質業務上，外務省直屬於勞動黨，並受金正日國防委員長與勞動黨之直接指揮，而人民保安省則循國防委員會之指揮進行各項工作。內閣只對行政、經濟方面完全負責及有指揮權限。

司法機關有中央裁判所（相當為法院）、檢察所（相當為檢察廳）與特別裁判所（刑事法院）。中央裁判所係監督朝鮮所有裁判所與審判作業，另有道市裁判所十二所、人民裁判所九十至一百處。特別裁判所則有專責刑事案之軍事裁判所與鐵路裁判所。法官約有三百餘人，其中女性約占百分之十，其任期為五年。朝鮮裁判案多係刑事與離婚事件，幾乎無民事裁判案，裁判通常二審就判定，惟不承認行政、憲法等之裁判與選舉訴訟案。主要政黨有：朝鮮勞動黨、朝鮮社會民主黨與朝鮮天道教青友黨等。擁有黨員三百餘萬之朝鮮勞動黨係朝鮮統治結構之核心，同時該黨黨章明白指出，該黨是代表朝鮮民族與朝鮮人民之權益，其最終目標為完成民族解放與民主主義人民革命事業。該黨係階級政黨亦具有「首領之黨」特性，因該黨章序言表明：「朝鮮勞動黨是由偉大領袖金日成所創造……勞動黨只接受偉大領袖金日成同

志之主體思想及革命思想指導……」，因此，雖稱為階級政黨，但實際上，以「首領（領袖）」之革命思想作為領導指針，只能在「首領」領導下，執行革命與建設。

朝鮮之政治機制具有「黨、國體制」架構，亦有特殊之金日成（含金正日）體制為中心之權力結構，並含有下列幾項特殊性因素：第一、政治不僅支配社會之一切領域，而且密切影響個人生活領域，個人難以脫離政治組織之領導與控制。第二、朝鮮國內所有政治活動均由勞動黨主導，即主導革命鬥爭與建設事業，並扮演全面負責全朝鮮人民命運之政治參謀總部之角色。第三、依據所謂「金日成主體思想」之絕對性意識型態來統治社會，換言之，金日成主體思想作為朝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等所有部門之領導理念。由朝鮮解釋之所謂主體思想，一言以蔽之，革命與建設之主人就是人民大眾，而推展革命與建設之力量亦是人民大眾之思想，即此係以「首領」為中心，實現人民大眾堅守政治思想、統一團結，鞏固國家政治基礎，致力發揮人民大眾之至大力量與智慧，進而大力展開革命與建設之黨唯一領導思想，亦是國家與社會活動之領導指針。此一「主體思想」起源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朝鮮勞動黨全體大會時，由金日成所提之「黨事業之主體」移植而成。嗣後以主體思想替代馬、列思想並作為思想行動最高指導原則，此一改變導因於東歐共黨國家之瓦解與馬列主義之沒落。

㈡朝鮮之外交關係

於一九八〇年代之前，朝鮮始終反對南北韓分別加入聯合國而造成民族永久分裂，堅持排除外力干預，驅逐駐韓美軍，實現自主統一，並以自主、和平、睦鄰為對外政策之基

本理想與對外活動之基本原則，在完全平等、自主、尊嚴、不干涉內政及互惠原則下，與友好國家建立國家或政治、經濟、文化等關係，亦加強與社會主義國家、第三世界與不結盟國家，以及新興國家擴大友好合作關係，形成反帝國主義、反資本主義聯合陣線，孤立韓國，貫徹共產黨統一朝鮮半島之路線。惟蘇聯等東歐共黨國家崩潰，共產社會主義瓦解，加之，韓國採取北方政策之外交攻勢，相繼與中、俄建交，國際情勢生變，朝鮮為脫離外交孤立與克服其體制危機及因應國際環境變化，不得不改弦易轍，圖謀自保生存而調整外交、統一政策。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南北韓同時以各別主權國家身分加入聯合國，放棄長久堅持之「永久分裂、兩韓必須以一個國家之名義加入聯合國」之立場，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有關南北韓和解、互不侵犯與交流合作之協議書」，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在平壤舉行南北韓總理會談，並互換上述協議書與「有關朝鮮半島非核化共同宣言」協議書，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美與朝鮮在北京舉第四次高層級會談，朝鮮應允暫不退出禁止核武擴散協定（NPT）。朝鮮一向以促成韓國內部引發革命鬥爭，來建立「人民」政權為其統一目標，並以自主、和平、民族大團結為統一之三大原則。

(三)朝鮮之強硬外交策略

金日成於一九八〇年提出南北韓合組之「高麗聯邦制」之議，一九九一年再提「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二個政府之聯邦制」，至一九九三年又提「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兩個制度、兩個政府之聯邦制」。朝鮮繼於一九八四年元月十日提議召開南北韓與美國參加之三邊會談。嗣後，因武裝突擊

隊入侵事件與緬甸仰光爆炸事件等，一再顯示其蠻橫好戰之面目，因此，美國等國際社會曾公開譴責朝鮮為恐怖國家，亦是國際惡棍，加之，韓國過去刻意宣傳之下，更為世人所不齒。朝鮮為改變此一不良形象，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與韓國進行訪問交流活動，後因以美韓聯合舉行軍事演習為由，中斷了雙方間之對話，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出舉行雙方高層當局者會議之後，雙方重新接觸。雙方從一九八九年二月八日至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止，進行了數次之接觸與協商，終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至七日在漢城舉行第一次南北韓總理會談，此總理會談至一九九二年底為止共舉行了八次，並獲得相當成果。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金正日體制正式上台後，對內進行政治安定，對外積極進行更有務實之外交政策，持續進行對美關係之改善，進而恢復與中國、俄羅斯間之友好關係，並重視與亞洲國家間之外交關係外，亦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進行關係改善之全方位外交。此一努力在二〇〇〇年時就獲得具體之成果。

㈣朝鮮之核武政策

據朝鮮過去對有關核武問題之記錄，可知朝鮮長久以來，一直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及韓國「和平繁榮（陽光）政策」進行「核武遊戲」，欺瞞其核武發展計畫。基於核武問題之嚴重性、迫切性與「危機性」以觀，朝鮮核武政策毫無受韓國和諧政策之影響，而美韓兩國始終找不出兩全其美之方法或對策之下，只要朝鮮核武問題持續存在，而美韓等國際社會無法採取軟硬手段之兩難情況續存，則東北亞之局勢及朝鮮半島之局面將益趨撲朔迷離，但目前狀況對朝鮮而言，是危機亦是轉機，如其持續進行核武發展計畫及擴增飛

彈、生產大量殺傷武器，威脅美國等國際社會時，朝鮮將難以成為國際社會之一份子，但朝鮮若放棄發展核武、飛彈，則可能獲取更多之國際援助。換言之，朝鮮因其發展核武而置身於危機與轉機之歧路。

㈤朝鮮現今之政局

朝鮮在二〇〇五年可能成為決定朝鮮政治體制方向之轉折點。其新年辭內容中，使用了四十餘次最重視軍隊之「先軍」一詞，並強調了「社會主義是永遠之命運共同體」，並將徹底粉碎美帝國主義卑鄙之陰謀。其對韓國強調「民族自主合作」、「反戰和平合作」、「統一愛國合作」等用詞似有所改變，但其重要內容與過去相較並未多大之變化，總之，在新年辭內容以觀，朝鮮政權在今年仍繼續將加強其體制，並致力於恢復經濟之方式實現境內之穩定，至於朝鮮對核武問題似將繼續觀望美國布希新政府之態度。美國等國際社會必將會對朝鮮之核武、人權與逃離朝鮮之難民等問題繼續施壓。加之，朝鮮內部之經濟困境、社會低層自由化風氣、統治體制之鬆弛等所產生之壓力亦不容忽視。朝鮮政權能否克服國內外之挑釁與考驗及靈活性，有待觀察。朝鮮政權能否下定決心從核武問題開始尋求解決之突破口，並以此作為基礎，爭取美國等國際社會善意之支援，並解決其境內之困境，則朝鮮始能將獲得其體制之安全保障。

㈥朝鮮與中（台）之關係

朝鮮係一藉「主體思想」進行個人崇拜與獨裁之封閉共產國家，黨與軍均可以領政，領導人之意志與對外政策皆曾因時空環境之改變而朝令夕改，其政府不僅限制人民與外國

之接觸，對少許獲允人境之外國人，亦侷限彼等之行動。朝鮮人民對外界懵然無知，外界對其亦鮮少瞭解。我國於一九九一年間開放與朝鮮直接貿易及交往，一九九四年將其自「無邦交且不友好國家」名單中刪除，次年四月二十六日首次允以包機方式直飛平壤，一九九六年起並曾順應國際輿情多次提供人道救助。我國與朝鮮雙邊貿易額甚微，近幾年始略呈上升趨勢；二〇〇一年雙邊貿易總額為二千餘萬美元，我國順差一千三百萬美元；二〇〇四年統計資料尚待結算，惟似呈下降趨勢。朝鮮近年來開放若干商機及景點，歡迎外國投資者及觀光客前往，我國民間已有業者與旅客及非政府組織前往，雙方民間往來漸增。朝鮮政府對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企業團體所做之承諾與所簽之協定，迭曾片面中止或不予履行。另據外電迭有報導，朝鮮過去多次於國際間利用外交特權進行黃金、偽鈔、毒品等之走私，洗錢、綁架等犯罪行為，如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朝鮮漁船於其領海交運毒品海洛因一百九十八塊（重達七十・八五公斤，總價值新台幣二億元）交予我國漁船，經我方查獲，即為一例。朝鮮並無民間私人企業制度，我國與其交往，必須特別謹慎之。然我國內仍有若干學者專家呼促我政府應加強與朝鮮之關係，惟我國為促進國際合作與確保世界和平，宜應審察東北亞之情勢與朝鮮半島局勢之發展情況，謹慎從事，用以維護我之國家利益。朝鮮境內並無台僑，惟政府隨時注意，若遇戰爭而適有少數台商或觀光客停留朝鮮，則我方將速透過相關之適當管道，將對我國民提供適切之營救。朝鮮為吸引外資，促進其經濟發展，除積極清除韓戰期間所佈置之地雷，準備恢復南北韓鐵、公路接軌外，復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實施經改，設立新義州行政特區，開放靠近南北警戒線之城市供韓

國籌設工業園區，並頒布基本法以期吸引外資，目前至少已與十六個國家簽有投資保障協定，與五個國家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國應對此蒐集資訊資料，加以進行研析，以利未來之應變。

三、韓國與朝鮮的關係

南北韓於一九五三年簽訂停戰協定之後，朝鮮破壞協定不勝枚舉，其中較重大者為一九六八年元月二十一日派遣三十一名兵力之武裝突擊隊侵入漢域市與青瓦台大統領府、同年同月二十三日在元山外海，以武力劫持美國情報船「普布魯」號、同年十一月二日派遣一百名兵力之武裝突擊隊入侵位於東南部之蔚珍、三陟等地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劫持韓國「大韓航空」民航機一架、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朝鮮軍艦偷襲韓國巡邏艇、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在板門店中立區朝鮮軍人以斧頭砍死美國軍官、一九八〇年元月二十六日劫持在西海公海上捕撈之韓國「海旺」六號及七號兩漁船、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緬甸仰光爆炸事件（炸死韓國十七名官員）、一九八四年韓國政府發表於一九七八年失蹤之韓國導演申相玉與明星崔銀姬夫婦被朝鮮綁架（申氏夫婦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奧地利維也納逃離朝鮮魔掌）、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劫持在白翎島附近公海上捕撈之二艘韓國漁船（同年三月二日放回）、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空中炸毀韓國「大韓航空」民航機一架、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宣布退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NPT）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宣布退出「國際原子能條約」（IAEA）。韓國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在南北韓

非軍事區之韓國境內發現朝鮮所挖之南侵隧道四條。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姑息氣氛瀰漫之際，韓國倡議南北韓對話。爾後雙方曾舉行多次各項會談及雙方離散家族輪流會面活動。

一九九一年三月「韓戰軍事停戰委員會」宣布由韓國軍官替代美國軍官擔任該會聯合軍首席代表，並告知朝鮮，對此朝鮮以違反停戰協定為由拒絕接受上述之決定，並拒絕參加「軍事停戰委員會」所舉行之各項會談，同時表示，若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後，朝鮮與聯合國不可持續維持非正常關係，並為了改善此一關係，應同意停戰協定轉換為和平協定、解散「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聯合軍司令部、簽訂美朝間之和平協定、撤離駐韓美軍等之要求，但朝鮮所要求之轉換為和平協定之立場與主張，因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簽訂之南北韓基本協議書生效後，改變了上述立場與主張，而藉圖逕與美國簽訂雙邊和平協定。在此一進程中，朝鮮再度藉以韓國舉行「花郎」軍事演習（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七日）、韓美舉行「飛鷹」軍事聯合演習（同年十一月三～九日）、舉行「團隊精神」軍事聯合演習（一九九三年）等為由，取消了將舉行之四項南北韓聯合委員會之會議，甚至於亦取消了將於同年十二月在漢城舉行之第九次總理級會談。

中國於一九九四年召回其常駐板門店之軍事停戰委員會代表，中國雖表示此一決定僅係「單純」之召回而已，並非完全「退出」或「徹回」，但事實顯見其確具形同實際「退出」之功效，蓋因，除非重啟朝鮮半島戰爭等之突發緊急狀況發生，否則在目前「不戰不和」之現實局面上，中國代表團重返板門店之可能性已極微。朝鮮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四十五週年之日，單獨宣布廢除上述停戰協定，此

舉曾引起關心朝鮮半島列強之密切關注。韓國曾多次向朝鮮提議兩韓共同努力將目前之停戰體制轉換為和平體制，並在朝鮮半島和平狀態尚未形成之前，雙方遵守維持現行停戰協定之有關規定。朝鮮堅拒韓國提議，並以韓國非「停戰協定」簽署者為由，欲逕與美國直接商討停戰協定之替代方案，韓國對此亦堅不退讓，旨在防止朝鮮跨過韓國逕與美國協商，惟韓國基於己身利益之考量，加以中國從旁支持朝鮮立場之下，韓國自認日益窮於肆應，爰提議舉行兩韓當事者參與之相關國家協商會議，並謀求解決之道。

南北韓關係經歷不少令人沮喪之挫折，但仍進行恢復和解之措施。韓國曾推出包容政策，韓國稱為陽光政策、現代企業開發朝鮮金剛山觀光事業、協助開發朝鮮開城工業園區、「東海線」與「京義線」兩條鐵、公路接軌工程、朝鮮派代表團參加在釜山舉行之第十四屆亞運會等，二〇〇〇年六月中旬金大中與金正日在平壤舉行兩韓高峰會談並發表「六・一五共同宣言」，但亦發生兩敗俱傷之海上武裝衝突事端，首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起即朝鮮艦艇數艘不斷越過南北韓海上軍事分界線，進入西海南方延坪島附近海域之緩衝區，至六月十五日晨九時半左右，韓國海軍快速艇在現場，以「衝撞推擠」方式將朝鮮艦艇趕退至海域分界線以北，在雙方艦艇「衝撞推擠」過程中，引發了朝鮮中、小型警備艇與魚雷艇數艘以機關槍砲開火先向韓國艦艇射擊，韓國快速艇亦立刻還擊，經過十餘分鐘之交戰，雙方艦艇均有損傷，惟朝鮮受損較韓國嚴重，至少有九十多名朝鮮海軍官兵傷亡，韓國海軍有九名受傷。第二次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西海海域雙方再度發生武裝衝突事件，結果韓國海軍損失慘重，朝鮮海軍損傷較輕。自美國布希總統上任以

來，對朝鮮政策轉趨強硬，朝鮮憤而以中止對話與中止南北韓交流以為報復，「九・一一」恐佈事件後，更以韓國之加強警戒措施為藉口，不願與韓國接觸，使韓國政府對朝鮮和解之陽光政策遭致挫敗，惟面對朝鮮核武問題，在韓國之低姿態與自制因應之情況下，南北韓交流仍繼續進行。

朝鮮半島戰略環境隨伴朝鮮核武問題將呈現新變化，實際上，不僅反應出美、日、中、俄等列強對於朝鮮半島未來之戰略盤算，連南北韓亦各有盤算。南北韓關係在「韓美血盟」、「南北韓血緣」與「美朝鮮血仇」等三邊複雜關係之前提下，在國際社會上如何尋求本身之定位及能否尋見面面俱到之策，來達成和平共存之目的，將視朝鮮半島週邊相關國家之政治智慧及未來朝鮮核武危機之發展而定。

南北韓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始接觸並首先由雙方紅十字會進行會談。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五日韓國大統領朴正熙在八一五光復節紀念大會上宣稱，朝鮮如放棄武力南侵，則韓國可以分次廢除人為之障礙物，接著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朝鮮國家主席金日成發表，有意與韓國共和黨（執政黨）等政黨、社會團體、其他領導人接觸，結果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韓聯合發表「七・四共同聲明」，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韓國大統領朴正熙發表「七項和平統一外交政策」（簡稱六・二三聲明）。嗣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九日在緬甸仰光事件中被炸遇難之韓國外交部長李範錫曾主張，為貫徹韓國門户開放政策，應推展與中國、蘇聯關係正常化之北方政策。

南北韓雙方從一九七一年代開始進行了大小共五百餘次之接觸、協商與會談，惟此類會談幾在「談談停停」過程中進行，因此，並未獲得如期之實效。其因在於朝鮮採驅使

「縱橫無盡」之對話戰略與雙方對達成之協議事項，均各自對己方有利之方面解釋，亦就是雙方共同採行權宜之策，以及朝鮮之雙重性，即朝鮮一面堅守體制，另一面不得不採開放改革措施，因此，基於改善經濟，穩定民心，脫離孤立困境，進行南北韓間之各項會談如下：

㈠紅十字會談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二日南韓「紅十字社」總裁崔斗善發表特別聲明，提議南北韓召開紅十字會談，協商有關兩韓離散家族會面等事宜。經朝鮮「紅十字會」中央委員會委員長孫成弼於同月十四日透過「平壤電台」建議擴大會談內容，雙方乃於同月二十日各派二名紅十字會代表在板門店首次和平接觸，並互換相關文件。嗣後，雙方於同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在板門店召開第一次「預備會議」以來，前後共舉行了二十五次預備會議，之後，雙方紅十字會於翌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在平壤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談。雙方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日在漢城舉行第十次紅十字會談後，因朝鮮反對韓美聯合舉行年度「團隊精神」軍事演習，而片面宣告中斷一切會談與接觸。在此前之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在平壤結束第七次南北韓紅十字會談後，亦因朝鮮堅持朝鮮演藝團於輪流舉行會談朝間，演出具濃厚統戰色彩之「賣花女郎」藝劇，致遭延擱。雙方在前七次會談中雖建立相當之基礎，但在不同政治環境與體制之障礙下，難以立見成效而中斷，因此，雙方會談中斷了長達十二年之久的時間後，又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漢城續開第八次正式會談。

嗣後，韓國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初舉行第一次總理級會談時，曾提議重啟紅十字會談，並於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

八月止，雙方紅十字會人員接觸多達九次，卻未獲任何協議，至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在金剛山重開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議，並簽訂南北韓離散家族互訪與設置會面場所等之協議書，同年九月二十日在金剛山舉行第二次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議，重申確認上述協議書內容及討論細節問題，二〇〇一年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金剛山舉行第三次上述會議，同年四月三日至五日在金剛山舉行第四次上述會議，惟迄今除安排幾次雙方離散家族互訪外，紅十字會會談仍在中斷狀態。

㈡國會會談

一九八八年七月中旬韓國國會通過「促求朝鮮參加漢城奧運會」決議案，並以國會議長金在淳名義致函朝鮮最高人民會議議長楊亨變敦促朝鮮派遣代表團參加漢城奧運會。楊氏復函建議次（八）月在平壤舉行「南北韓國會議員聯席會議」。因而促成了同年八月十九日至一九九〇年元月在板門店共舉行多達十八次之預備會議及一次首席代表會議，雙方並對會談地點、開、閉幕式及與會人數等方面雖已獲致協議，但對議題及表決方式則各持已見，待舉行第五次預備會議時，漢城奧運會已經開幕了，因此朝鮮並未派代表團參加。其後因朝鮮又重提停止「韓美聯合舉行團隊精神軍事演習」、「折除停戰線水泥障礙牆」及「舉行兩韓各黨派領導人協商會議」等要求，致雙方會談完全陷入僵局。於一九八九年六月雖朝鮮重提召開預備會議，惟韓國因七月初在平壤舉行第十三屆世界青年大會，未邀請南韓代表及韓國反對人士密訪朝鮮等事件，未加理會。同年八月間，朝鮮又提出於同年十月中旬重開預備會議，嗣經雙方同意改於十月二十五

日舉行，惟因朝鮮重談釋放非法私訪朝鮮之牧師文益煥與大學生林秀卿等人問題，亦未獲任何協議。至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韓國國會議員「國際議員聯盟」（IPU）代表團一行二十五人經板門店赴平壤，參加二十九日舉行之第八十五屆 IPU 大會時，韓方曾重提召開兩韓國會會談，惟朝鮮以韓國國會內部爭端頻仍，未能正常運作，及雙方國會議員難以正常接觸為由，拒絕續開。

㈢調節委員會會談

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發表「南北韓聯合聲明」之後，南北韓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第三次共同委員長會議時，始成立了「南北韓調節委員會」，分別由韓國中央情報部部長李厚洛與朝鮮勞動黨組織指導部長金英柱擔任共同委員長，雙方亦對設置副委員長、委員二人及幹事委員一人、委員會之組織、擬訂委員會運作細則等事項達成協議，惟對停止軍備競賽、裁軍、停止引進外國軍備、撤離外國軍隊及簽訂和平協定等問題仍無進展。此委員會前後召開了三次共同委員長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二日在板門店「自由之家」舉行，第二次與第三會議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及同月三十日在平壤與漢城舉行。此外，幹事會議於一九七三年三月成立後，同月十日、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三日在板門店共召開三次幹事會議，惟同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平壤舉行第二次及同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漢城舉行第三次「南北韓調節委員會」會議後，朝鮮憤而切斷雙方於一九七一年架設之熱線電話，致幹事會議與調節委員會各召開三次會議之後，無果而終。至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朝鮮共同委員長金英柱又突然宣布，鑒於上述會議並無成果，其決定今後不

再參加調節委員會會議，使會議全面停止。翌日韓國共同委員長李厚洛發表聲明要求朝鮮撤回上述決定，遂於同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第一次「南北韓調節委員會」委員長會議後，至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朝鮮又要求韓國將調節委員會會議無限期延宕。一九七六年元月二十六日韓國要求朝鮮重開調節委員會會議，朝鮮對此不理會。至一九七七年元月十二日朴正熙大統領提出韓國有意提供朝鮮糧援，並建議南北韓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如朝鮮同意，韓國則不反對駐韓美軍撤離，於同月二十五日朝鮮對此復稱，拒絕簽訂上述協定，惟朝鮮建議召開南北韓政治協商會議。一九七九年元月十九日朴正熙大統領又促請朝鮮無條件進行南北韓間之對話。其後，雙方曾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七日與十四日進行三次接觸，但是因代表資格問題，雙方各說各話，未獲結果。至此由官方代表組成而曾轟動一時之南北韓調節委員會會談完全終止。

㈣經濟會談

南北韓經濟交流可溯自一九八四年九月，當時韓國中部及漢城地區發生嚴重之水災，災民多達十餘萬人。韓國經紅十字會接受朝鮮提供之賑災物資食米五萬石、布料五十萬公尺、水泥十萬噸及一些藥品等，使南北韓關係解凍。韓國副總理兼經濟企劃院長官申秉鉉趁機於同年十月十二日向朝鮮政務院副總理崔英林提議舉行南北韓經濟會談，朝鮮於同月十六日以政務院副總理金煥的名義致函表示接受，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雙方在板門店首次召開次長級經濟會談。雙方代表各為七人其中包括民間工商團體負責人，互有提案並同意於同年十二月初舉行第二次會談。惟至十一月下旬，一位

蘇聯青年在板門店投奔自由而引起朝鮮與聯合軍士兵發生槍戰，朝鮮遂藉口將第二次會談予以延期，至一九八五年初朝鮮又以韓美聯合舉行團體精神軍事演習為由，再度延宕。直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方才於板門店重啟會談，並決定簽署「南北韓物資交易、促進經濟合作及設立經濟合作共同委員會協議書」。時韓國提出於年內雙方進行物資交流，且自朝鮮進口三十萬噸無煙煤及於年內開通漢城至新義州間之鐵路，相互開放港口二處等之建議。北韓則堅持組成南北韓經濟協調聯合委員會，並由雙方副總理級官員擔任委員長等主張，嗣後南北韓於同年內在板門店召開第三、第四及第五次經濟交流會談，惟因朝鮮以雙方合組委員會之名稱問題，藉故拖延，而無法達成協議，但雙方同意於一九八六年元月二十二日續開第六次會談，後又因朝鮮重申反對美韓聯合舉行年度團隊精神軍事演習，致會談霧散。事實上，韓國政府為謀南北韓之實質經濟交流，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宣布開放南北韓交易門户與互訪，因此，當時韓國企業界致力進行對朝鮮之經濟交流。首先，現代企業會長鄭周永於一九八九年元月首次訪問朝鮮；同年二月韓國政府通過一項有關「南北韓交流與合作之特別法」；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制定「南北韓經濟交流合作法」；一九九二年元月大宇企業會長金宇中亦訪問朝鮮，同年韓國派遣朝鮮南浦工業區考察團等，惟因朝鮮勞動黨事件，同年十月致韓國宣布中止雙方經濟交流。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韓國發表「南北韓經濟合作積極化措施」；一九九五年六月制定「對朝鮮投資之外匯管理指針」；一九九八年重申「南北韓經濟合作積極化措施」；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漢城舉行「南北韓經濟合作推進委員會」第一次實務會議，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平壤舉

行上述委員會第二次實務會議；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平壤舉行第一次「南北韓經濟合作推進委員會」會議，雙方並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商務糾紛仲裁協定」及「清算結匯協定」；於二〇〇〇年八月至二〇〇三年八月為止，南北韓共舉行六次雙邊經濟會談。目前韓國企業界正在進行朝鮮開城工業園區工程，而已完成部分工業園區並進駐數家大小型廠商。韓國公營之土地開發公社亦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加入上述工業園區之共同進行工程行列。

㈤體育會談

一九五二年在芬蘭赫爾辛基召開第四十七次奧運會總會時，朝鮮提出加入奧運會之申請，一九五七年在保加利亞索非亞召開奧運會總會時，會中做出此後舉辦奧運會時，朝鮮奧運會必先獲得韓國奧運會之同意並合組單一代表團始准參加奧運會之決定，在朝鮮接受此規定之前提下，才得以「朝鮮奧運會」之名入會。南北韓為促進體育交流與合組單一代表團參加國際競賽，自一九六〇年代雙方進行多次接觸，其會談概況如次：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四日在奧運會主持下，為會商合組南北韓單一代表團事宜，韓國奧運會同意召開南北韓體育會談。因此，自一九六三年元月至七月在瑞士、香港兩地，前後舉行三次南北韓體育實務人員會議，但均未獲得具體結果。十六年後，朝鮮體育指導委員長金庚淳有意合組南北韓桌球單一代表隊參加在朝鮮平壤舉行之第三十五屆世界桌球錦標賽，於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向韓國體育協會會長朴鍾圭及韓國桌球協會會長蔡永拮提議舉行南北韓體育會談，於是，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二日在板門店

重開。會後，朝鮮拒絶保障給予韓國代表隊以國際桌球協會會員國身分參加在平壤舉行之世界桌球錦標賽之入境簽證，朝鮮對此表示，純係為破壞雙方合組單一桌球代表隊之陰謀，各持己見下草草結束。九個月後，為參加一九八〇年在莫斯科舉行之第二十二屆奧運會，朝鮮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再度提議召開南北韓體育會談，商討合組單一代表隊事宜；然韓國基於同年二月朝鮮曾拒絶南韓桌球代表隊參加第三十五屆世界桌球錦標賽，峻拒朝鮮之提議。一年半後，韓國奧運會主席兼韓國體育協會會長曹相鎬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提議南北韓合組單一代表團參加一九八四年在洛杉磯舉行之第二十三屆世界奧運會與各種國際體育活動。朝鮮對韓國之此項提議並未作正式反應。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日朝鮮「體育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兼「朝鮮奧委會」委員長金庾淳致函韓國「大韓體育會」會長兼韓國「奧委會」委員長鄭周永提議進行會談，商討合組單一代表團參加同年七月在洛杉磯舉行之第二十三屆世界奧運會問題，鄭氏於四月二日函復稱，除同意外並建議於四月九日在板門店舉行首次會談，惟首次會談中因韓國代表言及緬甸仰光爆炸事件與名導演申相玉夫婦被朝鮮綁架案，使會談不歡而散。第二次會談於同月三十日同地點舉行，惟會談一開始，朝鮮就藉前次會談時韓國所言係非體育問題為由，要求韓國撤回前述發言，結果未能達成協議。第三次會談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板門店舉行，惟重演前二次之己見，使會中根本未能討論主題而結束。至同年六月二日朝鮮正式宣布，決定不參加一九八四年在洛杉磯舉行之奧運會。韓國獲得第二十四屆世界奧運會主辦權之後，朝鮮對此頗有異議，國際奧會乃建議南北韓奧委會自行磋商解決，因而促成南北韓在瑞士等地自一九八五

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前後舉行四次會談。惟朝鮮要求聯合主辦奧運及競賽項目合理分配等問題，會談陷入僵局，會談因而終結。嗣後，朝鮮於一九八八年元月十二日宣布聯合主辦奧運會問題未解決之前不參加漢城舉行之第二十四屆奧運會。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朝鮮奧委會委員長金庾淳致函韓國奧委會委員長金宗河建議南北韓合組單一代表團參加一九九〇年下旬在北京舉行之第十一屆亞運會，因而促成一九八九年三月九日至一九九〇年二月七日止在板門店舉行十四次大小會談後，同意以「阿里郎」為團歌，以「可禮亞」、「KOREA」為中英文團名，團旗顏色為白底天藍色之「朝鮮半島地圖」，選手選拔方式原則上先由南北韓選出同額之各單項選手，並經聯合訓練後，再選出正式選手代表與賽，惟對韓文團名及選拔選手之具體方式等其他實質問題始終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結果兩韓遂各自分別參加一九九〇年九月舉行之「北京亞運會」。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南北韓體育會談，韓國首席代表張忠植與朝鮮首席代表金亨鎮聯合發表，南北韓男女足球隊將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十三日分別在漢城與平壤舉行兩韓足球大賽，並由兩韓體育部長透過此一機會會面，促成雙方於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在板門店多次舉行合組單一代表團參加國際大賽問題之體育會談，嗣後，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舉行第四十一屆世界桌球錦標賽時，南北韓以「可禮亞」之名，合組單一桌球代表隊參加比賽，並獲團體季軍。惟因北韓柔道選手李昌洙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二日投奔韓國，使體育會談就此停止。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韓國大統領金大中與奧運會（IOC）委員長及委員等一行共進早餐時，特別提議南北韓合組單一代表團參加國際體育大賽；二〇〇〇年九月十日南

北韓奧運會對「雪梨奧運會」開幕典禮時，南北韓代表團共同手舉以單一之白底天藍色「朝鮮半島地圖」為團旗進場問題達成協議。韓國奧委會委員長李延澤與朝鮮奧委會副委員長趙相南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雅典舉行雙邊會談，雙方並決定南北韓合組單一代表團將參加二〇〇八年北京舉行之奧運會。

㈥總理會談（又稱高位級當局者會談）

所謂南北韓總理會談肇源於一九七九年元月十九日韓國大統領朴正熙之提議。朴氏促由南北韓負責當局無條件恢復南北韓前在平壤接觸後之會談，經朝鮮接受後，曾進行雙方代表身分並不對稱之畸型會談，亦因朝鮮之杯葛而告停頓。其後朴大統領被刺死，繼任人崔圭夏大統領重新呼籲朝鮮接受韓國曾提議之任何一項會談。不久韓國社會陷於混亂，朝鮮以為有機可乘，便於一九八〇年元月十二日朝鮮總理李鍾玉與祖國和平統一委員會委員長金一，分別致函韓國總理申鉉碻及十一名政治、宗教等社會民間代表，提議進行南北韓總理會談，韓國予以接受，雙方自同年二月六日至九月二十六日止，在板門店展開前後共十次之實務代表接觸會議，但對總理會談之日期及討論議題均未達成協議。雙方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在板門店舉行前後多達八次預備會議，最終雙方達成總理為首席代表並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至七日在漢城舉行有史以來之兩韓首次總理會談，第二次會談於同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平壤舉行，第三次與第四次會談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及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分別在漢城與平壤舉行，而討論之主要內容係前兩次之議題範圍，第五次會談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至

十三日在漢城舉行，雙方同意協議簽訂一項「和解、互不侵犯與合作交流協議書」，第六次會談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平壤舉行時，雙方達成協議並簽署「和解、互不侵犯與合作交流協議書」，與「朝鮮半島非核化宣言」，第七次會談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至八日在漢城舉行，第八次會談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平壤舉行八次高位級當局者（總理）會談，達成「履行上述協議之附加協議書」及成立四項委員會（南北韓政治、軍事、合作交流與聯合管制核武）。在這些會議或會談中，因朝鮮堅持或重提停止舉行韓美聯合年度「團隊精神」軍事演習之要求，或者要求釋放非法私訪朝鮮之牧師文益煥與大學生林秀鄉等人、廢除「國家保安法」，舉行南北韓「民族統一協商會議」等，致使雙方會談曾一度停開。

㈦部長級會談

南北韓高峰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平壤發表「六一五共同宣言」之後，促成兩韓部長級會談，第一次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漢城舉行，雙方並達成協議事項有三：定期輪流舉行部長級會談、復原板門店南北韓聯絡辦事處機制、設定八・一五光復節為「南北韓和解週」；第二次會談於同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在平壤舉行，雙方並聯合發表包括進行南北韓離散家族間之互通書信問題、韓國提供朝鮮糧援等在內之七項協議聲明；第三次會談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濟州島舉行，雙方達成成立「南北韓經濟合作推進委員會」協議會、儘速進行查明離散家族生死現況、恢復舉行京平（漢城、平壤）足球賽等主要內容之六項協議；第四次會談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平壤

舉行，雙方並同意為民族經濟之均衡發展與共同繁榮，早日合組「南北韓經濟合作推進委員會」等事項；第五次會談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漢城舉行，雙方並達成於同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進行第四次離散家族互訪活動等五項協議；第六次會談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北韓金剛山舉行。嗣後，因受美國「九・一一恐怖事件」影響而中斷部長級會談，至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漢城舉行第七次部長級會談；第八次會談於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平壤舉行；第九次會談於二〇〇三年元月在漢城舉行，雙方承諾將以和平方式解決朝鮮半島核武問題，惟無具體達成協議之內容；第十次會談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平壤舉行，雙方重申將透過對話以和平方式解決核武問題，並達成繼續促進南北韓經濟合作與進行「南北韓經濟合作推進委員會」會議等事項協議；第十一次會談於同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日在漢城舉行，雙方首席代表並於十二日簽署「南北韓部長級會談聯合聲明」，達成六項協議如次：1.雙方將共同致力維持朝鮮半島之和平安定，並透過適切之對話方式和平解決核武問題；2.雙方將於同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日中秋節假日期間在北韓金剛山舉行第八次南北韓離散家族會面團圓活動，雙方並將在金剛山舉行「離散家族會面中心」之破土典禮；3.雙方為目前正極力推展之經濟合作事業早日獲得成果，決定將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漢城召開第六次「南北韓經濟合作推進委員會」會議；4.雙方將積極磋商於本會談下設立「南北韓社會文化合作交流委員會」問題，以便將討論南北韓間之社會、文化與體育等方面之交流合作事業及停止以誹謗對方為目的之宣傳廣播等問題；5.雙方保證將積極協助民間團體得以在和解與合作之氣氛下進

行訂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光復節舉行之慶祝活動；6.雙方同意將於本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平壤舉行第十二次南北韓部長級會談。惟此次會談中，雙方除在經濟合作方面達成多項協議外，對核武問題仍各持己見，各自表態，對問題之實際解決並無交集。另兩韓國防部長會議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濟州島舉行，雙方並達成將致力履行南北韓高峰發表「六一五共同宣言」之內容、為緩和軍事緊張與磋商軍事合作問題，儘可能早日合組「軍事實務委員會」、為重新接軌京義線鐵路及汶山至開城公路，准予施工人員進入非軍事區（DMZ）內工作等協議。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召開第五次南北韓「軍事實務委員會」會議時，雙方又達成進入非軍事區內進行鐵公路接軌施工人員「遵守四十一項非軍事區規則」案之協議。

(八)高峰會談

全斗煥政府上台後，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時程中，全氏在「施政報告」與出席「和平統一政策諮問委員會」會議等時，前後共四次提出召開南北韓當局最高負責人會議；盧泰愚政府上台後，前後亦共三次提議召開南北韓高峰會議。朝鮮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朝鮮主席金日成提議在平壤召開南北韓高峰會議，以討論高麗聯邦制統一方案。

在上述過程中，南北韓互動關係因受到朝鮮提議南北韓聯合發表「互不侵犯宣言」及要求朝鮮與美國簽訂「和平協定」，以及「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軍首席代表換替為韓國軍事將領（過去均由美軍擔任首席代表）、韓國舉行「花郎」軍事演習（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七日）、韓美聯合舉行「團隊精神」及「老鷹」等軍事演習之影響，停滯不前。

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底，金泳三政府上台後，為重啟南北韓之對話，於同年五月二十日提議舉行南北韓「總理會談」代表間之會議，並於同年七月提出「三原則之統一政策」。

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南北韓雙方共舉行五次「實務會議」，惟因朝鮮在會議中提出與會議議題無關之「先決條件」，使會議無結而終。翌年受到美國前總統卡特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月赴訪朝鮮之影響，南北韓關係因而有所改善，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重開南北韓「高峰會談」實務會議，會中雙方對金泳三大統領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赴平壤訪問，並與朝鮮主席金日成舉行南北韓高峰會談事達成協議，惟因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金日成猝死，使雙方高峰會談胎死腹中。一九九八年二月金大中政府上台後，基於金氏本人多年在野時之理念及朝鮮政權一時不會崩潰瓦解，有必要繼續與朝鮮對話等之認識，其政府對朝鮮政策作全盤性之研討後，改採推動所謂之「陽光（包容）政策」，旨在彈性運用政經分離原則，例如允許現代企業集團開發朝鮮金剛山地區觀光事業，鼓勵韓國企業赴朝鮮投資設廠，支援糧食及肥料等；反對國際社會對朝鮮終止援助，並盼南北韓間逐步增進多方面之交流與合作，以和平漸進方式達成統一之目標。且一再公開向朝鮮示好，表明如朝鮮同意，金大中願與朝鮮國防委員長金正日舉行高峰會談。惟多年來由於朝鮮所採手段極為偏激，多數韓國人民均認為朝鮮政權係不講理之邪惡政體，只有武力對抗始能達成統一目標，此種根深蒂固之保守勢力深入於朝野各界中。此一國內之保守勢力為金大中政府推動包容政策最大之阻力。為疏解國內之阻力，有效推動包容政策，其政府除向國民闡明外，必須先獲取美、日等國之合作，因此，金大中上

任後即前往美、日兩國訪問，謀取對朝鮮政策之協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間美國國防部長培里與日本首相小淵惠三分別訪韓時，金大中均藉機表達美、日兩國均能一致支持其「陽光政策」，以解除民間之疑惑。事實上，金大中大統領從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當選大統領後，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前後共十三次表示與朝鮮國防委員長金正日會面之意願，而朝鮮當時面臨之困境除糧食缺乏外，民生必需品亦短缺，經濟呈現負成長，外債節節增加，貿易環境正在惡化等全面性危機，加之處於被國際社會之孤立，只有維持兩韓共存之途，如與韓國妥協，除獲得韓國所贈之米糧外，亦可能獲取日本等國際社會之糧援與持續獲取由美國提供之重油，但朝鮮亦深恐與韓國加強交流及經濟來往，可能影響其政權之基礎，故對韓國「陽光政策」採取保守謹慎態度。雖然如此，但韓國仍續公開宣布對朝鮮之「陽光政策」、「不以吸收方式統一」與「擴大交流」等三項政策，此舉最終提供了南北韓「各取所需」與「各有所獲」之結果，進而促成韓國文化觀光部長官朴智元與朝鮮「朝鮮亞太和平委員會」副委員長宋鎬旻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在北京召開南北韓特使會談，在此之前於同月九日至十一日南北韓代表在新加坡秘密接觸，磋商高峰會談事宜。同月二十二日雙方特使在北京再度舉行非公開之會議，同年四月八日在北京「朴」與「宋」達成於同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平壤舉行南北韓高峰會談協議，四月十日南北韓同時發表上述時間與地點首次舉行高峰會談，立即震驚了朝鮮半島週邊國家及國際社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韓國國家情報院院長林東源密訪朝鮮，同年六月十一日南北韓宣布高峰會談將延遲一日之十三日舉行，於同月十五日發表五項共同宣言後落幕，此

為所謂之「六・一五南北韓共同宣言」。半世紀南北韓分裂以來，首次南北韓高峰會晤，亦是兩韓關係在邁進二十一世紀之重要突破，確具非比尋常之歷史意義。

四、南北統一問題

㈠韓國之統一政策及其統一方案

韓國對統一的政策步驟有三大原則，即實現：1.以民族自決精神為本之「自由」；2.以非使用武力之「和平」；3.以謀民族大團結之「民主」。其統一方案內容如次：1.經由南北韓對話建立互信，並透過南北韓高峰會談，草擬「民族共同體」憲章；2.南北韓在共存共榮基礎上，建立單一化之民族社會與共同生活環境，進而成立過渡性之結構體制一南北韓聯合；3.依據統一憲法舉行大選，成立統一之國會與政府，最後完成「民主共和國」之統一國家。

韓國之統一政策：韓國前大統領全斗煥於一九八二年元月二十二日發表「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民族和合、民主統一」方案，建議南北韓合組「民族統一協議會」，草擬以實現民族、民主、自由、福祉之理想為前提之統一憲法，然後，南北韓以民主自由方式同時實施公民投票，表決統一憲法之生效程序，並予以頒布，而後依據此一統一憲法舉行大選，成立統一之國會與政府，完成國家統一。南北韓應先簽訂「南北韓基本關係臨時協定合議書」，以利雙方在統一前履行南北韓關係改善，實現民族統一，該「合議書」內容得包括下列各項：1.雙方於統一之前，以互惠平等原則，維持雙方關係；2.互不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脅等手段，須以協商與對話等和平方式，解決雙方之紛爭與歧異；3.相互承認對方既存之政治體制與社會制度，互不干涉對方內政；4.雙方

維持現有之停戰體制，並協商中止軍備競爭與紓解軍事對峙之措施等問題，以利緩和朝鮮半島之緊張情勢，防止韓戰重演；5. 雙方透過交流合作，進而開放社會，以解除民族分裂之苦痛與不便，建立民族互信與和解；6. 雙方在統一之前，不受思想、理念、制度之不同阻礙，相互尊重對方各自與他國締結之雙邊或多邊國際條約或協定，惟對與民族利益有關問題，應由雙方協商解決；7. 雙方分別在漢城與平壤互設常駐聯絡代表處並各派部長級全權代表。此統一方案雖具有綜合既存之統一政策與體系化，且亦考慮當時之局勢而擬定，惟事後發現缺乏中間過程之說明，加以朝鮮半島內外環境遽變。盧泰愚大統領乃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第四十四周年光復節慶祝大會中致辭時，提出前述統一方案之原則為本，作修正增添新內容之「韓民族共同體」（The Korean National Community: KNC）統一方案，其內容為：以自主、和平、民主之原則為基礎，進行南北韓對話，進而成立南北韓高峰議會（最高決策機構），草擬民族共同體憲章，並在共存共榮之基礎上，建立單一化之民族社會與民族共同生活環境，進而成立過渡性統一體制之南北韓聯合（The Korean Commonwealth），合組南北韓內閣會議（由南北韓總理擔任聯席議長，並由雙方各派部長級代表十人，共由二十二人合組而成）與南北韓評議會（由南北韓各選派同額之國會議員為代表，約由一百名代表組成），其下設置聯合秘書處，襄助上述內閣會議與評議會業務，並處理雙方協議事項等實質問題，進而草擬統一憲法。雙方分別在漢城與平壤互設常駐聯絡代表處，另在非武裝地區內設定和平共存區域，成立「南北韓聯合」機構，設立統一和平市（Unification-Peace City），然後，依據統一憲法舉行大選，成立保

障自由、人權、幸福之單一國家一統一民主共和國與兩院制國會。

㈡朝鮮之統一政策及其統一方案

朝鮮亦標榜統一三大原則，即獨立自主、和平與民族大團結。此三大原則係南北韓合組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並完成統一之主旨，即提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兩個政府、兩個制度」之高麗聯邦共和國統一方案，並附帶提出合組此一高麗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五項先決條件，即：1.韓國廢除國家安全法；2.實現社會民主化；3.保障韓國政治團體之親共活動；4.朝鮮與美國簽訂和平協定，取代目前之停戰協定，美軍撤離韓國；5.美國應停止其兩個朝鮮政策，並不得干涉內政等。

朝鮮之統一政策；朝鮮所主張之「聯邦制統一方案」係朝鮮國家主席金日成於一九六〇年八月提出，其內容為：由雙方政府派遣同額之代表合組最高民族委員會，以保障統一過渡時期南北韓現有之制度與獨立活動，頗似過渡性之國家聯合（The National Commonwealth）。一九七八年六月金日成宣布祖國統一五大綱領，其中一項為聯邦共和國創設案。該案要求南北韓以高麗聯邦共和國之單一名稱加入聯合國，惟無具體內容。金日成繼於一九八〇年十月正式提出「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統一方案，其內容為：1.以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為國名；2.南北韓以合組最高民族聯邦議會及其常設機構——聯邦常任委員會之方式，合組聯邦形態之國家統一政府；3.最高民族聯邦議會由同額之南北韓代表及若干海外韓僑代表聯合組成；4.南北韓政府均係聯邦國家之地域政府，政治、經濟、外交等事宜均由聯邦政府統一指揮；5.解

散南北韓軍隊，另組成單一民族聯合軍。朝鮮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韓國提議召開由南北韓政府、政黨及社會團體派遣代表參與之「民族統一政治協商會議」，討論南北韓統一問題，為謀促使與韓國境內之各政黨及社會團體支持朝鮮之統一政策，朝鮮並力促南北韓召開上述會議。金日成旋於一九九一年之新年文告中強調高麗聯邦制為最合理之統一方案，並正式公開提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兩個政府、兩個制度」之修正統一案，並稱聯邦共和國應給予地方自治政府更多之權限，亦得逐漸加強中央政府之功能，以利達成聯邦制，朝鮮亦願與韓國就此進行協商。惟此統一方案中之「一個國家、兩個政府」即具聯邦意味，而非邦聯——國家聯合。國際社會未曾對朝鮮之「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統一案表示支持，朝鮮為爭取國際社會對其所提之聯邦制修正案支持，並利早日與美國改善關係及與日本建交，始提出朝鮮自認為具有國家聯合意味之統一政策修正案。朝鮮之統一方案，雖已由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修正為具國家聯合意味之聯邦制，惟其基本政策並未改變，南北韓合組「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仍係朝鮮之統一最終目標。

參考書目

韓國方面之史料

三國史記　（高麗）金富軾等（奉命撰）
三國史節要　盧思慎等（奉命撰）
三國遺事　（高麗）一然
大典通編　金致仁等（奉命編）
大典會通　趙斗淳等（奉命編）
大明律直解　高士褧等
大東地誌　金正浩
大東輿地圖　金正浩
大韓地誌　學部
大韓季年史　鄭喬
元曉大師全集　（新羅）元曉
六典條例　趙斗淳等（奉命編）
日省錄　奎章閣（代編）
弘文館志　李魯春等（奉命撰）
甲申日錄　金玉均
佛教大典　韓龍雲
李忠武公全書　李舜臣
承政院日記　承政院
東史年表　魚允迪
東史綱目　安鼎福
東國文獻備考　洪鳳漢等（奉命撰）
東國文獻錄　姜夏馨
東國史略　權近

東國正韻　申叔舟等（奉命撰）
東國地理誌　韓石謙
東國兵鑑　文宗（命撰）
東國李相國集　（高麗）李奎報
東國郡縣沿革考　英祖命編
東國通鑑　徐居正等（奉命撰）
東國通鑑提綱　洪汝河
近世朝鮮政鑑　朴齊炯
星湖僿說　李瀷
修信使記錄　金綺秀等
海東諸國記　申叔舟
高麗史　金宗瑞等（奉命撰）
高麗史節要　金宗瑞等（奉命撰）
國朝人物誌　安鍾和
從政年表　魚允中
現行大韓法規類纂　政府刊行
通文館志　金桔南、金慶門
備邊司謄錄　備邊司
朝鮮王朝實錄　春秋館
朝鮮佛教略史　權相老
朝鮮佛教通史　李能和
朝鮮佛教維新論　韓龍雲
朝鮮經國典　鄭道傳
朝鮮歷代史略　學部（獻采）
經國大典　崔恆等（奉命編）
經國大典註解　安瑋等（奉命編）
增補文獻備考　朴容大等（奉命撰）
慶尚道地理志　河演等（奉命撰）

熱河日記　朴趾源
儒教淵源　張志淵
龍飛御天歌　鄭麟趾等（奉命撰）
往五天竺國傳　（新羅）羅超

中國方面之史料

二十五史

史記　朝鮮傳　（漢）司馬遷
漢書　地理志、朝鮮傳　（後漢）班固
後漢書　郡國志、東夷傳　（南朝宋）范曄
三國志（魏書）　東夷傳　（晉）陳壽
晉書　地理志、四夷傳東夷　（唐）房玄齡等
宋書　夷蠻傳東夷　（梁）沈約
南齊書　東南夷傳東夷　（梁）蕭子顯
梁書　諸夷傳東夷　（唐）姚思廉
〔陳書〕　（唐）姚思廉
〔北齊書〕　（唐）李百藥
魏書　高句麗傳、百濟傳、勿吉傳　（北齊）魏收
周書　異域傳　（唐）令狐德棻
隋書　音樂志、地理志、東夷傳、北狄傳　（唐）魏徵等
南史　東夷傳　（唐）李延壽等
北史　高句麗傳、百濟傳、新羅傳、勿吉傳、契丹傳　（唐）李延壽等
舊唐書　音樂志、地理志、東夷傳、北狄傳　（後晉）劉昫
唐書　禮樂志、地理志、東夷傳、北狄傳　（宋）歐陽脩等
舊五代史　外國傳　（宋）薛居正
五代史　四夷附錄　（宋）歐陽脩

宋史　外國傳　（元）脱脱等
遼史　外記　（元）脱脱等
金史　外國傳　（元）脱脱等
元史　外國傳　（明）宋濂等
新元史　　（民國）柯紹忞
明史　外國傳　.（隋）張延玉等
舊五代史　外國傳　（宋）薛居正
五代史　四夷附錄　（宋）歐陽脩
宋史　外國傳　（元）脱脱等
遼史　外記　（元）脱脱等
金史　外國傳　（元）脱脱等
元史　外國傳　（明）宋濂等

十通

通典　（唐）杜佑
續通典　（清）高宗敕撰
清朝通典　（清）高宗敕撰
通志　（宋）鄭樵
續通典　（清）高宗敕撰
清朝通志　（清）高宗敕撰
文獻通考　（宋）馬端臨
續文獻通考　（清）高宗敕撰
清朝文獻通考　（清）高宗敕撰
清朝續文獻通考　（民國）劉錦藻

大明實錄

元高麗紀事　（清）文廷式

明史紀事本末　（清）谷應泰

明史稿　（清）鴻緒

東華錄　（清）蔣良騏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　（宋）徐競
海東金石存考　（清）劉燕庭
海東金石苑　（清）劉燕庭　劉承幹（補訂）
清三朝實錄（滿洲實錄）
清史稿　（民國）趙爾巽等
盛京通志　（清）呂耀魯等
通鑑記事文　（宋）袁樞
朝鮮賦　（明）董越
聖武記　（清）魏源
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
滿洲源流考　（清）阿桂等
雞林類事　（宋）孫穆

日本方面之史料

三代實錄　藤原時平
文德實錄　藤原基經
日本後紀　藤原冬嗣
日本書紀　舍人親王等
日本逸史　鴨祐明
古事記　太安麻呂
古語拾遺　齊部廣成
外蕃通書　近藤守重
風土記
異稱日本稱　松下見林
通航一覽
朝鮮通交大紀
善鄰國寶記　相國奈鳳溪

馭戎慨言　本居宣長

新撰姓氏錄　萬夢親王等

滿洲金石志　滿洲調查部

滿洲金石志稿　滿洲調查部

釋日本紀　卜部懷賢

續日本後紀　藤原良房

續日本紀　菅野真道

相關著作

丁仲煥　古代史上的大陸關係—以高麗為中心（**白山學報**4，1968）

千寬于　韓國史大系（三珍社，1973）

千寬宇　朝鮮後期實學的概念（**歷史學報**3，1952；**韓國史的再發見**，1974）

千寬宇　獨立協會的國會開設運動（**韓國史的再發見**，1975）

尹乃鉉　**韓國古代史新論**（一志社，1986）

尹絲淳　朝鮮前期性理學的思想的機能（**民族文化研究** 9，1975）

文定昌　**韓國古代史**（漢城大學出版部，1971）

方東仁　尹瓘九城再考（**白山學報** 21，1976）

申奭鎬　高麗史編纂始末（**黃義敦紀念史學論叢**，1960；韓國史料解說集，1964）

申奭鎬　韓末義兵之概況（**史叢** 1，1955）

申奭鎬　麗末鮮初的倭寇與其對策（**國史上的諸問題** 3，1959）

全海宗　丁卯胡亂的和平交涉（**亞細亞學報**3，1967；**韓中關係史研究**，1970）

安啟賢　高句麗佛教的展開（**韓國思想** 7，1964）
朴永錫　日帝下韓國人移住滿州的研究—日帝的韓國人移民政策為中心（**省谷論叢** 10，1979）
朴成壽　韓國光復軍（**白山學報** 13，1967）
朴東雲　北韓共産黨的地位、沿革、性格（**亞細亞研究** 7 之 3，1964）
朴東雲　北韓共産黨政權憲法的制定過程與其性格（**亞細亞研究** 6-2，1963）
朴廣成　壬戌民亂的研究（**仁川敎大論文集** 4，1969）
朴廣成　高宗朝的民亂研究（**仁川敎大論文集** 14，1980）
朴廣成　朝鮮後期的還穀制度（**仁川敎大論文集** 7，1973）
朴廣成、申芝鉉　**大學敎養國史**（教學研究社，1983）
吳海鎮　日本的收奪朝鮮米（**大田大論文集** 1，1962）
李丙燾　仁宗朝的西京遷都運動及其叛亂（**史學雜誌** 38 之 9，1927，高麗時代的研究，1948）
李丙燾　光海君的對後金政策（**國史上的諸問題**，1959）
李丙燾　**栗谷的生涯與學問**（1973）
李丙燾　高句麗對隋唐抗戰（**韓國古代史研究**，1976）
李丙燾　新羅的起源考（**韓國古代史研究**，1976）
李丙燾　對箕子朝鮮的正體與所謂箕子八條教之研究（**韓國民族思想史大系古代篇**，1973）
李丙燾　鄭尚驥的東國地圖（**書誌** 1 之 1，1960）
李丙燾　韓國史大觀（東方圖書，1983）
李弘稙　日本正倉院發現的新羅民政文書（**學林** 3，1954）
李弘稙　新羅的勃興期（**韓國古代史研究**，1971）
李弘稙　新羅僧官制與佛教政策的問題（**韓國古代史研究**，1971）
李弘稙　對百濟建國說話之再檢討（**韓國古代史研究**，1976）

李光麟　世宗朝的集賢殿（崔鉉培紀念論文集，1954）
李光麟　金玉均的「甲申日錄」（震檀學報 33，1972）
李光麟　開化黨的形成（省谷論叢 3，1972；開化黨研究，1973）
李光麟　對甲申政變的考察（開化黨研究，1973）
李成茂　鮮初的成均館研究（歷史學報 35.36 合集，1967）
李求鎔　韓末義兵研究（史叢 19，1975）
李延馥　日帝的憲兵警察小考（李瑄根古稀紀念韓國學論叢，1974）
李炫熙　韓國史總論（日新社，1983）
李相殷　退溪的生涯與學問（1973）
李泰鎮　統一新羅期的村落支配與孔烟（韓國史研究 25，1979）
李能和　朝鮮基督教及外交史（1927）
李基白　三國時代佛教傳來與其社會的性格（歷史學報 6，1954）
李基白　上大等考（新羅政治社會史研究，1974）
李基白　百濟王位繼承考（歷史學報 11，1959）
李基白　扶餘的妒忌罪（史學志 4，1970）
李基白　高句麗王妃族考（震檀學報 20，1959）
李基白　高麗地方制度的整備與州縣軍的成立（高麗兵制史研究，1968）
李基白　高麗軍役考（高麗兵制史研究，1968）
李基白　新羅下代的執事省（新羅政治社會史研究，1974）
李基白　新羅六頭官研究（新羅政治社會史研究，1974）
李基白　新羅六頭品研究（新羅政治社會史研究，1974）
李基白　新羅初期佛教與貴族勢力（震檀學報 40，1975）
李基白　新羅執事部的成立（新羅政治社會史研究，1974）

李基白　新羅惠恭王代的政治變革（**新羅政治社會史研究**，1974）
李基白　儒教受容的初期形態（**韓國民族思想史大系古代篇**，1973）
李基東　奈勿王系的血緣意識（**歷史學報** 53.54 合集，1972）
李基東　對新羅花郎徒的起源的考察（**歷史學報** 69，1976）
李章熙　丁卯、丙子胡亂義兵考（**建大史學** 4，1974）
李載龔　朝鮮初期屯田考（**歷史學報** 29，1965）
李鉉淙　俄館播遷（**韓國史** 18，獨立協會的活動，1973）
李鉉淙　**韓國的歷史**（大旺社，1982）
李瑄根　近世世道政治的歷史的考察（**國史上的諸問題** 5，1953）
李瑄根　露日戰爭以後日帝對韓侵略的基本方向（**史學研究** 18，1964）
李龍範　風水地理說（**韓國史** 6，高麗貴族社會的文化，1975）
李龍範　高句麗的成長與鐵（**白山學報**）
李龍範　高句麗的遼西進出企圖與突厥（**史學研究** 4，1959）
李基鐸　**韓半島・國際政治**（1984）
車文燮　壬辰以後的良役與均役法的成立（**史學研究** 10.11，1961）
車文燮　朝鮮成宗朝的王室佛教與僧役是非（**李弘稙紀念韓國史學論叢**，1969）
河炫綱　高麗王朝的成立與豪族聯合政策（**韓國史** 4，高麗貴族社會的成立，1974）
河炫綱　高麗西京考（**歷史學報** 35，36 合集，1967）
河炫綱　高麗惠宗代的政變（**史學研究** 20，1968）
金之龍　對高句麗的古墳壁畫起源之研究（**震檀學報** 21，

1960）
金正基　從高麗的壁畫古墳看木造建物（金載之記念論叢，1969）
金成植　日帝下韓國學生運動（日帝下的民族運動史，1971）
金來旭　新羅淨土思想的展開與願生歌（中央大論文集 2，1957）
金東華　新羅時代的佛教思想（亞細亞研究 5 之 2，6 之 1，1962, 1963）
金泳謨　李朝三議政的社會的背景（韓國社會學 1，1964）
金庠基　葛文王考（東方史論叢，1974）
金庠基　妙清的遷都運動與稱帝建元論（東方史論叢，1974）
金庠基　高麗武人政治機構考（東方文化交流史論考，1948）
金庠基　高麗前期的海上活動與文物交流（東方史叢論，1974）
金庠基　高麗與金，宋間的關係（東方史論叢，1974）
金庠基　對宋貿易小考（震檀學報 7，1937）
金炯旭　共產主義・活動・實際（1972）
金相泰　韓國史講座（眞成社，1979）
金哲埈　三國時代的禮俗與儒教思想（韓國古代社會研究，1975）
金哲埈　後三國時代的支配努力性格（韓國古代史研究，1975）
金哲埈　高句麗新羅官階組織的成立過程（韓國古代社會研究，1975）
金哲埈　崔承老的時務二十八條（韓國古代社會研究，1975）
金哲埈　新羅的村落與農民生活（韓國史 3，1978）
金哲埈　新羅貴族努力的基盤（韓國古代社會研究，1975）
金容燮　全琫準供草的分析（史學研究 2，1958）

金海宗　韓中朝貢關係考（韓中關係史研究，1970）
金海東　美軍政下的立法議院（1970）
金烈圭　古代社會的思想性（韓國民族思想史大系，古代篇，1973）
金敏洙　訓民正音創制的始末（金載元紀念論叢，1969）
金義煥　日帝的朝鮮侵略與初期義兵鬥爭（韓國近代史研究論集，1972）
金學俊　關於38線劃定之爭論的分析（韓國政治學會報10，1976）
金學俊等　南北・生活相（1986）
金龍德　東學思想研究（中央大論文集9，1964）
金龍德　東學思想研究（朝鮮後期思想史研究，1977）
金龍德　高麗光宗朝的科舉制度問題（中央大論文集 4，1959）
金龍德　憲兵警察制度的成立（金載元紀念論叢，1969）
金龍德　鐵嶺衛考（中央大論文集6，1961）
姜友邦　新羅十二支像的分析與解釋（佛敎美術1，1973）
姜在彥　開化思想、開化派、甲申政變（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4，1968；朝鮮近代史研究，1970）
姜晉哲　高麗田柴科體制下的農民之性格（韓國時代區分論，1970）
姜晉哲　新羅的祿邑（韓國史學論叢，1969）
姜萬吉　朝鮮後期商業資本的成長一京市廛、松商等的都賣商業為中心（韓國史研究1，1968）
姜萬吉　開城商人與人蔘栽培（朝鮮後期商業資本的發達，1973）
姜萬吉　鮮初白丁考（史學研究18，1964）
柳永烈　獨立協會的民權思想研究（史學研究22，1973）

柳洪烈　高麗對元的貢女（**震檀學報** 18，1957）
洪淳昶　韓末衛正斥邪論之研究（**東洋文化** 11，1970）
孫仁銖　韓國近代學校的成立過程（**李海南紀念史學論叢**，1970）
國史教材研究會　**韓國史要論**（創文閣，1981）
國史編纂委員會　**韓國史**（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
國史編纂委員會　**韓國史**（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
崔永禧　義兵的蜂起與其性格（**史學研究** 8，1960；**壬辰倭亂中的社會動態**，1975）
崔永禧　韓日議定書（**史學研究** 20，1968）
崔永禧　露日戰爭前的韓日祕密協定（**白山學報** 3，1967）
崔承熙　集賢殿研究（**歷史學報** 32, 33，1966, 1967）
崔柄憲　新羅下代禪宗九山派的成立（**韓國史研究** 7，1972）
崔柄憲　道詵的生涯與羅末麗初的風水地理說（韓國史研究 11，1975）
張大遠　景福宮重建（**鄉土與漢城** 16，1963）
張元圭　曹溪宗的成立與發展之考察（**佛教學報** 1，1963）
張潤植　壬午軍亂的歷史考察（**李朝暗行御史制度的研究**，1959）
教養國史研究會　**說話韓國史**（清亞出版社，1987）
黃壽永　石窟庵的創建與沿革（**歷史教育** 8，1964）
黃壽永　**韓國佛像的研究**（1973）
慎鏞廈　「獨立新聞」的創刊與其啟蒙的任務（**韓國史論** 2，1975）
慎鏞廈　獨立協會的社會思想（**韓國史研究** 9，1973）
慎鏞廈　獨立協會的創立與組織（**獨立協會的社會思想研究**，

1973）
董德模　伊藤博文與海牙密使事件（**亞細亞學報**1，1965）
趙明基　**高麗大覺國師與天台思想**（1964）
趙東杰　**日帝下韓國農民運動史**（1979）
趙恒來　丙子修信使金琦秀使行考（**韓末社會團體史論考**，1972）
趙恒來　對黃遵憲的「朝鮮策略」的檢討（**大邱大論文集**3，1962）
趙璣濬　日人農業移民與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韓國近代史論**1，1977）
劉元東　漢城六矣廛研究（**李朝後期商工業史研究**，1968）
鄭世鉉　光州學生民族運動（**抗日學生民族運動史研究**，1975）
鄭世鉉　光州學生民族運動之擴大為全國性（**抗日學生民族運動史研究**，1975）
鄭永鎬　金庾信的百濟攻擊路（**史學志**6，1972）
鄭英喜　**韓國史概説**（螢雪出版社，1982）
震檀學會　**韓國史**（乙酉文化社，1963）
盧啟鉉　閔妃被殺的真相與韓日政府的偽裝處理（**申基碩紀念學術論文集**，1968）
聯合通信　50（1995）
韓永愚　太宗、世宗朝的對私田政策（**韓國史研究**3，1969）
韓永愚　**鄭道傳思想的研究**（1973）
韓亨愚　對大同法的研究（**史學研究**2，1958）
韓基彥　日帝的同化政策與韓民族對教育的抵抗（**日帝的文化侵奪史**，1970）
邊太燮　高麗的中書門下省（**高麗政治制度史研究**，1971）
邊太燮　高麗的中樞院（**震檀學報**41，1976）

邊太燮　高麗前期的外官制（**高麗政治制度史研究**，1971）
邊太燮　高麗宰相考（**高麗政治制度史研究**，1971）
邊太燮　高麗時代中樞院機構的行政體系（**高麗政治制度史研究**，1971）
邊太燮　高麗都堂考（**高麗政治制度史研究**，1971）
邊太燮　高麗朝的文班與武班（**史學研究** 11，1961）
邊太燮　新羅官等的性格（**歷史教育** 1，1954）
邊太燮　農民、賤民之亂（**韓國史** 7，武臣政權與對蒙抗爭，1973）
邊密耘　**韓國與佛教**（虎岩出版社，1984）

韓國叢書

內·容·提·要

殷末周初，中國箕子即東來建國，漢初衛滿又因躲
避戰亂，率部衆進入朝鮮取箕子而代義國家的大對
代更將朝鮮納入中國版圖，自此朝鮮裂國土與分斷
即跟隨中國的興衰，朝代交替而起伏
國產生事大主義思想，即奉中國為宗
朝鮮半島亦是中、日等鄰國兵家必爭
兩度以朝鮮半島為跳板，攻打日本，
了維繫宗主權與爭奪在朝鮮的利益裂國土與分斷
爭，蘇聯和日本亦因朝鮮爆發日俄戰
用朝鮮，企圖征服中國，因而引爆了
戰。韓戰更是資本主義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的大對
決，直到現在韓國仍然無法結束其分裂國土與分斷
國家的命運。

本書可以說是一本韓國通史。筆者從古代歷史，即
原始社會與部落社會時代開始介紹，歷經古朝鮮、
漢郡縣、三國、至統一新羅時代。中世史，即高麗
王朝時代至朝鮮王朝時代。及至近代、現代韓國，
逐一作有條理、有系統的介紹。內容以歷代的政權
交替、對外關係、教育文化層面，以及現代韓國
（韓國和朝鮮）作詳細的敘述。




46757000 NT$ 320（全）
ISBN 957-05-1989-4 (732)
9 789570 519891